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

1.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2.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摘要》
3.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4.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5.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審計報告》
6.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7.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
8.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說明》
9.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的專項審計報告》
10.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11.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12.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
13.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14.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3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
15.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16.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3月建議修訂稿)》
17.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4年3月建議修訂稿)》
18.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4年3月建議修訂稿)》

19.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4年3月建議修訂稿)》
20.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4年3月建議修訂稿)》
21.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4年3月建議修訂稿)》
22.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4年3月建議修訂稿)》
23.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4年3月建議修訂稿)》
24.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2024年3月建議修訂稿)》
25.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馬時亨)》
26.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沈抖)》
27.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吳大衛)》
28.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奚治月)》
29.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張松聲)》
30.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周忠惠)》
31.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32.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2024年3月生效)》
33.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所屬公司2024年度擔保額度的公告》
34.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35.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3年度業績說明會的公告》
36.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2023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37.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開展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 (董事長)、陳揚帆先生¹ (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張煒先生¹、陶衛東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及奚治月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公司代码：601919

公司简称：中远海控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董事长万敏、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杨志坚、总会计师郑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宏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中远海控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238.6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约人民币186.57亿元。本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末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为：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957,586,817股计算，2023年末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36.70亿元；加上2023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约人民币81.96亿元，公司2023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18.66亿元，约为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如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公司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末期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关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5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在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远海控	指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远海控及其所属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所属公司
中远	指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前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海运全资子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远及其所属公司
中海	指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海运全资子公司）
中远海运集运	指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方海外国际	指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316
中远海运港口	指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199
东方海外货柜	指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全资子公司
泛亚航运	指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标准箱	指	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采纳标准的二十尺集装箱
海洋联盟	指	联盟成员为中远海运集运、东方海外货柜、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公司、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旨在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广泛的覆盖面。
GSBN	指	全球航运商业网络（Global Shipping Business Network），由公司下属中远海运集运、东方海外货柜、中远海运港口及其他 5 家国际知名班轮公司和港口运营方共同发起，旨在借助于区块链技术，支持和促进全球贸易各参与方之间的可信交易、无缝合作和数字化转型。
无纸化放货	指	基于区块链电子提单技术，为客户提供的一种无纸化、高效和透明的解决方案，通过消除对纸张的需求，简化数据交换，有效缩减了进口业务各相关方的操作时间，将货物单证流转的时间从几天缩短至几小时。该项应用已在中国、东南亚、欧洲和南美洲部署，为超过 10,000 家客户提供服务。
双品牌	指	“中远海运集运”和“东方海外货柜”两个集装箱运输服务品牌。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远海控
公司的外文名称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OSCO SHIP HOL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万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俊光	张月明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658号	上海市东大名路658号
电话	(021) 60298619	(021) 60298619
传真	(021) 60298618	(021) 60298618
电子信箱	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 12 号楼二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2007 年 1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楼”，变更为“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 1 号 3 层”； 2、2013 年 6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 12 号楼二层”。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24； 3、2016 年 11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 12 号楼二层”。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3。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 65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80
公司网址	http://hold.coscoshipping.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东大名路 658 号 8 楼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远海控	601919	中国远洋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远海控	01919	中国远洋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元兰、王汝杰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黎英杰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5,447,746,641.45	391,058,496,607.18	391,058,496,607.18	-55.14	333,693,943,224.16	333,693,943,2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60,257,490.68	109,703,028,636.31	109,594,742,014.79	-78.25	89,440,508,480.10	89,348,947,26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52,793,941.16	109,137,553,338.62	109,029,266,717.10	-78.24	89,270,302,819.16	89,178,741,60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2,054,840.80	196,798,805,100.41	196,798,805,100.41	-88.51	171,008,537,026.07	171,008,537,026.0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115,256,820.06	200,590,667,092.44	200,382,772,670.87	-2.23	133,784,817,857.95	133,693,829,778.47
总资产	462,429,380,596.11	511,930,077,251.13	511,779,713,798.98	-9.67	414,275,122,319.14	414,275,122,319.1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6.83	6.83	-78.33	5.60	5.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6.78	6.77	-78.17	5.56	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6.80	6.79	-78.38	5.59	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59.84	59.56	减少48.04个百分点	100.57	10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4	59.44	59.43	减少47.70个百分点	101.03	100.9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3,860,257,490.68	109,703,028,636.31	196,115,256,820.06	200,590,667,092.4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所持北部湾港投资股权被动稀释影响		-10,997,777.12		
所持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被动稀释影响		100,422,057.10		
按境外会计准则	23,860,257,490.68	109,792,452,916.29	196,115,256,820.06	200,590,667,092.4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7,353,397,528.00	44,489,399,594.54	42,713,594,844.92	40,891,354,67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7,458,398.77	9,433,179,002.22	5,510,452,342.61	1,789,167,74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92,879,812.71	9,427,368,061.95	5,464,454,506.12	1,768,091,56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2,974,969.57	7,108,631,301.70	7,262,029,434.49	2,088,419,135.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399,030.98		524,091,730.82	463,301,64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026,432.28		636,054,820.38	201,422,280.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700,164.11		-49,033,600.65	44,241,244.0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672,951.96	52,809,441.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41,499.79		-143,706,765.53	-317,979,556.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81,285.47		151,685,352.32	44,630,597.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339,292.59		278,918,486.97	228,958,797.71
合计	107,463,549.52		565,475,297.69	170,205,660.9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107,030.68	95,000,272.95	1,893,242.27	3,792,98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8,360,613.73	1,918,241,173.53	9,880,559.80	27,239,247.43
可转换公司债券	371,476,998.42	380,662,010.58	9,185,012.16	9,977,730.93
利率掉期	42,303,261.41	19,106,176.52	-23,197,084.89	29,930,119.29
购股期权	-1,664,811,037.30	-1,742,434,943.27	-77,623,905.97	
股份支付	-150,508,973.19	-27,369,736.66	123,139,236.53	4,800,837.27
合计	599,927,893.75	643,204,953.65	43,277,059.90	75,740,918.1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全球经济低速增长，地缘政治持续紧张，集装箱航运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供应链拥堵缓解及新交付船舶等因素使得市场有效运力显著增加，供需关系发生转变。受此影响，航运市场加速回归常态，市场运价持续下行。面对市场变化与挑战，本集团围绕中远海运集团“加快打造世界一流航运科技企业”的愿景，积极锚定数字化供应链和绿色低碳发展两大赛道持续发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在逆境中经受住了考验，取得了来之不易的经营业绩。

稳健经营，回报股东，展现高质量发展韧性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754.48 亿元，息税前利润（EBIT）366.69 亿元，利润总额 330.77 亿元，净利润 283.9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60 亿元，资产负债率较期初下降约 3.02 个百分点至 47.4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1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26.12 亿元，经营态势的总体稳健和财务结构的持续优化，有效平抑了市场周期波动影响，展现出稳中提质的强劲韧性，进一步夯实了高质量发展基础。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开展 A 股、H 股股份回购工作，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共计回购 A 股及 H 股股份约 2.15 亿股，回购的所有股份均已完成注销。基于报告期内实现的良好业绩，并结合本集团 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2023 年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5,957,586,817 股计算，2023 年末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36.70 亿元；加上 2023 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81.96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18.66 亿元，约为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紧抓机遇，优化布局，做强航线核心竞争力

本集团积极把握客户全球供应链布局需求及新业务增长机遇，在巩固传统东西主干航线领先优势的同时，持续加强对新兴市场、区域市场及第三国市场的布局和开拓。

报告期内，我们共接收 6 艘 2.4 万标准箱环保型集装箱船舶，以及 1 艘 1.4 万标准箱拉美极限型集装箱船舶，合计运力近 16 万标准箱，分别投入亚欧航线及新兴市场航线，为优化运力结构、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打下了坚实基础。我们所在的海洋联盟合作稳定有序，2024 年 2 月 27 日海洋联盟宣布将合作期限至少延长 5 年至 2032 年，并于 3 月中旬发布了 Day8 航线产品，充分彰显了海洋联盟历久弥新的伙伴关系，以及为全球产业链提供供应链支持保障的坚定决心。在拉美、非洲、东南亚、中东等地区，我们以稳中求进的态势持续发力，精准布局，服务全球贸易的能力得到稳步提升。报告期内陆续开辟了欧洲-南美东航线和多条 RCEP 成员国航线，升级了远东-非洲航线，并推出了肯尼亚-莫桑比克、地中海-北非等多条支线服务；同时，还加快了秘鲁钱凯码头建设，签署了埃及苏科纳码头部分股权收购协议，持续不断地将新兴市场、区域市场快速上升机遇有效转化为自身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统筹资源，一体推进，提升供应链服务能级

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全程供应链运输需求，本集团坚持持续推进“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一体化全球通道网络建设，有效助力供应链生态创新，努力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构建，为全球经贸的发展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我们依托跻身世界第一梯队的全球集运航线网络和具有高效链接能力的全球港口码头网络，充分发挥港航协同优势，全力提升航线准班率和货物交付效率，特别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地区，我们围绕比雷埃弗斯、阿布扎比、瓦伦西亚、泽布吕赫等枢纽港，持续推动海外仓和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成功升级中欧陆海快线、钻石快航等品牌，获得海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同。在供应链运营平台和资源建设上，我们更是获得显著成效。南美供应链运营平台的成立，欧洲、北美、东南亚等运营平台建设的稳步推进，为锻造区域供应链能力和实现关键资源链接提供了有力支撑；供应链物流拖车平台的稳健运营和海外拖车资源的有效联动，使我们于较短时间内形成了国内单日调动 7,000 台以上拖车的运营水平和海外合计超过 5,000 台拖车的运力调用能力，有效助力全程供应链体系发挥更大价值；我们的关务服务已覆盖国内 151 个地级市和海外 43 个国家，并仍在逐步拓展；我们在全球推出的近 100 个线上仓储产品，可为汽车、食品、化工等行业提供更加专业的仓储服务。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除海运以外的供应链收入约人民币 290 亿元，占集装箱航运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7.3%，同比提升 8.6 个百分点。

数智赋能，加速转型，打造数字化全链品牌

本集团立足客户视角，推动与客户的深度融合，依托数智赋能，持续提升资源运营效率，激发产品创新活力，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实现共融共创。

报告期内，我们的数字化转型驶入“快车道”，旗下 SynCon Hub 电商平台整合线下全链资源，打造了多个系列各具特色的供应链产品，包括以围绕流向，精准打包为特色的“泰”系列产品；以聚焦行业，专业细分为特色的“恒”系列产品；以做精环节，覆盖全球为特色的“通”系列产品，以及以进口为主打的“鸿运来”系列产品，为千行百业提供更加丰富、更具价值的全程供应链解决方案。我们借助客户数字画像、供应链控制塔、智能客服平台等数字化手段，彰显了内外部可视与敏捷管理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了个性化、定制化一站式服务体验，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业务合作的正向反馈。报告期内，整车出口、锂电池、光伏、跨境电商货运量增幅分别达 146%、56%、24%和 75%，货源结构进一步优化。

同时，我们参与创建并运营的 GSBN 平台生态圈持续拓展，不仅成功汇集了航运、港口、银行、保险、货主等众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更是在签发区块链提单突破 10 万份，无纸化放货服务累计 200 余万标准箱的基础上，又在报告期内进一步推出了电子保单、电子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等新产品，共同为价值链注入新的活力，有效推动区块链贸易生态建设持续发展。

多措并举，力行脱碳，夯实绿色化发展基石

本集团始终坚持将绿色低碳转型实践贯彻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切实通过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战略顶层设计的持续优化和各项履约工作的顺利推进，来助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存。

报告期内，我们以订造 12 艘 24,000 标准箱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为契机，积极研究推动绿色船队结构优化和功能升级。近期，我们已与中远海运重工正式签署了 2 艘 13,800 标准箱和 2 艘 20,000 标准箱现有集装箱船舶甲醇双燃料改造合同，这是全球首例同时进行 MAN 主机和 WARTSILA 副机双燃料改造项目。同时，我们在船舶生物燃料试点工作方面再次取得了新的进展，全球首制 700 标准箱纯电动动力集装箱船舶也正式投入运营，这些举措和成果都为绿色船队建设积蓄了坚实的力量。在持续打造安全绿色的港口生态圈方面，我们发出了《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倡议书》，境内控股码头集装箱泊位岸电实现 100%全覆盖，累计接电 4,060 艘次，接电量同比

增加 214%。同时，港口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项目，2023 年底实现装机容量总计 10 兆瓦（MW），预计年发电量约 900 万千瓦时（kWh）。基于在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出色表现，我们连续多年荣获美国“保护蓝鲸和蓝天计划”最高奖项——“蓝宝石”奖，并于报告期内入选为“中证国新央企 ESG 成长 100 指数”成份股和“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成份股，有效树立起了绿色承运人的形象。

展望 2024 年，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依然呈现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一方面，世界经济将温和增长，新兴市场需求潜力不断释放，中国经济持续向好趋势没有改变，全球商品贸易有望逐步恢复。另一方面，集装箱航运市场仍将面临地缘政治风险加剧、绿色转型日益紧迫、新造船集中交付，以及客户对于供应链低碳化数字化提出更高要求等挑战。

面对未来供需关系的变化、数字化供应链生态的进化、行业绿色低碳的深化，本集团将继续围绕“以集装箱航运为核心的全球数字化供应链运营和投资平台”定位，在持续巩固现有优势的同时，汲取数字化供应链和绿色低碳发展新动能，进一步优化全球网络均衡化布局，强化港航协同，加快全球资源与通道网络建设；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丰富全程供应链解决方案，形成差异化竞争力；进一步加速绿色低碳转型进程，实现全程供应链品牌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强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探索服务模式创新，更好地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我们将通过卓有成效的精益运营、效率提升、成本管控，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集装箱航运市场

2023 年以来，全球经济进入高通胀、低增长的新阶段。受此影响，集装箱航运市场面临需求收缩，叠加新船交付导致的供给上升，供需关系总体趋紧，运价水平总体延续了 2022 年下半年以来的下降趋势。2023 年 11 月中旬，红海局势持续紧张为全球供应链带来了新挑战，相关航线市场运力供应趋紧推动运价在年末有所回升。受到国际航运市场全年平均运价下滑影响，2023 年行业利润较 2022 年大幅缩水。

近年来，全球产业链呈现本土化、区域化、短链化趋势。伴随这一发展趋势，全球客户对供应链的安全和韧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满足不断演变的客户需求，航运公司已逐步将运输服务向两端延伸，打造数字化供应链服务能力，提升自身的价值创造能力。

随着全球绿色监管的日趋严格，集装箱行业绿色低碳化发展驶入快车道。航运公司通过积极订造甲醇等新能源船舶，加速船舶绿色技术改造，构建绿色燃料供应链体系，在中长期内加速脱碳进程。同时，航运公司加速推出一系列绿色数字化供应链产品，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绿色需求。

集装箱运输行业的竞争，已转向产品、资源和能力的综合性竞争。尤其数字化供应链、绿色低碳发展这两大赛道，已成为行业热点和发展方向。

码头业务市场

2023 年，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美欧等主要经济体货币紧缩的影响下，为全球的出口贸易增长带来了一定压力。尽管面临困难与挑战，中国集装箱吞吐量表现依然稳中向好，国际市场份额保持稳定。

由于码头业务市场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对外贸易发展状况关系密切，未来港口行业发展速度亦面临诸多挑战；但随着港口资源整合的持续推进，整合的经济效益或将逐步显现，港口行业长期发展前景良好。

此外，码头业务发展还可在以下几个方面持续发力，一是加强区域合作，提升港口物流的国际竞争力；二是加速港口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积极推动港口在无人船应用、监管及港口节能减排等方面的规格和标准制定，强化中国港口在创新领域的竞争优势；三是加强港口与其依托城市的产业供应链的合作，推进港城一体化建设，为稳定全球供应链提供重要支撑。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集装箱航运业务

1、主要业务

中远海控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经营国际、国内集装箱运输服务及相关业务。同时，凭借海内外航线网络及多式联运服务优势，强化港航联动，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数字化供应链服务。

2、经营模式

中远海控围绕“以集装箱航运为核心的全球数字化供应链运营和投资平台”的定位，坚持数字化供应链与绿色低碳发展双轮驱动，不断提高“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一体化运营能力，努力为客户提供数字化供应链服务。

3、业绩驱动因素

2023 年以来，受到需求收缩、供给上升的影响，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供求关系趋紧，市场运价水平在低位波动。报告期内，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均值同比下滑 66.4%。

面对严峻挑战，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服务理念，主动融入客户供应链，积极对接客户运输需求，统筹调配资源，不断创新求变，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数字化在供应链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差异化的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切实为保障全球供应链的稳定畅通贡献力量。

码头业务

1、主要业务

中远海控主要通过中远海运港口从事集装箱和散杂货码头的装卸和堆存业务。中远海运港口的码头组合遍布中国沿海五大港口群及长江中下游、欧洲、地中海、中东、东南亚、南美洲及非洲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海运港口在全球 38 个港口运营及管理 371 个泊位，其中 224 个为集装箱泊位，现年处理能力达约 1.23 亿标准箱。中远海运港口将持续打造具有高效链接能力的全球码头网络，为客户、合作伙伴、股东、员工、当地社区、社会组织、国际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为区域和国家经贸繁荣发展贡献力量。报告期内，中远海运港口集装箱总吞吐量实现同比增长，集装箱总吞吐量同比上升 4.4%至 13,581 万标准箱。其中，中国地区码头集装箱总吞吐量 10,307 万标准箱，同比上升 4.8%，海外地区集装箱总吞吐量 3,274 万标准箱，同比上升 3.1%。

2、经营模式

以参、控股或独资的形式成立码头公司，组织开展相关业务的建设、营销、生产和管理工作，获取经营收益。

3、业绩驱动因素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有：提升码头运营效率，加强成本管控，提高利润水平；加强商务营销力度，提升服务质量，挖掘货源增量空间；积极寻找在新兴市场、区域市场和第三国市场关键枢纽港，以及码头后方核心供应链资源的投资发展机会，加强经营创效能力。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整体规模优势：两大业务板块规模稳居世界前列

中远海控是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核心产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专注于发展集装箱航运为核心的数字化供应链服务的上市平台，集中了集装箱航运及码头运营管理两大板块的优势资源，且具备显著的规模优势。截至报告期末，中远海控旗下自营集装箱船队规模 502 艘，运力超过 304 万标准箱，船队规模继续稳居行业第一梯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手持新造船订单共计 37 艘，合计运力近 73 万标准箱。同时，公司积极顺应行业绿色发展新趋势，订造一批绿色新能源船舶，持续优化公司船队结构。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码头布局，在全球港口运营商行业中继续保持着领先地位。公司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继续保持服务产品在标准化、专业性，以及低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持续提升服务品质，更好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运输需求。

2、网络覆盖优势：顺应市场变化坚持全球战略布局

中远海控坚持以全球化眼光和国际化思维，主动顺应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的调整，持续优化全球布局，抢占全球经济新增长极，稳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集运业务方面，深挖资源整合协同优势，持续增强双品牌竞争合力，不断开创全球化发展新局面。公司共经营 283 条国际航线（含国际支线）、53 条中国沿海航线及 84 条珠江三角洲和长江支线，合计挂靠全球约 144 个国家和地区的 599 个港口。

公司双品牌所在的海洋联盟始终恪守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的承诺，2023 年 1 月正式上线了 DAY7 航线新产品，2 万箱级新船投入亚欧航线。海洋联盟继续秉承合作稳定、产品丰富和灵活应对的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持续稳定可靠的服务，赢得了市场的高度赞誉和客户的青睐，持续助力全球贸易。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全球化均衡布局，在稳固提升主干航线领先优势的同时，也积极拓展新兴市场、第三国市场和区域市场。

2024 年 2 月 27 日，海洋联盟在上海签署相关文件，公司与海洋联盟成员的合作期限至少延长五年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自海洋联盟运营以来，面对全球市场形势的变化，本公司与海洋联盟成员始终保持着平稳有序和顺畅高效的合作，携手打造一系列服务范围广、服务频率高的航线产品，不断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全球贸易需求。

3、商业模式优势：创新发展实现价值提升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创业务新模式，增强发展新动能，提升服务品质，塑造新业态下的核心竞争力，创造企业新价值。

全链路建设方面，本集团确立了“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发展的目标，依托自身丰富的全球资源，推动海内外资源整合和高效运作，形成了覆盖干线、支线、公路、铁路、关务、仓储的全链路服务，为涵盖跨境电商、家电、光伏、汽车等行业的众多企业，提供全链路服务和一站式解决方案，将集装箱全程供应链向纵深推进。

航运数字化方面，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充分利用全球网络优势资源，不断增强服务创新能力。坚持数字化驱动发展，充分发挥公司内贸电商平台（泛亚电商）、外贸电商平台（SynCon Hub）特色优势，产品吸引力、集聚力和创新力持续增强，实现客户使用便捷性和交互效率的显著提升。加快航运数字化建设步伐，通过 GSBN、IRIS-4、5G 港口等信息化、数字化系统更为广泛的应用，为加速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赋能。

4、业务协同优势：全面协同实现互惠共赢

中远海控旗下集装箱航运及码头运营管理两大板块具备显著的协同效应潜力，可实现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公司坚持落实板块间的协同发展，在持续推进船队发展的同时，积极探索全球码头布局，不断加大全球运力与码头资源协调力度，夯实运力航线网络竞争优势及关键资源控制优势。通过充分发挥港航协同优势，不断完善服务全球客户的综合数字化供应链体系，有效平抑周期性风险，推动两大板块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双品牌协同方面，公司凭借“中远海运集运”和“东方海外货柜”两个集装箱运输服务品牌在全球网络、数字化能力和物流布局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融合，持续释放协同效应。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60 亿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5,447,746,641.45	391,058,496,607.18	-55.14
营业成本	146,755,303,948.92	217,991,201,245.59	-32.68
财务费用	-5,657,186,728.82	-4,478,500,688.40	-2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2,054,840.80	196,798,805,100.41	-8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0,696,695.93	-32,976,786,877.96	4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21,697,536.77	-115,377,633,937.08	47.98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

2023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 1,754.48 亿元，同比减少 2,156.11 亿元，降幅 55.14%。集装箱航运业务收入 1,681.26 亿元，同比减少 2,159.10 亿元，降幅 56.22%（其中：中远海运集运 1,160.43 亿元，同比减少 1,417.08 亿元，降幅 54.98%）；中远海运港口码头业务收入 103.96 亿元，同比增加 5.98 亿元，增幅 6.10%。

2、营业成本

2023 年本集团营业成本 1,467.55 亿元，同比减少 712.36 亿元，降幅 32.68%。集装箱航运业务成本 1,425.71 亿元，同比减少 714.93 亿元，降幅 33.40%（其中：中远海运集运 984.13 亿元，同比减少 593.01 亿元，降幅 37.60%）；中远海运港口码头业务成本 71.83 亿元，同比增加 4.86 亿元，增幅 7.2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装箱航运业务	168,125,772,202.70	142,571,048,729.11	15.20	-56.22	-33.40	减少 29.06 个百分点
码头业务	10,396,162,435.32	7,183,454,385.31	30.90	6.10	7.26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小计	178,521,934,638.02	149,754,503,114.42	16.11	-54.67	-32.16	减少 27.84 个百分点
公司内各业务部门相互抵销	-3,074,187,996.57	-2,999,199,165.50				
合计	175,447,746,641.45	146,755,303,948.92	16.35	-55.14	-32.68	减少 27.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装箱航运业务	168,125,772,202.70			-56.22		
其中: 美洲地区	41,240,756,167.68			-64.14		
欧洲地区	35,385,444,406.49			-64.88		
亚太地区	45,203,165,826.30			-51.33		
中国大陆	20,396,472,914.75			-14.33		
其他国际地区	25,899,932,887.48			-49.79		
码头业务	10,396,162,435.32			6.10		
其中: 欧洲地区	4,768,949,896.14			3.25		
亚太地区	512,287,854.33			50.87		
中国大陆	5,081,793,000.23			5.77		
其他国际地区	33,131,684.62			-6.34		
分部间抵销	-3,074,187,996.57					
收入合计	175,447,746,641.45			-55.14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①本集团集装箱航运业务属于全球承运，公司的客户、起运地、目的地处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因此难以分地区披露营业成本情况。

②集装箱航运所产生的运费收入是按集装箱航运业务的航线分地区，地区与航线的对应关系如下：

地区	航线
美洲地区	跨太平洋
欧洲地区	亚欧（包括地中海）
亚太地区	亚洲区内（包括澳洲）

地区	航线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其他国际地区	其他国际（包括大西洋）

③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等集装箱运输相关业务收入、码头业务收入按开展业务各公司所在地划分地区。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装箱航运业务	设备及货物运输成本	60,401,929,621.97	41.16	114,504,632,928.91	52.53	-47.25	
	航程成本	38,419,998,531.22	26.18	45,229,848,978.11	20.75	-15.06	
	船舶成本	31,588,260,964.42	21.52	38,274,197,044.84	17.56	-17.47	
	其他业务成本	12,160,859,611.50	8.29	16,054,945,620.84	7.36	-24.25	
	小计	142,571,048,729.11	97.15	214,063,624,572.70	98.20	-33.40	
码头业务	小计	7,183,454,385.31	4.89	6,697,114,265.01	3.07	7.26	
分部间抵销		-2,999,199,165.50		-2,769,537,592.12			
营业成本合计		146,755,303,948.92	100.00	217,991,201,245.59	100.00	-32.68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末，纳入中远海控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565 家，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 25 家，减少子公司 4 家。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46,836.7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6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853,343.4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4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657,953.1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3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财务费用

2023 年本集团财务费用为净收益 56.57 亿元，同比增加净收益 11.79 亿元，增幅 26.32%。报告期内，在美欧等经济体多轮加息背景下，本集团通过压降带息负债规模，优化存款结构，控制利息费用，增加利息收入。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77,536,862.2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4,196,187.59
研发投入合计	1,101,733,049.8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6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2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48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8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9
硕士研究生	373
本科	1,712
专科	380
高中及以下	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508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397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21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53
60 岁及以上	3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13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545.01 亿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26.12 亿元，同比减少净流入 1,741.87 亿元，降幅 88.51%。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集装箱航运业务经营业绩同比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83.51 亿元，同比减少净流出 146.26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00.22 亿元，同比减少净流出 553.56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分配、归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75,916,098.61	0.04	321,734,217.40	0.06	-45.32	
应收账款	6,734,565,282.35	1.46	10,500,903,563.94	2.05	-35.87	
合同资产	179,389,708.02	0.04	341,290,212.63	0.07	-4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9,511,903.96	0.15	461,748,891.64	0.09	51.49	
长期应收款	227,931,526.98	0.05	664,990,711.58	0.13	-65.72	
长期待摊费用	511,882,668.13	0.11	345,595,781.22	0.07	48.12	
合同负债	657,103,162.79	0.14	1,003,668,595.41	0.20	-34.53	
应付职工薪酬	6,296,189,841.57	1.36	11,543,931,521.02	2.25	-45.46	
应交税费	1,481,471,931.23	0.32	8,772,844,044.86	1.71	-83.11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长期应付款	3,935,903.43	0.00	461,496,582.43	0.09	-99.15	

1、应收票据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应收票据余额 1.76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46 亿元，降幅 45.32%。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与上年末相比有所减少。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 67.35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7.66 亿元，降幅 35.87%。主要是报告期内运价下跌，本集团集装箱航运业务应收运费相应减少。

3、合同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合同资产余额 1.79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62 亿元，降幅 47.44%。主要是报告期内运价下跌，本集团集装箱航运业务应收未完航次收入相应减少。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 7.0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8 亿元，增幅 51.49%。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借款余额有所增加。

5、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长期应收款余额 2.28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4.37 亿元，降幅 65.72%。主要是报告期内对联营及合营公司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借款余额有所减少。

6、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5.1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6 亿元，增幅 48.12%。主要是租入船舶技改支出增加所致。

7、合同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合同负债余额 6.5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47 亿元，降幅 34.53%。主要是报告期内运价下跌，本集团预收客户运费相应减少。

8、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62.96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52.48 亿元，降幅 45.46%。主要是集装箱航运业务效益下降，员工薪酬费用计提相应减少。

9、应交税费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应交税费余额 14.8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72.91 亿元，降幅 83.11%。主要是受整体经营业绩下降影响所致。

10、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长期应付款余额 0.04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4.58 亿元，降幅 99.15%。主要是截至 2023 年末有关子公司来自少数股东的借款因将于一年内到期而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受限资产 718.93 亿元，包括抵押资产 289.14 亿元（含抵押船舶 232.24 亿元）；使用权资产 417.88 亿元（含租赁船舶 355.09 亿元）；受限货币资金 11.91 亿元（主要是定期存款利息、借款质押资金、担保保证金等）。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集装箱航运业务

(1) 货运量

本集团货运量（标准箱）

航线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跨太平洋	4,260,271	4,508,287	-5.50
亚欧（包括地中海）	4,358,456	4,542,071	-4.04
亚洲区内（包括澳洲）	7,991,188	8,178,984	-2.30
其他国际（包括大西洋）	2,620,626	2,703,538	-3.07
中国大陆	4,324,436	4,478,789	-3.45
合计	23,554,977	24,411,669	-3.51

本集团所属中远海运集运货运量（标准箱）

航线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跨太平洋	2,370,159	2,735,550	-13.36
亚欧（包括地中海）	2,763,710	2,965,270	-6.80
亚洲区内（包括澳洲）	4,620,251	4,849,143	-4.72
其他国际（包括大西洋）	2,138,304	2,253,559	-5.11
中国大陆	4,324,436	4,478,789	-3.45
合计	16,216,860	17,282,311	-6.16

(2) 分航线收入

本集团航线收入（人民币千元）

航线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跨太平洋	40,409,240	115,103,508	-64.89
亚欧（包括地中海）	32,940,568	97,279,508	-66.14
亚洲区内（包括澳洲）	43,830,698	89,478,213	-51.02
其他国际（包括大西洋）	25,869,260	51,759,782	-50.02
中国大陆	11,433,374	12,925,609	-11.54
合计	154,483,140	366,546,620	-57.85

其中：本集团所属中远海运集运航线收入（人民币千元）

航线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跨太平洋	22,626,255	68,966,954	-67.19

航线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亚欧 (包括地中海)	22,982,495	65,663,365	-65.00
亚洲区内 (包括澳洲)	26,656,156	54,055,741	-50.69
其他国际 (包括大西洋)	21,422,615	44,185,895	-51.52
中国大陆	11,603,220	13,071,328	-11.23
合计	105,290,741	245,943,283	-57.19

本集团航线收入 (折算美元千元)

航线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跨太平洋	5,732,783	17,108,386	-66.49
亚欧 (包括地中海)	4,673,216	14,459,119	-67.68
亚洲区内 (包括澳洲)	6,218,179	13,299,575	-53.25
其他国际 (包括大西洋)	3,670,023	7,693,304	-52.30
中国大陆	1,622,032	1,921,196	-15.57
合计	21,916,233	54,481,580	-59.77

其中：本集团所属中远海运集运航线收入 (折算美元千元)

航线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跨太平洋	3,209,944	10,250,889	-68.69
亚欧 (包括地中海)	3,260,483	9,759,860	-66.59
亚洲区内 (包括澳洲)	3,781,659	8,034,564	-52.93
其他国际 (包括大西洋)	3,039,186	6,567,561	-53.72
中国大陆	1,646,127	1,942,854	-15.27
合计	14,937,399	36,555,728	-59.14

(3) 主要效益指标

本集团集装箱航运业务主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集装箱航运业务收入 (千元)	168,125,772	384,035,553	-215,909,781
其中：除海运以外的供应链收入	29,048,047	33,264,649	-4,216,602
息税前利润 (EBIT) (千元)	28,837,437	164,524,457	-135,687,020
息税前利润率 (EBIT margin)	17.15%	42.84%	减少 25.69 个百分点
净利润 (千元)	22,415,476	136,815,488	-114,400,012

其中：本集团所属中远海运集运集装箱航运业务主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集装箱航运业务收入 (千元)	116,043,142	257,750,850	-141,707,708
其中：除海运以外的供应链收入	19,114,207	20,303,798	-1,189,591
息税前利润 (EBIT) (千元)	18,770,516	96,829,781	-78,059,265
息税前利润率 (EBIT margin)	16.18%	37.57%	减少 21.39 个百分点
净利润 (千元)	12,674,761	69,939,390	-57,264,629

本集团集装箱航运业务主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折算美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集装箱航运业务收入 (千美元)	23,851,687	57,081,044	-33,229,357
其中：除海运以外的供应链收入	4,120,992	4,944,284	-823,292
国际航线单箱收入 (美元/标准箱)	1,055.31	2,636.87	-1,581.56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息税前利润 (EBIT) (千美元)	4,091,113	24,454,058	-20,362,945
净利润 (千美元)	3,180,041	20,335,541	-17,155,500

其中：本集团所属中远海运集运集装箱航运业务主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折算美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集装箱航运业务收入 (千美元)	16,462,822	38,310,743	-21,847,921
其中：除海运以外的供应链收入	2,711,697	3,017,851	-306,154
国际航线单箱收入 (美元/标准箱)	1,117.63	2,703.39	-1,585.76
息税前利润 (EBIT) (千美元)	2,662,938	14,392,274	-11,729,336
净利润 (千美元)	1,798,145	10,395,427	-8,597,282

注 1：“除海运以外的供应链收入”，是指除双品牌海运收入以外的集装箱航运相关供应链收入，其中包含双品牌提单条款内的非海运费收入。

注 2：以上分航线收入及主要效益指标美元折算人民币参考平均汇率：2023 年 7.0488；2022 年 6.7279。

码头业务

2023 年本集团所属中远海运港口总吞吐量 13,580.86 万标准箱，同比上升 4.38%。其中：控股码头 3,076.21 万标准箱，同比下降 2.74%；参股码头 10,504.65 万标准箱，同比上升 6.67%。

码头所在区域	本期 (标准箱)	上年同期 (标准箱)	同比增减 (%)
环渤海湾地区	46,589,991	43,120,988	8.04
长江三角洲地区	14,569,524	13,986,956	4.17
东南沿海地区及其他	5,951,456	6,392,128	-6.89
珠江三角洲地区	27,932,139	27,817,027	0.41
西南沿海地区	8,022,100	7,021,000	14.26
海外地区	32,743,344	31,768,975	3.07
总计	135,808,554	130,107,074	4.38
其中：控股码头	30,762,095	31,627,734	-2.74
参股码头	105,046,459	98,479,340	6.67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余额 668.8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8.17 亿元。报告期内，完成购买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 5.81% 股权，交易对价人民币 55 亿元；完成购买德国汉堡集装箱码头 24.99% 股权，交易对价 0.46 亿欧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是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	否	增资	5,501,038	5.81%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	/	增资完成	/	232,560	否	2023-1-17	2023-002
合计	/	/	/	5,501,038	/	/	/	/	/	/	/	/	232,560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基金组合投资	93,108	-3,485			3,798		1,579	95,000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上海远洋宾馆有限公司	108,491		258					108,74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545,667		-9,813					1,535,854
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135,784		5,239					141,023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43,130		9,972				689	53,791
可转换公司债券	371,477	9,185						380,662
利率掉期	42,303		-23,197					19,106
其他	75,288		9,546			6,311	302	78,825
合计	2,415,248	5,700	-7,995		3,798	6,311	2,570	2,413,01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1228	广州港	1,276,924	自有资金	1,545,667		-9,813			21,100	1,535,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3369.HK	秦港股份	207,681	自有资金	43,130		9,972			3,080	53,7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000597	东北制药	200	自有资金	1,746		-266			28	1,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0821	金开新能	99	自有资金	609		-94				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837	海通证券	7,017	自有资金	42,318		3,311			1,023	45,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信托产品	87001	汇贤信托	97,178	自有资金	31,106	-4,653				1,976	26,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27039	北港转债	321,492	自有资金	371,477	9,185				793	380,6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债券	多个代码	债券投资	611,309	自有资金	623,742				240,957	20,690	380,610	债权投资
股票	多个代码	股票投资	174,649	自有资金	62,001	1,168		3,798		5,301	68,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2,696,549	/	2,721,796	5,700	3,110	3,798	240,957	53,991	2,493,541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中远海运集运是中远海控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服务及相关业务，注册资本为 23,664,337,165.51 元。截至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1,955.45 亿元，所有者权益 631.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2.42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0.4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16 亿元。

东方海外国际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以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为主营业务，截至 2023 年末，法定股本 205,000,000 美元，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66,037,329.7 美元。截至 2023 年末，中远海控间接持有东方海外国际 71.07% 的股份，东方海外国际资产总额为 1,105.38 亿元，所有者权益 793.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3.59 亿元。东方海外国际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8.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2 亿元。

中远海运港口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码头的管理及经营业务。中远海运港口是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末，中远海控间接持有中远海运港口 66.13% 的股份。中远海运港口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400,000,000 元，已发行及缴足股本为港币 356,357,909 元。截至 2023 年末，中远海运港口资产总额 843.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83.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7.68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5 亿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集装箱航运市场

2023 年，在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局部通胀压力犹存、发达国家利率高企的大环境下，全球经济贸易复苏缓慢。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4 年 1 月末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 3.1%，较 2022 年回落 0.4 个百分点。受此影响，全球集装箱运输市场需求 2023 年呈现小幅增长。根据咨询机构 Drewry 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集装箱运输需求增长 0.4%。与此同时，集装箱运输市场面临供给端压力加大。根据咨询机构 Drewry 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集装箱运力同比增长 8% 左右，增速是 2022 年的 2 倍。

由于需求增长远不及运力增长，2023 年集运市场从供需弱平衡转向供大于求。2023 年年末，红海紧张局势持续升级，供需关系短期改善，但并未改变集运市场“宽供给、弱需求”的局面。

展望 2024 年，随着欧美加息周期结束、欧美补库存重启、“一带一路”深化合作、新兴市场逐步崛起，全球商品贸易有望重启复苏，进而带动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需求增长。2024 年市场交付运力预计约 300 万 TEU，再创历史新高，供需矛盾仍存。从行业来看，欧盟将在今年取消班轮业反垄断豁免，叠加全球集装箱航运联盟的变化和调整，或对未来联盟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

随着数字化、全链化、绿色低碳化发展趋势不断深入，客户除了传统的运价、舱位需求，对可视化、可控性、可预见、可追溯、可减碳排量等方面的需求也会越来越高，航运业的产品结构也将更加多元。

码头业务市场

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中国出口结构性新亮点持续凸显。中国新能源产业链相关产品在价格、技术、质量等方面具备全球领先优势，新能源车、光伏等产品的出口增速有望保持在较高区间。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发布数据，2023 年中国汽车出口量达到 522.1 万辆，同比增长 57.4%，中国汽车出口的加速，与之相关的上下游产业链出口规模也在逐步扩大，为港口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码头运营商持续打造具有高效链接能力的全球码头网络，加强与船公司的港航合作。作为具有船公司背景的码头运营商，充分发挥港口在“端到端”物流供应链中的重要节点支撑作用，通过与包括集团兄弟单位在内的产业链、供应链伙伴深化战略对接、打通流程衔接，优化资源配置，畅通信息沟通，推动协同领域不断拓展，协同层次不断深化，打造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共享共赢“生态圈”，构建发展新优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中远海控定位于以集装箱航运为核心的全球数字化供应链运营和投资平台，是承担中远海运集团“打造世界一流航运科技企业”愿景目标的核心公司，致力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服务”的全链路解决方案。

集装箱航运板块，公司将推进全球运力航线网络、端到端服务网络、数字化信息网络“三网”融合发展，促进全球销售网络、全球服务网络的同步升级，构建起相互支撑、有机融合、循环促进的“三网合一、五位一体”战略新格局，持续推进品牌价值最大化和效益专精，朝着“客户至上、价值领先、世界一流的集装箱生态体系综合服务商”迈进。

码头运营管理板块，公司将围绕“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化内外协作，引领开展“供应链体系、智能互联、绿色低碳”三大领域生态创新。坚持以稳中提质的能力升级，积极打造企业发展新引擎、创新驱动新模式、高质增长新管理，不断提高价值创造力，实现公司利润稳步提升。公司将通过“并购驱动型跨越式增长”和“精益运营”双轮驱动发展，辅以“建立信息化及数字化平台”、“打造产业链延伸支持中心”、“完善组织管控及人才培养体系”三大变革支撑，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综合港口运营商。

公司将持续巩固并发展集装箱航运、码头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完善航运价值链。通过协同和精益管理，不断提升集装箱航运和港口服务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推动主业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实现企业效益、企业价值和股东回报最大化。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集装箱运输业务

2024 年，中远海控将以开放、合作、创新的姿态，深化内外协作，巩固主业核心竞争力，引领开展“供应链体系、智能互联、绿色低碳”三大领域生态创新，持续打造客户至上、价值领先、世界一流的集装箱生态体系综合服务商。

优化全球承运布局。公司将通过平稳有序、高效顺畅的联盟合作为广大客户带来更为稳定优质的服务体验和供应链保障。2024 年 3 月 15 日，双品牌所在海洋联盟发布 DAY8 航线产品，相关产品保持服务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共计投入约 355 艘船舶、约 482 万 TEU 运力，超过 480 组直达港到港服务。公司航线布局将顺应区域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紧随产业链变化，增强在东南亚、南亚、非洲、美洲等新兴区域和第三国市场的竞争力，推动全球服务能力的均衡提升。同时，公司将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海南自贸港、东北全面振兴等重要战略，持续织密海南洋浦、广西北部湾干支航线，加快陆海新通道及配套物流资源建设，为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更为紧密协同的陆海一体化集装箱运营网络。

推动供应链、智能互联生态创新。公司将重点通过“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一体化配置、一体化运营，推动全球化、规模化发展实现新跨越，链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同时，公司将重点聚焦集装箱供应链服务全场景，依托智能技术叠加应用，全面提升资源运营效率和客户供应链辅助管理能力，提升产业链参与各方合作效能。

推动绿色低碳生态创新。公司将稳步推进双品牌新能源双燃料动力船舶的建造落地，并结合行业发展最新技术研发，加快推进绿色船队建设。结合环保新规要求，动态做好节能减排实船试点和履约技改工作，确保满足国际国内监管要求，履行企业责任。积极探索绿色甲醇等新能源燃料的供应链体系建设，为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码头业务

公司将持续聚焦提质增效，以服务提升、成本管控、商务优化为抓手，以数字化、智能化为驱动，提升资产组合盈利能力与效益水平。紧抓中国先进制造业的出海布局机遇，拓展服务范畴，创造价值增量；精益成本管控，增强低成本竞争优势；创新商务营销模式，推动港航资源强联动。

公司将继续打造全链条供应链服务，聚焦世界新发展趋势，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全球码头网络，供应链基地，数字智能化等资源优势，打造高品质服务标杆产品，提供高效便捷的港口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绿色运输新模式。

公司将积极推进全球码头资源布局，在现有网络的基础上，继续挖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区域市场和第三国市场机遇。稳步推进东南亚、非洲和南美洲等港口资源布局，完善全球码头网络。同时将继续参与国内港口资源整合，藉此优化调整码头结构，提升资产质量。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经济波动风险

1、风险描述及分析：

受地缘政治关系及全球贸易格局的变化、全球供应链的持续重组、重要经济体通货膨胀及债务水平的变化、个别区域性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宏观经济复苏可能不及预期，相关地区或行业的投资、贸易或消费增长乏力，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区域或上游行业的货运需求增长不及预期。

2、风险应对策略：

- (1) 建立健全常态化宏观经济收集、跟踪和研判机制。
- (2) 强化对市场与客户相关的信息收集与分析。
- (3) 提升产品竞争力与产业生态的主导能力。
- (4) 强化经营成本管控，增强抗周期能力。

政治政策风险

1、风险描述及分析：

受大国间地缘政治利益冲突、部分国家或地区内部政治局势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地缘政治格局处于持续不稳定状态，对航运行业和公司全球化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风险应对策略：

- (1) 强化常态化地缘政治信息收集、跟踪和研判机制。
- (2) 加强重大经营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国别风险评估机制。
- (3) 加强突发地缘政治事件的风险收集、防范和化解机制。

境外经营合规风险

1、风险描述及分析：

国际组织及主要国家或地区对贸易、投资、税收、环保、反垄断、航行安全、航运技术、物流经营等政策的调整，以及持续加大合规监管的执法力度，对公司全球化经营布局可能造成潜在影响。

2、风险应对策略：

- (1) 紧跟重点国家、地区法规政策，深化合规管理建设。
- (2) 紧盯重点区域政策变化，制定管理策略和应急预案。
- (3) 提升全员合规意识，打造企业法治文化。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结合实际现状，注重发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作用，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充分履行，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最佳治理标准，强化内部治理，通过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规范“三会运作”，提升运作效率；通过搭建沟通协作平台机制，建立协同配合的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提高各项工作的计划性和前瞻性；通过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清晰主体责任，明确管理责任，做到职责清晰、措施到位；通过加强任职培训、监管法规推送、权益信息管理、定期信息报告、现场调研考察、发挥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作用等多种措施，有效促进董事、监事、高管履职尽责。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中远海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1、股东大会及股东权利维护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合法权利得到了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后文“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所适用的相关监管要求行使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组成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一，在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任职，并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各董事的出席情况详见后文“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3年11月任期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三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见本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利润分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监督，依法合规维护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任期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一名、独立监事两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详见本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4、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负责使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远洋海运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远海控控股权期间，其自身并通过中远、中海将持续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与中远海控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远洋海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远海控及子公司的资金。

中远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中远海控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中远海控的经营决策，损害中远海控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远海控及其控股企业的资金。

中国远洋海运及中远将继续保证中远海控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中远海控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中远海控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5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3-026	2023 年 5 月 26 日	所有议案获得通过，详情参见会议决议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2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公告编号：2023-060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所有议案获得通过，详情参见会议决议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万敏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男	55	2021-12-29		0	0	0		是
陈扬帆	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男	48	2023-11-16		0	0	0		是
黄小文	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男	61	2020-11-30	2023-11-16	0	0	0		是
杨志坚	执行董事	男	59	2019-10-09		401,544	803,088	401,544	股权激励行权	否
	总经理			2019-08-30						
	党委书记			2022-06-20						
张炜	执行董事	男	57	2022-11-23		323,466	646,932	323,466	股权激励行权	否
	副总经理			2022-08-08						
	党委副书记			2022-06-20						
陶卫东	执行董事	男	53	2023-11-16		0	0	0		是
余德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3-11-16		0	0	0		是
马时亨	独立董事	男	72	2020-11-30		0	0	0		否
沈抖	独立董事	男	44	2023-11-16		0	0	0		否
奚治月	独立董事	女	69	2023-11-16		0	0	0		否
吴大卫	独立董事	男	70	2017-05-25	2023-11-16	0	0	0		否
周忠惠	独立董事	男	76	2017-05-25	2023-11-16	0	0	0		否
张松声	独立董事	男	69	2017-05-25	2023-11-16	0	0	0		否
杨世成	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	男	59	2020-11-30		0	0	0		是
徐维锋	职工监事	男	52	2023-11-16		0	0	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宋涛	职工监事	男	50	2020-11-30		0	0	0		否
邓黄君	职工监事	男	62	2019-01-30	2023-11-16	0	0	0		否
徐冬根	独立监事	男	62	2023-11-16		0	0	0		否
司云聪	独立监事	男	59	2023-11-16		0	0	0		否
孟焰	独立监事	男	68	2014-05-20	2023-11-16	0	0	0		否
张建平	独立监事	男	58	2014-05-20	2023-11-16	0	0	0		否
叶建平	副总经理	男	60	2020-09-28		505,532	838,800	333,268	股权激励行权	否
陈帅	副总经理	男	49	2018-07-27		505,532	838,800	333,268	股权激励行权	否
郑琦	总会计师	女	54	2022-06-16		517,566	850,834	333,268	股权激励行权	否
辜忠东	副总经理	男	53	2022-08-08	2023-06-08	0	250,000	250,000	股权激励行权、二级市场买卖	否
于涛	副总经理	女	50	2022-08-08		601,532	934,800	324,268	股权激励行权	否
肖俊光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男	53	2022-08-08		0	0	0		否
钱明	副总经理	男	48	2022-08-08		0	234,260	234,260	股权激励行权	否
吴宇	副总经理	女	48	2022-08-08		156,040	234,260	390,300	股权激励行权	否
戈和悦	副总经理	男	47	2022-08-08		0	234,260	234,260	股权激励行权	否
合计	/	/	/	/	/	3,011,212	5,866,034	3,157,902	/	/

姓名	报告期末实际获得报酬（万元）			
	基薪	绩效年薪	津贴	合计
万敏				
陈扬帆				
黄小文				
杨志坚				参注释
张炜	196.75	50		246.75
陶卫东				
余德				
马时亨			46.3	46.3
沈抖			1.88	1.88
奚治月			5.63	5.63
吴大卫			15.05	15.05
周忠惠			15.05	15.05
张松声			42.15	42.15
杨世成				
徐维锋	5.48	5.48	0.62	11.57
邓黄君				
宋涛	36.96	174.01		210.97
司云聪			1.5	1.5
徐冬根			1.5	1.5
孟焰			26.27	26.27
张建平			26.27	26.27
叶建平				参注释

陈帅				参注释
郑琦				参注释
辜忠东	77.96	20		97.96
于涛				参注释
肖俊光				参注释
钱明	159.24	40		199.24
吴宇				参注释
戈和悦	157.4	40		197.4

注：

1、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办法》），企业负责人执行年薪制，年薪由基薪和绩效年薪、任务目标达成奖励等部分组成。其中，基薪为固定部分，绩效年薪与任务目标达成奖励为浮动部分，绩效年薪主要与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挂钩，同时根据上年度最终核定的企业绩效考核结果以及年度高管考核结果，将补发/扣减上年度绩效年薪差额部分；任务目标达成奖励由公司年度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此外，按照《办法》，对公司高管在本公司子公司兼任职务且领取薪酬的，其年度薪酬标准由子公司董事会根据其薪酬制度决定，薪酬兑现结果由中远海控确认。

2、张炜董事副总经理、徐维锋监事、辜忠东副总经理（1-6 月）、钱明副总经理、戈和悦副总经理在本公司境内子公司兼职并领取薪酬，其薪酬标准由其所在子公司董事会决定，目前 2023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暂仅统计已预发部分；在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兼职并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由其所在子公司董事会决定，其中杨志坚董事、总经理领取薪酬 713.62 万元，叶建平副总经理领取薪酬 2075.19 万元，陈帅副总经理领取薪酬 579.11 万元，郑琦总会计师领取薪酬 450.98 万元，于涛副总经理领取薪酬 579.11 万元，肖俊光董秘领取薪酬 594.12 万元，吴宇副总经理领取薪酬 596.63 万元。

3、上述数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公司高管在境外子公司领取薪酬为港元，已按照 2023 年港元-人民币全年平均汇率折算。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万敏	万先生，55 岁，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现称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先生拥有 30 多年的企业管理经历，具备丰富的航运和旅游业经营管理经验，2021 年 10 月

	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万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现称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工程师。
陈扬帆	陈先生（曾用名：扬帆），48岁，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历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国际业务中心总经理、集团客户中心副总经理、产品创新部总经理、互联网业务运营部总经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产品创新部一处经理、三处经理、产品创新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信息安全部总经理、互联网运营部总经理、产业互联网产品中心总经理、政企客户事业群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陈先生拥有25年的信息化、企业管理经历，具备丰富的信息化、互联网、数字化运营管理经验，2021年11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陈先生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电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为工程师。
黄小文	黄先生，61岁，曾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为中远海运集团若干附属公司董事。黄先生于1981年参加工作，并历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集运部科长，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集总部箱运部部长，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运输顾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等职。黄先生拥有三十余年航运业工作经历。黄先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授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为高级工程师。
杨志坚	杨先生，59岁，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行政总裁（CEO）、执行委员会主席及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历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航运处处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企划部规划合作处处长、市场部副总经理，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贸易保障部总经理、亚太贸易区总经理，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杨先生具有三十余年航运业经验，在集装箱运输、物流和散货运输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杨先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为经济师。
张炜	张先生，57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张先生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船舶三副、二副，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箱运二部欧洲线副经理、市场部客户服务处业务经理、市场部全球销售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亚太贸易区副总经理、欧洲贸易区副总经理、企业资讯发展部副总经理，佛罗伦货箱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比雷埃夫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本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张先生具有三十余年航运业经验，在集装箱运输营销管理、港口管理及运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张先生持有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为工程师。
陶卫东	陶先生，53岁，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本部总经理，本公司执行董事。历任中远芬兰考斯芬玛公司集运部经理、代理部经理，深圳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美洲贸易区副总经理，华南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副

	<p>总经理，上海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期间，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本部总经理。陶先生拥有近三十年的企业管理经历，具备丰富的航运和物流经营管理经验。陶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管理专业，获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高级工程师。</p>
余德	<p>余先生，58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齿轮总厂副厂长、上海采埃孚转向机有限公司（现称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余先生具有丰富的物流企业管理经验和国际经营经验。余先生持有澳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p>
马时亨	<p>马教授，72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富卫集团有限公司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HH&L Acquisition Co. 独立非执行董事，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教授是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名誉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荣誉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荣誉顾问，香港行政长官创新及策略发展顾问团成员，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美国银行集团全球顾问委员会委员及 Investcorp 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历任加拿大皇家银行多美年证券英国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总经理，大通银行私人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亚洲主管，摩根大通集团私人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电讯盈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执行董事，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香港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中策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主席，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非执行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New Frontier Corporation 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教育大学校董会主席。马教授毕业于香港大学经济及历史专业，获文学士（荣誉）学位，曾获授勋香港金紫荆星章及被任命为非官守太平绅士。</p>
沈抖	<p>沈先生，44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百度智能云事业群总裁，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爱奇艺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先生曾就职于微软公司总部负责搜索行为、语义广告相关的研发管理工作。后在美国创办 BuzzLabs, Inc.（2011年被 CityGrid Media 收购）。沈先生于2012年加入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联盟研发部技术总监、网页搜索部高级技术总监、金融服务事业群组（FSG）执行总监，2019年5月任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全面负责百度移动生态事业群组（MEG）。2022年5月起，负责百度智能云事业群组（ACG），业务覆盖智能制造、能源、水务、金融、城市等行业解决方案及通用云计算解决方案。沈先生于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担任携程董事，自2018年4月至2023年9月担任快手科技董事。沈先生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持有博士学位。</p>
奚治月	<p>奚女士，69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奚女士历任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记港口控股信托行政总裁、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顾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奚女士亦同时在公共服务机构担任职务，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航运交通界），亦曾任香港港口发展咨询小组成员、深圳港口协会会长职务。奚女士曾于2011年获深圳市荣誉市民称号。奚女士具有三十余年丰富的航运物流业工作经验。奚女士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市约克大学及香港大学，并分别获得工商管理学学士及佛学研究硕士学位。</p>

吴大卫	<p>吴先生，70岁，曾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曾先后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副厂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厂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华能威海电厂、辛店电厂、日照电厂、新华电厂董事长，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主持党组工作的党组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董事，创业板上市公司金利华电独立董事。吴先生具有20多年企业管理经验，及丰富的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先后就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长江商学院，并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吴先生目前担任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2月在上交所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周忠惠	<p>周先生，76岁，曾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目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门委员会委员，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深证所上市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6月起任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周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证监会首席会计师，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于上证所上市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p>
张松声	<p>张先生，69岁，曾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现任新加坡太平船务有限公司执行主席，香港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总监，新加坡中华总商会荣誉会长，新加坡国立大学名誉副校长，新加坡吉宝企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加坡丰益国际集团独立董事，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主席。曾任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主席，新加坡船务工会会长，新加坡海事基金主席及劳埃德船级社亚洲船东委员会主席，新加坡未来经济委员会成员，新加坡企业发展局董事，也曾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获船舶设计及海事工程一等荣誉学位。张先生有丰富的航运企业、上市公司治理经验。</p>
杨世成	<p>杨先生，59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监事。杨先生历任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运输部商务处处长、运输部副总经理、研究发展中心常务副主任（部门正职）、党委委员，中远（英国）公司总经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杨世成先生毕业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商法专业，法学硕士，为高级经济师。</p>
徐维锋	<p>徐先生，52岁，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纪检监察部审理室、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督部审理室副主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纪检监察部办公室/巡视工作室、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督部办公室/巡视工作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纪检组工作部/监察审计本部信访案件室主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信访案件室主任等职。徐先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水运管理专业，本科，为工程师。</p>
宋涛	<p>宋先生，50岁，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内贸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运营部总经理兼综合处处长，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p>

	书记，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宋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船舶通信导航专业，本科。
邓黄君	邓先生，62岁，曾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邓先生于一九八三年加入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曾任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结算处处长、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和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以及本公司财务总监，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若干附属公司董事。邓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会专业，为高级会计师。
徐冬根	徐先生，62岁，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目前兼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劳动模范，曾任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多家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工商管理硕士（MBA）与工商管理博士（DBA）国际金融与金融创新、金融科技与法律、国际金融与法律、证券投资与风险控制、国际商法、海外投资等课程主讲教授，在国内外用英文、法文和中文出版教材和专著20多部，发表学术论文100多篇，曾主持和参与过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研究课题。徐先生有20多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从业经验和律师执业经验，参与了大量重大国际融资、资本运作、跨国投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项目的策划、谈判与项目审核工作。瑞士弗里堡大学法学博士。
司云聪	司先生，59岁，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司先生历任华东电子管厂生产安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厂长，南京华东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彩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彩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虹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司先生大学本科毕业于华东工学院化学工程系环境监测专业，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
孟焰	孟焰先生，68岁，曾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孟先生1982年起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曾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孟先生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会计学）博士，自1997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3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2011年获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张建平	张先生，57岁，曾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张先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资本市场和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大和长江商学院等十二所大学的EMBA“高级财务管理”客座教授，十多家公司的财务与战略顾问及某市人民政府财务顾问小组首席顾问和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和北京市会计学会理事。曾获得10项国家级或省部级荣誉和4项校级荣誉，出版16本著作，发表了二十多篇科研论文，主持和参与过15项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课题。目前兼任深圳世联行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跨国经营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
叶建平	叶先生，60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营运总裁COO，行政总裁办公室、企业人力资源部、企业运营部、货运调度中心、船队管理部及全球区域管理部董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叶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担任东方海外航运董事，并于二零一五年开始担任东方海外航运执行委员会之成员，历任亚洲—欧洲航线贸易部门董事、

	亚洲区内航线贸易部董事及东方海外物流行政总裁。叶先生毕业于立信会计学院（现称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专业，并获奥克拉荷马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陈帅	陈先生，49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海外货柜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陈先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箱运一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美洲部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陈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职工大学轮机管理专业。
郑琦	郑女士，54岁，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裁，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监事。历任上海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郑女士持有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为高级会计师。
辜忠东	辜先生，53岁，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辜忠东先生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船长，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船管中心船工三部副总经理、安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运输部副总经理，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辜先生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船舶驾驶专业，工学学士。
于涛	于女士，50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及执行委员会之成员，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于女士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工程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于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为高级经济师。
肖俊光	肖先生，53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总法律顾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公司秘书及其集团法律顾问、企业合规主任、合规委员会主席、内幕消息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成员，东方海外航运董事及执行委员会成员。肖先生于1994年加入中远集团，历任中远美洲公司/中远美洲码头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远洋投资者关系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副总经理等职。肖先生持有首都经贸大学（前身为北京财贸学院）金融学士学位及麦考瑞大学应用金融硕士学位，肖先生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士会员。
钱明	钱先生，48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钱先生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海运（科伦坡）代表处业务代表、副总代表，中国海运（印尼）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一部总经理助理、亚太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亚太运营部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拉美/非洲贸易区总经理，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钱先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海事专业，法学学士。
吴宇	吴女士，48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上海中远海运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吴女士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企业资

	讯发展部电子商务部业务经理、航线资讯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计划运营部经理，企业资讯发展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企业资讯发展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吴女士持有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经济师。
戈和悦	戈先生，47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和海南港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戈先生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箱管中心商务科副经理，中海(北美)控股有限公司箱管中心副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美洲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美洲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美洲贸易区常务副总经理、航线网络规划部总经理、美洲贸易区总经理等职。戈先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商业情报专业，经济学学士。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万敏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21.10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	2021.12	
陈扬帆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11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CEO	2023.09	
黄小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01	2023.02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CEO	2020.08	2023.09
	星旅邮轮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杨志坚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2019.05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2.06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党委书记	2022.04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09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行政总裁（CEO）、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19.09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执委会主席	2020.03	
张炜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2.06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2.06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0	
陶卫东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本部总经理	2020.04	
杨世成	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专职外部董事	2020.06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专职外部董事	2020.06	
	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中远 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6	
徐维锋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	2020.07	
宋涛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2.06	
叶建平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	2015.11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营运总裁 COO	2020.01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02	
陈帅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01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10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5	
郑琦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6.03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5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12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CFO	2022.06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2.06	
辜忠东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01	2023.05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5	2023.08
于涛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01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执委会成员	2020.12	
	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0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7	
肖俊光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2.08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0.10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的公司	公司秘书、集团法律顾问	2020.08	
钱明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01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8	
吴宇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07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执委会成员	2020.12	
	上海中远海运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02	
	上海中远海运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2.12	
戈和悦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07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	
	海南港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陶卫东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0	2023.06
余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19.07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07	
马时亨	富卫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12	
	富卫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2022.07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06	2023.06
	HH&LAcquisitionCo.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02	

	UnicornIIHoldings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01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1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10	
沈抖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	2019.05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7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7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1	
吴大卫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06	
周忠惠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0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12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15.06	
张松声	新加坡太平船务有限公司	执行主席	1979.01	
	香港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总监	1988.10	
	新加坡吉宝企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11	
	新加坡丰益国际集团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02	
徐冬根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3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1	
	上海交通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12	
司云聪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3.05	
孟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0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12	
	奇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0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7	
张建平	深圳世联行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1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06	
	信达证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0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0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详见本年报“第四节公司治理：十一、（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部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23日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了第七届董事、监事相关津贴等事宜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依据详见本年报“第四节公司治理：十一、（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部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薪金按照董事、监事的服务合同的约定标准发放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与经营业绩及个人年度考核情况等密切相关，发放金额按照董事会通过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确定。公司高管在附属子公司担任职务且领取薪酬的，其年度薪酬标准由其所在子公司董事会根据其薪酬制度决定，薪酬兑现结果由中远海控确认。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734.23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万敏	执行董事、董事长	选举	换届，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陈扬帆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换届，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黄小文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退休离任
杨志坚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选举	换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张炜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换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陶卫东	执行董事	选举	换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余德	非执行董事	选举	换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马时亨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沈抖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奚治月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吴大卫	独立董事	离任	到期离任
周忠惠	独立董事	离任	到期离任
张松声	独立董事	离任	到期离任
杨世成	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	选举	换届，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
徐维锋	职工监事	选举	换届，职代会选举
宋涛	职工监事	选举	换届，职代会选举
邓黄君	职工监事	离任	退休离任
司云聪	独立监事	选举	换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徐冬根	独立监事	选举	换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孟焰	独立监事	离任	到期离任
张建平	独立监事	离任	到期离任
叶建平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董事会聘任
陈帅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董事会聘任
郑琦	总会计师	聘任	换届，董事会聘任
于涛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董事会聘任
肖俊光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聘任	换届，董事会聘任
钱明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董事会聘任
吴宇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董事会聘任
戈和悦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董事会聘任
辜忠东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安排变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1、董事变动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名万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推荐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提名陈扬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推荐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提名杨志坚先生、张炜先生、陶卫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余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马时亨教授、沈抖先生、奚治月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选举万敏、陈扬帆、杨志坚、张炜、陶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余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马时亨教授、沈抖先生、奚治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陈扬帆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杨世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推荐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提名徐冬根先生、司云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徐维锋先生、宋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选举杨世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徐冬根先生、司云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世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3、高管变动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辜忠东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自愿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即日生效。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杨志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张炜先生、叶建平先生、陈帅先生、于涛女士、钱明先生、吴宇女士、戈和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郑琦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继续聘任肖俊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公司总法律顾问。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决议刊登的制定网站及查询索引：2023-005
第六届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决议刊登的制定网站及查询索引：2023-016
第六届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决议刊登的制定网站及查询索引：2023-034
第六届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决议刊登的制定网站及查询索引：2023-053
第六届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中远海控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决议刊登的制定网站及查询索引：2023-061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万敏	否	6	6	2	0	0	否	2
黄小文	否	5	5	1	0	0	否	1
杨志坚	否	6	6	2	0	0	否	2
张炜	否	6	6	2	0	0	否	2
吴大卫	是	5	5	1	0	0	否	1
周忠惠	是	5	5	1	0	0	否	2
张松声	是	5	5	1	0	0	否	2
马时亨	是	6	6	2	0	0	否	2
陈扬帆	否	1	1	1	0	0	否	-
陶卫东	否	1	1	1	0	0	否	-
余德	否	1	1	1	0	0	否	-
沈抖	是	1	1	1	0	0	否	-
奚治月	是	1	1	1	0	0	否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核委员会	马时亨（主席）、沈抖、奚治月
提名委员会	沈抖（主席）、杨志坚、马时亨
薪酬委员会	奚治月（主席）、马时亨、沈抖
战略发展委员会	陈扬帆（主席）、张炜、马时亨
风险控制委员会	杨志坚（主席）、陶卫东、余德

(二)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3月27日	1、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度财务情况汇报》； 2、审议《中远海控 2023 年度预算情况汇报》； 3、审议《中远海控 H 股 2022 年度审核委员会报告》； 4、审议《2022 年度 A 股财务报表审计与治理层沟通函》； 5、审议《关于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年度报告>之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中远海控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7、审议《关于审议<中远海运控股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声明书（2022 年度）>之议案》； 8、审议《关于审议<2022 年度中远海控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报告>之议案》； 9、审议《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之议案》； 10、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审计项目计划汇报》； 11、审议《中远海控审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2023年4月25日	1、审议《中远海控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情况汇报》； 2、审议《中远海控 2023 年一季度报告之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2023年8月25日	1、审议《中远海控 2023 年上半年度财务情况汇报》； 2、审议《中远海控 2023 年 H 股中期业绩审核委员会报告》； 3、审议《2023 年上半年度 A 股财务报表审阅与治理层沟通函》； 4、审议《关于审议中远海控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5、审议《2023 年上半年度中远海控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6、审议《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之议案》； 7、审议《中远海控 2023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2023年10月24日	1、审议《中远海控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汇报》； 2、审议《中远海控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之议案》； 3、审议《2023 年度 A 股整合审计工作方议案》； 4、审议《中远海控 2023 年度审计策略备忘录》； 5、审议《中远海控 2024 年审核委员会会议计划》。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审议《关于提名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之议案》	

(四)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	1、审议确认中远海控高管层 2022 年度考核情况之议案； 2、审议中远海控高管层 2022 年度薪酬方案之议案； 3、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之议案。	审核同意议案内容。	
2023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	审核同意议案内容。	
2023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核同意议案内容。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关于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监事相关津贴等事宜的议案。	审核同意议案内容。	

(五) 报告期内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书面会议）会议内容： 1、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实质性议题及报告框架。	审议并通过议题	
2023 年 3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书面会议）会议内容： 1、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审议《中远海控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4、审阅《中远海控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5、审阅《中远海控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报告》的请示。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2023 年 8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书面会议）会议内容： 1、审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2023 年 11 月 03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会议）会议内容： 1、审议《中远海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手册》和《中远海控合规准则》。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60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1,6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456
销售人员	8,192
技术人员	4,367
财务人员	2,098
行政人员	1,977
其他人员	9,564
合计	31,6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中专及以下	5,092
大专	8,258
本科	15,967
硕士及以上	2,337
合计	31,65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使全体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和内外部环境，不断改革和完善薪酬分配、福利和保险制度，以满足企业自身的经营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弱势劳动群体的基本合法权益。境内企业方面，公司按照不低于所在省市标准的原则，制定了员工最低工资标准，所有员工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社会统筹，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境外企业方面，严格遵守驻在国或地区的薪酬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培训工作围绕“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化“多元一体化、绿色低碳化”两大发展理念，支撑“三个布局”、“五个网络”的推进，以公司及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为导向，结合《集团党组关于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建设的意见》的有关要求，服务公司战略转型和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培训体系的建设和完善，适应新形势下培训管理新要求，发挥教育培训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人民币 5.79 亿元
-------------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本公司的分配政策，制定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分别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前述两项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表决同意，已分别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派息已于 2023 年 6 月底前派发完毕，2023 年中期派息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派发完毕。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7.4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不适用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18.66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6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9.7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2.6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31.26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55.01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发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041,841 股，均属于首次授予期权，约占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39%。	查询公告网页：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01
2023 年 4 月 5 日，公司发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29,650 股，约占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65%。	查询公告网页：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13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批准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中，同意 32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该 3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6,251,028 份期权，将激励对象人数由 425 人调整为 393 人；预留授予中，同意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达标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第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225,937 份期权，注销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11,282 份期权，合计 337,219 份期权。批准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批准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	查询公告网页：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16、2023-017、2023-018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发布《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 71,191,616 份，行权人数为 393 人，行权价格为 1 元/股，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6,430,878 份，行权人数为 35 人，行权价格为 1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查询公告网页：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25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发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 74,862,652 股。	查询公告网页：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32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 909,811 份股票期权。	查询公告网页：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34、2023-035、2023-038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发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 2,210,659 股。	查询公告网页：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50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发布《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	查询公告网页：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01

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 60,079 股。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等有关规定，2017年中远海运集运下属公司泛亚航运决定实施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方案。泛亚航运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认购股权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每股增资价格不低于泛亚航运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引入员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按照战略投资人最终入股价格认购股权，详见编号公告：2017-014。

2017年6月底，中远海运集运、泛亚航运、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人）（以下简称“复星产投”）、宁波泓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泓阳”）四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2023年底，中远海运集运持有泛亚航运62%股权，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泛亚航运20%股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24日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泛亚航运6%股权，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泛亚航运3%股权，复星产投持有泛亚航运0.9382%股权，泓阳持有泛亚航运8%股权，共青城寰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复星集团项目团队）持有泛亚航运0.0618%股权。持股员工为泛亚航运核心管理人员，合计180人（含分公司），约占泛亚航员工总数的27.86%。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8日，中远海控、中远海运港口分别召开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中远海运港口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该股票期权计划，中远海运港口可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59,450,724股，其中建议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3,505,652份，预留股票期权5,945,072份。激励对象包括中远海运港口的董事、总部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副经理级及以上的核心管理骨干、附属公司及其他参股公司委派管理人员（包括高级及中层管理人员），以及中远海运港口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可于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第3年、第4年及第5年分三批次平均行使股票期权。报告期内未有授予任何股票期权，已授出的股票期权中31,635,082份股票期权根据股票期权计划的条款注销或失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该股票期权计划已授出的股票期权已全部失效。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失效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杨志坚	执行董事、总经理	815,256			401,544	401,544	1.00	413,712	9.58
张炜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656,734			323,466	323,466	1.00	333,268	9.58
叶建平	副总经理	333,268			333,268	333,268	1.00	0	9.58
辜忠东	副总经理	333,268			333,268	333,268	1.00	0	9.58
陈帅	副总经理	333,268			333,268	333,268	1.00	0	9.58
于涛	副总经理	333,268			333,268	333,268	1.00	0	9.58
郑琦	总会计师	333,268			333,268	333,268	1.00	0	9.58
钱明	副总经理	234,260			234,260	234,260	1.00	0	9.58
吴宇	副总经理	234,260			234,260	234,260	1.00	0	9.58
戈和悦	副总经理	234,260			234,260	234,260	1.00	0	9.58
合计	/	3,841,110			3,094,130	3,094,130	/	746,980	/

注:

根据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3日,行权价为4.10元/股;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0年5月29日,行权价为3.50元/股。2021年7月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根据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调整为3.1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调整为2.69元/股。2022年6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82元/股。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根据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元/股。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薪和绩效年薪、任务目标达成奖励部分组成。其中，绩效年薪与企业考核情况、高管个人考核情况挂钩，最终由薪酬委员会研究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确定；任务达成奖励由公司年度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董事、高管在附属子公司兼任职务且领取薪酬的，其年度薪酬标准由其所在子公司董事会根据其薪酬制度决定，薪酬兑现结果由中远海控确认。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本公司按照总部抽样评价和各单位自我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了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纳入评价的单位属于总部抽样评价，所有其他单位均按照总部要求，完成了自我评价，故从总体来看，评价范围涵盖了上市主体范围内的大多数单位。纳入评价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与组织机构管理、发展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管理、企业文化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采购及供应商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生产运营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货代业务管理、船代业务管理、集装箱业务管理等方面。

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本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均已完成整改。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下一年度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年度评价，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并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评价等工作，促进本公司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制定《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规范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投资行为，有效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性和风险管控力，从而助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中远海控本部无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收购新增子公司等信息。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亿元）	115.19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作为航运业的领军企业，中远海控以身作则，在运营中始终践行“节能降碳、绿色发展”的理念，致力于降低自身业务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本集团集装箱运输业务不断通过推进清洁能源、船舶维护、线路优化减少运营过程产生温室气体排放。同时，在港口业务中继续优化港口能源消耗，进一步落实岸电使用，降低船舶的燃油排放，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存。通过强化绿色低碳管理，落实节能减排举措，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了如下认可。

双品牌持续推进新型节能环保型船舶的交付工作，通过引进大型、现代化及具低能耗的船舶来加强船队竞争力。新船使用最新的发动机技术、智能船舶性能监控系统和其他最先进的设备来达成更完善的数字化及更高的营运效率并减少碳排放。

本集团以绿色、低碳、智能作为未来船舶科研的主攻方向，努力提升船队的整体技术水平。为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远期目标，本集团将大力推广绿色甲醇燃料在船队中的应用。截至报告期末，中远海运集运已签约 5 艘 24,000TEU 甲醇双燃料船。东方海国际也于报告期内宣布订造 7 艘 24,000TEU 可兼容甲醇动力的集装箱船，该批船舶预计将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开始交付使用，船上拟配备绿色动力燃料技术。随着绿色甲醇供应链体系的不断建立和完善，甲醇从诸多新能源燃料选项中脱颖而出，未来将成为本集团推进新能源集装箱船队建设的首选。

本集团始终重视水资源的有效使用，不断探索海水淡化技术，优化水资源使用及管理。除少部分淡水消耗外，本集团的主要水资源来源为海水淡化，暂未面临水资源取用方面的问题。本集团的船舶均配备了海水淡化设备，将海水转化为饮用水，为船员提供生活用水。本集团持续培养员工的节水意识和节水习惯，并鼓励员工积极参与船舶水资源的优化利用工作，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本集团严格遵守国际通行规则及港口国船舶油污水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油污水处理管理规定》，规范船舶油污水处理操作流程。本集团依据《施封管理操作细则》，对船舶油污水通岸接头及阀门等开展施封操作和施封检查，确保加油和油污水施封管理保持全覆盖。

本集团遵守《MARPOL 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在开展业务和运营的过程中，致力于减少废气及其他可能对环境造成危害的污染物，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减轻对海洋、沿海和陆地生态系统的影响。

中远海运港口亦致力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并设立了生态环保管理办公室，统筹管理控股码头的生态保护工作，积极履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社会责任。

同时，以 ISO140001 以及 ISO50001 为指引，持续推进运营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内外部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的审核，持续不断地改进环境与能源管理机制。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944,43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远海控作为低碳环保的先行者，持续加快打造绿色低碳船队、建设绿色低碳燃料供应链保障体系、优化船队能效管理以适应新环保规则。报告期内具体减碳措施如下：

1、落实航行节油和技术改造

本集团凭借数字航运的先进技术优势，通过落实与推进对燃料油使用的实时监控，推进航行节油措施，主动优化航路选择和靠泊计划，实现节能减排的总体目标。此外，本集团对老旧船舶开展了一系列维护改造举措，如船体海生物刮除、技术改造等，旨在提高旧船的能源效率，降低其运行油耗，减少航运过程中的碳排放。

2、探索生物燃料使用

中远海运集运在中海金星轮和人马座两艘船舶开展了生物燃料试点项目，共使用生物燃料 2,500.5 吨，减少约 1500 吨二氧化碳排放量。东方海外国际积极开展生物燃料替代项目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已成功取得定制 B24 生物燃料的供应，该燃料由回收食用油甲酯（UCOME）和低硫燃油（VLSFO）混合而成，并由驳船加注至东方海外旗下的集装箱船。

3、推动岸电改造及使用

中远海运港口旗下境内控股码头岸电设施已实现“应建尽建”，泊位岸电覆盖率达到 100%。本集团主动引领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布《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倡议书》，向各港口码头、各航运企业倡导港航业推进岸电设施建设和使用，共同为绿色低碳航运建设作出努力。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单独披露《中远海控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中远海控继续全面履行全球契约责任，落实全球契约规定的各项承诺，特别是环保、劳工、人权、反腐败等方面的各项原则。履行企业责任，共享社会价值，延续爱心关怀。不断拓展业务、发展自身的同时，始终注重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打造可持续产业链，带动供应商实现共同经济繁荣。同时，将协力建设公共事业视为企业重任，在公益慈善、乡村振兴等方面长期开展行动，以增进社会福祉。

聚焦行业合作、互助企业运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依托扎实的业务基础和运输能力，本集团持续为需要帮助的中小企业解决日常运营中的难处，在国际和国内范围内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援助服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146.68	
其中：资金（万元）	5,333.13	中远海运集运向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捐赠 4000 万元、向云南永德县教育系统电子阅览室建设项目捐赠 50 万元、向西藏洛隆县达龙乡“民族团结广场”项目捐赠 50 万元、向湖南安化县圆梦教育基金会捐赠 15 万元。 中远海运港口向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捐赠 1,000 万元人民币；向世界自然基金会香港分会捐赠 5 万港元；向香港海洋公园保育基金捐款 2.8 万港元；向晋江码头及泉州码头港区周边社区和学校作出爱心捐款 6 万元人民币；广州南沙码头作出捐款 52 万元人民币；向比雷埃夫斯等地社区捐赠 10 万欧元。
物资折款（万元）	813.55	中远海运集运工会组织员工向西藏洛隆县贫困农牧民及学生募捐衣物和学习用品价值约 300 万元集运港口各级工会和广大员工响应消费帮扶购买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价值 513.55 万元
惠及人数（人）	15,00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项目帮扶、教育帮扶、消费帮扶	通过多种形式，助力对口/定点帮扶地区乡村振兴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中远海控结合对口帮扶地区西藏洛隆县、湖南安化县及云南永德县的实际情况，发挥自身行业优势，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帮扶计划，积极落实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确保投资和帮扶资金及时到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对口帮扶各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中国远洋海运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在中国远洋海运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远海控控股权期间，其自身并通过中远、中海将持续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与中远海控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远洋海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远海控及子公司的资金。	2016年5月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远洋海运	1、在中国远洋海运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远海控控股权期间，中国远洋海运及其他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2、如中国远洋海运及其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中远海控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中远海控发生实质利益冲突，中国远洋海运将放弃或将促使其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中国远洋海运和其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中远海控。3、中国远洋海运不会利用从中远海控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中远海控现有	2016年5月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涉及	不适用

			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若因中国远洋海运及其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远海控权益受到损害的，中国远洋海运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远洋海运	1、中国远洋海运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中远海控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远海控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2、中国远洋海运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远海控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国远洋海运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远海控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中远海控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中国远洋海运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国远洋海运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中远海控之间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2016年5月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涉及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远	中远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中远海控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中远海控的经营决策，损害中远海控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远海控及其控股企业的资金。	2015年12月1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涉及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远	1、在中远直接或间接对中远海控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中远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中远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中远海控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2、如中远及其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中远海控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中远海控发生利益冲突，中远将放弃或将促使中远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中远和其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中远海控。3、中远不会利用从中远海控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中远海控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若因中远及其控制的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远海控权益受到损害的，中远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公司		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远洋海运		1、在中国远洋海运间接控股中远海控期间，中国远洋海运及其他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2、若本次要约收购顺利实施，东方海外国际将成为中远海控的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与中远海运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均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长堤存在码头运营业务，上述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就上述竞争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中国远洋海运将在境内外监管部门认可的条件下，以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有效方式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除上述情况以外，如中国远洋海运及其他下属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中远海控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中远海控发生实质利益冲突，中国远洋海运将放弃或将促使中国远洋海运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在境内外监管部门认可的条件下，在适当时机以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有效方式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3、中国远洋海运不会利用从中远海控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中远海控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若因中国远洋海运及中国远洋海运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远海控权益受到损害的，中国远洋海运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7 年 7 月 7 日	是	长期有效 （其中承诺 第 2 项关于 解决东方海 外国际与中 远海运同业 竞争的承诺 已履行完 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远		一、在本集团作为中远海控控股股东期间，本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二、如本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中远海控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中远海控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集团将放弃	2017 年 7 月 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或将促使本集团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在境内外监管部门认可的条件下，在适当时机以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有效方式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三、本集团不会利用从中远海控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中远海控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四、若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远海控权益受到损害的，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远洋海运		在中国远洋海运持有中远海控控股权期间：1、中国远洋海运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远海控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国远洋海运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远海控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中远海控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中国远洋海运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中国远洋海运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中远海控之间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2017年7月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远		在中远作为中远海控控股股东期间：1、中远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远海控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远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远海控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中远海控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中远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中远的控股子公司；中远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中远海控之间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2017年7月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7月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7月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	2017年7月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远集团	集装箱航运业务中远集团于2005年6月9日与本公司订立《业务不竞争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1)本集团将会是中远集团下属以自有或租用集装箱船舶在境内外从事海上集装箱全程运输业务（“限制集装箱航运业务”）的唯一机构；及(2)其将促使其成员（不包括本集团的成员）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限制集装箱航运业务（不论是以股东、合伙人、贷款人或其它身份，以及不论为赚取利润、报酬或其它利益）。	2005年6月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	2017年10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其他	中远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远洋海运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远洋海运	1、中海财务与中远财务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营金融业务。中海财务与中远财务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中远海控在中海财务、中远财务的相关存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中海财务和中远财务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2、鉴于中远海控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将继续确保中远海控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中远海控的经营自主权,由中远海控在符合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后,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中海财务和中远财务间的金融业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中海财务、中远财务或其他任何方式变相占用中远海控资金,保障中远海控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中海财务和中远财务将合法合规地对中远海控提供存款、信贷等金融服务,确保中远海控在中海财务和中远财务的该等金融业务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4、若中海财务或中远财务不具备偿付能力、存在从事违法违规行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中远海控资金而致使中远海控遭受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予以补偿。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中远海控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	2018 年 3 月 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远海控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9年5月30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股票期权或行使股票期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9年6月3日、2020年5月29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自2022年5月19日起12个月，增持公司A股和H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年5月19日	是	自增持实施之日起至实施完毕之日起的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远海运集团	1、保持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保证财务公司规范经营；2、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证财务公司履行其在2020至2022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2023至2025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的义务；3、就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之涵义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中该词的涵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控股子公司”的涵义，下同）和联系人（“联系人”之涵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中该词的涵义相同，下同）通过2020至2022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2023至2025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下的存款服务向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证财务公司将该等存款主要用于向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提供资金划转服务及委托贷款服务；及4、因财务公司无法履行2020至2022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或2023至2025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情况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本金、利息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2022年11月23日	是	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承诺事项”与作出承诺时对外披露内容一致。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集团执行该准则，增加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 1.08 亿元，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 亿元，调整 2023 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	10.36	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73	172.54	-1.19
资本公积	305.88	305.95	0.07
其他综合收益	6.83	6.84	0.01
未分配利润	1,424.43	1,426.43	2.00
少数股东权益	531.41	532.02	0.62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58.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元兰、王汝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98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1.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母公司	其它流出	船舶与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	市场价		2,141,928,214.04	18.30	现金结算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母公司	提供劳务	综合服务收入	政府指导价、市场价		22,374,064.35	0.43	现金结算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母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支出	政府指导价、市场价		189,938,736.39	5.70	现金结算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母公司	接受专利、商等使用权	商标许可费用支出	协议价		1.00	100.00	现金结算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母公司	其它流出	期末存款余额	中国人民银行指定价格		89,162,589,620.48	49.13	现金结算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母公司	其它流入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人民银行指定价格		2,308,609,927.49	30.91	现金结算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母公司	其它流入	期末贷款余额	中国人民银行指定价格		1,945,491,000.00	4.59	现金结算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母公司	其它流出	贷款利息支出	中国人民银行指定价格		72,876,553.87	2.03	现金结算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母公司	其它流出	其他手续费支出	中国人民银行指定价格		2,500,011.40	1.75	现金结算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母公司	提供劳务	航运服务收入	政府指导价、市场价		3,085,875,317.89	1.84	现金结算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母公司	接受劳务	航运服务支出	政府指导价、市场价		26,174,500,669.57	18.36	现金结算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母公司	提供劳务	码头服务收入	政府指导价、市场价		172,538,293.90	1.66	现金结算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母公司	接受劳务	码头服务支出	政府指导价、市场价		2,805,196,521.88	15.90	现金结算		
太平船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航运及码头服务收入	政府指导价、市场价		94,588,096.06	0.05	现金结算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太平船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航运及码头服务支出	政府指导价、市场价		14,622,402.16	0.01	现金结算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航运及码头服务收入	政府指导价、市场价		25,994,935.78	0.01	现金结算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航运及码头服务支出	政府指导价、市场价		1,600,029,497.30	1.00	现金结算		
合计				/	/	129,819,653,863.56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p>1、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等关联方签订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等系列日常关联交易总协议及项下2023-2025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已于2022年先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22年8月31日、11月24日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22-052，2022-075。</p> <p>2、报告期内，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年度上限。</p> <p>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p>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500亿元	0.385%-5.472%	1,038.77	9,523.80	9,670.94	891.63
合计	/	/	/	1,038.77	9,523.80	9,670.94	891.63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60亿元	2.60%~5.60%	25.36	4.64	10.55	19.45
合计	/	/	/	25.36	4.64	10.55	19.45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贷款授信	62.16	19.45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综合授信	10.00	0.00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票据授信	3.50	0.00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函授信	1.66	0.26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	1.00	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COSCO SHIPPING Ports (Antwerp) NV	控股子公司	Antwerp Gateway NV	265,640,960.00	2020-6-15	2020-6-15	2040-6-29	一般担保	我方持被担保方的股权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2,169,84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65,640,96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683,622,786.3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152,028,886.7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417,669,846.7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2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879,157,926.7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879,157,926.7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国远洋海运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增持了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并制定了后续增持计划。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增持

计划实施完成，中国远洋海运及其全资附属公司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15,087,287 股及 H 股股份 190,000,000 股，本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05,087,287 股，增持金额合计约为 29.91 亿元人民币。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038、2022-044、2022-073、2023-004、2023-015、2023-02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94,861,636	100.00				-23,803,884	-23,803,884	16,071,057,75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740,081,636	79.00				17,663,116	17,663,116	12,757,744,752	79.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354,780,000	21.00				-41,467,000	-41,467,000	3,313,313,000	21.00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94,861,636	100.00				-23,803,884	-23,803,884	16,071,057,752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新增公司 77,663,040 股无限售 A 股股份。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032，2023-050，2024-001。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实施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在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回购一般性授权框架下依法合规开展股份回购工作。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214,999,924 股普通股。其中，回购 A 股股份 59,999,924 股，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注销；回购 H 股股份 155,000,000 股，已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及 2024 年 2 月 29 日完成注销 41,467,000 股及 113,533,000 股 H 股股份。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3-039、2023-066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1,7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2,3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0	5,924,873,037	36.87	0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1,687,797	3,302,759,742	20.55	0	无		境外法人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804,700,000	5.0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5,719,887	704,746,860	4.39	0	无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70,488,118	470,488,118	2.9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73,927,475	2.33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326,136	320,460,309	1.99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312,627	73,731,567	0.46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73,290	47,680,550	0.30	0	无		其他
茂名凯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6,708	36,197,127	0.2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5,924,873,037	人民币普通股	5,924,873,037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02,759,742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02,759,742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0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700,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704,746,860	人民币普通股	704,746,86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70,488,118	人民币普通股	470,488,11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3,927,475	人民币普通股	373,927,4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0,460,309	人民币普通股	320,460,30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731,567	人民币普通股	73,731,5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680,550	人民币普通股	47,680,550				

茂名凯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197,127	人民币普通股	36,197,12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它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直接持有公司 704,746,860 股 A 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924,873,037 股 A 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 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221,672,000 股 H 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58,328,000 股 H 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7,009,619,897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43.62%。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418,940	0.313	4,160,900	0.026	73,731,567	0.459	4,536,200	0.0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707,260	0.154	1,395,600	0.009	47,680,550	0.297	167,400	0.001

注：

- 1、期初“比例”为期初数/期初总股本，总股本为 16,094,861,636 股
- 2、期末“比例”为期末数/期末总股本，总股本为 16,071,057,752 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 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 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	470,488,118	2.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67,400	0.001	47,680,550	0.30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退出	0	0	31,603,364	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34,183,100	0.21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万敏
成立日期	198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讯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 和参股的其他 境内外上市公 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东方海外国际（0316HK）71.07%；中远海运港口（1199HK）66.13%；比雷埃夫斯港务局（PPA GA）67.00%；中远海运国际（新加坡）（F83）53.35%；中远海特（600428）50.46%。 主要参股：青岛港（601298，6198HK）19.79%；上港集团（600018）15.62%；

	北部湾港（000582）9.82%；广州港（601228）6.50%；招商银行（600036,3968HK）6.24%；招商证券（600999,6099HK）6.26%；上汽集团（600104SH）5.82%。
其他情况说明	无

间接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万敏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5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东方海外国际（0316HK）71.07%；中远海运国际（香港）（0517HK）71.71%；比雷埃夫斯港务局（PPA GA）67.00%；海峡股份（002320）58.98%；中远海运港口（1199HK）66.13%；中远海运国际（新加坡）（F83）53.35%；中远海特（600428）50.94%；中远海科（002401）48.93%；中远海发（601866, 2866HK）45.85%；中远海能（600026, 1138HK）45.20%。 主要参股：齐鲁高速（1576HK）30.00%；青岛港（601298, 6198HK）21.27%；上港集团（600018）15.62%；渤海银行（9668HK）11.12%；招商证券（600999,6099HK）10.02%；招商银行（600036,3968HK）9.97%；北部湾港（000582）9.82%；沪农商行（601825）8.29%；广州港（601228）6.50%；日照港裕廊（6117HK）6.38%；上汽集团（600104SH）5.82%。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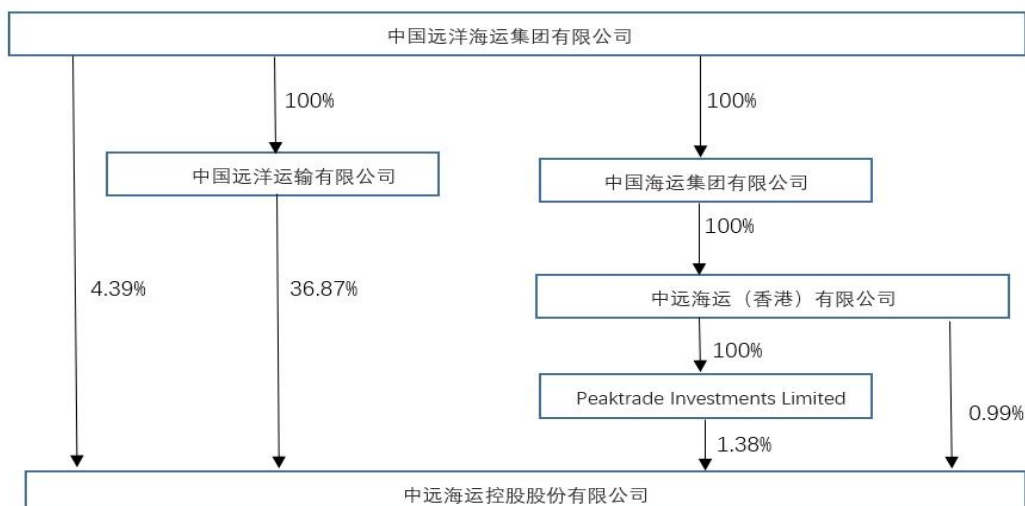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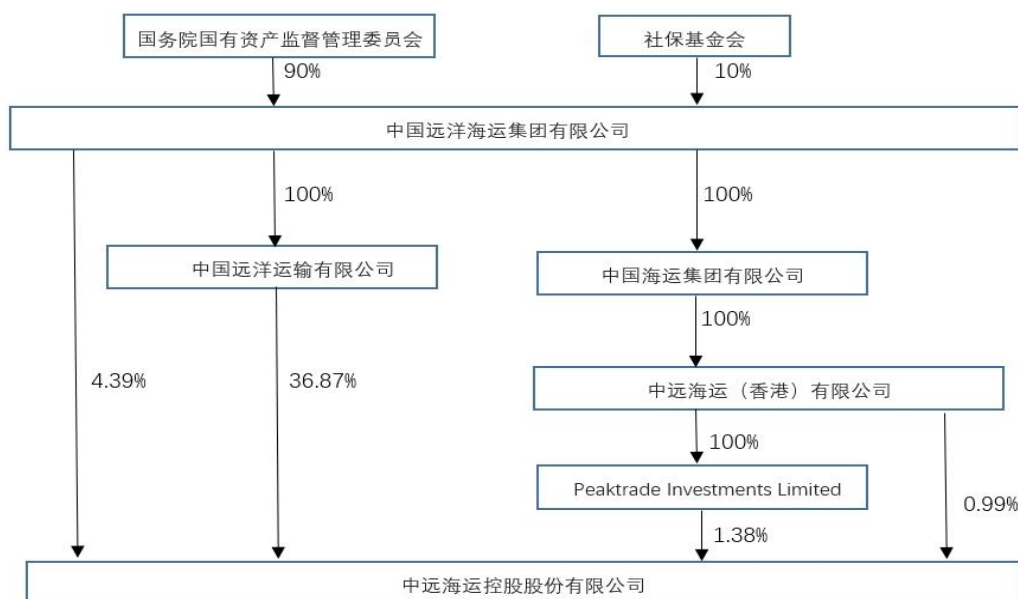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数量总额为 3,000 万股至 6,000 万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总股本的 0.19%至 0.37%。
拟回购金额	73,740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回购用途	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 A 股股份 59,999,924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无

注：公司同步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在一般性授权框架下实施 H 股回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回购 H 股股份 155,000,000 股，并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及 2024 年 2 月 29 日注销 41,467,000 股及 113,533,000 股。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远海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远海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船舶、集装箱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管理层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评估可回收金额，关键假设包含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及折现率等参数。</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1、22、25、27 所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海控船舶、集装箱资产账面价值 1,317.45 亿元，商誉账面原值 63.60 亿元，其中收购东方海外国际形成商誉的账面原值为 50.24 亿元。</p> <p>选取适当的参数进行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评估以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同时受到预期未来市场和经济环境的影响。</p> <p>基于以上原因，2023 年度我们将船舶、集装箱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船舶、集装箱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我们主要执行如下的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价管理层与船舶、集装箱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情况； (2) 获取管理层的减值测试底稿，复核减值测试计算过程、确认数据计算的准确性； (3) 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4) 复核重要假设条件与获取的假设条件支持性资料； (5) 对管理层的关键假设进行评估，包括预测期收入增长率、预测的毛利率、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

2.集装箱航运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中远海控的集装箱运输业务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管理层按照每个航次资产负债表日已航行天数占预计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p> <p>集装箱运输业务收入的金额和比例重大；中远海控使用信息系统，持续追踪运输服务的提供情况，以确定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和金额。在确认履约进度时，主要依赖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p> <p>基于以上原因，2023 年度我们将集装箱运输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集装箱运输收入，我们主要执行如下的审计程序：</p> <p>(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的运输收入确认政策、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关注是否有变动；</p> <p>(2) 通过对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执行 IT 审计测试，了解和评估系统环境，实施总体层面的一般性控制测试，以及业务层面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测试；将航运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确认的收入数据进行核对，核实确认的收入是否一致；</p> <p>(3) 获取单船单航次盈亏表和管理层提供的业务信息，如船舶营运记录、航次数据统计、运输合同等支持性文件，检查航次及相关信息，以判断业务的真实性；</p> <p>(4)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箱量、航线等业务数据，分析各航线运输收入的波动情况，与上期数据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参考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p> <p>(5)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完工百分比支持性文件，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及相应的收入，分析是否存在异常事项。通过检查航次期后完成情况，评估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合理性；</p> <p>(6) 结合函证及期后回款测试，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p>

3. 《码头服务协议》计提有偿合同拨备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0 所述，中远海控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码头服务协议》，承诺于长滩集装箱码头采购或促使采购年度最低船舶装卸次数，为期 20 年。若无法在各个合同年度达成所承诺的装卸量，则需按码头服务协议的规定支付一定差额赔款。</p> <p>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外国际参考市场未来前景及预计运载率重新评估各剩余合同年度长滩集装箱码头的船舶装卸次数。东方海外国际预计长滩集装箱码头的船舶装卸次数将继续导致剩余合同期间的最低运量承诺无法完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估计有偿合同拨备为 64.93 亿元。主要假设和估计依赖管理层判断。</p> <p>基于以上原因，2023 年度我们将《码头服务协议》计提有偿合同拨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东方海外国际就长滩集装箱码头《码头服务协议》计提有偿合同拨备，我们主要执行如下的审计程序：</p> <p>(1) 复核《码头服务协议》主要条款，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承诺的合同剩余年度最低船舶装卸次数；</p> <p>(2) 通过与市场报告以及历史上对长滩集装箱码头的使用率进行比较，分析增长趋势，复核东方海外国际管理层对合同剩余年度在长滩集装箱码头船舶装卸次数的估计的合理性；</p> <p>(3) 核对管理层根据《码头服务协议》条款承诺的船舶装卸次数和剩余年度在长滩集装箱码头船舶装卸量计算的差额；</p> <p>(4) 复核船舶装卸次数测算模型重要假设条件与获取的假设条件支持性资料，评估预测模型中选取的重要假设的合理性；</p> <p>(5) 评估中远海控合并财务报告中相关披露的适当性。</p>

四、其他信息

中远海控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远海控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远海控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远海控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远海控、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远海控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远海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远海控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远海控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2,304,012,817.31	236,876,613,424.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5,000,272.95	93,107,030.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75,916,098.61	321,734,217.40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七、5	6,734,565,282.35	10,500,903,563.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703,996,188.58	1,764,879,118.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832,176,673.48	2,895,895,072.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9	52,739,756.73	10,503,349.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561,355,165.63	7,017,036,782.85
合同资产	七、6	179,389,708.02	341,290,212.63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699,511,903.96	461,748,891.6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95,455,937.31	880,921,357.69
流动资产合计		202,481,380,048.20	261,154,129,671.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374,862,456.67	368,885,645.4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227,931,526.98	664,990,711.5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6,883,438,458.07	58,066,579,79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918,241,173.53	1,908,360,613.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80,662,010.58	371,476,998.42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254,219,806.84	2,701,062,675.37
固定资产	七、21	109,891,908,371.02	102,047,710,227.57
在建工程	七、22	19,334,795,436.13	17,118,789,397.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1,788,291,061.32	51,985,264,357.90
无形资产	七、26	7,545,544,806.28	7,682,928,523.4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6,358,222,956.50	6,104,494,202.9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11,882,668.13	345,595,78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18,503,833.28	1,036,109,42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59,495,982.58	373,699,22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948,000,547.91	250,775,947,579.26
资产总计		462,429,380,596.11	511,930,077,251.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417,519,413.86	2,241,817,708.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81,694,899.00	24,467,184.00
应付账款	七、36	90,329,111,646.52	105,962,052,507.01
预收款项	七、37	42,793,899.43	47,030,613.84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七、38	657,103,162.79	1,003,668,595.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296,189,841.57	11,543,931,521.02
应交税费	七、40	1,481,471,931.23	8,772,844,044.86
其他应付款	七、41	8,657,627,967.51	11,091,547,683.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21,484,995.95	453,875,312.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7,385,285,429.52	18,694,755,164.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348,798,191.43	159,382,115,023.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2,736,824,759.03	34,297,589,627.51
应付债券	七、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1,841,918,652.16	38,030,000,437.22
长期应付款	七、48	3,935,903.43	461,496,582.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342,100,288.54	331,847,489.78
预计负债	七、50	6,599,684,581.50	6,386,080,100.60
递延收益	七、51	361,601,324.49	328,148,24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8,231,511,992.39	17,253,858,342.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1,743,532,617.10	1,665,847,778.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861,110,118.64	98,754,868,602.64
负债合计		219,209,908,310.07	258,136,983,62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071,057,752.00	16,094,861,6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1,579,497,632.93	30,594,996,501.23
减：库存股	七、56	374,092,141.79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443,335,184.39	684,497,276.55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11,475,067,191.28	10,573,005,688.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34,920,391,201.25	142,643,305,99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115,256,820.06	200,590,667,092.44
少数股东权益		47,104,215,465.98	53,202,426,532.92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219,472,286.04	253,793,093,62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2,429,380,596.11	511,930,077,251.13

公司负责人：万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宏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9,496,036.30	20,318,916,10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3,985,884,099.38	26,426,238,279.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九、2	13,984,388,091.81	26,200,915,499.0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452.04	999,719,333.44
其他流动资产		11,191,705.48	12,750,451.11
流动资产合计		15,116,643,293.20	47,757,624,165.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1,427,663,301.47	63,831,611,24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4,051,592.20	768,933,71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488.27	275,225.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74.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4,118.11	2,473,58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98,734,500.05	64,603,299,047.88
资产总计		87,315,377,793.25	112,360,923,21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3,297,538.40	74,266,699.36
应交税费		182,619,735.10	1,563,758,801.40
其他应付款		173,639,583.54	112,936,795.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339.36	10,191.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5,198,785.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9,556,857.04	2,766,161,08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9,556,857.04	2,766,161,08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71,057,752.00	16,094,861,6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086,165,665.76	41,722,602,238.70
减：库存股		374,092,141.79	
其他综合收益		-9,169,756.12	-6,838,557.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74,903,759.63	10,572,842,256.76
未分配利润		18,656,955,656.73	41,211,294,558.28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905,820,936.21	109,594,762,13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315,377,793.25	112,360,923,213.83

公司负责人：万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宏伟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75,447,746,641.45	391,058,496,607.1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75,447,746,641.45	391,058,496,607.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434,884,453.92	227,897,774,142.5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46,755,303,948.92	217,991,201,245.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05,184,782.37	2,589,363,461.18
销售费用	七、63	1,002,972,531.02	64,292,929.93
管理费用	七、64	6,151,073,058.14	10,345,344,763.05
研发费用	七、65	1,077,536,862.29	1,386,072,431.19
财务费用	七、66	-5,657,186,728.82	-4,478,500,688.40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3,592,745,985.46	3,680,839,729.77
利息收入	七、66	7,469,435,805.51	5,337,257,863.83
加：其他收益	七、67	3,011,303,483.17	1,298,073,862.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753,824,187.54	2,517,197,52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4,697,824,288.25	2,312,065,010.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68		401,834.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700,164.11	-56,139,246.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25,163,643.76	-35,719,983.19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64,211.37	-34,531,999.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06,556,475.30	414,145,449.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14,245,930.04	167,263,748,076.6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3,163,461.99	31,968,819.2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0,738,334.41	198,540,448.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76,671,057.62	167,097,176,447.5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681,012,519.84	35,638,568,336.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95,658,537.78	131,458,608,110.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95,658,537.78	131,458,608,110.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60,257,490.68	109,703,028,636.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5,401,047.10	21,755,579,474.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05,519,407.65	6,840,769,594.4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27,681.97	-74,569,467.5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400,514.52	-12,639,401.7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65,399.68	-32,087,260.1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38,232.23	-29,842,805.6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8,632,544.91	4,930,332,048.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655,376.18	-90,124,837.1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321,423.50	17,481,813.9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20,298,592.23	5,002,975,071.2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4,314,544.71	1,985,007,013.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01,177,945.43	138,299,377,705.18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21,462,353.62	114,558,791,216.8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79,715,591.81	23,740,586,488.3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6.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6.78

公司负责人：万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宏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5,994.43	16,998.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964,080.57	103,321,429.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99,404,089.09	-1,881,704,046.86
其中：利息费用		9,520,547.95	116,651,750.00
利息收入		220,552,590.60	854,622,951.22
加：其他收益		4,974,769.44	528,991.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8,726,591,655.93	65,870,535,86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九、5	2,451,297,705.60	-54,711,39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4,950,439.46	67,649,430,476.70
加：营业外收入			0.7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24,950,439.46	67,649,430,477.46
减：所得税费用		104,335,410.80	1,302,022,648.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0,615,028.66	66,347,407,829.18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0,615,028.66	66,347,407,829.1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70,146.73	-5,244,170.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557.6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61,589.10	-5,244,170.6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8,948.18	582,207.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8,948.18	582,207.6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18,283,830.11	66,342,745,866.1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万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宏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020,226,317.89	393,865,278,729.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7,044,108.57	1,538,807,56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239,503,720.13	8,048,067,94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06,774,146.59	403,452,154,24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765,924,827.57	154,932,317,255.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50,881,992.36	16,885,871,17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91,991,315.80	30,637,680,03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485,921,170.06	4,197,480,67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94,719,305.79	206,653,349,14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2,054,840.80	196,798,805,10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138,849.25	497,805,311.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6,349,831.53	1,812,022,65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078,037.72	1,057,460,119.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9,081,928.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7,442,898.14	95,087,84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8,009,616.64	3,821,457,86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20,667,927.54	10,491,470,47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8,643,552.62	26,303,919,246.8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79	546,090,529.82	200,927.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3,304,302.59	2,654,09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8,706,312.57	36,798,244,74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0,696,695.93	-32,976,786,87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25,842.60	259,344,921.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62,802.60	77,692,819.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4,738,498.40	6,787,670,663.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5,824,669.70	352,785,12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2,589,010.70	7,399,800,713.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29,581,200.42	41,313,123,883.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08,724,726.20	61,194,155,462.60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418,756,979.73	13,286,467,37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555,980,620.85	20,270,155,30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94,286,547.47	122,777,434,65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21,697,536.77	-115,377,633,93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9,731,916.10	8,741,076,73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54,500,607,475.80	57,185,461,01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35,613,923,008.99	178,428,461,99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81,113,315,533.19	235,613,923,008.99

公司负责人：万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宏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3,83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425,358.93	865,882,78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119,192.17	865,882,78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63,099.70	53,418,49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7,018,413.48	550,387,97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342,324.67	76,507,52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323,837.85	680,313,99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204,645.68	185,568,78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22,457,425.05	54,291,577,74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000,000.00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47,457,425.05	54,316,577,74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4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1,109,987.02	24,220,785,253.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4,309,987.02	24,220,950,67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3,147,438.03	30,095,627,07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663,040.00	181,652,102.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63,040.00	181,652,10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92,887,552.10	46,136,302,888.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294,81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68,182,369.23	46,136,302,88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0,519,329.23	-45,954,650,78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4,236.86	106,501.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98,090,773.74	-15,673,348,42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7,586,810.04	35,990,935,23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496,036.30	20,317,586,810.04

公司负责人：万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宏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94,861,636.00				30,594,996,501.23		684,497,276.55		10,573,005,688.41		142,643,305,990.25	200,590,667,092.44	53,202,426,532.92	253,793,093,62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94,861,636.00				30,594,996,501.23		684,497,276.55		10,573,005,688.41		142,643,305,990.25	200,590,667,092.44	53,202,426,532.92	253,793,093,625.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03,884.00				984,501,131.70	374,092,141.79	1,758,837,907.84		902,061,502.87		-7,722,914,789.00	-4,475,410,272.38	-6,098,211,066.94	-10,573,621,339.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61,204,862.94				23,860,257,490.68	25,621,462,353.62	5,179,715,591.81	30,801,177,945.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03,884.00				984,501,131.70	374,092,141.79					-10,585,304.57	576,019,801.34	-3,216,599,728.76	-2,640,579,927.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7,663,040.00				972,547,150.64							1,050,210,190.64	-796,838,022.79	253,372,167.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075,700.90								-16,075,700.90		-16,075,700.90		
4. 其他	-101,466,924.00				28,029,681.96	374,092,141.79							-10,585,304.57		-458,114,688.40	-2,419,761,705.97	-2,877,876,394.37
(三) 利润分配									902,061,502.87		-31,574,953,930.21		-30,672,892,427.34		-8,061,326,929.99	-38,734,219,357.33	
1. 提取盈余公积									902,061,502.87		-902,061,502.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672,892,427.34		-30,672,892,427.34		-8,061,326,929.99	-38,734,219,357.3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66,955.10					2,366,955.1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56,059,043.32					156,059,043.32	35,991,819.96	192,050,863.28	
2. 本期使用							156,059,043.32					156,059,043.32	35,991,819.96	192,050,863.28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071,057,752.00				31,579,497,632.93	374,092,141.79	2,443,335,184.39		11,475,067,191.28		134,920,391,201.25	196,115,256,820.06	47,104,215,465.98	243,219,472,286.04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14,125,710.00				32,118,713,393.81		-4,056,914,543.30		3,938,264,905.49		85,679,640,312.47	133,693,829,778.47	45,766,216,664.97	179,460,046,44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573,138.00				91,561,217.48	90,988,079.48	54,915,604.67	145,903,684.1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14,125,710.00				32,118,713,393.81		-4,057,487,681.30		3,938,264,905.49		85,771,201,529.95	133,784,817,857.95	45,821,132,269.64	179,605,950,12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735,926.00				-1,523,716,892.58		4,741,984,957.85		6,634,740,782.92		56,872,104,460.30	66,805,849,234.49	7,381,294,263.28	74,187,143,497.77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55,762,580.56					109,703,028,636.31	114,558,791,216.87	23,740,586,488.31	138,299,377,705.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735,926.00			-1,523,716,892.58							-26,603,604.79	-1,469,584,571.37	-2,576,071,494.63	-4,045,656,066.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735,926.00			-1,516,453,027.09								-1,435,717,101.09	-834,715,162.99	-2,270,432,264.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122,344.25								40,122,344.25		40,122,344.25	
4. 其他				-47,386,209.74							-26,603,604.79	-73,989,814.53	-1,741,356,331.64	-1,815,346,146.17	
(三) 利润分配								6,634,740,782.92		-52,918,098,193.93		-46,283,357,411.01	-13,783,220,730.40	-60,066,578,141.41	
1. 提取盈余公积								6,634,740,782.92		-6,634,740,782.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283,357,411.01	-46,283,357,411.01	-13,783,220,730.40	-60,066,578,141.4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3,777,622.71					113,777,622.7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13,777,622.71					113,777,622.71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21,251,933.24					121,251,933.24	36,639,336.05	157,891,269.29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本期使用							121,251,933.24					121,251,933.24	36,639,336.05	157,891,269.2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94,861,636.00				30,594,996,501.23		684,497,276.55		10,573,005,688.41		142,643,305,990.25	200,590,667,092.44	53,202,426,532.92	253,793,093,625.36

公司负责人：万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宏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94,861,636.00				41,722,602,238.70		-6,838,557.57		10,572,842,256.76	41,211,294,558.28	109,594,762,13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94,861,636.00				41,722,602,238.70		-6,838,557.57		10,572,842,256.76	41,211,294,558.28	109,594,762,13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03,884.00				-636,436,572.94	374,092,141.79	-2,331,198.55		902,061,502.87	-22,554,338,901.55	-22,688,941,19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1,198.55			9,020,615,028.66	9,018,283,830.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03,884.00				-636,436,572.94	374,092,141.79					-1,034,332,598.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7,663,040.00				-672,308,860.31						-594,645,820.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8,322,151.12						-108,322,151.12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101,466,924.00				144,194,438.49	374,092,141.79					-331,364,627.30
(三) 利润分配								902,061,502.87	-31,574,953,930.21		-30,672,892,427.34
1. 提取盈余公积								902,061,502.87	-902,061,502.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672,892,427.34		-30,672,892,427.3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71,057,752.00				41,086,165,665.76	374,092,141.79	-9,169,756.12	11,474,903,759.63	18,656,955,656.73		86,905,820,936.21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14,125,710.00				41,574,589,082.70			3,938,101,473.84	27,779,808,328.45		89,306,624,59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14,125,710.00				41,574,589,082.70			3,938,101,473.84	27,779,808,328.45		89,306,624,594.99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735,926.00				148,013,156.00		-6,838,557.57		6,634,740,782.92	13,431,486,229.83	20,288,137,53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1,962.99			66,347,407,829.18	66,342,745,866.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735,926.00				148,013,156.00						228,749,082.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735,926.00				219,437,357.08						300,173,283.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424,201.08						-71,424,201.0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34,740,782.92	-52,918,098,193.93	-46,283,357,411.01
1. 提取盈余公积									6,634,740,782.92	-6,634,740,782.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283,357,411.01	-46,283,357,411.0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76,594.58			2,176,594.5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176,594.58			2,176,594.58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94,861,636.00				41,722,602,238.70		-6,838,557.57		10,572,842,256.76	41,211,294,558.28	109,594,762,132.17

公司负责人：万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宏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以国资改革〔2005〕191 号文《关于设立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603879K。公司注册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总部办公地址为上海虹口区。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H 股股票，已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团属水上运输业，主要从事集装箱航运业务和码头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国际”）经营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服务及相关业务；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从事集装箱和散杂货码头的装卸和堆存业务。

本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和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附注五、10 所述方法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集团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集团年初合同资产余额的 30%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占集团预付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占集团债权投资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超过 5 亿元
重要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集团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个事项的预计负债占集团预计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个合同变更、单笔交易调整金额超过 5 亿元，且对本期收入影响金额占集团本期收入总额的 1%以上
收到、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占集团本期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 亿元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	单项活动占集团本期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 亿元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资本化、外购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占集团本期合并利润总额的 5%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个被投资单位贡献的投资收益占集团本期合并利润总额的 5%以上
重要承诺事项	单个类型金额超过 10 亿元，或管理层根据集团所处的具体环境认为重要的
重要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 10 亿元，或管理层根据集团所处的具体环境认为重要的
其他项目	管理层根据集团所处的具体环境认为重要的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按照是否丧失控制权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

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属于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

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本集团才将金融负债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包含指定的金融负债的性质、标准以及如何满足指定标准，具体参考金融资产部分）。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①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详见附注五、5.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

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A.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账龄是否为集团内关联方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B.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及船存燃料、润物料、备品备件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五、11.（4）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

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

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和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计提折旧。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

对已提取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船舶、集装箱、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船舶	年限平均法	15-30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集装箱	年限平均法	15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10.00%-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3.33%-1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3.33%-20.00%

注：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对于购置的二手船，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计提年限。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房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房屋建筑物使用权、场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参数与假设，详见附注七、27。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出租费用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报告期末，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A项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集装箱航运业务收入、码头业务收入、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租金收入。除租金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外，其他营业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1) 集装箱航运业务收入

如航次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航次结束时确认船舶运输收入的实现；如航次的开始和完成分别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则在航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航行开始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已航行天数占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完工程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船舶运输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航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航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航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 码头业务收入

集装箱码头经营收入于服务完成且船舶离开泊位时确认。

(3) 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收入

货运代理收入：海运货代于船舶离港日（出口）或到港日（进口）确认收入的实现；陆运货代于货物到达指定的地点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船舶代理收入：于船舶离港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4)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5) 租金收入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

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集装箱运输业务相关的补贴、企业绩效补贴、港口建设补贴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集团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认为，由于与市价相比，续租选择权期间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更优惠（在合同期内，本集团进行或预期将进行重大租赁资产改良，租赁资产对本集团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集团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套期保值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本集团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处理。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并准备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估。

①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则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相关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

当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②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除此之外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会发生时予以保留，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时，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在处置境外经营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经营分部及报告分部包括集装箱航运业务、码头业务、其他业务。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修订的会计准则，将其追溯应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发生的租赁交易。本集团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将首次执行修订的会计准则的累计影响数确认为留存收益及其他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后，本集团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金额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745,970.60	1,036,109,422.75	150,363,45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73,120,846.64	17,253,858,342.51	-119,262,504.13
资本公积	30,588,299,799.10	30,594,996,501.23	6,696,702.13
其他综合收益	683,147,396.11	684,497,276.55	1,349,880.44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142,443,458,151.25	142,643,305,990.25	199,847,839.00
少数股东权益	53,140,694,998.21	53,202,426,532.92	61,731,534.7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注册在境内子公司的航运收入、修理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0%、3%、6%、9%和 1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及注册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子公司、注册在特定地区的子公司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注册在境外的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法要求适用当地企业所得税税率。

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政策，本公司部分境内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的税收政策缴纳相关税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78,063.41	6,219,198.09
银行存款	91,951,976,787.73	131,604,941,241.4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1,182,168,345.69	1,387,957,822.6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89,162,589,620.48	103,877,495,162.49
合计	182,304,012,817.31	236,876,613,424.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2,378,287,375.31	123,139,328,772.5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000,272.95	93,107,030.68	/
其中：			
股票投资	68,041,521.91	62,000,772.83	/
基金投资	26,958,751.04	31,106,257.85	/
合计	95,000,272.95	93,107,030.68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7,026,380.29	321,734,217.40
商业承兑票据	8,889,718.32	
合计	175,916,098.61	321,734,217.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887,214,213.19	10,892,881,543.02
1 年以内小计	6,887,214,213.19	10,892,881,543.02
1 至 2 年	55,277,225.42	42,025,043.12
2 至 3 年	26,399,762.96	25,259,601.77
3 年以上	137,417,954.63	134,310,389.37
合计	7,106,309,156.20	11,094,476,577.28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1,743,873.85	593,573,013.34
账面价值	6,734,565,282.35	10,500,903,563.94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816,359.24	3.11	220,816,359.24	100.00		344,247,460.45	3.10	344,247,460.45	100.00	
其中：										
按组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6,885,492,796.96	96.89	150,927,514.61	2.19	6,734,565,282.35	10,750,229,116.83	96.90	249,325,552.89	2.32	10,500,903,563.94
其中：										
组合1：关联方组合	334,049,025.73	4.70	8,748,152.94	2.62	325,300,872.79	251,396,296.17	2.27			251,396,296.17
组合2：账龄组合	6,551,443,771.23	92.19	142,179,361.67	2.17	6,409,264,409.56	10,498,832,820.66	94.63	249,325,552.89	2.37	10,249,507,267.77
合计	7,106,309,156.20	100.00	371,743,873.85		6,734,565,282.35	11,094,476,577.28	100.00	593,573,013.34		10,500,903,563.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运费等	220,816,359.24	220,816,359.24	100.00	收回风险高
合计	220,816,359.24	220,816,359.2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26,709,256.94	121,572,937.75	1.86
1 至 2 年	6,994,991.72	2,912,792.02	41.64
2 至 3 年	91,781.35	45,890.68	50.00
3 年以上	17,647,741.22	17,647,741.22	100.00
合计	6,551,443,771.23	142,179,36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93,573,013.34	-224,471,515.29		15,512,217.84	18,154,593.64	371,743,873.85
合计	593,573,013.34	-224,471,515.29		15,512,217.84	18,154,593.64	371,743,873.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512,217.8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811,035,104.72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1.1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792,595.82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与未完航次相关的应收款项	173,380,107.02		173,380,107.02	292,917,173.23		292,917,173.23
海关查验服务委托	6,039,800.00	30,199.00	6,009,601.00	48,616,120.00	243,080.60	48,373,039.40
合计	179,419,907.02	30,199.00	179,389,708.02	341,533,293.23	243,080.60	341,290,212.6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与未完航次相关的应收款项	-119,537,066.21	本年运价下跌，集装箱航运业务应收未完航次收入相应减少
合计	-119,537,066.21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减值准备	-212,881.60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合计	-212,881.6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7,026,516.18	99.59	1,757,216,918.56	99.56
1至2年	3,537,122.67	0.21	3,867,992.97	0.22
2至3年	650,489.75	0.04	652,069.31	0.04
3年以上	2,782,059.98	0.16	3,142,137.19	0.18
合计	1,703,996,188.58	100.00	1,764,879,118.0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630,262,533.31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36.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2,739,756.73	10,503,349.97
其他应收款	2,779,436,916.75	2,885,391,722.35
合计	2,832,176,673.48	2,895,895,072.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9,710,000.00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2,000,000.00	8,400,000.00
大连大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83,102.55	579,112.15
中远海运集运(兰卡)有限公司		1,515,169.91
其他公司小计	346,654.18	9,067.91
合计	52,739,756.73	10,503,349.9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24,090,687.08	2,591,958,665.89
1 年以内小计	2,524,090,687.08	2,591,958,665.89
1 至 2 年	53,100,831.78	86,418,216.09
2 至 3 年	37,091,748.03	29,708,462.06
3 年以上	225,428,511.16	236,641,963.94
合计	2,839,711,778.05	2,944,727,307.9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274,861.30	59,335,585.63
账面价值	2,779,436,916.75	2,885,391,722.35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2,679.33	8,915,119.25	49,417,787.05	59,335,585.6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0,513.88	32,602.46	-324,217.05	-692,128.4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32,895.44	-232,895.44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982.24		1,858,317.34	1,864,299.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8,147.69	8,947,721.71	50,718,991.90	60,274,861.3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 回 或 转 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 准备	59,335,585.63	-692,128.47		232,895.44	1,864,299.58	60,274,861.30
合计	59,335,585.63	-692,128.47		232,895.44	1,864,299.58	60,274,861.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32,895.4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集团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588,204,841.67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0.71%。

(6)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4,890,057,182.56		4,890,057,182.56	5,410,794,168.28		5,410,794,168.28
备品 备件	1,538,331,061.13	82,021.51	1,538,249,039.62	1,462,068,201.59	329,335.18	1,461,738,866.41
库存 商品	85,487,609.87	3,058,760.78	82,428,849.09	70,760,710.99	2,483,908.23	68,276,802.76
原材 料	63,311,809.82	12,691,715.46	50,620,094.36	59,408,420.73	10,390,224.75	49,018,195.98
其他				27,208,749.42		27,208,749.42
合计	6,577,187,663.38	15,832,497.75	6,561,355,165.63	7,030,240,251.01	13,203,468.16	7,017,036,782.8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90,224.75	1,645,300.04	656,190.67			12,691,715.46
库存商品	2,483,908.23	-8,711.71	605,058.56	21,494.30		3,058,760.78
备品备件	329,335.18	-259,495.36	12,181.69			82,021.51
合计	13,203,468.16	1,377,092.97	1,273,430.92	21,494.30		15,832,497.7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		库存商品已处置
备品备件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747,282.84	254,856,402.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74,658,444.60	180,912,828.2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06,176.52	25,979,660.42
合计	699,511,903.96	461,748,891.64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HSBC Holdings Plc	556,041.10		556,041.10	546,769.43		546,769.43
Bank of America Corp	1,343,017.61		1,343,017.61	1,320,623.55		1,320,623.55
Beazley Re Ltd	1,174,445.81		1,174,445.81	1,154,862.60		1,154,862.60
Phoenix Group Holdings	2,220,721.59		2,220,721.59	2,183,692.31		2,183,692.31
DP World Crescent Ltd	453,056.73		453,056.73	445,502.27		445,502.27
Qualcomm Inc				178,401,979.58		178,401,979.58
CITIC Ltd				70,802,973.21		70,802,973.21
合计	5,747,282.84		5,747,282.84	254,856,402.95		254,856,402.9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696,312,905.85	603,528,161.82
预缴企业所得税	471,077,714.68	243,599,740.45
预缴其他税金	28,065,316.78	33,793,455.42
合计	1,195,455,937.31	880,921,357.69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380,609,739.51		380,609,739.51	623,742,048.38		623,742,048.3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5,747,282.84		5,747,282.84	254,856,402.95		254,856,402.95
合计	374,862,456.67		374,862,456.67	368,885,645.43		368,885,645.4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合营公司借款	902,589,971.58		902,589,971.58	845,903,539.85		845,903,539.85	
小计	902,589,971.58		902,589,971.58	845,903,539.85		845,903,539.8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674,658,444.60		674,658,444.60	180,912,828.27		180,912,828.27	
合计	227,931,526.98		227,931,526.98	664,990,711.58		664,990,711.5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Euro-Asia Oceangate S.a.r.l	1,714,574,812.85			137,058,202.24	276,830,376.11		123,212,883.02		30,472,314.80	2,035,722,822.98	
宁波远东码 头经营有限 公司	1,243,970,439.69			81,456,604.35	741,591.46		86,735,609.87		-1,053,135.39	1,238,379,890.24	
中远-新港码 头有限公司	999,112,807.65			68,470,384.03	-536,674.53		77,977,623.87		37,847,197.15	1,026,916,090.43	
中远-HPHT 亚 洲货柜码头 有限公司	897,043,147.25			-18,061,985.60			20,818,363.86		67,146,903.31	925,309,701.10	
上海浦东国 际集装箱码 头有限公司	887,539,221.96			107,985,111.73	380,416.75		109,876,146.00		4,925,450.38	890,954,054.82	
广州港南沙 港务有限公 司	727,295,546.75			42,470,713.90	-104,285.40		43,549,458.27		-450,026.36	725,662,490.62	
青岛港董家 口矿石码头 有限公司	564,853,919.37			7,962,907.42	-1,579,415.81					571,237,410.98	
亚洲货柜码 头有限公司	545,049,993.75			-7,122,027.01			10,625,594.99		-46,584,689.97	480,717,681.78	
中日国际轮 渡有限公司	109,571,575.15			3,871,071.85			1,500,000.00			111,942,647.00	
CONTAINERC O (NZL) LIMITED	77,779,720.75			13,711,126.50	-2,157,366.51		1,302,810.00		1,829,247.40	89,859,918.14	

2023 年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对其他公司 投资小计	591,870,338.66	5,514,066.74	12,324,871.64	168,207,503.32	1,387,281.26	85,772.65	176,774,933.60		5,432,427.45	583,397,584.84	16,998,480.00
小计	8,358,661,523.83	5,514,066.74	12,324,871.64	606,009,612.73	274,961,923.33	85,772.65	652,373,423.48		99,565,688.77	8,680,100,292.93	16,998,480.00
二、联营企业											
上海国际港 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9,739,409,535.34			1,879,530,261.75	1,990,442.13	144,194,438.49	506,876,959.68			21,258,247,718.03	
青岛港国际 股份有限公 司	9,428,704,688.06			952,946,215.54	-25,893,861.91	1,841,321.63	345,751,600.91		2,071,312.96	10,013,918,075.37	
中粮福临门 股份有限公 司		5,501,037,722.87		232,560,000.00						5,733,597,722.87	
中远海运集 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5,240,808,728.23			278,098,829.95	-1,002,300.22					5,517,905,257.96	
Success Enterprises Ltd.	3,594,581,233.12			290,620,235.86			571,170,576.55		34,719,635.03	3,348,750,527.46	
北部湾港股 份有限公司	1,719,418,517.28			94,024,247.13			30,115,893.79		672,919.28	1,783,999,789.90	
中远海运物 流供应链有 限公司	1,331,288,728.59			47,451,099.37	-151,036.75	1,465,714.27	32,072,810.70			1,347,981,694.78	
上海明东集 装箱码头有 限公司	1,348,223,256.94			53,614,155.66	524,331.92		55,968,136.78		-94,319.25	1,346,299,288.49	
Wattrus Limited	1,091,510,668.27			65,291,844.42			140,822,589.42		11,956,690.02	1,027,936,613.29	
广西北部湾 国际集装箱 码头有限公 司	943,266,719.79			53,977,556.15	548,818.19		37,300,251.69		75,832.68	960,568,675.12	
对其他公司 投资小计	5,270,706,196.83	558,624,299.00	576,045.59	143,700,229.69	-2,845,379.28	283,947.31	166,392,356.03		60,631,909.94	5,864,132,801.87	28,660,846.91
小计	49,707,918,272.45	6,059,662,021.87	576,045.59	4,091,814,675.52	-26,828,985.92	147,785,421.70	1,886,471,175.55		110,033,980.66	58,203,338,165.14	28,660,846.91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58,066,579,796.28	6,065,176,088.61	12,900,917.23	4,697,824,288.25	248,132,937.41	147,871,194.35	2,538,844,599.03		209,599,669.43	66,883,438,458.07	45,659,326.91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545,667,288.20				9,813,760.56	1,535,853,527.64	21,099,585.20	258,929,645.24		长期战略持有	
其他单位小计	362,693,325.53		6,311,382.49	26,553,609.21	547,906.36	382,387,645.89	6,139,662.23	76,977,854.98	215,099,078.63	长期战略持有	
合计	1,908,360,613.73		6,311,382.49	26,553,609.21	10,361,666.92	1,918,241,173.53	27,239,247.43	335,907,500.22	215,099,078.63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上海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2,366,955.10		处置
合计	2,366,955.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380,662,010.58	371,476,998.42
合计	380,662,010.58	371,476,998.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0,491,440.15	2,189,397,088.79	2,909,888,528.94
2.本期增加金额	743,987,261.44	51,534,001.11	795,521,262.55
(1) 外购	299,168,380.72	9,891,996.71	309,060,377.43
(2) 企业合并增加	431,593,226.63		431,593,226.6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2,506,587.38	6,083,710.44	18,590,297.82
(4) 其他	719,066.71	35,558,293.96	36,277,360.67
3.本期减少金额	8,486,498.47		8,486,498.47
(1) 转入固定资产	8,486,498.47		8,486,498.47
4.期末余额	1,455,992,203.12	2,240,931,089.90	3,696,923,293.0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1,716,918.17	47,108,935.40	208,825,853.57
2.本期增加金额	218,716,516.76	20,103,660.21	238,820,176.97
(1) 计提或摊销	51,938,947.14	17,652,603.15	69,591,550.29
(2) 企业合并增加	155,864,186.22		155,864,186.22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8,539,359.12	2,435,229.78	10,974,588.90
(4) 其他	2,374,024.28	15,827.28	2,389,851.56
3.本期减少金额	4,942,544.36		4,942,544.36
(1) 转入固定资产	4,942,544.36		4,942,544.36
4.期末余额	375,490,890.57	67,212,595.61	442,703,486.1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80,501,312.55	2,173,718,494.29	3,254,219,806.84
2.期初账面价值	558,774,521.98	2,142,288,153.39	2,701,062,675.3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9,891,908,371.02	102,047,710,227.57
合计	109,891,908,371.02	102,047,710,227.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船舶	集装箱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562,423,870.92	27,859,252,744.07	1,658,949,077.01	13,234,317,306.11	2,450,218,227.66	22,203,075,061.77	159,968,236,287.54
2.本期增加金额	13,020,591,114.33	381,161,929.83	235,883,587.27	1,553,338,640.00	320,384,607.30	1,759,071,423.72	17,270,431,302.45
（1）购置	816,666,529.17	46,218,404.79	12,973,095.89	523,589,996.47	211,872,802.72	20,436,922.37	1,631,757,751.41
（2）在建工程转入	7,948,047,276.52		226,179,630.72	716,939,689.44	69,371,220.79	882,661,191.77	9,843,199,009.24
（3）企业合并增加			1,391,015.87	19,565,498.92	7,814,832.13	659,568,663.70	688,340,010.62
（4）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增加						8,486,498.47	8,486,498.47
（5）其他	4,255,877,308.64	334,943,525.04	-4,660,155.21	293,243,455.17	31,325,751.66	187,918,147.41	5,098,648,032.71
3.本期减少金额	396,574,994.05	1,296,737,896.16	302,380,354.47	41,723,952.46	228,763,865.38	43,962,896.63	2,310,143,959.15
（1）报废毁损	396,574,994.05	6,316,466.88	7,307,930.66	12,090,339.48	177,355,584.44	11,899,150.71	611,544,466.22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船舶	集装箱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出售减少		1,290,421,429.28	12,695,236.84	19,995,549.13	37,333,629.23	2,605,849.16	1,363,051,693.64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506,587.38	12,506,587.38
(4) 其他			282,377,186.97	9,638,063.85	14,074,651.71	16,951,309.38	323,041,211.91
4.期末余额	105,186,439,991.20	26,943,676,777.74	1,592,452,309.81	14,745,931,993.65	2,541,838,969.58	23,918,183,588.86	174,928,523,630.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286,950,960.40	9,705,930,178.08	854,009,061.82	6,192,924,525.08	1,809,631,071.38	6,038,020,551.70	57,887,466,348.46
2.本期增加金额	5,419,138,968.29	1,446,552,936.26	77,932,409.99	1,023,520,349.22	293,571,207.55	780,538,604.24	9,041,254,475.55
(1) 计提	3,907,298,820.14	1,304,245,306.89	83,180,391.87	890,098,049.47	268,323,683.70	685,198,184.76	7,138,344,436.83
(2) 企业合并增加			1,204,609.98	12,251,689.37	5,721,567.62	56,271,690.88	75,449,557.85
(3)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增加						4,942,544.36	4,942,544.36
(4) 其他	1,511,840,148.15	142,307,629.37	-6,452,591.86	121,170,610.38	19,525,956.23	34,126,184.24	1,822,517,936.51
3.本期减少金额	336,257,848.03	1,050,231,115.62	218,926,213.67	37,185,747.46	220,447,045.06	30,152,272.58	1,893,200,242.42
(1) 报废毁损	336,257,848.03	1,336,883.97	7,298,841.23	11,968,245.35	176,930,226.13	11,899,150.71	545,691,195.42
(2) 出售减少		1,048,894,231.65	11,392,980.78	17,112,116.44	32,253,441.78	1,828,594.97	1,111,481,365.62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539,359.12	8,539,359.12
(4) 其他			200,234,391.66	8,105,385.67	11,263,377.15	7,885,167.78	227,488,322.26
4.期末余额	38,369,832,080.66	10,102,251,998.72	713,015,258.14	7,179,259,126.84	1,882,755,233.87	6,788,406,883.36	65,035,520,581.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1,965,033.28					1,094,678.23	33,059,711.5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31,965,033.28						31,965,033.28
4.期末余额						1,094,678.23	1,094,678.2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816,607,910.54	16,841,424,779.02	879,437,051.67	7,566,672,866.81	659,083,735.71	17,128,682,027.27	109,891,908,371.02
2.期初账面价值	59,243,507,877.24	18,153,322,565.99	804,940,015.19	7,041,392,781.03	640,587,156.28	16,163,959,831.84	102,047,710,227.5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334,795,436.13	17,118,789,397.54
合计	19,334,795,436.13	17,118,789,397.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船舶	12,578,305,181.32		12,578,305,181.32	11,741,450,783.05		11,741,450,783.05
在建码头	4,713,588,301.70		4,713,588,301.70	2,958,431,909.14		2,958,431,909.14
基建工程	862,299,910.40	6,148,793.25	856,151,117.15	1,138,817,485.62	6,148,793.25	1,132,668,692.37
技术改造工程	60,448,769.35		60,448,769.35	41,509,158.18		41,509,158.18
安装工程	17,512,315.60		17,512,315.60	36,832,953.49		36,832,953.49
其他在建工程	1,108,789,751.01		1,108,789,751.01	1,207,895,901.31		1,207,895,901.31
合计	19,340,944,229.38	6,148,793.25	19,334,795,436.13	17,124,938,190.79	6,148,793.25	17,118,789,397.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在建船舶	80.22 亿美元	11,741,450,783.05	8,764,613,770.61	7,927,759,372.34		12,578,305,181.32	35.20		439,284,187.13	308,058,824.67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建码头	14.75 亿美元	2,916,209,949.55	2,094,242,471.57	312,671,010.72		4,697,781,410.40	47.96		159,675,629.67	121,554,282.2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合计	94.97 亿美元	14,657,660,732.60	10,858,856,242.18	8,240,430,383.06		17,276,086,591.72	/	/	598,959,816.80	429,613,106.9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运输船舶	车辆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土地	房屋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930,632,720.54	29,450,157.33	864,680,089.94	1,190,985.42	1,935,525,126.29	1,648,750,434.14	296,497,195.18	481,650,394.46	4,199,133,319.90	77,387,510,423.20
2.本期增加金额	3,035,492,535.11	10,301,939.52	16,960,967.58	107,602.29	156,123,907.91	457,428,157.15	3,446,923.08	-2,258,771.79	247,645,062.89	3,925,248,323.74
(1) 新增租赁	2,053,215,456.44	9,625,128.53		78,813.76	37,364,032.97	426,623,370.05	1,461,115.44	15,938,068.52	58,783,800.22	2,603,089,785.93
(2) 其他	982,277,078.67	676,810.99	16,960,967.58	28,788.53	118,759,874.94	30,804,787.10	1,985,807.64	-18,196,840.31	188,861,262.67	1,322,158,537.81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运输船舶	车辆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土地	房屋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特许经营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0,122,889,385.33	5,663,208.23	13,780,928.12	124,660.70	4,488,850.89	603,505,000.23	197,319,360.69	15,451,519.32	11,007,977.24	10,974,230,890.75
(1) 租赁终止确认	7,357,014,651.67	5,663,208.23	13,780,928.12	124,660.70	4,488,850.89	603,505,000.23	196,855,910.69	8,557,533.74	11,007,977.24	8,200,998,721.51
(2) 其他	2,765,874,733.66						463,450.00	6,893,985.58		2,773,232,169.24
4.期末余额	60,843,235,870.32	34,088,888.62	867,860,129.40	1,173,927.01	2,087,160,183.31	1,502,673,591.06	102,624,757.57	463,940,103.35	4,435,770,405.55	70,338,527,856.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293,952,499.90	15,156,730.94	158,578,348.48	443,542.39	533,933,049.88	921,527,713.32	186,264,101.41	207,181,282.92	1,085,208,796.06	25,402,246,065.30
2.本期增加金额	11,350,581,787.34	8,888,490.54	64,090,853.75	316,626.09	105,595,440.72	387,640,221.16	55,043,588.17	59,343,953.50	175,196,346.66	12,206,697,307.93
(1)计提	10,993,544,004.00	8,517,297.20	60,280,769.48	300,638.26	70,078,806.65	368,921,908.16	52,657,525.78	74,899,827.26	118,207,589.60	11,747,408,366.39
(2) 其他	357,037,783.34	371,193.34	3,810,084.27	15,987.83	35,516,634.07	18,718,313.00	2,386,062.39	-15,555,873.76	56,988,757.06	459,288,941.54
3.本期减少金额	8,309,928,343.37	5,555,814.12	8,674,599.54	31,165.14	4,488,850.89	549,136,475.59	161,359,697.58	8,523,654.89	11,007,977.24	9,058,706,578.36
(1)处置	7,330,884,569.05	5,555,814.12	8,674,599.54	31,165.14	4,488,850.89	549,136,475.59	161,359,697.58	8,523,654.89	11,007,977.24	8,079,662,804.04
(2) 其他	979,043,774.32									979,043,774.32
4.期末余额	25,334,605,943.87	18,489,407.36	213,994,602.69	729,003.34	635,039,639.71	760,031,458.89	79,947,992.00	258,001,581.53	1,249,397,165.48	28,550,236,794.8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508,629,926.45	15,599,481.26	653,865,526.71	444,923.67	1,452,120,543.60	742,642,132.17	22,676,765.57	205,938,521.82	3,186,373,240.07	41,788,291,061.32
2.期初账面价值	45,636,680,220.64	14,293,426.39	706,101,741.46	747,443.03	1,401,592,076.41	727,222,720.82	110,233,093.77	274,469,111.54	3,113,924,523.84	51,985,264,357.9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房屋建筑物 使用权	场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73,212,161.85	3,032,665,423.98	2,683,566,614.77	818,633.01	2,851,315,169.79	3,078,146.11	12,144,656,149.51
2.本期增加 金额	10,417,967.59	51,425,464.00	133,129,658.49		123,421,904.67	3,159,921.56	321,554,916.31
(1)购置	3,064,833.89		103,072,918.25		1,172,782.02	3,121,213.00	110,431,747.16
(2)企业合并 增加			1,007,744.81			37,559.48	1,045,304.29
(3)其他	7,353,133.70	51,425,464.00	29,048,995.43		122,249,122.65	1,149.08	210,077,864.86
3.本期减少 金额	9,284,580.72		284,069,088.17				293,353,668.89
(1)处置或报 废及其他	9,284,580.72		284,069,088.17				293,353,668.89
4.期末余额	3,574,345,548.72	3,084,090,887.98	2,532,627,185.09	818,633.01	2,974,737,074.46	6,238,067.67	12,172,857,396.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71,362,663.59		2,201,611,389.45	784,785.31	1,486,452,528.58	1,516,259.18	4,461,727,626.11
2.本期增加 金额	84,462,594.55		192,677,236.97	2,587.09	175,194,774.23	559,348.97	452,896,541.81
(1)计提	84,754,793.71		164,958,247.11	2,587.09	130,904,093.63	543,690.58	381,163,412.12
(2)企业合并 增加			501,640.81			10,356.12	511,996.93
(3)其他	-292,199.16		27,217,349.05		44,290,680.60	5,302.27	71,221,132.76
3.本期减少 金额	3,293,772.77		284,017,804.50				287,311,577.2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房屋建筑物 使用权	场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1)处置或报 废及其他	3,293,772.77		284,017,804.50				287,311,577.27
4.期末余额	852,531,485.37		2,110,270,821.92	787,372.40	1,661,647,302.81	2,075,608.15	4,627,312,590.6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721,814,063.35	3,084,090,887.98	422,356,363.17	31,260.61	1,313,089,771.65	4,162,459.52	7,545,544,806.28
2.期初账面 价值	2,801,849,498.26	3,032,665,423.98	481,955,225.32	33,847.70	1,364,862,641.21	1,561,886.93	7,682,928,523.4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折差	处置	其他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4,939,771,717.93		83,764,615.32			5,023,536,333.25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折差	处置	其他	
COSCO SHIPPING Ports (Spain) Holding, S.L.	816,718,736.34		48,004,690.77			864,723,427.11
COSCO SHIPPING Ports Chancay Peru S.A.	279,102,415.53		4,732,790.89			283,835,206.42
中远海投（厦门）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117,054,651.13				117,054,651.13
武汉中远海运港口码头有限公司	38,414,231.10					38,414,231.10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175,840.88					12,175,840.88
中远海运集运（荷兰）有限公司	11,966,833.75					11,966,833.75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2,712,245.00		45,992.04			2,758,237.04
CSP Logitren, S.A.	2,143,905.63		126,013.43			2,269,919.06
厦门海投通达码头有限公司	2,090,313.08					2,090,313.08
中远海运集运（波兰）有限公司	769,180.71					769,180.71
绍兴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719,096.05					719,096.05
合计	6,106,584,516.00	117,054,651.13	136,674,102.45			6,360,313,269.5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厦门海投通达码头有限公司	2,090,313.08					2,090,313.08
合计	2,090,313.08					2,090,313.0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集装箱运输及相关业务	东方海外国际及相关集装箱代理运输公司等	资产组同属集装箱运输、代理及物流业务，彼此之间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	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码头业务	COSCO SHIPPING Ports (Spain) Holdings, S.L. 及 Terminales Portuarios Chancay S.A.等码头运营公司	资产组同属码头运营公司, 同一管理层对该资产组所包括码头公司的运营、管理及资产的持续使用方式会统一进行考虑及决策。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集装箱运输及相关业务—东方海外国际	5,721,461.01	6,550,184.68		5 年	集装箱运输业务的增长率设为 6.45%—13.98%	管理层结合公司相关业务未来的运载力、运载率、载货量及运费等因素综合预测得出。	集装箱运输业务采用 2%作为假定通货膨胀率。未来现金流量是以 10.18%的税前利率进行折现计算。	相关假定持续增长率均不高于现金产出单元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码头业务-COSCO SHIPPING Ports (Spain) Holding, S.L.	229,058.91	302,123.97		5 年	码头业务增长率为 4.56%-18.03%	管理层结合资产组中码头的发展情况及运营水平等因素综合预测得出。	码头业务采用 1.7% 作为假定通货膨胀率。未来现金流量是以 12.08% 的税前利率进行折现计算。	相关假定持续增长率均不高于现金产出单元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合计	5,950,519.92	6,852,308.65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06,891,868.43	296,627,666.22	120,719,272.64	468.11	482,799,793.90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费用	38,449,351.12	26,388,727.74	35,755,204.63		29,082,874.23
其他	254,561.67	26,543.90	281,105.57		
合计	345,595,781.22	323,042,937.86	156,755,582.84	468.11	511,882,668.13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44,970,213.25	61,479,328.91	217,831,630.46	58,441,732.68
可抵扣税务亏损	2,086,135,382.78	491,839,422.24	2,004,609,010.85	520,376,195.05
预计负债及预提费用	202,969,260.27	52,482,005.81	636,770,266.53	163,214,273.45
坏账准备	110,766,250.14	27,417,858.26	191,499,618.83	47,823,690.33
固定资产	6,821,760.76	1,705,440.19	49,540,888.37	12,525,840.93
财务费用	643,368,063.36	160,842,015.84	620,949,108.16	155,237,277.04
租赁负债	11,391,017,372.38	2,569,818,550.36	12,479,325,851.18	3,006,245,403.51
其他	307,838,739.30	110,832,795.98	431,224,530.37	114,749,983.75
合计	14,993,887,042.24	3,476,417,417.59	16,631,750,904.75	4,078,614,396.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642,670.13	154,240.82	526,015.40	157,804.62
投资性房地产	1,722,397,828.59	608,894,780.92	1,639,652,867.68	581,617,271.37
境外子公司、联营企业未汇回利润	68,575,328,205.58	16,890,209,902.43	65,458,512,080.26	16,035,611,939.9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1,853,218.56	145,456,833.50	571,898,135.35	142,968,062.6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2,807,145,658.22	765,205,367.98	2,505,058,427.65	678,459,342.13
股权重组收益	314,574,767.53	78,643,691.89	314,574,767.53	78,643,691.89
使用权资产	9,987,545,850.38	2,282,304,221.85	11,351,421,440.68	2,726,350,865.72
其他	52,301,834.09	18,556,537.31	171,132,468.70	52,554,338.16
合计	84,041,790,033.08	20,789,425,576.70	82,012,776,203.25	20,296,363,316.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7,913,584.31	918,503,833.28	3,042,504,973.99	1,036,109,42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7,913,584.31	18,231,511,992.39	3,042,504,973.99	17,253,858,342.5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款	253,761,620.89		253,761,620.89	221,756,919.82		221,756,919.82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8,724,849.27		118,724,849.27	49,392,881.70		49,392,881.70
代政府建设工程	85,225,082.26		85,225,082.26	85,225,082.26		85,225,082.26
其他	101,784,430.16		101,784,430.16	17,324,341.37		17,324,341.37
合计	559,495,982.58		559,495,982.58	373,699,225.15		373,699,225.15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90,697,284.12	1,190,697,284.12	其他	定期存款利息、借款抵押、保证金等	1,262,690,415.70	1,262,690,415.70	其他	定期存款利息、借款抵押、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29,912,656,587.62	24,577,476,030.72	抵押	抵押借款	28,979,563,563.37	24,589,575,473.67	抵押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327,069,708.67	4,327,069,708.67	抵押	抵押借款				
使用权资产	70,338,527,856.19	41,788,291,061.32	其他	租赁资产	77,387,510,423.20	51,985,264,357.90	其他	租赁资产
无形资产	12,606,539.53	9,056,660.52	抵押	抵押借款	12,371,989.43	9,721,422.20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105,781,557,976.13	71,892,590,745.35	/	/	107,642,136,391.70	77,847,251,669.47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416,467,462.05	2,240,162,235.45
应付利息	1,051,951.81	1,655,473.25
合计	2,417,519,413.86	2,241,817,708.7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694,899.00	24,467,184.00
合计	81,694,899.00	24,467,184.00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0,257,469,336.94	105,845,988,412.01
1年以上	71,642,309.58	116,064,095.00
合计	90,329,111,646.52	105,962,052,507.0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0,865,989.31	44,331,262.45
1年以上	1,927,910.12	2,699,351.39
合计	42,793,899.43	47,030,613.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费、港口使用费等	657,103,162.79	1,003,668,595.41
合计	657,103,162.79	1,003,668,595.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396,690,568.06	11,130,388,507.44	16,386,804,403.33	6,140,274,672.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739,853.08	1,609,552,212.50	1,610,819,213.26	107,472,852.32
三、辞退福利	38,501,099.88	26,878,907.79	16,937,690.59	48,442,317.08
合计	11,543,931,521.02	12,766,819,627.73	18,014,561,307.18	6,296,189,841.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359,094.90	7,503,138,565.85	7,514,693,757.80	51,803,902.95
二、职工福利费	5,345,987.75	280,897,564.94	280,806,912.05	5,436,640.64
三、社会保险费	88,070,104.00	717,095,807.49	776,075,585.85	29,090,325.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994,211.57	643,894,486.53	708,098,356.65	18,790,341.45
工伤保险费	972,086.82	30,122,493.37	30,046,862.52	1,047,717.67
生育保险费	538,472.84	10,938,382.03	10,980,035.51	496,819.36
其他	3,565,332.77	32,140,445.56	26,950,331.17	8,755,447.16
四、住房公积金	27,743,884.82	523,780,764.56	523,333,780.88	28,190,868.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0,335,029.58	190,007,422.43	155,284,058.20	445,058,393.81
六、商业保险	7,394,924.11	122,940,518.18	123,433,994.32	6,901,447.97
七、股份支付	18,983,943.33	4,801,204.23	4,801,204.23	18,983,943.33
八、劳务派遣费及其他	10,775,457,599.57	1,787,726,659.76	7,008,375,110.00	5,554,809,149.33
合计	11,396,690,568.06	11,130,388,507.44	16,386,804,403.33	6,140,274,672.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0,847,644.09	1,187,402,197.67	1,189,524,200.89	98,725,640.87
2、失业保险费	4,319,520.80	58,404,713.83	56,393,437.82	6,330,796.81
3、企业年金缴费	3,572,688.19	363,745,301.00	364,901,574.55	2,416,414.6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08,739,853.08	1,609,552,212.50	1,610,819,213.26	107,472,852.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147,094,522.95	7,632,030,292.66
个人所得税	135,261,876.37	293,003,824.50
增值税	70,850,132.81	124,618,661.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11,229.57	367,483,245.11
教育费附加	26,868,912.13	262,526,224.49
房产税	14,492,794.73	8,691,454.66
印花税	13,769,627.34	19,378,117.26
土地使用税	2,309,341.08	1,624,753.62
其他	33,213,494.25	63,487,470.94
合计	1,481,471,931.23	8,772,844,044.86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1,484,995.95	453,875,312.51
其他应付款	8,636,142,971.56	10,637,672,371.44
合计	8,657,627,967.51	11,091,547,683.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4,456,129.43	4,456,129.4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720,000.0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670,000.00
宁波甬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89,090,000.00
CJ 大韩通运韩国株式会社		11,696,924.19
其他	17,028,866.52	15,242,258.89
合计	21,484,995.95	453,875,312.51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648,399,155.42	9,263,547,412.04
1 年以上	1,987,743,816.14	1,374,124,959.40
合计	8,636,142,971.56	10,637,672,371.4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3,457,239.00	尚未结算
合计	383,457,239.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66,647,242.09	12,887,982,455.4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68,048,037.81	2,657,679,308.3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0,590,149.62	6,569,672.8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142,523,727.69
合计	17,385,285,429.52	18,694,755,164.34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9,592,541,590.67	17,406,447,473.41
保证借款	6,026,429,247.78	3,749,484,724.75
抵押借款	14,517,085,189.22	15,618,837,560.14
应付利息	268,816,769.17	180,499,177.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68,048,037.81	2,657,679,308.38
合计	32,736,824,759.03	34,297,589,627.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015,198,785.50
担保债券		2,127,324,942.1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142,523,727.69
合计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汇兑差异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	100元	2020年5月20日	3年	10亿元人民币	1,015,198,785.50			-280,666.55		1,015,479,452.05	
Guaranteed Note	100美元	2013年1月31日	10年	2.9796亿美元	2,127,324,942.19		7,709,625.00		25,863,182.81	2,160,897,750.00	
小计					3,142,523,727.69		7,709,625.00	-280,666.55	25,863,182.81	3,176,377,202.0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3,142,523,727.69						
合计	/	/	/				7,709,625.00	-280,666.55	25,863,182.81	3,176,377,202.0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输船舶	33,942,444,358.87	43,800,408,637.35
特许经营权	3,743,798,079.92	3,562,158,522.21
土地房屋建筑物	2,656,543,574.27	2,543,564,077.61
机器设备	471,099,424.96	546,772,074.82
库场设施	253,845,767.31	326,028,536.18
港务设施	24,199,693.49	124,391,969.79
车辆	16,161,830.09	13,894,189.59
办公设备	473,165.34	764,885.1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66,647,242.09	12,887,982,455.43
合计	31,841,918,652.16	38,030,000,437.22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935,903.43	461,496,582.43
合计	3,935,903.43	461,496,582.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东借款	454,526,053.05	468,066,255.27
小计	454,526,053.05	468,066,255.2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50,590,149.62	6,569,672.84
合计	3,935,903.43	461,496,582.43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83,050,692.81	270,790,523.33
二、辞退福利	33,790,272.75	35,797,643.47
三、其他长期福利	25,259,322.98	25,259,322.98
合计	342,100,288.54	331,847,489.78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09,033.72	163,315.9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077.36	-4,387.04
1.当期服务成本	557.02	804.77
2.过去服务成本	625.52	-8,239.00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4,894.82	3,047.19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4,862.48	-36,841.19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3,204.20	2,306.48
2.人口变动假设变动形成利得（损失以“-”表示）	-1,660.04	-1,736.09
3.财务假设变动形成利得（损失以“-”表示）	3,318.32	-37,411.58
四、其他变动	-1,760.97	-13,054.01
1.结算时消除的负债		
2.已支付的福利	-8,891.75	-8,379.37
3.设定受益计划员工本年缴存	66.65	66.49
4.因合并范围增加		
5.汇率变动	7,064.13	-4,741.13
五、期末余额	118,212.59	109,033.72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98,245.88	143,556.4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826.65	2,401.83
1、利息净额	4,826.65	2,401.83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2,145.86	-39,051.18
1.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2,145.86	-39,051.1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其他变动	3,522.08	-8,661.20
1.投资受益计划	3,039.45	2,810.51
2.已支付的福利	-7,240.85	-6,581.10
3.设定受益计划员工本年缴存	66.65	66.49
4.因合并范围增加		
5.汇率变动	7,656.83	-4,957.10
五、期末余额	108,740.47	98,245.88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0,787.84	19,759.5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250.71	-6,788.87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2,716.62	2,209.99
四、其他变动	-5,283.05	-4,392.81
五、期末余额	9,472.12	10,787.84
减：重分类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1,510.40	1,651.91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0,655,100.00	18,121,020.00	诉讼纠纷等
《码头服务协议》有偿合同拨备（注）	6,231,541,027.00	6,493,029,811.50	计提拨备
其他	103,883,973.60	88,533,750.00	JOSEPH SCHULTE 轮计提的损失
合计	6,386,080,100.60	6,599,684,581.5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本公司附属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码头服务协议》，承诺于长滩集装箱码头采购或促使采购年度最低船舶装卸次数，为期 20 年。东方海外国际若无法在各个合同年度达成所承诺的装卸量，则需按码头服务协议的规定支付一定差额赔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外国际参考市场未来前景及预计运载率重新评估各剩余合同年度长滩集装箱码头的船舶装卸次数。东方海外国际预计长滩集装箱码头的船舶装卸次数将继续导

致剩余合同期间的最低运量承诺无法完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估计有偿合同拨备为 64.93 亿元，其中本年度汇率影响金额为 1.06 亿元。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8,148,244.18	83,530,610.70	50,077,530.39	361,601,324.49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28,148,244.18	83,530,610.70	50,077,530.39	361,601,324.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码头购股选择权（注）	1,742,434,943.27	1,664,811,037.30
其他	1,097,673.83	1,036,741.11
合计	1,743,532,617.10	1,665,847,778.41

其他说明：

注：2019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收购秘鲁码头项目投资 60% 股权，持有剩余 40% 股权的少数股东拥有在码头商业运营日起 5 年内以公平市场价格与设置的价格上限中较低者向中远海运港口出售其全部股权的选择权。由于该选择权属于少数股东，中远海运港口分别确认其他非流动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6,094,861,636.00				-23,803,884.00	16,071,057,752.00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2023 年度本公司股票期权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股本 77,663,040.00 元。

注 2: 经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在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回购一般性授权框架下依法合规开展股份回购工作, 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注销本次股份回购股票减少股本 101,466,924.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3,652,353,179.28	1,751,919,546.58	785,900,552.22	24,618,372,173.64
其他资本公积	6,942,643,321.95	132,073,829.25	113,591,691.91	6,961,125,459.29
合计	30,594,996,501.23	1,883,993,375.83	899,492,244.13	31,579,497,632.93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 股本溢价本年增加主要系: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等因股东追加投入形成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按照享有的权益计算的股东权益变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638,327,854.67 元; ②本年因本公司股票期权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资本公积 113,591,691.91 元(同时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 股本溢价本年减少: 因注销已回购的股份减少资本公积 785,900,552.22 元。

(3)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主要系: ①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变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269,540.79 元, 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到期未行权, 冲减其他资本公积 14,817,085.41 元; ②因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原因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41,621,373.87 元。

(4)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 因本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13,591,691.91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A 股		583,404,520.70	583,404,520.70	
H 股		677,788,496.19	303,696,354.40	374,092,141.79
合计		1,261,193,016.89	887,100,875.10	374,092,141.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回购使用资金总额 1,261,193,016.89 元，注销回购的股票减少库存股 887,100,875.1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170,878.25	-46,612,237.07		-4,024,405.29	1,307,289.57	-29,794,637.07	-14,100,484.28	-321,965,515.3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11,228,618.13	-29,702,052.59				-20,400,514.52	-9,301,538.07	-231,629,132.65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7,120.95	-28,086,900.71				-19,465,399.68	-8,621,501.03	-22,482,520.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925,139.17	11,176,716.23		-4,024,405.29	1,307,289.57	10,071,277.13	3,822,554.82	-67,853,862.0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6,668,154.80	2,443,459,626.83			-3,587,947.07	1,788,632,544.91	658,415,028.99	2,765,300,699.7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251,834.90	264,350,034.62				174,655,376.18	89,694,658.44	228,907,211.0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1,665,689.55	-22,332,470.12			-3,587,947.07	-6,321,423.50	-12,423,099.55	15,344,266.0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4,758,451.71	2,201,442,062.33				1,620,298,592.23	581,143,470.10	2,415,057,043.94
其他	105,992,178.64							105,992,178.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4,497,276.55	2,396,847,389.76		-4,024,405.29	-2,280,657.50	1,758,837,907.84	644,314,544.71	2,443,335,184.39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6,059,043.32	156,059,043.32	
合计		156,059,043.32	156,059,043.32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573,005,688.41	902,061,502.87		11,475,067,191.28
合计	10,573,005,688.41	902,061,502.87		11,475,067,191.28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443,458,151.25	85,679,640,312.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99,847,839.00	91,561,217.4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643,305,990.25	85,771,201,529.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60,257,490.68	109,703,028,636.31
其他	2,366,955.10	113,777,622.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2,061,502.87	6,634,740,782.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672,892,427.34	46,283,357,411.0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0,585,304.57	26,603,604.7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920,391,201.25	142,643,305,990.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99,847,839.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100,632,109.46	146,608,074,049.34	390,806,105,284.68	217,867,848,250.24
其他业务	347,114,531.99	147,229,899.58	252,391,322.50	123,352,995.35
合计	175,447,746,641.45	146,755,303,948.92	391,058,496,607.18	217,991,201,245.5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集装箱航运分部		码头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168,125,772,202.70	142,571,048,729.11	10,396,162,435.32	7,183,454,385.31	3,074,187,996.57	2,999,199,165.50	175,447,746,641.45	146,755,303,948.9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美洲地区	41,240,756,167.68						41,240,756,167.68	
欧洲地区	35,385,444,406.49		4,768,949,896.14				40,154,394,302.63	
亚太地区	45,203,165,826.30		512,287,854.33				45,715,453,680.63	
中国地区	20,396,472,914.75		5,081,793,000.23				25,478,265,914.98	
其他国际地区	25,899,932,887.48		33,131,684.62				25,933,064,572.10	
分部间抵消					3,074,187,996.57		3,074,187,996.57	
合计	168,125,772,202.70	142,571,048,729.11	10,396,162,435.32	7,183,454,385.31	3,074,187,996.57	2,999,199,165.50	175,447,746,641.45	146,755,303,948.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3,699,462.11	1,336,681,616.37
教育费附加	374,010,186.85	953,650,995.73
房产税	74,302,930.53	49,667,720.60
土地使用税	17,657,269.26	17,954,921.00
车船使用税	4,932,299.63	5,281,897.17
印花税	58,126,003.79	171,570,349.64
其他	52,456,630.20	54,555,960.67
合计	1,105,184,782.37	2,589,363,461.18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880,688,258.93	56,235,028.53
资产费用	92,474,588.00	5,746,211.77
营销及管理支出	16,515,338.52	1,905,033.96
燃材料物资费用	343,985.21	288,893.32
其他	12,950,360.36	117,762.35
合计	1,002,972,531.02	64,292,929.9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189,088,478.07	8,201,238,967.57
资产费用	856,742,310.15	926,652,541.10
营销及管理支出	830,160,472.73	841,021,916.31
燃材料物资费用	21,259,482.64	17,502,011.08
其他	253,822,314.55	358,929,326.99
合计	6,151,073,058.14	10,345,344,763.05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人员薪酬	669,995,888.33	1,011,377,946.92
折旧摊销费用	187,336,565.05	197,078,555.55
固定资产维护费用	22,788,386.81	20,791,979.19
固定资产租赁费	5,947,041.20	7,936,795.07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5,011,498.43	4,676,244.38
其他	186,457,482.47	144,210,910.08
合计	1,077,536,862.29	1,386,072,431.19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592,745,985.46	3,680,839,729.77
减：利息收入	7,469,435,805.51	5,337,257,863.83
加：汇兑净损失	-1,923,199,274.96	-2,981,879,702.04
其他支出	142,702,366.19	159,797,147.70
合计	-5,657,186,728.82	-4,478,500,688.40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地方财政补贴收入	2,967,503,822.21	1,237,335,271.24
进项税加计扣除	29,309,030.51	48,000,281.73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4,346,662.97	12,571,181.57
其他	143,967.48	167,127.55
合计	3,011,303,483.17	1,298,073,862.09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97,824,288.25	2,312,065,010.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4,266,77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77,831.23	11,737,913.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7,239,247.43	21,220,161.5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0,690,101.86	29,244,727.8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33,090.72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1,834.12
其他	792,718.77	1,428,013.06
合计	4,753,824,187.54	2,517,197,528.5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4,848.05	-32,818,252.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85,012.16	-23,320,993.41
合计	5,700,164.11	-56,139,246.11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4,471,515.29	-43,999,504.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2,128.47	8,279,521.43
合计	225,163,643.76	-35,719,983.19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2,881.60	-243,080.6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77,092.97	-2,323,885.1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965,033.28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164,211.37	-34,531,999.03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6,556,475.30	414,145,449.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5,182,424.50	599,775,866.31
租赁资产处置收益	11,404,733.68	2,814,340.4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30,682.88	-155,106,351.29
其他		-33,338,405.74
合计	106,556,475.30	414,145,449.74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4,632,497.44	3,367,168.56	4,632,497.4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429,493.23	1,528,113.58	3,429,493.23
违约金、罚款、索赔收入等	1,777,061.35	6,507,967.81	1,777,061.35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24,071.69	1,857,466.15	624,071.69
其他	22,700,338.28	18,708,103.12	22,700,338.28
合计	33,163,461.99	31,968,819.22	33,163,461.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各地政府补助	624,071.69	1,857,466.15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624,071.69	1,857,466.15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7,789,941.76	28,089,498.28	17,789,941.76
捐赠支出	42,853,665.90	41,746,231.36	42,853,665.90
碳排放配额支出	53,662,368.16	27,496,473.40	53,662,368.16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等	1,985,770.80	-14,212,726.00	1,985,770.80
预计负债	-45,553,412.21	115,420,971.28	-45,553,412.21
合计	70,738,334.41	198,540,448.32	70,738,334.41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38,305,375.46	25,922,337,910.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2,707,144.38	9,716,230,426.79
合计	4,681,012,519.84	35,638,568,336.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076,671,057.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69,167,764.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25,418,381.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9,156,888.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9,281,482.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61,738,536.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9,611.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4,942,581.98
所得税费用	4,681,012,519.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582,260,293.10	4,616,542,039.61
收到补贴收入	3,141,565,586.26	1,177,687,961.16
代收款项	1,309,309,758.53	1,266,884,406.78
押金及保证金	1,074,565,007.12	911,348,158.43
经营租赁收到的现金	40,824,508.88	39,929,151.69
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17,834,366.42	5,875,586.79
员工归还备用金	3,939,505.37	3,976,627.50
其他	69,204,694.45	25,824,017.23
合计	13,239,503,720.13	8,048,067,949.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付款项	1,413,611,317.59	1,514,357,247.15
行政办公费用	1,065,151,126.39	1,015,047,187.05
押金及保证金	897,878,645.86	705,916,234.02
法律及专业服务费	245,899,184.09	316,100,990.04
租赁费	218,585,938.38	237,969,627.19
现金捐赠	42,853,665.90	41,746,231.3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601,941,291.85	366,343,159.52
合计	4,485,921,170.06	4,197,480,676.3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Success Enterprises Ltd分红	571,169,649.78	393,955,350.03
收到上港集团分红	506,876,959.68	
合计	1,078,046,609.46	393,955,350.03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船舶支付款项	10,840,732,263.86	5,149,467,821.74
支付福临门股权款项	5,301,099,987.02	200,000,000.00
合计	16,141,832,250.88	5,349,467,821.7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联合营公司归还的借款	174,189,945.60	13,009,573.61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252,952.54	52,030,262.10
收回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30,048,012.50
合计	197,442,898.14	95,087,848.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联营公司贷款	151,253,150.40	
投资活动费用	2,020,468.60	2,635,992.70
其他	30,683.59	18,103.38
合计	153,304,302.59	2,654,096.08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联合营公司提供的借款	273,263,708.10	285,000,000.00
收回银行贷款保证金	12,560,961.60	
收到少数股东提供的借款		67,785,128.24
合计	285,824,669.70	352,785,128.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付款额	14,568,615,619.06	15,025,985,913.19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2,014,247,232.70	1,137,618,548.94
股票回购	1,261,193,016.85	
归还少数股东提供的借款	682,904,720.10	442,784,246.54
融资安排费	26,077,711.48	15,034,843.18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转让价款		3,560,028,941.68
支付贷款保证金		85,007,016.50
其他	2,942,320.66	3,695,794.32
合计	18,555,980,620.85	20,270,155,30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六、1、重要的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395,658,537.78	131,458,608,110.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4,211.37	34,531,999.03
信用减值损失	-225,163,643.76	35,719,983.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07,935,987.12	7,135,117,814.4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740,753,980.01	12,722,098,746.68
无形资产摊销	381,163,412.12	402,392,81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755,582.84	142,806,46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556,475.30	-414,145,449.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57,444.32	24,722,329.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00,164.11	56,139,246.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33,014,069.36	-5,060,237,003.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3,824,187.54	-2,517,197,52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2,196,979.15	-175,954,31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0,510,165.23	9,892,184,746.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052,587.63	-1,610,263,029.4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7,462,805.84	1,255,118,63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96,664,248.53	43,563,783,419.87
其他	-72,862,202.73	-146,621,87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2,054,840.80	196,798,805,100.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113,315,533.19	235,613,923,008.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613,923,008.99	178,428,461,990.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00,607,475.80	57,185,461,018.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38,408,161.60
其中：中远海投（厦门）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638,408,161.6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2,317,631.78
其中：中远海投（厦门）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92,317,631.7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46,090,529.82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1,113,315,533.19	235,613,923,008.99
其中：库存现金	7,278,063.41	6,219,198.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079,629,157.62	235,456,085,877.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408,312.16	151,617,933.1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13,315,533.19	235,613,923,008.99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190,697,284.12	1,262,690,415.70	保证金、质押金及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等
合计	1,190,697,284.12	1,262,690,415.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1,109,197,130.74
其中：美元	10,629,020,270.91	7.0827	75,282,161,872.77
应收账款			6,017,355,922.40
其中：美元	476,528,509.00	7.0827	3,375,108,470.69
其他应收款			2,348,976,905.70
其中：美元	126,570,177.75	7.0827	896,458,597.95
长期应收款（含 1 年内到期）			902,589,971.58
其中：欧元	114,845,018.78	7.8592	902,589,971.58
应付账款			31,572,869,156.15
其中：美元	3,760,273,892.50	7.0827	26,632,891,898.41
其他应付款			5,540,535,819.65
其中：美元	448,817,725.67	7.0827	3,178,841,305.60
长期应付款（含 1 年内到期）			454,526,053.05
其中：欧元	57,833,628.49	7.8592	454,526,053.05
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			27,943,338,853.74
其中：美元	3,436,959,143.32	7.0827	24,342,950,524.39
短期借款			2,417,519,413.86
其中：美元	130,088,255.56	7.0827	921,376,087.65
租赁负债（含 1 年内到期）			40,824,254,919.37
其中：美元	4,935,624,481.73	7.0827	34,957,547,516.7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为 12,671,761,602.45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 27,240,377,221.51 元。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人员薪酬	669,995,888.33	1,011,377,946.92
折旧摊销费用	187,336,565.05	197,078,555.55
固定资产维护费用	22,788,386.81	20,791,979.19
固定资产租赁费	5,947,041.20	7,936,795.07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5,011,498.43	4,676,244.38
其他	210,653,670.06	152,447,127.32
合计	1,101,733,049.88	1,394,308,648.4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77,536,862.29	1,386,072,431.19
资本化研发支出	24,196,187.59	8,236,217.24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中远海运集运(加纳)有限公司	2023-08-04	5,514,066.74	40.00	收购兼并	2023-08-04	取得控制权	11,936,792.97	1,895,354.98	-20,331,974.93
中远海投(厦门)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023-02-28	638,408,161.60	56.00	收购兼并	2023-02-28	取得控制权	227,014,900.33	11,967,088.23	28,724,453.0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中远海运集运(加纳)有限公司	中远海投(厦门)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5,514,066.74	638,408,161.6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187,537.45	
合并成本合计	6,701,604.19	638,408,161.6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701,604.19	521,353,510.4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7,054,651.1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中远海运集运（加纳）公司		中远海投（厦门）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净资产	6,701,604.19	6,701,604.19	530,859,174.03	261,344,886.37
减：少数股东权益			9,505,663.56	9,505,663.56
取得的净资产	6,701,604.19	6,701,604.19	521,353,510.47	251,839,222.81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	23,664,337,165.51	上海	集装箱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405,273,792.63	百慕大	交通运输		71.0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香港	351,497,124.81	百慕大	投资控股		66.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其他说明：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等 565 家公司（含单船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28.93%	2,814,984,644.10	7,298,140,878.35	23,797,510,751.49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33.87%	874,142,634.03	319,502,176.44	13,809,767,546.1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54,470,468,129.04	56,067,707,519.25	110,538,175,648.29	16,800,091,979.69	14,355,447,626.59	31,155,539,606.28	85,878,995,449.72	53,641,174,596.50	139,520,170,046.22	28,838,603,704.69	17,101,729,498.48	45,940,333,203.17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10,873,601,456.09	73,520,020,581.72	84,393,622,037.81	11,384,075,488.11	24,662,319,333.08	36,046,394,821.19	9,519,779,889.83	69,276,296,257.85	78,796,076,147.68	9,362,269,806.97	23,282,063,833.28	32,644,333,640.2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58,814,183,093.93	9,650,574,179.93	11,037,646,698.99	8,128,171,663.01	133,348,243,674.62	67,051,854,671.08	73,242,741,989.98	77,105,645,088.80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10,396,162,435.32	2,754,378,076.42	3,354,220,283.06	3,389,279,013.70	9,798,133,642.21	2,652,072,784.22	2,641,370,021.96	3,155,661,189.4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运港口	15.5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2,024.4	1,81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31.1	1,123.2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2.58	197.39
营业收入	375.5	372.80
净利润	131.0	172.2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07	

注：根据附注五、5.所述标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考虑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财务报告尚未公开披露，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数据来自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告的2023年度业绩快报。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680,100,292.93	8,358,661,523.8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97,687,009.54	675,376,077.50
--其他综合收益	-12,081,452.52	3,266,908.16
--综合收益总额	585,605,557.02	678,642,985.6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945,090,447.11	29,968,508,737.1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03,264,978.66	1,725,901,640.23
--其他综合收益	-56,010,506.72	-77,799,918.37
--综合收益总额	2,147,254,471.94	1,648,101,721.86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28,148,244.18	82,941,783.70	357,138.65	49,720,391.74	588,827.00	361,601,324.49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328,148,244.18	82,941,783.70	357,138.65	49,720,391.74	588,827.00	361,601,324.4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2,920,260,528.79	1,205,087,989.03
与资产相关	48,147,219.20	47,248,880.69
合计	2,968,407,747.99	1,252,336,869.72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包括市场运费风险、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及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层管理和监控这些风险，以确保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难以预测的金融市场，并寻求降低潜在的负面因素对本集团财务所带来的风险。

风险管理按董事会的指示进行。董事会识别、评价及对冲金融风险。本集团具体风险管理原则包括：市场运费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和衍生金融工具的运用。

（1）市场风险

①市场运费风险

本集团航运业的运费对经济波动非常敏感。本集团的收入及成本将随运费的增减变动而发生波动。

②外汇风险

本集团外汇风险主要为除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币种核算的银行存款、金融资产和负债。本集团主要采取坚持自然对冲的中性风险管理策略。从业务前端入手，利用资产负债平衡、同币种收支相抵、错配币种及时换汇等手段，对冲风险。本集团以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筹资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合理匹配资产负债币种，防范汇率变动对财务报表产生过大影响。

③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在于付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包含多种利率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和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付息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于中远海运集团下属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银行存款及提供给联营及合营企业的贷款，除此之外无其他付息的重要资产。付息负债主要包括借款、租赁负债等。本集团采用利率掉期等业务来防范部分利率风险。

（2）信贷风险

本集团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存放于银行、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通过严格选择信誉良好的当地金融机构、国有银行、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来降低信贷风险。管理层认为存放在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历史上无任何拖欠记录，故风险较低。

本集团对客户（包括关联方）进行信用评估与评级，考虑其财务状况，过去的经验和其他因素。个别风险额度则由相应单位管理层设定。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现金管理政策是定期监控现时及预期流动资金头寸，确保有充足资金以应付短期及长期需求。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5,000,272.95			95,000,272.9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000,272.95			95,000,272.95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95,000,272.95			95,000,272.95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7,268,984.36	280,972,189.17		1,918,241,173.53
（四）投资性房地产				
（五）其他	380,662,010.58	19,106,176.52		399,768,187.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12,931,267.89	300,078,365.69		2,413,009,633.58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761,418,886.60		1,761,418,886.6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证券市场的活跃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管理层参考相关专业机构估值报告作为确认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9、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	远洋运输	1,619,135.13	36.87	36.87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主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OOCL (U.A.E.) L.L.C.	合营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
青岛神州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
中远海运集运（阿联酋）有限公司	合营
中远海运集运（埃及）有限公司	合营
中远海运集运（哥伦比亚）有限公司	合营
中远海运集运（泰国）有限公司	合营
中远海运集运（以色列）有限公司	合营
中远海运集运（意大利）有限公司	合营
COSCO PSA TERMINAL PRIVATE LIMITED	合营
APM Terminals Vado Holdings B.V.	联营
Red Sea Gateway Terminal Company Limited	联营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
中欧陆海快线有限公司	联营
Antwerp Gateway NV	联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Cogent Container Depot Pte Lt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Florens Asset Management (USA),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罗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港航远海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中远海运新拓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友航轮船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韩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ABU DHABI PORTS LOGISTICS	其他关联方
ABUDHABI PORTS COMPANY	其他关联方
APM TERMINALS SPAIN RAILWAY, S.L.U.	其他关联方
CMA - CGM MARSEILLE	其他关联方
CMA CGM SA	其他关联方
MAQTA GATEWAY L.L.C.	其他关联方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其他关联方
SDAD.DE ESTB.Y DESEST.BILBAO,SAGEP	其他关联方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太平船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烟台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燃远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远孟加拉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商标使用许可交易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其他上市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许可本集团于协议有效期内商标注册地将商标用于已被相关商标主管部门核定使用之产品或服务。许可方同意授予本集团以每年人民币 1 元的价格使用该等商标之权利。

(2) 集装箱船舶租赁交易

根据《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和《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船舶、集装箱租赁及集装箱购置及制造服务。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本年发生的金额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集装箱船舶租赁支出	4,419,609,710.98	4,333,032,777.66

(3) 综合服务交易

双方（分别包括各自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向对方提供以下服务：提供网络服务、计算机系统及有关软件系统的维护；提供酒店、机票、会议、宣传服务；提供业务招待餐、职工午餐；提供劳动用品、劳防用品、办公用品、电商产品；车辆租赁、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修理、维护物业、后勤行政管理等服务；物业出租及与该物业相关的管理服务；印刷服务、复印机维修保养、纸张供应、档案管理服务；提供借调人员劳务；提供人员及日常保险服务；医疗服务；提供培训服务；特快专递、绿化服务；和其他相关配套服务。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本年发生的金额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综合服务收入	55,990,235.36	32,562,565.79
综合服务支出	201,032,662.68	140,991,920.94

(4) 金融财务服务交易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提供以下金融财务服务：存款服务；信贷服务；清算服务；外汇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从事的任何其他业务。

A. 本年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余额及本公司自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年末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89,162,589,620.48	103,877,495,162.49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	2,308,609,927.49	1,472,173,881.66

B. 本年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余额及本公司利息支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年末余额	1,945,491,000.00	2,536,320,000.00
支付财务公司借款利息	72,876,553.87	51,405,200.08

C. 本年本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其他金融手续费 2,500,011.40 元。

(5) 航运服务交易

双方（分别包括各自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向对方提供以下航运服务：提供船舶燃油；提供船舶物料及物料维修服务；船舶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及监造技术服务；提供船舶润滑油、船舶油漆和保养油漆、海图、船舶备件；船舶修理及改造服务；提供通信导航设备的预订购、修理及安装调试；供应和修理船舶设备；提供船舶买卖的经纪服务、船舶保险及经纪服务；集装箱装卸、堆存、托运、仓储、修理及处置服务；出租底盘车、发电机；船员租赁、管理及培训相关服务；货运、订舱、物流、报关、船舶代理、揽货、单证、代收代付船务运费及其他相关服务；协助处理航运相关纠纷、案件；和其他与船舶、集装箱及航运相关服务。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本年发生的金额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航运服务收入	3,132,547,781.37	7,531,798,641.50
航运服务支出	26,203,956,832.71	33,679,367,612.23

（6）码头服务交易

双方（分别包括各自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向对方提供以下码头及其他相关服务：码头集装箱、散杂货装卸；集装箱海上过泊服务；码头的特许经营权；码头岸线及码头土地租赁、供电服务；其他相关码头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处理、储存、货物保存及提供集装箱储存场地及码头设备的供应等。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本年发生的金额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码头服务收入	1,401,593,753.06	964,802,337.08
码头服务支出	6,122,733,757.28	6,773,653,231.02

（7）与太平船务有限公司发生的航运及码头服务交易

双方（分别包括各自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于协议生效期间，按照对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双方之间签订的具体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提供以下航运及码头服务：船舶租赁、舱位互租、舱位互换等航线服务；码头服务；集装箱制造、修理、堆存、运输等服务；其他与航运及码头服务相关的服务。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本年发生的金额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航运及码头服务收入	94,588,096.06	2,977,858.56
航运及码头服务支出	14,622,402.16	203,564,448.33

（8）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航运及码头服务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以下航运及其他相关服务：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舱位出租、舱位互换；物流服务、拖车、堆场；与航运服务相关的配套服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以下码头及其他相关服务：码头集装箱服务；包括并不仅限于安排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

公司或联系人集装箱船舶靠泊作业，提供装卸、堆存、中转、运输、信息等服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或联系人转运国际中转箱、国内支线中转箱和空箱；集装箱船舶拖轮作业服务、引航服务、理货服务、集装箱海上过泊服务；船舶代理、拖车、堆场等服务；房屋租赁及车位租赁等服务；其他相关码头配套服务。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本年发生的金额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航运及码头服务收入	25,994,935.78	89,756,122.90
航运及码头服务支出	1,600,029,497.30	1,584,286,711.7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26,300,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7年7月2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之间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 3 笔）	3,740,948,865.16	2018 年—2023 年不等	2030 年—2038 年不等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东方海外下属子公司（合计 17 笔）	5,984,780,021.62	2014 年—2019 年不等	2024 年—2029 年不等
合计		9,725,728,886.78		

2.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COSCO SHIPPING Ports (Antwerp) NV	Antwerp Gateway NV	265,640,960.00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40 年 6 月 29 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34.23	5,344.23
其中：董事	1,086.43	1,094.71
监事	278.09	352.05
高级管理人员	5,369.71	3,897.4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CMA CGM SA	64,408,477.00			
应收账款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36,654,558.20		25,947,225.85	
应收账款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9,073,390.42		21,433,396.77	
应收账款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8,230,108.38		2,433,238.80	
应收账款	ABU DHABI PORTS LOGISTICS	15,239,956.13		9,574,071.86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4,109,378.25		5,009,746.82	
应收账款	重庆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10,394,593.15		7,500.00	
应收账款	MAQTA GATEWAY L.L.C.	8,303,200.87		3,432,826.26	
应收账款	中国烟台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7,724,027.93		25,751,544.56	
应收账款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7,658,054.73		5,711,535.80	
应收账款	CMA - CGM MARSEILLE	7,502,920.50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韩国）有限公司	7,291,782.01		6,651,779.49	
应收账款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S.A.	6,536,169.92		5,762,056.23	
应收账款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5,758,138.44		9,303,212.49	
应收账款	海南港航远海物流有限公司	5,101,155.03		299,241.20	
应收账款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53,951.96		1,829,593.90	
应收账款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4,788,448.00		772,649.50	
应收账款	天津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562,901.89		3,917,233.99	
应收账款	宁波中远海运新拓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447,600.31		4,167,767.63	
应收账款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4,352,382.26		4,893,329.22	
应收账款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159,636.93		3,446,683.1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烟台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5,751,544.56	
应收账款	APM TERMINALS SPAIN RAILWAY, S.L.U.			9,613,605.01	
应收账款	太平船务有限公司			5,267,173.00	
应收账款	其他公司小计	62,698,193.42	8,748,152.94	70,419,340.10	
应收账款	合计	334,049,025.73	8,748,152.94	251,396,296.17	
预付账款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142,305,693.60		152,290,795.88	
预付账款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4,741,786.24		24,132,858.07	
预付账款	上海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21,248,100.00			
预付账款	广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15,181,200.00			
预付账款	SDAD.DE ESTB.Y DESEST.BILBAO,SAGEP	7,546,284.70		10,691,035.25	
预付账款	广西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预付账款	其他公司小计	2,240,461.13		20,921,515.80	
预付账款	合计	215,263,525.67		208,036,205.00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集运（埃及）有限公司	159,435,744.61		137,024,457.55	
其他应收款	COSCO PSA TERMINAL PRIVATE LIMITED	139,269,113.26		60,124,249.60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集运（意大利）有限公司	87,345,849.78		34,357,438.23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	81,451,050.00		80,092,900.00	
其他应收款	APM Terminals Vado Holdings B.V.	51,707,919.54		48,837,380.12	
其他应收款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3,065,078.50			
其他应收款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6,360,000.00		25,24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集运（阿联酋）有限公司	19,726,764.64		14,124,348.14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54.60		19,507,525.85	
其他应收款	Red Sea Gateway Terminal Company Limited	17,033,842.22		3,906,207.55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15,375,690.44		485,000.00	
其他应收款	友航轮船有限公司	15,227,858.91		7,483,820.54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集运（泰国）有限公司	14,752,389.33		15,770,078.1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集运（以色列）有限公司	13,233,563.21		19,435,866.13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718,402.16		11,523,004.38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公司小计	54,298,991.32		153,496,569.74	
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7,850,312.52		631,408,845.9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	739,743,297.34	603,892,318.39
应付账款	中燃远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78,952,758.53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韩国）有限公司	67,824,769.15	58,208,115.12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67,646,040.00	91,303,995.65
应付账款	COSCO PSA TERMINAL PRIVATE LIMITED	55,540,503.47	46,962,250.16
应付账款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3,769,831.29	37,976,482.50
应付账款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4,120,336.46	5,788,165.32
应付账款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32,676,532.75	23,227,687.74
应付账款	青岛神州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2,549,464.59	30,800,489.17
应付账款	佛罗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685,105.20	38,611,820.48
应付账款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香港有限公司	29,952,359.24	
应付账款	中欧陆海快线有限公司	25,696,411.33	
应付账款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22,660,393.22	19,636,155.56
应付账款	其他公司小计	307,483,156.17	366,973,464.33
应付账款	合计	1,569,300,958.74	1,323,380,944.42
预收款项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632,468.16	
预收款项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3,463,774.03	646,029.48
预收款项	Florens Asset Management (USA), Limited		2,933,489.52
预收款项	其他公司小计	300,324.70	691,746.43
预收款项	合计	7,396,566.89	4,271,265.43
合同负债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8,986,921.24	320,199.19
合同负债	佛罗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42,383.46	
合同负债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650,432.00	2,534,312.41
合同负债	中远海运集运（埃及）有限公司	1,500,000.00	
合同负债	Cogent Container Depot Pte Ltd	1,207,228.15	621,977.50
合同负债	大连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1,168,245.28	2,770.02
合同负债	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	14,448.71	2,933,965.26
合同负债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888,332.90
合同负债	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858,736.00
合同负债	其他公司小计	1,565,607.77	5,170,751.27
合同负债	合计	19,535,266.61	20,331,044.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0,084,333.33	225,158,125.00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集运（埃及）有限公司	83,253,627.91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集运（意大利）有限公司	67,868,219.96	703,456.30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31,790,178.57	34,910,318.14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0,021,083.37	60,030,666.69
其他应付款	OOCL(U.A.E.)L.L.C.	29,958,940.76	49,948,854.23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集运（哥伦比亚）有限公司	29,344,966.96	57,781,795.73
其他应付款	ABUDHABI PORTS COMPANY	22,109,751.42	26,197,864.17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67,665.32	4,142,194.20
其他应付款	中远孟加拉有限公司	10,531,796.45	9,044,339.17
其他应付款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505,688,965.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公司小计	94,537,359.61	607,402,182.85
其他应付款	合计	530,467,923.66	3,581,008,761.48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019年6月3日，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批准一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实际460位符合资格激励对象授出每股面值1.00元的A股普通股股票期权共计190,182,2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是每股4.10元。

根据该股票期权计划条款，每次授出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10年有效，并自授出日起两年内不能行使。此外，在满足相关归属条件的前提下，上述授出的股票期权将在限制期结束后于8年内分三批次到期，即（1）33%的股票期权将于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到期；（2）33%的股票期权将于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到期；及（3）34%的股票期权将于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到期。

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对预留股票期权进行授予，共授予16,975,2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是每股人民币3.50元。本激励计划中预留股票剩余的4,848,500份不再授予，按作废处理。

2021年5月，由于首次授予460名激励对象中，17人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清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6,791,000份股票期权。

2021年7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因实施2020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同意1名激励对象因免职的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计448,500份股票期权。

2022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905,800份，注销存在退休、违纪免职情形的1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364,049份。

2022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存在逝世情形的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61,630份期权。

2022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于2022年6月2日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到期未行权的909,556份股票期权。

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并同意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25,937份期权，及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11,282份期权，以及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251,028份期权。

2023年8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909,811份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6月2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5月26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行权方式均为自主行权。本年，首次授予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1,004,883股。预留授予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658,157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股票期权计划，年末剩余7,752,046份，影响本年损益4,800,837.27元。

本年，根据股票期权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每股平均行使价 (人民币元)	购股权数量	每股平均行使价 (人民币元)	购股权数量
上年末已授出	1.00/1.00	92,913,144	3.15/2.69	183,290,105
期内授出				
期内行权		77,663,040		80,735,926
期内注销		7,498,058		8,731,479
期内失效				909,556
调整				
年末已授出	1.00/1.00	7,752,046	1.00/1.00	92,913,144

(2)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远海运港口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于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分三批次平均行使股票期权。

2018年6月19日，以行权价每股7.27港元授予中远海运港口股票期权共计53,483,200股；2018年11月29日，以行权价8.02港元授予股票期权共计851,966股；2019年3月29日以行权价每股8.48港元授予中远海运港口股票期权共计848,931份；2019年5月23日以行权价每股7.27港元授予股票期权共计666,151份；2019年6月17日以行权价每股7.57港元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273,506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18年授予的期权行使完毕。2019年授予的期权全部失效。

本年，根据股票期权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每股平均行使价 (港元)	购股权数量 (万股)	每股平均行使价 (港元)	购股权数量 (万股)
年初已授出		3,163.51		4,954.17
期内授出				
期内行权				
期内注销				
期内失效		3,163.51		1,790.66
年末已授出				3,163.51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9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实施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划，该计划的实施范围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不包括独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及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员。该计划无须发行股票。股票增值权以单位授出，每单位代表 1 股本公司的H股。

所授出股票增值权的行使期为 10 年，自授出日期开始计算。于授出日的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周年的最后一日，持有人可予行使的股票增值权的总数分别不超过各自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总数的 25%、50%、75%及 100%。本公司 2007 年授出的股票增值权行使价为 9.54 港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负债金额为 18,983,943.33 元，系已到期并行权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监管规定尚不能支付的部分。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已经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投资项目	批准预算总金额	已完成金额	未支付金额
码头及其他公司投资	4,299,666,508.15	2,469,567,717.02	1,830,098,791.13

2、已经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投资项目	批准预算总金额	已完成金额	未支付金额
船舶建造	56,819,076,751.80	19,997,995,659.03	36,821,081,092.77
码头	12,165,152,203.08	7,625,231,549.69	4,539,920,653.39

3、已经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项目	未来待付金额
船舶及集装箱等租赁项目	11,124,937,906.80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本集团预计负债年末余额为 6,599,684,581.50 元，主要为《码头服务协议》有偿合同拨备形成的预计负债，参见附注七、50.预计负债。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担保事项主要为集团内担保，详见附注十四、5、(4) 关联担保情况的相关信息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3 年末期利润分派预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2023 年度末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 36.70 亿元。如 2024 年初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按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加上 2023 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81.96 亿元，2023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66 亿元。本次末期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集装箱航运业务、码头业务、其他业务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并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集装箱航运业务	码头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68,125,772,202.70	10,396,162,435.32		3,074,187,996.57	175,447,746,641.45
营业成本	142,571,048,729.11	7,183,454,385.31		2,999,199,165.50	146,755,303,948.92
资产总额	314,319,489,382.25	84,393,622,037.81	141,536,727,598.48	77,820,458,422.43	462,429,380,596.11
负债总额	163,336,827,438.89	36,046,394,821.19	20,056,894,147.88	230,208,097.89	219,209,908,310.0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3,984,388,091.81	26,200,915,499.04
其他应收款	1,496,007.57	225,322,780.43
合计	13,985,884,099.38	26,426,238,279.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远海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1,106,159,510.00	14,636,385,484.00
中国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2,878,228,581.81	2,785,840,000.00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8,778,690,015.04
合计	13,984,388,091.81	26,200,915,499.0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496,007.57	225,322,780.43
1 年以内小计	1,496,007.57	225,322,780.43
合计	1,496,007.57	225,322,780.4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646,005,070.83		40,646,005,070.83	40,640,936,316.08		40,640,936,316.08
对联营企业投资	30,781,658,230.64		30,781,658,230.64	23,190,674,932.81		23,190,674,932.81
合计	71,427,663,301.47		71,427,663,301.47	63,831,611,248.89		63,831,611,248.8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4,666,914,415.87	4,092,219.51		34,671,006,635.38		
中国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5,900,513,077.68			5,900,513,077.68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72,420,530.63	928,793.15		73,349,323.78		
中远海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88,291.90	37,742.09		1,126,033.99		
上海坤宏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640,936,316.08	5,068,754.75		40,646,005,070.83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51,265,397.47			183,138,312.93	-660,051.58					3,633,743,658.8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39,409,535.34			2,035,599,392.67	1,990,442.13	144,194,438.49	506,876,959.68			21,414,316,848.95	
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		5,501,037,722.87		232,560,000.00						5,733,597,722.87	
小计	23,190,674,932.81	5,501,037,722.87		2,451,297,705.60	1,330,390.55	144,194,438.49	506,876,959.68			30,781,658,230.64	
合计	23,190,674,932.81	5,501,037,722.87		2,451,297,705.60	1,330,390.55	144,194,438.49	506,876,959.68			30,781,658,230.64	

(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64,797,394.91	65,925,247,261.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51,297,705.60	-54,711,39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496,555.42	
合计	8,726,591,655.93	65,870,535,867.2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399,03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026,432.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700,164.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41,499.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81,285.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339,292.59	
合计	107,463,549.5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0	1.4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4	1.47	1.4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23,860,257,490.68	109,703,028,636.31	196,115,256,820.06	200,590,667,092.4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所持北部湾港投资股权被动稀释影响		-10,997,777.12		
所持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被动稀释影响		100,422,057.10		
按境外会计准则	23,860,257,490.68	109,792,452,916.29	196,115,256,820.06	200,590,667,092.4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万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1919

公司简称：中远海控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公司董事长万敏、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杨志坚、总会计师郑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宏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中远海控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238.6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约人民币186.57亿元。本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末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为：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957,586,817股计算，2023年末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36.70亿元；加上2023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约人民币81.96亿元，公司2023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18.66亿元，约为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如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公司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末期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远海控
公司的外文名称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OSCO SHIP HOL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万敏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远海控	601919	中国远洋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远海控	01919	中国远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俊光	张月明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658号	上海市东大名路658号
电话	(021) 60298619	(021) 60298619
传真	(021) 60298618	(021) 60298618
电子信箱	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集装箱航运市场

2023年以来，全球经济进入高通胀、低增长的新阶段。受此影响，集装箱航运市场面临需求收缩，叠加新船交付导致的供给上升，供需关系总体趋紧，运价水平总体延续了2022年下半年以来的下降趋势。2023年11月中旬，红海局势持续紧张为全球供应链带来了新挑战，相关航线市场运力供应趋紧推动运价在年末有所回升。受到国际航运市场全年平均运价下滑影响，2023年行业利润较2022年大幅缩水。

近年来，全球产业链呈现本土化、区域化、短链化趋势。伴随这一发展趋势，全球客户对供应链的安全和韧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满足不断演变的客户需求，航运公司已逐步将运输服务向两端延伸，打造数字化供应链服务能力，提升自身的价值创造能力。

随着全球绿色监管的日趋严格，集装箱行业绿色低碳化发展驶入快车道。航运公司通过积极订造甲醇等新能源船舶，加速船舶绿色技术改造，构建绿色燃料供应链体系，在中长期内加速脱碳进程。同时，航运公司加速推出一系列绿色数字化供应链产品，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绿色需求。

集装箱运输行业的竞争，已转向产品、资源和能力的综合性竞争。尤其数字化供应链、绿色低碳发展这两大赛道，已成为行业热点和发展方向。

码头业务市场

2023年，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美欧等主要经济体货币紧缩的影响下，为全球的出口贸易增

长带来了一定压力。尽管面临困难与挑战，中国集装箱吞吐量表现依然稳中向好，国际市场份额保持稳定。

由于码头业务市场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对外贸易发展状况关系密切，未来港口行业发展速度亦面临诸多挑战；但随着港口资源整合的持续推进，整合的经济效益或将逐步显现，港口行业长期发展前景良好。

此外，码头业务发展还可在以下几个方面持续发力，一是加强区域合作，提升港口物流的国际竞争力；二是加速港口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积极推动港口在无人船应用、监管及港口节能减排等方面的规格和标准制定，强化中国港口在创新领域的竞争优势；三是加强港口与其依托城市的产业供应链的合作，推进港城一体化建设，为稳定全球供应链提供重要支撑。

集装箱航运业务

1、主要业务

中远海控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经营国际、国内集装箱运输服务及相关业务。同时，凭借海内外航线网络及多式联运服务优势，强化港航联动，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数字化供应链服务。

2、经营模式

中远海控围绕“以集装箱航运为核心的全球数字化供应链运营和投资平台”的定位，坚持数字化供应链与绿色低碳发展双轮驱动，不断提高“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一体化运营能力，努力为客户提供数字化供应链服务。

3、业绩驱动因素

2023年以来，受到需求收缩、供给上升的影响，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供求关系趋紧，市场运价水平在低位波动。报告期内，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均值同比下滑66.4%。

面对严峻挑战，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服务理念，主动融入客户供应链，积极对接客户运输需求，统筹调配资源，不断创新求变，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数字化在供应链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差异化的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切实为保障全球供应链的稳定畅通贡献力量。

码头业务

1、主要业务

中远海控主要通过中远海运港口从事集装箱和散杂货码头的装卸和堆存业务。中远海运港口的码头组合遍布中国沿海五大港口群及长江中下游、欧洲、地中海、中东、东南亚、南美洲及非洲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远海运港口在全球38个港口运营及管理371个泊位，其中224个为集装箱泊位，现年处理能力达约1.23亿标准箱。中远海运港口将持续打造具有高效链接能力的全球码头网络，为客户、合作伙伴、股东、员工、当地社区、社会组织、国际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为区域和国家经贸繁荣发展贡献力量。报告期内，中远海运港口集装箱总吞吐量实现同比增长，集装箱总吞吐量同比上升4.4%至13,581万标准箱。其中，中国地区码头集装箱总吞吐量10,307万标准箱，同比上升4.8%，海外地区集装箱总吞吐量3,274万标准箱，同比上升3.1%。

2、经营模式

以参、控股或独资的形式成立码头公司，组织开展相关业务的建设、营销、生产和管理工作，获取经营收益。

3、业绩驱动因素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有：提升码头运营效率，加强成本管控，提高利润水平；加强商务营销力度，提升服务质量，挖掘货源增量空间；积极寻找在新兴市场、区域市场和第三国市场关键枢纽港，以及码头后方核心供应链资源的投资发展机会，加强经营创效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5,447,746,641.45	391,058,496,607.18	391,058,496,607.18	-55.14	333,693,943,224.16	333,693,943,2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60,257,490.68	109,703,028,636.31	109,594,742,014.79	-78.25	89,440,508,480.10	89,348,947,26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52,793,941.16	109,137,553,338.62	109,029,266,717.10	-78.24	89,270,302,819.16	89,178,741,60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2,054,840.80	196,798,805,100.41	196,798,805,100.41	-88.51	171,008,537,026.07	171,008,537,026.0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 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62,429,380,596.11	511,930,077,251.13	511,779,713,798.98	-9.67	414,275,122,319.14	414,275,122,31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115,256,820.06	200,590,667,092.44	200,382,772,670.87	-2.23	133,784,817,857.95	133,693,829,778.47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59.84	59.56	减少48.04 个百分点	100.57	10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6.83	6.83	-78.33	5.60	5.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6.78	6.77	-78.17	5.56	5.5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7,353,397,528.00	44,489,399,594.54	42,713,594,844.92	40,891,354,67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7,458,398.77	9,433,179,002.22	5,510,452,342.61	1,789,167,74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92,879,812.71	9,427,368,061.95	5,464,454,506.12	1,768,091,56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2,974,969.57	7,108,631,301.70	7,262,029,434.49	2,088,419,135.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1,7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2,3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0	5,924,873,037	36.87	0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1,687,797	3,302,759,742	20.55	0	无		境外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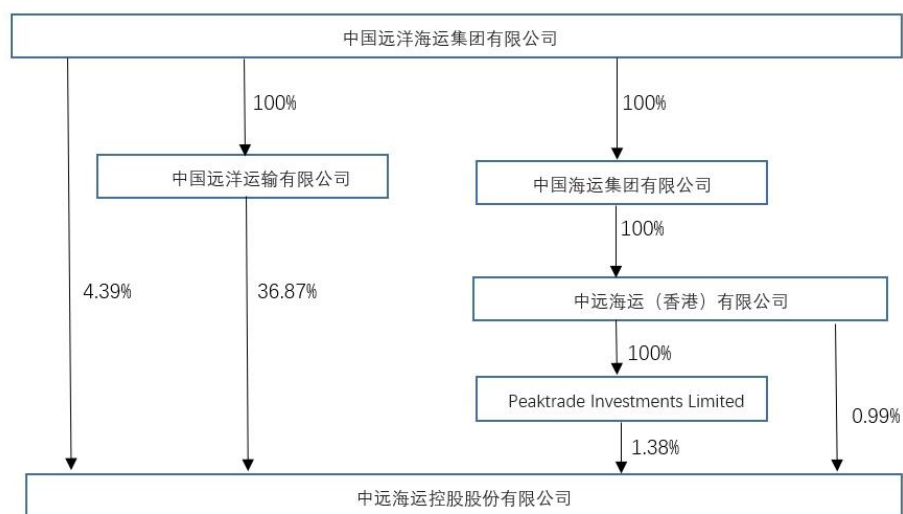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804,700,000	5.0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5,719,887	704,746,860	4.39	0	无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70,488,118	470,488,118	2.9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73,927,475	2.33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326,136	320,460,309	1.99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312,627	73,731,567	0.46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73,290	47,680,550	0.30	0	无	其他
茂名凯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6,708	36,197,127	0.2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它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直接持有公司 704,746,860 股 A 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924,873,037 股 A 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 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221,672,000 股 H 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58,328,000 股 H 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7,009,619,897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4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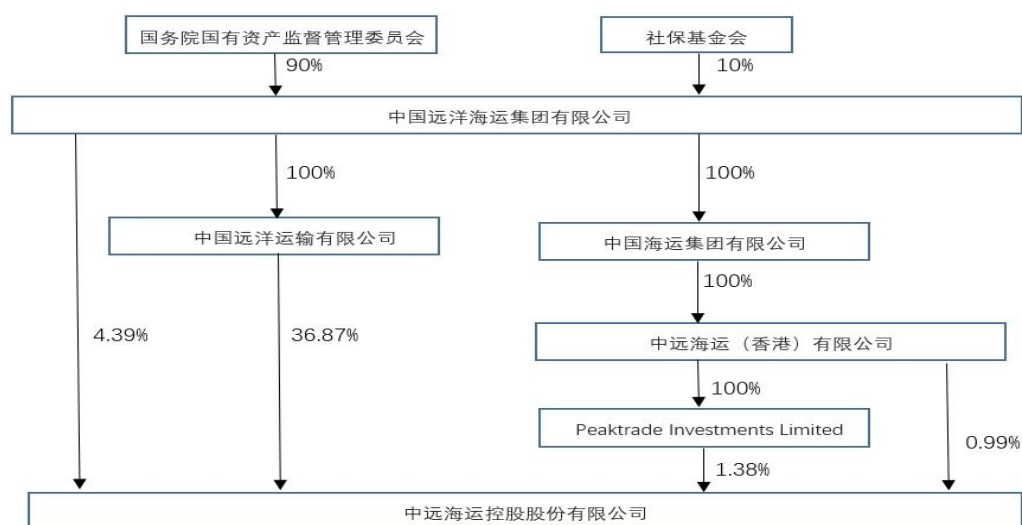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年，全球经济低速增长，地缘政治持续紧张，集装箱航运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供应链拥堵缓解及新交付船舶等因素使得市场有效运力显著增加，供需关系发生转变。受此影响，航运市场加速回归常态，市场运价持续下行。面对市场变化与挑战，本集团围绕中远海运集团“加快打造世界一流航运科技企业”的愿景，积极锚定数字化供应链和绿色低碳发展两大赛道持续发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在逆境中经受住了考验，取得了来之不易的经营业绩。

稳健经营，回报股东，展现高质量发展韧性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754.48 亿元，息税前利润（EBIT）366.69 亿元，利润总额 330.77 亿元，净利润 283.9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60 亿元，资产负债率较期初下降约 3.02 个百分点至 47.4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1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26.12 亿元，经营态势的总体稳健和财务结构的持续优化，有效平抑了市场周期波动影响，展现出稳中提质的强劲韧性，进一步夯实了高质量发展基础。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开展 A 股、H 股股份回购工作，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共计回购 A 股及 H 股股份约 2.15 亿股，回购的所有股份均已完成注销。基于报告期内实现的良好业绩，并结合本集团 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2023 年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5,957,586,817 股计算，2023 年末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36.70 亿元；加上 2023 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81.96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18.66 亿元，约为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紧抓机遇，优化布局，做强航线核心竞争力

本集团积极把握客户全球供应链布局需求及新业务增长机遇，在巩固传统东西主干航线领先优势的同时，持续加强对新兴市场、区域市场及第三国市场的布局和开拓。

报告期内，我们共接收 6 艘 2.4 万标准箱环保型集装箱船舶，以及 1 艘 1.4 万标准箱拉美极限型集装箱船舶，合计运力近 16 万标准箱，分别投入亚欧航线及新兴市场航线，为优化运力结构、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打下了坚实基础。我们所在的海洋联盟合作稳定有序，2024 年 2 月 27 日海洋联盟宣布将合作期限至少延长 5 年至 2032 年，并于 3 月中旬发布了 Day8 航线产品，充分彰显了海洋联盟历久弥新的伙伴关系，以及为全球产业链提供供应链支持保障的坚定决心。在拉美、非洲、东南亚、中东等地区，我们以稳中求进的态势持续发力，精准布局，服务全球贸易的能力得到稳步提升。报告期内陆续开辟了欧洲-南美东航线和多条 RCEP 成员国航线，升级了远东-非洲航线，并推出了肯尼亚-莫桑比克、地中海-北非等多条支线服务；同时，还加快了秘鲁钱凯码头建设，签署了埃及苏科纳码头部分股权收购协议，持续不断地将新兴市场、区域市场快速上升机遇有效转化为自身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统筹资源，一体推进，提升供应链服务能级

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全程供应链运输需求，本集团坚持持续推进“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一体化全球通道网络建设，有效助力供应链生态创新，努力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构建，为全

球经贸的发展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我们依托跻身世界第一梯队的全球集运航线网络和具有高效链接能力的全球港口码头网络，充分发挥港航协同优势，全力提升航线准班率和货物交付效率，特别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地区，我们围绕比雷埃弗斯、阿布扎比、瓦伦西亚、泽布吕赫等枢纽港，持续推动海外仓和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成功升级中欧陆海快线、钻石快航等品牌，获得海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同。在供应链运营平台和资源建设上，我们更是获得显著成效。南美供应链运营平台的成立，欧洲、北美、东南亚等运营平台建设的稳步推进，为锻造区域供应链能力和实现关键资源链接提供了有力支撑；供应链物流拖车平台的稳健运营和海外拖车资源的有效联动，使我们于较短时间内形成了国内单日调动7,000台以上拖车的运营水平和海外合计超过5,000台拖车的运力调用能力，有效助力全程供应链体系发挥更大价值；我们的关务服务已覆盖国内151个地级市和海外43个国家，并仍在逐步拓展；我们在全球推出的近100个线上仓储产品，可为汽车、食品、化工等行业提供更加专业的仓储服务。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除海运以外的供应链收入约人民币290亿元，占集装箱航运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7.3%，同比提升8.6个百分点。

数智赋能，加速转型，打造数字化全链品牌

本集团立足客户视角，推动与客户的深度融合，依托数智赋能，持续提升资源运营效率，激发产品创新活力，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实现共融共创。

报告期内，我们的数字化转型驶入“快车道”，旗下SynCon Hub电商平台整合线下全链资源，打造了多个系列各具特色的供应链产品，包括以围绕流向，精准打包为特色的“泰”系列产品；以聚焦行业，专业细分为特色的“恒”系列产品；以做精环节，覆盖全球为特色的“通”系列产品，以及以进口为主打的“鸿运来”系列产品，为千行百业提供更加丰富、更具价值的全程供应链解决方案。我们借助客户数字画像、供应链控制塔、智能客服平台等数字化手段，彰显了内外部可视与敏捷管理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了个性化、定制化一站式服务体验，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业务合作的正向反馈。报告期内，整车出口、锂电池、光伏、跨境电商货运量增幅分别达146%、56%、24%和75%，货源结构进一步优化。

同时，我们参与创建并运营的GSBN平台生态圈持续拓展，不仅成功汇集了航运、港口、银行、保险、货主等众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更是在签发区块链提单突破10万份，无纸化放货服务累计200余万标准箱的基础上，又在报告期内进一步推出了电子保单、电子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等新产品，共同为价值链注入新的活力，有效推动区块链贸易生态建设持续发展。

多措并举，力行脱碳，夯实绿色化发展基石

本集团始终坚持将绿色低碳转型实践贯彻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切实通过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战略顶层设计的持续优化和各项履约工作的顺利推进，来助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存。

报告期内，我们以订造12艘24,000标准箱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为契机，积极研究推动绿色船队结构优化和功能升级。近期，我们已与中远海运重工正式签署了2艘13,800标准箱和2艘20,000标准箱现有集装箱船舶甲醇双燃料改造合同，这是全球首例同时进行MAN主机和WARTSILA副机双燃料改造项目。同时，我们在船舶生物燃料试点工作方面再次取得了新的进展，全球首制700标准箱纯电动集装箱船舶也正式投入运营，这些举措和成果都为绿色船队建设积蓄了坚实的力量。在持续打造安全绿色的港口生态圈方面，我们发出了《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倡议书》，境内控股码头集装箱泊位岸电实现 100%全覆盖，累计接电 4,060 艘次，接电量同比增加 214%。同时，港口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项目，2023 年底实现装机容量总计 10 兆瓦（MW），预计年发电量约 900 万千瓦时（kWh）。基于在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出色表现，我们连续多年荣获美国“保护蓝鲸和蓝天计划”最高奖项——“蓝宝石”奖，并于报告期内入选为“中证国新央企 ESG 成长 100 指数”成份股和“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成份股，有效树立起了绿色承运人的形象。

展望 2024 年，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依然呈现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一方面，世界经济将温和增长，新兴市场的需求潜力不断释放，中国经济持续向好趋势没有改变，全球商品贸易有望逐步恢复。另一方面，集装箱航运市场仍将面临地缘政治风险加剧、绿色转型日益紧迫、新造船集中交付，以及客户对于供应链低碳化数字化提出更高要求等挑战。

面对未来供需关系的变化、数字化供应链生态的进化、行业绿色低碳的深化，本集团将继续围绕“以集装箱航运为核心的全球数字化供应链运营和投资平台”定位，在持续巩固现有优势的同时，汲取数字化供应链和绿色低碳发展新动能，进一步优化全球网络均衡化布局，强化港航协同，加快全球资源与通道网络建设；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丰富全程供应链解决方案，形成差异化竞争力；进一步加速绿色低碳转型进程，实现全程供应链品牌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强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探索服务模式创新，更好地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我们将通过卓有成效的精益运营、效率提升、成本管控，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60 亿元。

2.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装箱航运业务	168,125,772,202.70	142,571,048,729.11	15.20	-56.22	-33.40	减少 29.06 个百分点
码头业务	10,396,162,435.32	7,183,454,385.31	30.90	6.10	7.26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小计	178,521,934,638.02	149,754,503,114.42	16.11	-54.67	-32.16	减少 27.84 个百分点
公司内各业务部门相互抵销	-3,074,187,996.57	-2,999,199,165.50				
合计	175,447,746,641.45	146,755,303,948.92	16.35	-55.14	-32.68	减少 27.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装箱航运业务	168,125,772,202.70			-56.22		
其中：美洲地区	41,240,756,167.68			-64.14		
欧洲地区	35,385,444,406.49			-64.88		
亚太地区	45,203,165,826.30			-51.33		
中国大陆	20,396,472,914.75			-14.33		
其他国际地区	25,899,932,887.48			-49.79		
码头业务	10,396,162,435.32			6.10		
其中：欧洲地区	4,768,949,896.14			3.25		
亚太地区	512,287,854.33			50.87		
中国大陆	5,081,793,000.23			5.77		
其他国际地区	33,131,684.62			-6.34		
分部间抵销	-3,074,187,996.57					
收入合计	175,447,746,641.45			-55.14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①本集团集装箱航运业务属于全球承运，公司的客户、起运地、目的地处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因此难以分地区披露营业成本情况。

②集装箱航运所产生的运费收入是按集装箱航运业务的航线分地区，地区与航线的对应关系如下：

地区	航线
美洲地区	跨太平洋
欧洲地区	亚欧（包括地中海）
亚太地区	亚洲区内（包括澳洲）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其他国际地区	其他国际（包括大西洋）

③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等集装箱运输相关业务收入、码头业务收入按开展业务各公司所在地划分地区。

2.2 集装箱航运业务、码头业务相关情况

集装箱航运业务

（1）货运量

本集团货运量（标准箱）

航线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跨太平洋	4,260,271	4,508,287	-5.50
亚欧（包括地中海）	4,358,456	4,542,071	-4.04
亚洲区内（包括澳洲）	7,991,188	8,178,984	-2.30
其他国际（包括大西洋）	2,620,626	2,703,538	-3.07
中国大陆	4,324,436	4,478,789	-3.45
合计	23,554,977	24,411,669	-3.51

本集团所属中远海运集运货运量（标准箱）

航线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跨太平洋	2,370,159	2,735,550	-13.36
亚欧（包括地中海）	2,763,710	2,965,270	-6.80
亚洲区内（包括澳洲）	4,620,251	4,849,143	-4.72
其他国际（包括大西洋）	2,138,304	2,253,559	-5.11
中国大陆	4,324,436	4,478,789	-3.45
合计	16,216,860	17,282,311	-6.16

（2）分航线收入

本集团航线收入（人民币千元）

航线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跨太平洋	40,409,240	115,103,508	-64.89
亚欧（包括地中海）	32,940,568	97,279,508	-66.14
亚洲区内（包括澳洲）	43,830,698	89,478,213	-51.02
其他国际（包括大西洋）	25,869,260	51,759,782	-50.02
中国大陆	11,433,374	12,925,609	-11.54
合计	154,483,140	366,546,620	-57.85

其中：本集团所属中远海运集运航线收入（人民币千元）

航线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跨太平洋	22,626,255	68,966,954	-67.19
亚欧（包括地中海）	22,982,495	65,663,365	-65.00
亚洲区内（包括澳洲）	26,656,156	54,055,741	-50.69
其他国际（包括大西洋）	21,422,615	44,185,895	-51.52
中国大陆	11,603,220	13,071,328	-11.23
合计	105,290,741	245,943,283	-57.19

本集团航线收入（折算美元千元）

航线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跨太平洋	5,732,783	17,108,386	-66.49
亚欧（包括地中海）	4,673,216	14,459,119	-67.68
亚洲区内（包括澳洲）	6,218,179	13,299,575	-53.25
其他国际（包括大西洋）	3,670,023	7,693,304	-52.30
中国大陆	1,622,032	1,921,196	-15.57
合计	21,916,233	54,481,580	-59.77

其中：本集团所属中远海运集运航线收入（折算美元千元）

航线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跨太平洋	3,209,944	10,250,889	-68.69
亚欧（包括地中海）	3,260,483	9,759,860	-66.59

航线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亚洲区内 (包括澳洲)	3,781,659	8,034,564	-52.93
其他国际 (包括大西洋)	3,039,186	6,567,561	-53.72
中国大陆	1,646,127	1,942,854	-15.27
合计	14,937,399	36,555,728	-59.14

(3) 主要效益指标

本集团集装箱航运业务主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集装箱航运业务收入 (千元)	168,125,772	384,035,553	-215,909,781
其中: 除海运以外的供应链收入	29,048,047	33,264,649	-4,216,602
息税前利润 (EBIT) (千元)	28,837,437	164,524,457	-135,687,020
息税前利润率 (EBIT margin)	17.15%	42.84%	减少 25.69 个百分点
净利润 (千元)	22,415,476	136,815,488	-114,400,012

其中: 本集团所属中远海运集运集装箱航运业务主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集装箱航运业务收入 (千元)	116,043,142	257,750,850	-141,707,708
其中: 除海运以外的供应链收入	19,114,207	20,303,798	-1,189,591
息税前利润 (EBIT) (千元)	18,770,516	96,829,781	-78,059,265
息税前利润率 (EBIT margin)	16.18%	37.57%	减少 21.39 个百分点
净利润 (千元)	12,674,761	69,939,390	-57,264,629

本集团集装箱航运业务主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折算美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集装箱航运业务收入 (千美元)	23,851,687	57,081,044	-33,229,357
其中: 除海运以外的供应链收入	4,120,992	4,944,284	-823,292
国际航线单箱收入 (美元/标准箱)	1,055.31	2,636.87	-1,581.56
息税前利润 (EBIT) (千美元)	4,091,113	24,454,058	-20,362,945
净利润 (千美元)	3,180,041	20,335,541	-17,155,500

其中: 本集团所属中远海运集运集装箱航运业务主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折算美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集装箱航运业务收入 (千美元)	16,462,822	38,310,743	-21,847,921
其中: 除海运以外的供应链收入	2,711,697	3,017,851	-306,154
国际航线单箱收入 (美元/标准箱)	1,117.63	2,703.39	-1,585.76
息税前利润 (EBIT) (千美元)	2,662,938	14,392,274	-11,729,336
净利润 (千美元)	1,798,145	10,395,427	-8,597,282

注 1: “除海运以外的供应链收入”, 是指除双品牌海运收入以外的集装箱航运相关供应链收入, 其中包含双品牌提单条款内的非海运费收入。

注 2: 以上分航线收入及主要效益指标美元折算人民币参考平均汇率: 2023 年 7.0488; 2022

年 6.7279。

码头业务

2023 年本集团所属中远海运港口总吞吐量 13,580.86 万标准箱，同比上升 4.38%。其中：控股码头 3,076.21 万标准箱，同比下降 2.74%；参股码头 10,504.65 万标准箱，同比上升 6.67%。

码头所在区域	本期（标准箱）	上年同期（标准箱）	同比增减（%）
环渤海湾地区	46,589,991	43,120,988	8.04
长江三角洲地区	14,569,524	13,986,956	4.17
东南沿海地区及其他	5,951,456	6,392,128	-6.89
珠江三角洲地区	27,932,139	27,817,027	0.41
西南沿海地区	8,022,100	7,021,000	14.26
海外地区	32,743,344	31,768,975	3.07
总计	135,808,554	130,107,074	4.38
其中：控股码头	30,762,095	31,627,734	-2.74
参股码头	105,046,459	98,479,340	6.67

2.3 成本分析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装箱航运业务	设备及货物运输成本	60,401,929,621.97	41.16	114,504,632,928.91	52.53	-47.25	
	航程成本	38,419,998,531.22	26.18	45,229,848,978.11	20.75	-15.06	
	船舶成本	31,588,260,964.42	21.52	38,274,197,044.84	17.56	-17.47	
	其他业务成本	12,160,859,611.50	8.29	16,054,945,620.84	7.36	-24.25	
	小计	142,571,048,729.11	97.15	214,063,624,572.70	98.20	-33.40	
码头业务	小计	7,183,454,385.31	4.89	6,697,114,265.01	3.07	7.26	
分部间抵销		-2,999,199,165.50		-2,769,537,592.12			
营业成本合计		146,755,303,948.92	100.00	217,991,201,245.59	100.00	-32.68	

2.4 行业格局与趋势

集装箱航运市场

2023 年，在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局部通胀压力犹存、发达国家利率高企的大环境下，全球经

济贸易复苏缓慢。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4年1月末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2023年全球经济增长3.1%，较2022年回落0.4个百分点。受此影响，全球集装箱运输市场需求2023年呈现小幅增长。根据咨询机构Drewry统计数据，2023年全球集装箱运输需求增长0.4%。与此同时，集装箱运输市场面临供给端压力加大。根据咨询机构Drewry统计数据，2023年全球集装箱运力同比增长8%左右，增速是2022年的2倍。

由于需求增长远不及运力增长，2023年集运市场从供需弱平衡转向供大于求。2023年年末，红海紧张局势持续升级，供需关系短期改善，但并未改变集运市场“宽供给、弱需求”的局面。

展望2024年，随着欧美加息周期结束、欧美补库存重启、“一带一路”深化合作、新兴市场逐步崛起，全球商品贸易有望重启复苏，进而带动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需求增长。2024年市场交付运力预计约300万TEU，再创历史新高，供需矛盾仍存。从行业来看，欧盟将在今年取消班轮业反垄断豁免，叠加全球集装箱航运联盟的变化和调整，或对未来联盟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

随着数字化、全链化、绿色低碳化发展趋势不断深入，客户除了传统的运价、舱位需求，对可视化、可控性、可预见、可追溯、可减碳排量等方面的需求也会越来越高，航运业的产品结构也将更加多元。

码头业务市场

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中国出口结构性新亮点持续凸显。中国新能源产业链相关产品在价格、技术、质量等方面具备全球领先优势，新能源车、光伏等产品的出口增速有望保持在较高区间。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发布数据，2023年中国汽车出口量达到522.1万辆，同比增长57.4%，中国汽车出口的加速，与之相关的上下游产业链出口规模也在逐步扩大，为港口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码头运营商持续打造具有高效链接能力的全球码头网络，加强与船公司的港航合作。作为具有船公司背景的码头运营商，充分发挥港口在“端到端”物流供应链中的重要节点支撑作用，通过与包括集团兄弟单位在内的产业链、供应链伙伴深化战略对接、打通流程衔接，优化资源配置，畅通信息沟通，推动协同领域不断拓展，协同层次不断深化，打造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共享共赢“生态圈”，构建发展新优势。

2.5 公司发展战略

中远海控定位于以集装箱航运为核心的全球数字化供应链运营和投资平台，是承担中远海运集团“打造世界一流航运科技企业”愿景目标的核心公司，致力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服务”的全链路解决方案。

集装箱航运板块，公司将推进全球运力航线网络、端到端服务网络、数字化信息网络“三网”融合发展，促进全球销售网络、全球服务网络的同步升级，构建起相互支撑、有机融合、循环促进的“三网合一、五位一体”战略新格局，持续推进品牌价值最大化和效益专精，朝着“客户至上、价值领先、世界一流的集装箱生态体系综合服务商”迈进。

码头运营管理板块，公司将围绕“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化内外协作，引领开展“供应链体系、智能互联、绿色低碳”三大领域生态创新。坚持以稳中提质的能力升级，积极打造企业发展新引擎、创新驱动新模式、高质增长新管理，不断提高价值创造力，实现公司利润稳步提升。公司将通过“并

购驱动型跨越式增长”和“精益运营”双轮驱动发展，辅以“建立信息化及数字化平台”、“打造产业链延伸支持中心”、“完善组织管控及人才培养体系”三大变革支撑，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综合港口运营商。

公司将持续巩固并发展集装箱航运、码头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完善航运价值链。通过协同和精益管理，不断提升集装箱航运和港口服务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推动主业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为客户 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实现企业效益、企业价值和股东回报最大化。

2.6 经营计划

集装箱运输业务

2024 年，中远海控将以开放、合作、创新的姿态，深化内外协作，巩固主业核心竞争力，引领开展“供应链体系、智能互联、绿色低碳”三大领域生态创新，持续打造客户至上、价值领先、世界一流的集装箱生态体系综合服务商。

优化全球承运布局。公司将通过平稳有序、高效顺畅的联盟合作为广大客户带来更为稳定优质的服务体验和供应链保障。2024 年 3 月 15 日，双品牌所在海洋联盟发布 DAY8 航线产品，相关产品保持服务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共计投入约 355 艘船舶、约 482 万 TEU 运力，超过 480 组直达港到港服务。公司航线布局将顺应区域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紧随产业链变化，增强在东南亚、南亚、非洲、美洲等新兴区域和第三国市场的竞争力，推动全球服务能力的均衡提升。同时，公司将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海南自贸港、东北全面振兴等重要战略，持续织密海南洋浦、广西北部湾干支航线，加快陆海新通道及配套物流资源建设，为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更为紧密协同的陆海一体化集装箱运营网络。

推动供应链、智能互联生态创新。公司将重点通过“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一体化配置、一体化运营，推动全球化、规模化发展实现新跨越，链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同时，公司将重点聚焦集装箱供应链服务全场景，依托智能技术叠加应用，全面提升资源运营效率和客户供应链辅助管理能力，提升产业链参与各方合作效能。

推动绿色低碳生态创新。公司将稳步推进双品牌新能源双燃料动力船舶的建造落地，并结合行业发展最新技术研发，加快推进绿色船队建设。结合环保新规要求，动态做好节能减排实船试点和履约技改工作，确保满足国际国内监管要求，履行企业责任。积极探索绿色甲醇等新能源燃料的供应链体系建设，为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码头业务

公司将持续聚焦提质增效，以服务提升、成本管控、商务优化为抓手，以数字化、智能化为驱动，提升资产组合盈利能力与效益水平。紧抓中国先进制造业的出海布局机遇，拓展服务范畴，创造价值增量；精益成本管控，增强低成本竞争优势；创新商务营销模式，推动港航资源强联动。

公司将继续打造全链条供应链服务，聚焦世界新发展趋势，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全球码头网络，供应链基地，数字智能化等资源优势，打造高品质服务标杆产品，提供高效便捷的港口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绿色运输新模式。

公司将积极推进全球码头资源布局，在现有网络的基础上，继续挖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区域市场和第三国市场机遇。稳步推进东南亚、非洲和南美洲等

港口资源布局，完善全球码头网络。同时将继续参与国内港口资源整合，藉此优化调整码头结构，提升资产质量。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武汉中远海运港口码头有限公司、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资讯科技有限公司、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澳洲）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北美）有限公司、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韩国分部、中远海运集运（欧洲）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日本）株式会社、中远海运集运（西亚）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锦州新时代码头、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中远海投（厦门）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68.9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7.7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与组织机构管理、发展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管理、企业文化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采购及供应商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生产运营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货代业务管理、船代业务管理、集装箱业务管理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管理、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生产运营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监督管理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单项缺陷、或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中远海控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认定为重大缺陷；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中远海控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2.5%，认定为重大缺陷。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中远海控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5%，认定为重要缺陷；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中远海控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5%，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亏损情况下： 单项缺陷、或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中远海控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5%，认定为重大缺陷；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中远海控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5%，认定为重大缺陷。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中远海控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025%，认定为重要缺陷；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中远海控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025%，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将导致审慎的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时，自身无法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记录交易，对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带来重大影响，应当将这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视为存在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将导致审慎的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时，自身无法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记录交易，对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带来重要影响，应当将这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视为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下列迹象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2.企业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3.企业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企业内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企业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企业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6.对预算的重大偏离；
 - 7.被监管机构处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 8.企业出现重大损失；
 - 9.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 10.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比如影响了盈亏结果；
-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问题：单项缺陷、或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中远海控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5%，认定为重大缺陷；汇总后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中远海控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5%，认定为重大缺陷。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中远海控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025%，认定为重要缺陷；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中远海控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025%，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个人舞弊等内部控制缺陷问题	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对中远海控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涉及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100 万元之间，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中远海控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涉及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10 万元之间，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中远海控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由于其影响程度或汇总后影响程度的严重性，或者由于其造成的经济后果，可能导致企业某类业务或多类业务严重偏离业务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影响程度或汇总后影响程度的严重性或其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某类业务或多类业务偏离业务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83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下年度将继续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有效性，不断完善管理、强化风险防控能力。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万敏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4SHAA3B009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远海控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远海控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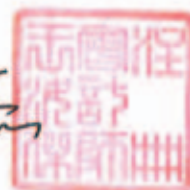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7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18

审计报告

XYZH/2024SHAA3B006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远海控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远海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船舶、集装箱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管理层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评估可回收金额，关键假设包含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及折现率等参数。</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7、18、19、21所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远海控船舶、集装箱资产账面价值1,317.45亿元，商誉账面原值63.60亿元，其中收购东方海外国际形成商誉的账面原值为50.24亿元。</p> <p>选取适当的参数进行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评估以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同时受到预期未来市场和经济环境的影响。</p> <p>基于以上原因，2023年度我们将船舶、集装箱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船舶、集装箱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我们主要执行如下的审计程序：</p> <p>(1) 了解、评价管理层与船舶、集装箱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情况；</p> <p>(2) 获取管理层的减值测试底稿，复核减值测试计算过程、确认数据计算的准确性；</p> <p>(3) 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p> <p>(4) 复核重要假设条件与获取的假设条件支持性资料；</p> <p>(5) 对管理层的关键假设进行评估，包括预测期收入增长率、预测的毛利率、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p>



2.集装箱航运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中远海控的集装箱运输业务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管理层按照每个航次资产负债表日已航行天数占预计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p> <p>集装箱运输业务收入的金额和比例重大；中远海控使用信息系统，持续追踪运输服务的提供情况，以确定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和金额。在确认履约进度时，主要依赖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p> <p>基于以上原因，2023 年度我们将集装箱运输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集装箱运输收入，我们主要执行如下的审计程序：</p> <p>(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的运输收入确认政策、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关注是否有变动；</p> <p>(2) 通过对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执行 IT 审计测试，了解和评估系统环境，实施总体层面的一般性控制测试，以及业务层面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测试；将航运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确认的收入数据进行核对，核实确认的收入是否一致；</p> <p>(3) 获取单船单航次盈亏表和管理层提供的业务信息，如船舶营运记录、航次数据统计、运输合同等支持性文件，检查航次及相关信息，以判断业务的真实性；</p> <p>(4)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箱量、航线等业务数据，分析各航线运输收入的波动情况，与上期数据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参考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p> <p>(5)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完工百分比支持性文件，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及相应的收入，分析是否存在异常事项。通过检查航次期后完成情况，评估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合理性；</p> <p>(6) 结合函证及期后回款测试，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p>



3. 《码头服务协议》计提有偿合同拨备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0 所述，中远海控股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国际”）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码头服务协议》，承诺于长滩集装箱码头采购或促使采购年度最低船舶装卸次数，为期 20 年。若无法在各个合同年度达成所承诺的装卸量，则需按码头服务协议的规定支付一定差额赔款。</p> <p>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外国际参考市场未来前景及预计运载率重新评估各剩余合同年度长滩集装箱码头的船舶装卸次数。东方海外国际预计长滩集装箱码头的船舶装卸次数将继续导致剩余合同期间的最低运量承诺无法完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估计有偿合同拨备为 64.93 亿元。主要假设和估计依赖管理层判断。</p> <p>基于以上原因，2023 年度我们将《码头服务协议》计提有偿合同拨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东方海外国际就长滩集装箱码头《码头服务协议》计提有偿合同拨备，我们主要执行如下的审计程序：</p> <p>(1) 复核《码头服务协议》主要条款，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承诺的合同剩余年度最低船舶装卸次数；</p> <p>(2) 通过与市场报告以及历史上对长滩集装箱码头的使用率进行比较，分析增长趋势，复核东方海外国际管理层对合同剩余年度在长滩集装箱码头船舶装卸次数的估计的合理性；</p> <p>(3) 核对管理层根据《码头服务协议》条款承诺的船舶装卸次数和剩余年度在长滩集装箱码头船舶装卸量计算的差额；</p> <p>(4) 复核船舶装卸次数测算模型重要假设条件与获取的假设条件支持性资料，评估预测模型中选取的重要假设的合理性；</p> <p>(5) 评估中远海控合并财务报告中相关披露的适当性。</p>



四、其他信息

中远海控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远海控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远海控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远海控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远海控、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远海控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远海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远海控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远海控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国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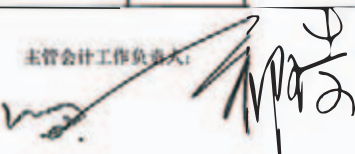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82,304,012,817.31	236,876,613,42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95,000,272.95	93,107,030.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75,916,098.61	321,734,217.40
应收账款	五、4	6,734,565,282.35	10,500,903,563.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6	1,703,996,188.58	1,764,879,118.03
其他应收款	五、7	2,832,176,673.48	2,895,895,072.3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7	52,739,756.73	10,503,349.97
存货	五、8	6,561,355,165.63	7,017,036,782.85
合同资产	五、5	179,389,708.02	341,290,212.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699,511,903.96	461,748,891.64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195,455,937.31	880,921,357.69
流动资产合计		202,481,380,048.20	261,154,129,671.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11	374,862,456.67	368,885,645.4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2	227,931,526.98	664,990,711.58
长期股权投资	五、13	66,883,438,458.07	58,066,579,79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4	1,918,241,173.53	1,908,360,613.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5	380,662,010.58	371,476,998.42
投资性房地产	五、16	3,254,219,806.84	2,701,062,675.37
固定资产	五、17	109,891,908,371.02	102,047,710,227.57
在建工程	五、18	19,334,795,436.13	17,118,789,397.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9	41,788,291,061.32	51,985,264,357.90
无形资产	五、20	7,545,544,806.28	7,682,928,523.40
开发支出			
商誉	五、21	6,358,222,956.50	6,104,494,202.92
长期待摊费用	五、22	511,882,668.13	345,595,78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3	918,503,833.28	1,036,109,42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4	559,495,982.58	373,699,22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948,000,547.91	250,775,947,579.26
资产总计		462,429,380,596.11	511,930,077,25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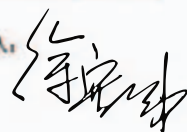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6	2,417,519,413.86	2,241,817,708.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7	81,694,899.00	24,467,184.00
应付账款	五、28	90,329,111,646.52	105,962,052,507.01
预收款项	五、29	42,793,899.43	47,030,613.84
合同负债	五、30	657,103,162.79	1,003,668,595.41
应付职工薪酬	五、31	6,296,189,841.57	11,543,931,521.02
应交税费	五、32	1,481,471,931.23	8,772,844,044.86
其他应付款	五、33	8,657,627,967.51	11,091,547,683.9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33	21,484,995.95	453,875,312.5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4	17,385,285,429.52	18,694,755,164.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348,798,191.43	159,382,115,02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5	32,736,824,759.03	34,297,589,627.51
应付债券	五、3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7	31,841,918,652.16	38,030,000,437.22
长期应付款	五、38	3,935,903.43	461,496,582.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9	342,100,288.54	331,847,489.78
预计负债	五、40	6,599,684,581.50	6,386,080,100.60
递延收益	五、41	361,601,324.49	328,148,24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3	18,231,511,992.39	17,253,858,342.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42	1,743,532,617.10	1,665,847,778.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861,110,118.64	98,754,868,602.64
负债合计		219,209,908,310.07	258,136,983,625.7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43	16,071,057,752.00	16,094,861,6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44	31,579,497,632.93	30,594,996,501.23
减: 库存股	五、45	374,092,141.79	
其他综合收益	五、46	2,443,335,184.39	684,497,276.55
专项储备	五、47		
盈余公积	五、48	11,475,067,191.28	10,573,005,688.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49	134,920,391,201.25	142,843,305,99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6,115,256,820.06	200,590,667,092.44
少数股东权益		47,104,215,465.98	53,202,426,532.92
股东权益合计		243,219,472,286.04	253,793,093,625.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2,429,380,596.11	511,930,077,251.13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9,496,036.30	20,318,916,10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七、1	13,985,884,099.38	26,426,238,279.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七、1	13,984,388,091.81	26,200,915,499.0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452.04	999,719,333.44
其他流动资产		11,191,705.48	12,750,451.11
流动资产合计		15,116,643,293.20	47,757,624,165.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2	71,427,663,301.47	63,831,611,24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4,051,592.20	768,933,71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488.27	275,225.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74.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4,118.11	2,473,58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98,734,500.05	64,603,299,047.88
资产总计		87,315,377,793.25	112,360,923,213.83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3,297,538.40	74,266,699.36
应交税费		182,619,735.10	1,563,758,801.40
其他应付款		173,639,583.54	112,936,795.4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339.36	10,191.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5,198,785.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9,556,857.04	2,766,161,08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9,556,857.04	2,766,161,081.66
股东权益:			
股本		16,071,057,752.00	16,094,861,6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086,165,665.76	41,722,602,238.70
减: 库存股		374,092,141.79	
其他综合收益		-9,169,756.12	-6,838,557.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74,903,759.63	10,572,842,256.76
未分配利润		18,656,955,656.73	41,211,294,558.28
股东权益合计		86,905,820,936.21	109,594,762,132.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315,377,793.25	112,360,923,213.83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447,746,641.45	391,058,496,607.18
其中：营业收入	五、50	175,447,746,641.45	391,058,496,607.18
二、营业总成本		150,434,884,453.92	227,897,774,142.54
其中：营业成本	五、50	146,755,303,948.92	217,991,201,245.59
税金及附加	五、51	1,105,184,782.37	2,589,363,461.18
销售费用	五、52	1,002,972,531.02	64,292,929.93
管理费用	五、53	6,151,073,058.14	10,345,344,763.05
研发费用	五、54	1,077,536,862.29	1,386,072,431.19
财务费用	五、55	-5,657,186,728.82	-4,478,500,688.40
其中：利息费用	五、55	3,592,745,985.46	3,680,839,729.77
利息收入	五、55	7,469,435,805.51	5,337,257,863.83
加：其他收益	五、56	3,011,303,483.17	1,298,073,862.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7	4,753,824,187.54	2,517,197,52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57	4,697,824,288.25	2,312,065,010.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五、57		401,834.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8	5,700,164.11	-56,139,246.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9	225,163,643.76	-35,719,983.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60	-1,164,211.37	-34,531,999.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61	106,556,475.30	414,145,449.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14,245,930.04	167,263,748,076.66
加：营业外收入	五、62	33,163,461.99	31,968,819.22
减：营业外支出	五、63	70,738,334.41	198,540,448.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76,671,057.62	167,097,176,447.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64	4,681,012,519.84	35,638,568,336.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95,658,537.78	131,458,608,110.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95,658,537.78	131,458,608,110.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8,395,658,537.78	131,458,608,110.71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60,257,490.68	109,703,028,636.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5,401,047.10	21,755,579,474.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65	2,405,519,407.65	6,840,769,594.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1,204,862.94	4,855,762,580.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27,881.97	-74,569,467.5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400,514.52	-12,639,401.7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65,399.68	-32,087,260.1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38,232.23	-29,842,805.6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8,632,544.91	4,930,332,048.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655,376.18	-90,124,837.1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321,423.50	17,481,813.9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20,298,592.23	5,002,975,071.2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4,314,544.71	1,985,007,013.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01,177,945.43	138,299,377,70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21,462,353.62	114,558,791,216.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79,715,591.81	23,740,586,488.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1.48	6.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1.48	6.78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5,994.43	16,998.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964,080.57	103,321,429.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99,404,089.09	-1,881,704,046.86
其中：利息费用		9,520,547.95	116,851,750.00
利息收入		220,552,590.60	854,622,951.22
加：其他收益		4,974,769.44	528,991.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3	8,726,591,655.93	65,870,535,86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3	2,451,297,705.60	-54,711,39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4,950,439.46	67,649,430,476.70
加：营业外收入			0.7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24,950,439.46	67,649,430,477.46
减：所得税费用		104,335,410.80	1,302,022,648.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0,615,028.66	66,347,407,829.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0,615,028.66	66,347,407,829.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1,198.55	-4,661,962.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70,146.73	-5,244,170.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557.6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61,589.10	-5,244,170.6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8,948.18	582,207.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8,948.18	582,207.6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18,283,830.11	66,342,745,866.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020,226,317.89	393,865,278,729.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7,044,108.57	1,538,807,56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6	13,239,503,720.13	8,048,067,94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06,774,146.59	403,452,154,24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765,924,827.57	154,932,317,25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50,881,992.36	16,885,871,17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91,991,315.80	30,637,680,03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6	4,485,921,170.06	4,197,480,67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94,719,305.79	206,653,349,14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2,054,840.80	196,798,805,10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138,849.25	497,805,311.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6,349,831.53	1,812,022,65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078,037.72	1,057,460,119.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9,081,928.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6	197,442,898.14	95,087,84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8,009,616.64	3,821,457,86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20,667,927.54	10,491,470,47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8,643,552.62	26,303,919,246.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67	546,090,529.82	200,927.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6	153,304,302.59	2,654,09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8,706,312.57	36,798,244,74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0,696,695.93	-32,976,786,87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25,842.60	259,344,921.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62,802.60	77,692,819.2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704,738,498.40	6,787,670,663.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6	285,824,669.70	352,785,12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2,589,010.70	7,399,800,713.5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29,581,200.42	41,313,123,883.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508,724,726.20	61,194,155,462.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418,756,979.73	13,286,467,37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6	18,555,980,620.85	20,270,155,30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94,286,547.47	122,777,434,65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21,697,536.77	-115,377,633,93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9,731,916.10	8,741,076,73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67	-54,500,607,475.80	57,185,461,01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7	235,613,923,008.99	178,428,461,99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7	181,113,315,533.19	235,613,923,008.99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3,83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425,358.93	865,882,78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119,192.17	865,882,78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63,099.70	53,418,49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7,018,413.48	550,387,97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342,324.67	76,507,52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323,837.85	680,313,99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204,645.68	185,568,78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22,457,425.05	54,291,577,74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000,000.00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47,457,425.05	54,316,577,74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4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1,109,987.02	24,220,785,253.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4,309,987.02	24,220,950,67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3,147,438.03	30,095,627,07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663,040.00	181,652,102.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63,040.00	181,652,10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92,887,552.10	46,136,302,888.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294,81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68,182,369.23	46,136,302,88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0,519,329.23	-45,954,650,78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4,236.86	106,501.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98,090,773.74	-15,673,348,42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7,586,810.04	35,990,935,23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496,036.30	20,317,586,810.04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94,861,636.00		30,594,996,501.23		684,497,276.55		10,573,005,688.41		142,643,305,990.25		200,990,667,092.44		53,202,426,532.92	253,793,093,62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94,861,636.00		30,594,996,501.23		684,497,276.55		10,573,005,688.41		142,643,305,990.25		200,990,667,092.44		53,202,426,532.92	253,793,093,625.36
三、本年年末余额	-23,803,884.00		984,501,131.70	374,092,141.79	1,758,837,907.84		902,061,502.87		-7,722,914,789.00		-4,475,410,272.38		-6,098,211,066.94	-10,573,621,339.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61,204,862.94				23,860,257,490.68		25,021,462,353.62		5,179,715,591.81	30,801,177,945.43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03,884.00		984,501,131.70	374,092,141.79					-10,865,304.57		576,019,801.34		-3,216,596,728.76	-2,840,579,927.42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77,663,040.00		972,547,150.64								1,050,210,190.64		-786,838,022.79	253,372,167.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6,075,700.90						-10,865,304.57		-16,075,700.90			-16,075,700.90
4. 其他	-101,466,924.00		28,029,681.96	374,092,141.79					-31,574,953,930.21		-30,672,892,427.34		-8,061,326,929.99	-38,734,219,357.33
(二) 利润分配									-902,061,502.8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0,672,892,427.34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366,955.1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71,057,752.00		31,579,497,632.93	374,092,141.79	2,443,335,194.39		11,475,067,191.28		134,920,391,201.25		196,115,256,820.06		47,104,215,465.98	243,219,472,266.04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14,125,710.00				32,118,713,393.81					-4,056,914,543.30	91,561,217.48	133,693,623,775.47	45,766,216,664.97	179,460,046,443.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573,138.00		90,988,075.48	54,915,604.67	145,903,684.1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14,125,710.00				32,118,713,393.81					-4,057,487,681.30	85,771,201,529.95	133,764,617,657.95	45,821,132,269.64	179,605,950,127.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735,926.00				-1,523,716,892.59					4,741,984,957.85	56,872,104,460.30	66,805,849,234.49	7,381,294,263.28	74,187,143,497.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55,762,580.56	109,703,028,636.31	114,558,791,216.87	23,740,586,488.31	138,299,377,705.1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735,926.00				-1,523,716,892.59						-26,603,604.79	-1,469,594,571.37	-2,576,071,494.63	-4,045,656,06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735,926.00				-1,516,453,027.09							-1,435,717,101.09	-834,715,162.99	-2,270,432,264.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0,122,344.25							40,122,344.25		40,122,344.25
4. 其他					-47,386,209.74							-73,989,814.53	-1,741,356,331.64	-1,815,346,146.1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94,861,636.00				30,594,996,501.23					684,497,276.55	142,643,305,990.25	200,590,667,092.44	53,202,426,532.92	253,793,093,625.36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94,861,636.00		41,722,602,238.70					-6,838,557.57		10,572,842,256.76	41,211,294,558.28		109,594,762,13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94,861,636.00		41,722,602,238.70					-6,838,557.57		10,572,842,256.76	41,211,294,558.28		109,594,762,132.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03,884.00		-636,436,572.94			374,092,141.79		-2,331,198.55		902,061,502.87	-22,554,338,901.55		-22,688,941,19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1,198.55			9,020,615,028.66		9,018,283,830.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034,332,598.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4,645,820.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08,322,151.12
4. 其他													-331,364,627.30
（三）利润分配													-30,672,892,427.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0,672,892,427.34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71,057,752.00		41,086,165,665.76			374,092,141.79		-9,169,756.12		11,474,903,759.63	18,656,955,656.73		86,905,820,936.21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14,125,710.00						3,938,101,473.84	27,779,808,328.45		89,306,624,59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14,125,710.00						3,938,101,473.84	27,779,808,328.45		89,306,624,594.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735,926.00				-6,838,557.57		6,634,740,782.92	13,431,486,229.83		20,288,137,53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1,962.99			66,347,407,828.18		66,342,745,866.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735,926.00									228,749,08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735,926.00									300,173,283.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1,424,201.08						-71,424,201.0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634,740,782.92	-52,918,098,153.93		-46,283,357,411.01
2. 对股东的分配							6,634,740,782.92	-6,634,740,782.92		
3. 其他								-46,283,357,411.01		-46,283,357,411.01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76,594.58			2,176,594.5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176,594.58			2,176,594.58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94,861,636.00			41,722,602,236.70	-6,838,557.57		10,572,842,256.76	41,211,294,556.28		109,594,762,132.17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2月18日以国资改革〔2005〕191号文《关于设立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2005年3月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603879K。公司注册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总部办公地址为上海虹口区。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H股股票，已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团属水上运输业，主要从事集装箱航运业务和码头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国际”）经营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服务及相关业务；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从事集装箱和散杂货码头的装卸和堆存业务。

本财务报表于2024年3月28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和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附注三、10所述方法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集团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亿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集团年初合同资产余额的30%以上且金额大于1亿元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占集团预付款项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亿元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占集团债权投资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亿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超过5亿元
重要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集团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亿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个事项的预计负债占集团预计负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亿元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个合同变更、单笔交易调整金额超过5亿元，且对本期收入影响金额占集团本期收入总额的1%以上
收到、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占集团本期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5亿元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	单项活动占集团本期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亿元
重要的资本化、外购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10%以上且金额超过1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占集团本期合并利润总额的5%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个被投资单位贡献的投资收益占集团本期合并利润总额的5%以上
重要承诺事项	单个类型金额超过10亿元，或管理层根据集团所处的具体环境认为重要的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 10 亿元, 或管理层根据集团所处的具体环境认为重要的
其他项目	管理层根据集团所处的具体环境认为重要的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 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 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 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 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 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按照是否丧失控制权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属于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本集团才将金融负债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包含指定的金融负债的性质、标准以及如何满足指定标准，具体参考金融资产部分）。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①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详见附注三、5、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 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账龄是否为集团内关联方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B.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及船存燃料、润物料、备品备件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11.(4)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和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计提折旧。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

对已提取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16.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船舶、集装箱、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船舶	15-30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2	集装箱	15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3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10.00-2.00
4	运输设备	5		20.00
5	机器设备	3-10		33.33-10.00
6	办公设备	3-5		33.33-20.00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对于购置的二手船，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计提年限。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房屋建筑物使用权、场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参数与假设,详见附注五、21。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出租费用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②设定受益计划

报告期末，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A项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集装箱航运业务收入、码头业务收入、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租金收入。除租金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外，其他营业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1) 集装箱航运业务收入

如航次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航次结束时确认船舶运输收入的实现；如航次的开始和完成分别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则在航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航行开始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已航行天数占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完工程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船舶运输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航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航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航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 码头业务收入

集装箱码头经营收入于服务完成且船舶离开泊位时确认。

(3) 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收入

货运代理收入：海运货代于船舶离港日（出口）或到港日（进口）确认收入的实现；陆运货代于货物到达指定的地点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船舶代理收入：于船舶离港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4)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5) 租金收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集装箱运输业务相关的补贴、企业绩效补贴、港口建设补贴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集团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认为，由于与市价相比，续租选择权期间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更优惠（在合同期内，本集团进行或预期将进行重大租赁资产改良，租赁资产对本集团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集团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9.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套期保值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本集团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处理。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并准备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估。

①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则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相关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

当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②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除此之外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会发生时予以保留，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时，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在处置境外经营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经营分部及报告分部包括集装箱航运业务、码头业务、其他业务。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修订的会计准则,将其追溯应用于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发生的租赁交易。本集团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将首次执行修订的会计准则的累计影响数确认为留存收益及其他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后,本集团对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金额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745,970.60	1,036,109,422.75	150,363,45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73,120,846.64	17,253,858,342.51	-119,262,504.13
资本公积	30,588,299,799.10	30,594,996,501.23	6,696,702.13
其他综合收益	683,147,396.11	684,497,276.55	1,349,880.44
未分配利润	142,443,458,151.25	142,643,305,990.25	199,847,839.00
少数股东权益	53,140,694,998.21	53,202,426,532.92	61,731,534.7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年度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注册在境内子公司的航运收入、修理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适用增值税，税率为0%、3%、6%、9%和13%。

2.企业所得税及税收优惠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及注册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子公司、注册在特定地区的子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注册在境外的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法要求适用当地企业所得税税率。

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政策，本公司部分境内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的税收政策缴纳相关税费。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3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导致2023年1月1日余额与2022年12月31日余额存在不一致。本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年初余额以及财务报表中披露的2022年12月31日余额，系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31.（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所述调整后的金额。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78,063.41	6,219,198.09
银行存款	91,951,976,787.73	131,604,941,241.44
其他货币资金	1,182,168,345.69	1,387,957,822.6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89,162,589,620.48	103,877,495,162.49
合计	182,304,012,817.31	236,876,613,424.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2,378,287,375.31	123,139,328,772.5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000,272.95	93,107,030.68
其中：股票投资	68,041,521.91	62,000,772.83
基金投资	26,958,751.04	31,106,257.85
合计	95,000,272.95	93,107,030.68

3. 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7,026,380.29	321,734,217.40
商业承兑汇票	8,889,718.32	
合计	175,916,098.61	321,734,217.40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6,887,214,213.19	10,892,881,543.02
1—2年	55,277,225.42	42,025,043.12
2—3年	26,399,762.96	25,259,601.77
3年以上	137,417,954.63	134,310,389.37
合计	7,106,309,156.20	11,094,476,577.28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1,743,873.85	593,573,013.34
账面价值	6,734,565,282.35	10,500,903,563.9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816,359.24	3.11	220,816,359.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85,492,796.96	96.89	150,927,514.61	2.19	6,734,565,282.35
组合1：关联方组合	334,049,025.73	4.70	8,748,152.94	2.62	325,300,872.7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2: 账龄组合	6,551,443,771.23	92.19	142,179,361.67	2.17	6,409,264,409.56
合计	7,106,309,156.20	100.00	371,743,873.85		6,734,565,282.3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4,247,460.45	3.10	344,247,460.4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50,229,116.83	96.90	249,325,552.89	2.32	10,500,903,563.94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251,396,296.17	2.27			251,396,296.17
组合 2: 账龄组合	10,498,832,820.66	94.63	249,325,552.89	2.37	10,249,507,267.77
合计	11,094,476,577.28	100.00	593,573,013.34		10,500,903,563.94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运费等	220,816,359.24	220,816,359.24	100.00	收回风险高
合计	220,816,359.24	220,816,359.24	100.00	

②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526,709,256.94	121,572,937.75	1.86
1—2年	6,994,991.72	2,912,792.02	41.64
2—3年	91,781.35	45,890.68	50.00
3年以上	17,647,741.22	17,647,741.22	100.00
合计	6,551,443,771.23	142,179,361.6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应收账款本年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93,573,013.34	-224,471,515.29		15,512,217.84
合计	593,573,013.34	-224,471,515.29		15,512,217.84

(续)

类别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外币折差	合并范围变化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199,939.99	8,954,653.65		371,743,873.85
合计	9,199,939.99	8,954,653.65		371,743,873.85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512,217.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811,035,104.72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1.1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792,595.82 元。

5.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与未完航次相关的应收款项	173,380,107.02		173,380,107.02
海关查验服务委托	6,039,800.00	30,199.00	6,009,601.00
合计	179,419,907.02	30,199.00	179,389,708.02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与未完航次相关的应收款项	292,917,173.23		292,917,173.23
海关查验服务委托	48,616,120.00	243,080.60	48,373,039.40
合计	341,533,293.23	243,080.60	341,290,212.6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年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与未完航次相关的应收款项	-119,537,066.21	本年运价下跌，集装箱航运业务应收未完航次收入相应减少
合计	-119,537,066.21	

(3) 合同资产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变动原因
减值准备	-212,881.60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合计	-212,881.60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97,026,516.18	99.59	1,757,216,918.56	99.56
1—2年	3,537,122.67	0.21	3,867,992.97	0.22
2—3年	650,489.75	0.04	652,069.31	0.04
3年以上	2,782,059.98	0.16	3,142,137.19	0.18
合计	1,703,996,188.58	100.00	1,764,879,118.0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630,262,533.31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36.99%。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52,739,756.73	10,503,349.97
其他应收款	2,779,436,916.75	2,885,391,722.35
合计	2,832,176,673.48	2,895,895,072.32

7.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9,710,000.0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2,000,000.00	8,400,000.00
大连大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83,102.55	579,112.15
中远海运集运(兰卡)有限公司		1,515,169.91
其他公司小计	346,654.18	9,067.91
合计	52,739,756.73	10,503,349.97

7.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524,090,687.08	2,591,958,665.89
1—2年	53,100,831.78	86,418,216.09
2—3年	37,091,748.03	29,708,462.06
3年以上	225,428,511.16	236,641,963.94
合计	2,839,711,778.05	2,944,727,307.9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274,861.30	59,335,585.63
账面价值	2,779,436,916.75	2,885,391,722.35

(2)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002,679.33	8,915,119.25	49,417,787.05	59,335,585.63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400,513.88	32,602.46	-324,217.05	-692,128.4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32,895.44	-232,895.44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5,982.24		1,858,317.34	1,864,299.5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末余额	608,147.69	8,947,721.71	50,718,991.90	60,274,861.30

(3)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9,335,585.63	-692,128.47		232,895.44
合计	59,335,585.63	-692,128.47		232,895.44

(续)

类别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外币折差	合并范围变化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4,556.66	1,829,742.92		60,274,861.30
合计	34,556.66	1,829,742.92		60,274,861.30

(4)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32,895.4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集团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588,204,841.67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0.71%。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4,890,057,182.56		4,890,057,182.56
备品备件	1,538,331,061.13	82,021.51	1,538,249,039.62
库存商品	85,487,609.87	3,058,760.78	82,428,849.09
原材料	63,311,809.82	12,691,715.46	50,620,094.36
其他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577,187,663.38	15,832,497.75	6,561,355,165.63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5,410,794,168.28		5,410,794,168.28
备品备件	1,462,068,201.59	329,335.18	1,461,738,866.41
库存商品	70,760,710.99	2,483,908.23	68,276,802.76
原材料	59,408,420.73	10,390,224.75	49,018,195.98
其他	27,208,749.42		27,208,749.42
合计	7,030,240,251.01	13,203,468.16	7,017,036,782.8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0,390,224.75	1,645,300.04	656,190.67			12,691,715.46
库存商品	2,483,908.23	-8,711.71	605,058.56	21,494.30		3,058,760.78
备品备件	329,335.18	-259,495.36	12,181.69			82,021.51
合计	13,203,468.16	1,377,092.97	1,273,430.92	21,494.30		15,832,497.75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		库存商品已处置
备品备件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747,282.84	254,856,402.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74,658,444.60	180,912,828.2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06,176.52	25,979,660.42
合计	699,511,903.96	461,748,891.6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HSBC Holdings Plc	556,041.10		556,041.10	546,769.43		546,769.43
Bank of America Corp	1,343,017.61		1,343,017.61	1,320,623.55		1,320,623.55
Beazley Re Ltd	1,174,445.81		1,174,445.81	1,154,862.60		1,154,862.60
Phoenix Group Holdings	2,220,721.59		2,220,721.59	2,183,692.31		2,183,692.31
DP World Crescent Ltd	453,056.73		453,056.73	445,502.27		445,502.27
Qualcomm Inc				178,401,979.58		178,401,979.58
CITIC Ltd				70,802,973.21		70,802,973.21
合计	5,747,282.84		5,747,282.84	254,856,402.95		254,856,402.95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696,312,905.85	603,528,161.82
预缴企业所得税	471,077,714.68	243,599,740.45
预缴其他税金	28,065,316.78	33,793,455.42
合计	1,195,455,937.31	880,921,357.69

11. 债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380,609,739.51		380,609,739.5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5,747,282.84		5,747,282.84
合计	374,862,456.67		374,862,456.6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623,742,048.38		623,742,048.3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254,856,402.95		254,856,402.95
合计	368,885,645.43		368,885,645.4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合营公司借款	902,589,971.58		902,589,971.58	
小计	902,589,971.58		902,589,971.5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 价值	674,658,444.60		674,658,444.60	
合计	227,931,526.98		227,931,526.9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合营公司借款	845,903,539.85		845,903,539.85	
小计	845,903,539.85		845,903,539.8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 价值	180,912,828.27		180,912,828.27	
合计	664,990,711.58		664,990,711.5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小计	8,358,661,523.83	16,715,040.00	5,514,066.74	12,324,871.64	606,009,612.73	274,961,923.33
其中：年末前十大的投资单位						
Euro-Asia Ocean gate S.a.r.l	1,714,574,812.85				137,058,202.24	276,830,376.11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243,970,439.69				81,456,604.35	741,591.46
中远-新港码头有限公司	999,112,807.65				68,470,384.03	-536,674.53
中远-HPHT 亚洲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897,043,147.25				-18,061,985.60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87,539,221.96				107,985,111.73	380,416.75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727,295,546.75				42,470,713.90	-104,285.40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564,853,919.37				7,962,907.42	-1,579,415.81
亚洲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545,049,993.75				-7,122,027.01	
中日国际轮渡有限公司	109,571,575.15				3,871,071.85	
CONTAINERCO(NZL)LIMITED	77,779,720.75				13,711,126.50	-2,157,366.51
二、联营企业						
小计	49,707,918,272.45	29,058,570.81	6,059,662,021.87	576,045.59	4,091,814,675.52	-26,828,985.92
其中：年末前十大的投资单位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39,409,535.34				1,879,530,261.75	1,990,442.1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9,428,704,688.06				952,946,215.54	-25,893,861.91
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			5,501,037,722.87		232,560,000.00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40,808,728.23				278,098,829.95	-1,002,300.22
Success Enterprises Ltd.	3,594,581,233.12				290,620,235.8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1,719,418,517.28				94,024,247.13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1,331,288,728.59				47,451,099.37	-151,036.75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48,223,256.94				53,614,155.66	524,331.92
Wattrus Limited	1,091,510,668.27				65,291,844.42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43,266,719.79				53,977,556.15	548,818.19
总计	58,066,579,796.28	45,773,610.81	6,065,176,088.61	12,900,917.23	4,697,824,288.25	248,132,937.4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折差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85,772.65	652,373,423.48		99,565,688.77		8,680,100,292.93	16,998,480.00
其中：年末前十大的投资单位							
Euro-Asia Ocean gate S.a.r.l		123,212,883.02		30,472,314.80		2,035,722,822.98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86,735,609.87		-1,053,135.39		1,238,379,890.2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折差	其他		
中远-新港码头有限公司		77,977,623.87		37,847,197.15		1,026,916,090.43	
中远-HPHT 亚洲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20,818,363.86		67,146,903.31		925,309,701.10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9,876,146.00		4,925,450.38		890,954,054.82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43,549,458.27		-450,026.36		725,662,490.62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571,237,410.98	
亚洲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0,625,594.99		-46,584,689.97		480,717,681.78	
中日国际轮渡有限公司		1,500,000.00				111,942,647.00	
CONTAINERCO(NZL)LIMITED		1,302,810.00		1,829,247.40		89,859,918.14	
二、联营企业							
小计	147,785,421.70	1,886,471,175.55		109,457,935.07	576,045.59	58,203,338,165.14	28,660,846.91
其中：年末前十大的投资单位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194,438.49	506,876,959.68				21,258,247,718.0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841,321.63	345,751,600.91		2,071,312.96		10,013,918,075.37	
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						5,733,597,722.87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17,905,257.96	
Success Enterprises Ltd.		571,170,576.55		34,719,635.03		3,348,750,527.4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30,115,893.79		672,919.28		1,783,999,789.90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1,465,714.27	32,072,810.70				1,347,981,694.7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折差	其他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5,968,136.78		-94,319.25		1,346,299,288.49	
Wattrus Limited		140,822,589.42		11,956,690.02		1,027,936,613.29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300,251.69		75,832.68		960,568,675.12	
总计	147,871,194.35	2,538,844,599.03		209,023,623.84	576,045.59	66,883,438,458.07	45,659,326.9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545,667,288.20				9,813,760.56	
其他单位小计	362,693,325.53		6,311,382.49	26,553,609.21	547,906.36	
合计	1,908,360,613.73		6,311,382.49	26,553,609.21	10,361,666.92	

(续)

项目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535,853,527.64	21,099,585.20	258,929,645.24		长期战略持有
其他单位小计	382,387,645.89	6,139,662.23	76,977,854.98	215,099,078.63	长期战略持有
合计	1,918,241,173.53	27,239,247.43	335,907,500.22	215,099,078.63	

(2) 本年终止确认的情况

项目	终止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因终止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上海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9,465,745.00	2,366,955.10		处置
合计	9,465,745.00	2,366,955.10		

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380,662,010.58	371,476,998.42
合计	380,662,010.58	371,476,998.42

16.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20,491,440.15	2,189,397,088.79	2,909,888,528.94
2.本年增加	743,268,194.73	15,975,707.15	759,243,901.88
(1) 购入	299,168,380.72	9,891,996.71	309,060,377.4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企业合并增加	431,593,226.63		431,593,226.63
(3) 固定资产转入	12,506,587.38		12,506,587.38
(4) 无形资产转入		6,083,710.44	6,083,710.44
3.本年减少	8,486,498.47		8,486,498.47
(1) 转入固定资产	8,486,498.47		8,486,498.47
4.外币折差	719,066.71	35,558,293.96	36,277,360.67
5.年末余额	1,455,992,203.12	2,240,931,089.90	3,696,923,293.0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61,716,918.17	47,108,935.40	208,825,853.57
2.本年增加	216,342,492.48	20,087,832.93	236,430,325.41
(1) 计提或摊销	51,938,947.14	17,652,603.15	69,591,550.29
(2) 企业合并增加	155,864,186.22		155,864,186.22
(3) 固定资产转入	8,539,359.12		8,539,359.12
(4) 无形资产转入		2,435,229.78	2,435,229.78
3.本年减少	4,942,544.36		4,942,544.36
(1) 转入固定资产	4,942,544.36		4,942,544.36
4.外币折差	2,374,024.28	15,827.28	2,389,851.56
5.年末余额	375,490,890.57	67,212,595.61	442,703,486.1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80,501,312.55	2,173,718,494.29	3,254,219,806.84
2.年初账面价值	558,774,521.98	2,142,288,153.39	2,701,062,675.37

17.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09,891,908,371.02	102,047,710,227.57
合计	109,891,908,371.02	102,047,710,227.57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船舶	集装箱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2,562,423,870.92	27,859,252,744.07	1,658,949,077.01	13,234,317,306.1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船舶	集装箱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2.本年增加金额	11,524,855,243.65	55,916,680.37	250,920,935.21	1,269,696,493.18
(1) 购置	816,666,529.17	46,218,404.79	12,973,095.89	523,589,996.47
(2) 在建工程转入	7,948,047,276.52		226,179,630.72	716,939,689.44
(3) 企业合并增加			1,391,015.87	19,565,498.92
(4)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增加				
(5) 其他	2,760,141,437.96	9,698,275.58	10,377,192.73	9,601,308.35
3.本年减少金额	396,574,994.05	1,296,737,896.16	302,380,354.47	41,723,952.46
(1) 报废毁损	396,574,994.05	6,316,466.88	7,307,930.66	12,090,339.48
(2) 出售减少		1,290,421,429.28	12,695,236.84	19,995,549.13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其他			282,377,186.97	9,638,063.85
4.外币折差	1,495,735,870.68	325,245,249.46	-15,037,347.94	283,642,146.82
5.年末余额	105,186,439,991.20	26,943,676,777.74	1,592,452,309.81	14,745,931,993.6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3,286,950,960.40	9,705,930,178.08	854,009,061.82	6,192,924,525.08
2.本年增加金额	4,895,315,530.16	1,305,567,928.83	92,541,105.63	911,570,121.27
(1) 计提	3,907,298,820.14	1,304,245,306.89	83,180,391.87	890,098,049.47
(2) 企业合并增加			1,204,609.98	12,251,689.37
(3)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增加				
(4) 其他	988,016,710.02	1,322,621.94	8,156,103.78	9,220,382.43
3.本年减少金额	336,257,848.03	1,050,231,115.62	218,926,213.67	37,185,747.46
(1) 报废毁损	336,257,848.03	1,336,883.97	7,298,841.23	11,968,245.35
(2) 出售减少		1,048,894,231.65	11,392,980.78	17,112,116.44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其他			200,234,391.66	8,105,385.67
4.外币折差	523,823,438.13	140,985,007.43	-14,608,695.64	111,950,227.95
5.年末余额	38,369,832,080.66	10,102,251,998.72	713,015,258.14	7,179,259,126.8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31,965,033.28			
2.本年增加金额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船舶	集装箱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3.本年减少金额	31,965,033.28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6,816,607,910.54	16,841,424,779.02	879,437,051.67	7,566,672,866.81
2.年初账面价值	59,243,507,877.24	18,153,322,565.99	804,940,015.19	7,041,392,781.03

(续)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450,218,227.66	22,203,075,061.77	159,968,236,287.54
2.本年增加金额	294,988,724.26	1,580,605,905.49	14,976,983,982.16
(1) 购置	211,872,802.72	20,436,922.37	1,631,757,751.41
(2) 在建工程转入	69,371,220.79	882,661,191.77	9,843,199,009.24
(3) 企业合并增加	7,814,832.13	659,568,663.70	688,340,010.62
(4) 投资性房地产 转换增加		8,486,498.47	8,486,498.47
(5) 其他	5,929,868.62	9,452,629.18	2,805,200,712.42
3.本年减少金额	228,763,865.38	43,962,896.63	2,310,143,959.15
(1) 报废毁损	177,355,584.44	11,899,150.71	611,544,466.22
(2) 出售减少	37,333,629.23	2,605,849.16	1,363,051,693.64
(3) 转入投资性房 地产		12,506,587.38	12,506,587.38
(4) 其他	14,074,651.71	16,951,309.38	323,041,211.91
4.外币折差	25,395,883.04	178,465,518.23	2,293,447,320.29
5.年末余额	2,541,838,969.58	23,918,183,588.86	174,928,523,630.8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809,631,071.38	6,038,020,551.70	57,887,466,348.46
2.本年增加金额	274,613,376.78	746,970,215.26	8,226,578,277.93
(1) 计提	268,323,683.70	685,198,184.76	7,138,344,436.83
(2) 企业合并增加	5,721,567.62	56,271,690.88	75,449,557.85
(3) 投资性房地产 转换增加		4,942,544.36	4,942,544.36
(4) 其他	568,125.46	557,795.26	1,007,841,738.89
3.本年减少金额	220,447,045.06	30,152,272.58	1,893,200,242.4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报废毁损	176,930,226.13	11,899,150.71	545,691,195.42
(2) 出售减少	32,253,441.78	1,828,594.97	1,111,481,365.62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539,359.12	8,539,359.12
(4) 其他	11,263,377.15	7,885,167.78	227,488,322.26
4. 外币折差	18,957,830.77	33,568,388.98	814,676,197.62
5. 年末余额	1,882,755,233.87	6,788,406,883.36	65,035,520,581.59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1,094,678.23	33,059,711.51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31,965,033.28
4. 年末余额		1,094,678.23	1,094,678.23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659,083,735.71	17,128,682,027.27	109,891,908,371.02
2. 年初账面价值	640,587,156.28	16,163,959,831.84	102,047,710,227.57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船舶	12,578,305,181.32		12,578,305,181.32
在建码头	4,713,588,301.70		4,713,588,301.70
基建工程	862,299,910.40	6,148,793.25	856,151,117.15
技术改造工程	60,448,769.35		60,448,769.35
安装工程	17,512,315.60		17,512,315.60
其他在建工程	1,108,789,751.01		1,108,789,751.01
合计	19,340,944,229.38	6,148,793.25	19,334,795,436.13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船舶	11,741,450,783.05		11,741,450,783.05
在建码头	2,958,431,909.14		2,958,431,909.1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1,138,817,485.62	6,148,793.25	1,132,668,692.37
技术改造工程	41,509,158.18		41,509,158.18
安装工程	36,832,953.49		36,832,953.49
其他在建工程	1,207,895,901.31		1,207,895,901.31
合计	17,124,938,190.79	6,148,793.25	17,118,789,397.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折算差	年末余额
在建船舶	11,741,450,783.05	8,562,459,354.28	7,927,759,372.34	202,154,416.33	12,578,305,181.32
在建码头	2,916,209,949.55	2,048,948,515.06	312,671,010.72	45,293,956.51	4,697,781,410.40
合计	14,657,660,732.60	10,611,407,869.34	8,240,430,383.06	247,448,372.84	17,276,086,591.72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在建船舶	80.22 亿美元	35.20	439,284,187.13	308,058,824.67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在建码头	14.75 亿美元	47.96	159,675,629.67	121,554,282.2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合计	94.97 亿美元	——	598,959,816.80	429,613,106.90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 使用权资产

项目	运输船舶	车辆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土地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7,930,632,720.54	29,450,157.33	864,680,089.94	1,190,985.42	1,935,525,126.29
2.本年增加金额	2,053,215,456.44	9,625,128.53		78,813.76	42,943,155.29
(1) 新增租赁	2,053,215,456.44	9,625,128.53		78,813.76	37,364,032.97
(2) 其他					5,579,122.32
3.本年减少金额	10,122,889,385.33	5,663,208.23	13,780,928.12	124,660.70	4,488,850.89
(1) 租赁终止确认	7,357,014,651.67	5,663,208.23	13,780,928.12	124,660.70	4,488,850.89
(2) 其他	2,765,874,733.66				
4.外币折差	982,277,078.67	676,810.99	16,960,967.58	28,788.53	113,180,752.62
5.年末余额	60,843,235,870.32	34,088,888.62	867,860,129.40	1,173,927.01	2,087,160,183.3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2,293,952,499.90	15,156,730.94	158,578,348.48	443,542.39	533,933,049.88
2.本年增加金额	10,993,544,004.00	8,517,297.20	60,280,769.48	300,638.26	73,071,373.91
(1) 计提	10,993,544,004.00	8,517,297.20	60,280,769.48	300,638.26	70,078,806.65
(2) 其他					2,992,567.26
3.本年减少金额	8,309,928,343.37	5,555,814.12	8,674,599.54	31,165.14	4,488,850.89
(1) 处置	7,330,884,569.05	5,555,814.12	8,674,599.54	31,165.14	4,488,850.89
(2) 其他	979,043,774.3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运输船舶	车辆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土地
4.外币折差	357,037,783.34	371,193.34	3,810,084.27	15,987.83	32,524,066.81
5.年末余额	25,334,605,943.87	18,489,407.36	213,994,602.69	729,003.34	635,039,639.7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外币折差					
5.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5,508,629,926.45	15,599,481.26	653,865,526.71	444,923.67	1,452,120,543.60
2.年初账面价值	45,636,680,220.64	14,293,426.39	706,101,741.46	747,443.03	1,401,592,076.41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48,750,434.14	296,497,195.18	481,650,394.46	4,199,133,319.90	77,387,510,423.20
2.本年增加金额	431,955,159.57	1,461,115.44	15,938,068.52	70,100,495.38	2,625,317,392.93
(1) 新增租赁	426,623,370.05	1,461,115.44	15,938,068.52	58,783,800.22	2,603,089,785.93
(2) 其他	5,331,789.52			11,316,695.16	22,227,607.00
3.本年减少金额	603,505,000.23	197,319,360.69	15,451,519.32	11,007,977.24	10,974,230,890.7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特许经营权	合计
(1) 租赁终止确认	603,505,000.23	196,855,910.69	8,557,533.74	11,007,977.24	8,200,998,721.51
(2) 其他		463,450.00	6,893,985.58		2,773,232,169.24
4.外币折差	25,472,997.58	1,985,807.64	-18,196,840.31	177,544,567.51	1,299,930,930.81
5.年末余额	1,502,673,591.06	102,624,757.57	463,940,103.35	4,435,770,405.55	70,338,527,856.1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21,527,713.32	186,264,101.41	207,181,282.92	1,085,208,796.06	25,402,246,065.30
2.本年增加金额	373,133,216.33	53,676,347.67	74,899,827.26	118,207,589.60	11,755,631,063.71
(1) 计提	368,921,908.16	52,657,525.78	74,899,827.26	118,207,589.60	11,747,408,366.39
(2) 其他	4,211,308.17	1,018,821.89			8,222,697.32
3.本年减少金额	549,136,475.59	161,359,697.58	8,523,654.89	11,007,977.24	9,058,706,578.36
(1) 处置	549,136,475.59	161,359,697.58	8,523,654.89	11,007,977.24	8,079,662,804.04
(2) 其他					979,043,774.32
4.外币折差	14,507,004.83	1,367,240.50	-15,555,873.76	56,988,757.06	451,066,244.22
5.年末余额	760,031,458.89	79,947,992.00	258,001,581.53	1,249,397,165.48	28,550,236,794.8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外币折差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特许经营权	合计
5.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42,642,132.17	22,676,765.57	205,938,521.82	3,186,373,240.07	41,788,291,061.32
2.年初账面价值	727,222,720.82	110,233,093.77	274,469,111.54	3,113,924,523.84	51,985,264,357.9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房屋建筑物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573,212,161.85	3,032,665,423.98	2,683,566,614.77	818,633.01
2.本年增加金额	17,236,562.44		105,213,999.59	
(1) 购置	3,064,833.89		103,072,918.25	
(2) 企业合并增加			1,007,744.81	
(3) 其他	14,171,728.55		1,133,336.53	
3.本年减少金额	9,284,580.72		284,069,088.17	
(1) 处置或报废及其他	9,284,580.72		284,069,088.17	
4.外币折差	-6,818,594.85	51,425,464.00	27,915,658.90	
5.年末余额	3,574,345,548.72	3,084,090,887.98	2,532,627,185.09	818,633.0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71,362,663.59		2,201,611,389.45	784,785.31
2.本年增加金额	92,183,759.18		166,453,902.13	2,587.09
(1) 计提	84,754,793.71		164,958,247.11	2,587.09
(2) 企业合并增加			501,640.81	
(3) 其他	7,428,965.47		994,014.21	
3.本年减少金额	3,293,772.77		284,017,804.50	
(1) 处置或报废及其他	3,293,772.77		284,017,804.50	
4.外币折差	-7,721,164.63		26,223,334.84	
5.年末余额	852,531,485.37		2,110,270,821.92	787,372.4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21,814,063.35	3,084,090,887.98	422,356,363.17	31,260.61
2.年初账面价值	2,801,849,498.26	3,032,665,423.98	481,955,225.32	33,847.70

(续)

项目	场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51,315,169.79	3,078,146.11	12,144,656,149.5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场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172,782.02	3,158,772.48	126,782,116.53
(1) 购置	1,172,782.02	3,121,213.00	110,431,747.16
(2) 企业合并增加		37,559.48	1,045,304.29
(3) 其他			15,305,065.08
3.本年减少金额			293,353,668.89
(1) 处置或报废及其他			293,353,668.89
4.外币折差	122,249,122.65	1,149.08	194,772,799.78
5.年末余额	2,974,737,074.46	6,238,067.67	12,172,857,396.9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486,452,528.58	1,516,259.18	4,461,727,626.11
2.本年增加金额	130,904,093.63	554,046.70	390,098,388.73
(1) 计提	130,904,093.63	543,690.58	381,163,412.12
(2) 企业合并增加		10,356.12	511,996.93
(3) 其他			8,422,979.68
3.本年减少金额			287,311,577.27
(1) 处置或报废及其他			287,311,577.27
4.外币折差	44,290,680.60	5,302.27	62,798,153.08
5.年末余额	1,661,647,302.81	2,075,608.15	4,627,312,590.6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13,089,771.65	4,162,459.52	7,545,544,806.28
2.年初账面价值	1,364,862,641.21	1,561,886.93	7,682,928,523.40

21.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外币折差	处置	其他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4,939,771,717.93		83,764,615.32			5,023,536,333.25
COSCO SHIPPING Ports (Spain) Holding, S.L.	816,718,736.34		48,004,690.77			864,723,427.1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外币折差	处置	其他	
COSCO SHIPPING Ports Chancay Peru S.A.	279,102,415.53		4,732,790.89			283,835,206.42
中远海投(厦门)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117,054,651.13				117,054,651.13
武汉中远海运港口码头有限公司	38,414,231.10					38,414,231.10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175,840.88					12,175,840.88
中远海运集运(荷兰)有限公司	11,966,833.75					11,966,833.75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2,712,245.00		45,992.04			2,758,237.04
CSP Logitren, S.A.	2,143,905.63		126,013.43			2,269,919.06
厦门海投通达码头有限公司	2,090,313.08					2,090,313.08
中远海运集运(波兰)有限公司	769,180.71					769,180.71
绍兴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719,096.05					719,096.05
合计	6,106,584,516.00	117,054,651.13	136,674,102.45			6,360,313,269.58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厦门海投通达码头有限公司	2,090,313.08					2,090,313.08
合计	2,090,313.08					2,090,313.0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集装箱运输及相关业务	东方海外国际及相关集装箱代理运输公司等	资产组同属集装箱运输、代理及物流业务，彼此之间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	是
码头业务	COSCO SHIPPING Ports (Spain) Holdings, S.L.及 Terminales Portuarios Chancay S.A.等码头运营公司	资产组同属码头运营公司，同一管理层对该资产组所包括码头公司的运营、管理及资产的持续使用方式会统一进行考虑及决策。	是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重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集装箱运输及相关业务-东方海外国际	5,721,461.01	6,550,184.68		5年	集装箱运输业务的增长率设为6.45%-13.98%。	管理层结合公司相关业务未来的运载力、运载率、载货量及运费等因素综合预测得出。	集装箱运输业务采用2%作为假定通货膨胀率。未来现金流量是以10.18%的税前利率进行折现计算。	相关假定持续增长率均不高于现金产出单元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码头业务-COSCO SHIPPING Ports (Spain) Holding, S.L.	229,058.91	302,123.97		5年	码头业务增长率设为4.56%-18.03%	管理层结合资产组中码头的发展情况及运营水平等因素综合预测得出。	码头业务采用1.7%作为假定通货膨胀率。未来现金流量是以12.08%的税前利率进行折现计算。	相关假定持续增长率均不高于现金产出单元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合计	5,950,519.92	6,852,308.65		—	—		—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06,891,868.43	295,625,998.33	120,719,272.64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费用	38,449,351.12	25,784,686.55	35,755,204.63
其他	254,561.67		281,105.57
合计	345,595,781.22	321,410,684.88	156,755,582.84

(续)

项目	其他减少	外币折算差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68.11	1,001,667.89	482,799,793.90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费用		604,041.19	29,082,874.23
其他		26,543.90	
合计	468.11	1,632,252.98	511,882,668.13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44,970,213.25	61,479,328.91	217,831,630.46	58,441,732.68
可抵扣税务亏损	2,086,135,382.78	491,839,422.24	2,004,609,010.85	520,376,195.05
预计负债及预提费用	202,969,260.27	52,482,005.81	636,770,266.53	163,214,273.45
坏账准备	110,766,250.14	27,417,858.26	191,499,618.83	47,823,690.33
固定资产	6,821,760.76	1,705,440.19	49,540,888.37	12,525,840.93
财务费用	643,368,063.36	160,842,015.84	620,949,108.16	155,237,277.04
租赁负债	11,391,017,372.38	2,569,818,550.36	12,479,325,851.18	3,006,245,403.51
其他	307,838,739.30	110,832,795.98	431,224,530.37	114,749,983.75
合计	14,993,887,042.24	3,476,417,417.59	16,631,750,904.75	4,078,614,396.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642,670.13	154,240.82	526,015.40	157,804.62
投资性房地产	1,722,397,828.59	608,894,780.92	1,639,652,867.68	581,617,271.3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境外子公司、联营企业未汇回利润	68,575,328,205.58	16,890,209,902.43	65,458,512,080.26	16,035,611,939.9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1,853,218.56	145,456,833.50	571,898,135.35	142,968,062.69
固定资产	2,807,145,658.22	765,205,367.98	2,505,058,427.65	678,459,342.13
股权重组收益	314,574,767.53	78,643,691.89	314,574,767.53	78,643,691.89
使用权资产	9,987,545,850.38	2,282,304,221.85	11,351,421,440.68	2,726,350,865.72
其他	52,301,834.09	18,556,537.31	171,132,468.70	52,554,338.16
合计	84,041,790,033.08	20,789,425,576.70	82,012,776,203.25	20,296,363,316.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7,913,584.31	918,503,833.28	3,042,504,973.99	1,036,109,42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7,913,584.31	18,231,511,992.39	3,042,504,973.99	17,253,858,342.51

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款	253,761,620.89		253,761,620.89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8,724,849.27		118,724,849.27
代政府建设工程	85,225,082.26		85,225,082.26
其他	101,784,430.16		101,784,430.16
合计	559,495,982.58		559,495,982.5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款	221,756,919.82		221,756,919.82
待抵扣进项税额	49,392,881.70		49,392,881.70
代政府建设工程	85,225,082.26		85,225,082.26
其他	17,324,341.37		17,324,341.37
合计	373,699,225.15		373,699,225.1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90,697,284.12	1,190,697,284.12	其他	定期存款利息、借款抵押、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29,912,656,587.62	24,577,476,030.72	抵押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327,069,708.67	4,327,069,708.67	抵押	抵押借款
使用权资产	70,338,527,856.19	41,788,291,061.32	其他	租赁资产
无形资产	12,606,539.53	9,056,660.52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105,781,557,976.13	71,892,590,745.35		

(续)

项目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62,690,415.70	1,262,690,415.70	其他	定期存款利息、借款抵押、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28,979,563,563.37	24,589,575,473.67	抵押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77,387,510,423.20	51,985,264,357.90	其他	租赁资产
无形资产	12,371,989.43	9,721,422.20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107,642,136,391.70	77,847,251,669.47		

26.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2,416,467,462.05	2,240,162,235.45
应付利息	1,051,951.81	1,655,473.25
合计	2,417,519,413.86	2,241,817,708.70

27.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694,899.00	24,467,184.00
合计	81,694,899.00	24,467,184.0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90,257,469,336.94	105,845,988,412.01
1年以上	71,642,309.58	116,064,095.00
合计	90,329,111,646.52	105,962,052,507.01

29. 预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40,865,989.31	44,331,262.45
1年以上	1,927,910.12	2,699,351.39
合计	42,793,899.43	47,030,613.84

30.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运费、港口使用费等	657,103,162.79	1,003,668,595.41
合计	657,103,162.79	1,003,668,595.41

3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396,690,568.06	11,130,388,507.44	16,386,804,403.33	6,140,274,672.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739,853.08	1,609,552,212.50	1,610,819,213.26	107,472,852.32
辞退福利	38,501,099.88	26,878,907.79	16,937,690.59	48,442,317.08
合计	11,543,931,521.02	12,766,819,627.73	18,014,561,307.18	6,296,189,841.57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359,094.90	7,503,138,565.85	7,514,693,757.80	51,803,902.95
职工福利费	5,345,987.75	280,897,564.94	280,806,912.05	5,436,640.64
社会保险费	88,070,104.00	717,095,807.49	776,075,585.85	29,090,325.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994,211.57	643,894,486.53	708,098,356.65	18,790,341.45
工伤保险费	972,086.82	30,122,493.37	30,046,862.52	1,047,717.67
生育保险费	538,472.84	10,938,382.03	10,980,035.51	496,819.36
其他	3,565,332.77	32,140,445.56	26,950,331.17	8,755,447.1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住房公积金	27,743,884.82	523,780,764.56	523,333,780.88	28,190,868.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0,335,029.58	190,007,422.43	155,284,058.20	445,058,393.81
商业保险	7,394,924.11	122,940,518.18	123,433,994.32	6,901,447.97
股份支付	18,983,943.33	4,801,204.23	4,801,204.23	18,983,943.33
劳务派遣费及其他	10,775,457,599.57	1,787,726,659.76	7,008,375,110.00	5,554,809,149.33
合计	11,396,690,568.06	11,130,388,507.44	16,386,804,403.33	6,140,274,672.1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0,847,644.09	1,187,402,197.67	1,189,524,200.89	98,725,640.87
失业保险费	4,319,520.80	58,404,713.83	56,393,437.82	6,330,796.81
企业年金缴费	3,572,688.19	363,745,301.00	364,901,574.55	2,416,414.64
合计	108,739,853.08	1,609,552,212.50	1,610,819,213.26	107,472,852.32

3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147,094,522.95	7,632,030,292.66
个人所得税	135,261,876.37	293,003,824.50
增值税	70,850,132.81	124,618,661.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11,229.57	367,483,245.11
教育费附加	26,868,912.13	262,526,224.49
房产税	14,492,794.73	8,691,454.66
印花税	13,769,627.34	19,378,117.26
土地使用税	2,309,341.08	1,624,753.62
其他	33,213,494.25	63,487,470.94
合计	1,481,471,931.23	8,772,844,044.86

3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21,484,995.95	453,875,312.51
其他应付款	8,636,142,971.56	10,637,672,371.44
合计	8,657,627,967.51	11,091,547,683.9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3.1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4,456,129.43	4,456,129.4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720,000.0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670,000.00
宁波甬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89,090,000.00
CJ大韩通运韩国株式会社		11,696,924.19
其他	17,028,866.52	15,242,258.89
合计	21,484,995.95	453,875,312.51

33.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6,648,399,155.42	9,263,547,412.04
1年以上	1,987,743,816.14	1,374,124,959.40
合计	8,636,142,971.56	10,637,672,371.4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3,457,239.00	尚未结算
合计	383,457,239.00	

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66,647,242.09	12,887,982,455.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68,048,037.81	2,657,679,308.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0,590,149.62	6,569,672.8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142,523,727.69
合计	17,385,285,429.52	18,694,755,164.34

35. 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9,592,541,590.67	17,406,447,473.4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6,026,429,247.78	3,749,484,724.75
抵押借款	14,517,085,189.22	15,618,837,560.14
应付利息	268,816,769.17	180,499,177.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68,048,037.81	2,657,679,308.38
合计	32,736,824,759.03	34,297,589,627.51

3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期票据		1,015,198,785.50
担保债券		2,127,324,942.1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142,523,727.69
合计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中期票据	100 元	2020 年 5 月 20 日	3 年	10 亿元人民币	1,015,198,785.50
Guaranteed Note	100 美元	2013 年 1 月 31 日	10 年	2.9796 亿美元	2,127,324,942.19
小计					3,142,523,727.6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
合计					3,142,523,727.69

(续)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汇兑差异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中期票据		-280,666.55		1,015,479,452.05	
Guaranteed Note	7,709,625.00		25,863,182.81	2,160,897,750.00	
小计	7,709,625.00	-280,666.55	25,863,182.81	3,176,377,202.0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合计	7,709,625.00	-280,666.55	25,863,182.81	3,176,377,202.0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7.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运输船舶	33,942,444,358.87	43,800,408,637.35
特许经营权	3,743,798,079.92	3,562,158,522.21
土地房屋建筑物	2,656,543,574.27	2,543,564,077.61
机器设备	471,099,424.96	546,772,074.82
库场设施	253,845,767.31	326,028,536.18
港务设施	24,199,693.49	124,391,969.79
车辆	16,161,830.09	13,894,189.59
办公设备	473,165.34	764,885.10
小计	41,108,565,894.25	50,917,982,892.6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66,647,242.09	12,887,982,455.43
合计	31,841,918,652.16	38,030,000,437.22

3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935,903.43	461,496,582.43
合计	3,935,903.43	461,496,582.43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东借款	454,526,053.05	468,066,255.27
小计	454,526,053.05	468,066,255.2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50,590,149.62	6,569,672.84
合计	3,935,903.43	461,496,582.43

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83,050,692.81	270,790,523.33
辞退福利	33,790,272.75	35,797,643.47
其他长期福利	25,259,322.98	25,259,322.98
合计	342,100,288.54	331,847,489.7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年初余额	109,033.72	163,315.9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077.36	-4,387.04
1.当期服务成本	557.02	804.77
2.过去服务成本	625.52	-8,239.00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4,894.82	3,047.19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862.48	-36,841.19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3,204.20	2,306.48
2.人口变动假设变动形成利得（损失以“-”表示）	-1,660.04	-1,736.09
3.财务假设变动形成利得（损失以“-”表示）	3,318.32	-37,411.58
四、其他变动	-1,760.97	-13,054.01
1.结算时消除的负债		
2.已支付的福利	-8,891.75	-8,379.37
3.设定受益计划员工本年缴存	66.65	66.49
4.因合并范围增加		
5.汇率变动	7,064.13	-4,741.13
五、年末余额	118,212.59	109,033.72

(3)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计划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年初余额	98,245.88	143,556.4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826.65	2,401.83
1.利息净额	4,826.65	2,401.83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145.86	-39,051.18
1.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2,145.86	-39,051.18
四、其他变动	3,522.08	-8,661.20
1.投资受益计划	3,039.45	2,810.5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2.已支付的福利	-7,240.85	-6,581.10
3.设定受益计划员工本年缴存	66.65	66.49
4.因合并范围增加		
5.汇率变动	7,656.83	-4,957.10
五、年末余额	108,740.47	98,245.8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年初余额	10,787.84	19,759.5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250.71	-6,788.87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716.62	2,209.99
四、其他变动	-5,283.05	-4,392.81
五、年末余额	9,472.12	10,787.84
减：重分类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1,510.40	1,651.91

40.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8,121,020.00	50,655,100.00	诉讼纠纷等
《码头服务协议》有 偿合同拨备（注）	6,493,029,811.50	6,231,541,027.00	计提拨备
其他	88,533,750.00	103,883,973.60	JOSEPH SCHULTE 轮计 提的损失
合计	6,599,684,581.50	6,386,080,100.60	

注：本公司附属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于2019年10月签署《码头服务协议》，承诺于长滩集装箱码头采购或促使采购年度最低船舶装卸次数，为期20年。东方海外国际若无法在各个合同年度达成所承诺的装卸量，则需按码头服务协议的规定支付一定差额赔款。

2023年12月31日，东方海外国际参考市场未来前景及预计运载率重新评估各剩余合同年度长滩集装箱码头的船舶装卸次数。东方海外国际预计长滩集装箱码头的船舶装卸次数将继续导致剩余合同期间的最低运量承诺无法完成，于2023年12月31日估计有偿合同拨备为64.93亿元，其中本年度汇率影响金额为1.06亿元。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1.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8,148,244.18	83,530,610.70	50,077,530.39	361,601,324.49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28,148,244.18	83,530,610.70	50,077,530.39	361,601,324.49	

(2) 政府补助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自动化项目	156,854,165.98	5,905,800.00		9,273,025.61
投资补贴	61,176,600.00			
征地拆迁补偿款	34,000,000.00			34,000,000.00
武汉码头政府补助	26,000,000.00			
岸电项目	25,951,696.77	4,320,000.00		2,956,199.09
其他	24,165,781.43	72,715,983.70	357,138.65	3,491,167.04
合计	328,148,244.18	82,941,783.70	357,138.65	49,720,391.74

(续)

政府补助项目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动化项目			153,486,940.37	与资产相关
投资补贴			61,176,600.00	与资产相关
征地拆迁补偿款				与资产相关
武汉码头政府补助			2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岸电项目			27,315,497.68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88,827.00	93,622,286.44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588,827.00	361,601,324.49	

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码头购股选择权(注)	1,742,434,943.27	1,664,811,037.30
其他	1,097,673.83	1,036,741.1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743,532,617.10	1,665,847,778.41

注:2019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收购秘鲁码头项目投资60%股权,持有剩余40%股权的少数股东拥有在码头商业运营日起5年内以公平市场价格与设置的价格上限中较低者向中远海运港口出售其全部股权的选择权。由于该选择权属于少数股东,中远海运港口分别确认其他非流动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43.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16,094,861,636.00				-23,803,884.00	-23,803,884.00	16,071,057,752.00

注1: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本公司股票期权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股本77,663,040.00元。

注2:经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在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回购一般性授权框架下依法合规开展股份回购工作,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注销本次股份回购股票减少股本101,466,924.00元。

44.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3,652,353,179.28	1,751,919,546.58	785,900,552.22	24,618,372,173.64
其他资本公积	6,942,643,321.95	132,073,829.25	113,591,691.91	6,961,125,459.29
合计	30,594,996,501.23	1,883,993,375.83	899,492,244.13	31,579,497,632.93

(1) 股本溢价本年增加主要系:①本公司及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等因股东追加投入形成权益性交易,本集团按照享有的权益计算的股东权益变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1,638,327,854.67元;②本年因本公司股票期权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资本公积113,591,691.91元(同时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 股本溢价本年减少:因注销已回购的股份减少资本公积785,900,552.22元。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主要系: ①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变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269,540.79 元, 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到期未行权, 冲减其他资本公积 14,817,085.41 元; ②因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原因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41,621,373.87 元。

(4)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 因本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13,591,691.91 元。

45.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A 股		583,404,520.70	583,404,520.70	
H 股		677,788,496.19	303,696,354.40	374,092,141.79
合计		1,261,193,016.89	887,100,875.10	374,092,141.79

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回购使用资金总额 1,261,193,016.89 元, 注销回购的股票减少库存股 887,100,875.10 元。

4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170,878.25	-46,612,237.07		-4,024,405.29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11,228,618.13	-29,702,052.59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7,120.95	-28,086,900.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925,139.17	11,176,716.23		-4,024,405.2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6,668,154.80	2,443,459,626.83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251,834.90	264,350,034.6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1,665,689.55	-22,332,470.1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4,758,451.71	2,201,442,062.33		
其他	105,992,178.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4,497,276.55	2,396,847,389.76		-4,024,405.2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7,289.57	-29,794,637.07	-14,100,484.28	-321,965,515.3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400,514.52	-9,301,538.07	-231,629,132.65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65,399.68	-8,621,501.03	-22,482,520.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07,289.57	10,071,277.13	3,822,554.82	-67,853,862.0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87,947.07	1,788,632,544.91	658,415,028.99	2,765,300,699.7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655,376.18	89,694,658.44	228,907,211.08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587,947.07	-6,321,423.50	-12,423,099.55	15,344,266.0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20,298,592.23	581,143,470.10	2,415,057,043.94
其他				105,992,178.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80,657.50	1,758,837,907.84	644,314,544.71	2,443,335,184.39

47.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6,059,043.32	156,059,043.32	
合计		156,059,043.32	156,059,043.32	

4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573,005,688.41	902,061,502.87		11,475,067,191.28
合计	10,573,005,688.41	902,061,502.87		11,475,067,191.28

4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2,443,458,151.25	85,679,640,312.4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99,847,839.00	91,561,217.4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643,305,990.25	85,771,201,529.9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60,257,490.68	109,703,028,636.31
其他	2,366,955.10	113,777,622.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2,061,502.87	6,634,740,782.92
分配现金股利数	30,672,892,427.34	46,283,357,411.0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	上年
其他减少	10,585,304.57	26,603,604.79
本年年末余额	134,920,391,201.25	142,643,305,990.25

注：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本集团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列报的本年年初数 199,847,839.00 元。

5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100,632,109.46	146,608,074,049.34	390,806,105,284.68	217,867,848,250.24
其他业务	347,114,531.99	147,229,899.58	252,391,322.50	123,352,995.35
合计	175,447,746,641.45	146,755,303,948.92	391,058,496,607.18	217,991,201,245.5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分类	集装箱航运业务		码头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168,125,772,202.70	142,571,048,729.11	10,396,162,435.32	7,183,454,385.31	3,074,187,996.57	2,999,199,165.50	175,447,746,641.45	146,755,303,948.9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美洲地区	41,240,756,167.68						41,240,756,167.68	
欧洲地区	35,385,444,406.49		4,768,949,896.14				40,154,394,302.63	
亚太地区	45,203,165,826.30		512,287,854.33				45,715,453,680.63	
中国地区	20,396,472,914.75		5,081,793,000.23				25,478,265,914.98	
其他国际地区	25,899,932,887.48		33,131,684.62				25,933,064,572.10	
分部间抵销					3,074,187,996.57		3,074,187,996.57	
合计	168,125,772,202.70	142,571,048,729.11	10,396,162,435.32	7,183,454,385.31	3,074,187,996.57	2,999,199,165.50	175,447,746,641.45	146,755,303,948.9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3,699,462.11	1,336,681,616.37
教育费附加	374,010,186.85	953,650,995.73
房产税	74,302,930.53	49,667,720.60
印花税	58,126,003.79	171,570,349.64
土地使用税	17,657,269.26	17,954,921.00
车船使用税	4,932,299.63	5,281,897.17
其他	52,456,630.20	54,555,960.67
合计	1,105,184,782.37	2,589,363,461.18

5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880,688,258.93	56,235,028.53
资产费用	92,474,588.00	5,746,211.77
营销及管理支出	16,515,338.52	1,905,033.96
燃材料物资费用	343,985.21	288,893.32
其他	12,950,360.36	117,762.35
合计	1,002,972,531.02	64,292,929.93

5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4,189,088,478.07	8,201,238,967.57
资产费用	856,742,310.15	926,652,541.10
营销及管理支出	830,160,472.73	841,021,916.31
燃材料物资费用	21,259,482.64	17,502,011.08
其他	253,822,314.55	358,929,326.99
合计	6,151,073,058.14	10,345,344,763.05

5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人员薪酬	669,995,888.33	1,011,377,946.92
折旧摊销费用	187,336,565.05	197,078,555.55
固定资产维护费用	22,788,386.81	20,791,979.1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租赁费	5,947,041.20	7,936,795.07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5,011,498.43	4,676,244.38
其他	186,457,482.47	144,210,910.08
合计	1,077,536,862.29	1,386,072,431.19

5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3,592,745,985.46	3,680,839,729.77
减：利息收入	7,469,435,805.51	5,337,257,863.83
加：汇兑净损失	-1,923,199,274.96	-2,981,879,702.04
其他支出	142,702,366.19	159,797,147.70
合计	-5,657,186,728.82	-4,478,500,688.40

56.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地方财政补贴收入	2,967,503,822.21	1,237,335,271.24
进项税加计扣除	29,309,030.51	48,000,281.73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4,346,662.97	12,571,181.57
其他	143,967.48	167,127.55
合计	3,011,303,483.17	1,298,073,862.09

5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97,824,288.25	2,312,065,010.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7,239,247.43	21,220,161.5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0,690,101.86	29,244,72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77,831.23	11,737,913.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4,266,776.6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33,090.72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1,834.12
其他	792,718.77	1,428,013.06
合计	4,753,824,187.54	2,517,197,528.5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4,848.05	-32,818,252.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85,012.16	-23,320,993.41
合计	5,700,164.11	-56,139,246.11

5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4,471,515.29	-43,999,504.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2,128.47	8,279,521.43
合计	225,163,643.76	-35,719,983.19

6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377,092.97	-2,323,885.1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2,881.60	-243,080.6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965,033.28
合计	-1,164,211.37	-34,531,999.03

6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6,556,475.30	414,145,449.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5,182,424.50	599,775,866.31
租赁资产处置收益	11,404,733.68	2,814,340.4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30,682.88	-155,106,351.29
其他		-33,338,405.74
合计	106,556,475.30	414,145,449.74

6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4,632,497.44	3,367,168.56	4,632,497.4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429,493.23	1,528,113.58	3,429,493.2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罚款、索赔收入等	1,777,061.35	6,507,967.81	1,777,061.35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24,071.69	1,857,466.15	624,071.69
其他	22,700,338.28	18,708,103.12	22,700,338.28
合计	33,163,461.99	31,968,819.22	33,163,461.99

(2)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各地政府补助	624,071.69	1,857,466.15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624,071.69	1,857,466.15	

6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碳排放配额支出	53,662,368.16	27,496,473.40	53,662,368.16
捐赠支出	42,853,665.90	41,746,231.36	42,853,665.9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7,789,941.76	28,089,498.28	17,789,941.76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等	1,985,770.80	-14,212,726.00	1,985,770.80
预计负债	-45,553,412.21	115,420,971.28	-45,553,412.21
合计	70,738,334.41	198,540,448.32	70,738,334.41

6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3,738,305,375.46	25,922,337,910.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2,707,144.38	9,716,230,426.79
合计	4,681,012,519.84	35,638,568,336.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33,076,671,057.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69,167,764.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25,418,381.0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9,156,888.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9,281,482.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及其他	1,261,738,536.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9,611.19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4,942,581.98
所得税费用	4,681,012,519.84

65.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46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6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7,582,260,293.10	4,616,542,039.61
收到补贴收入	3,141,565,586.26	1,177,687,961.16
代收款项	1,309,309,758.53	1,266,884,406.78
押金及保证金	1,074,565,007.12	911,348,158.43
经营租赁收到的现金	40,824,508.88	39,929,151.69
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17,834,366.42	5,875,586.79
员工归还备用金	3,939,505.37	3,976,627.50
其他	69,204,694.45	25,824,017.23
合计	13,239,503,720.13	8,048,067,949.19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付款项	1,413,611,317.59	1,514,357,247.15
行政办公费用	1,065,151,126.39	1,015,047,187.05
押金及保证金	897,878,645.86	705,916,234.02
法律及专业服务费	245,899,184.09	316,100,990.04
租赁费	218,585,938.38	237,969,627.19
现金捐赠	42,853,665.90	41,746,231.3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601,941,291.85	366,343,159.52
合计	4,485,921,170.06	4,197,480,676.3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 Success Enterprises Ltd 分红	571,169,649.78	393,955,350.03
收到上港集团分红	506,876,959.68	
合计	1,078,046,609.46	393,955,350.03

②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建船舶支付款项	10,840,732,263.86	5,149,467,821.74
支付福临门股权款项	5,301,099,987.02	200,000,000.00
合计	16,141,832,250.88	5,349,467,821.74

③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联合营公司归还的借款	174,189,945.60	13,009,573.61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252,952.54	52,030,262.10
收回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30,048,012.50
合计	197,442,898.14	95,087,848.21

④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联营公司贷款	151,253,150.40	
投资活动费用	2,020,468.60	2,635,992.70
其他	30,683.59	18,103.38
合计	153,304,302.59	2,654,096.08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联合营公司提供的借款	273,263,708.10	285,000,000.00
收回银行贷款保证金	12,560,961.60	
收到少数股东提供的借款		67,785,128.24
合计	285,824,669.70	352,785,128.24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付款额	14,568,615,619.06	15,025,985,913.19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2,014,247,232.70	1,137,618,548.94
股票回购	1,261,193,016.85	
归还少数股东提供的借款	682,904,720.10	442,784,246.54
融资安排费	26,077,711.48	15,034,843.18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转让价款		3,560,028,941.68
支付贷款保证金		85,007,016.50
其他	2,942,320.66	3,695,794.32
合计	18,555,980,620.85	20,270,155,304.35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详见附注“十四（一）重要的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6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395,658,537.78	131,458,608,110.7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64,211.37	34,531,999.03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25,163,643.76	35,719,983.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07,935,987.12	7,135,117,814.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740,753,980.01	12,722,098,746.68
无形资产摊销	381,163,412.12	402,392,81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755,582.84	142,806,464.5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6,556,475.30	-414,145,449.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3,157,444.32	24,722,329.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5,700,164.11	56,139,246.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333,014,069.36	-5,060,237,003.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753,824,187.54	-2,517,197,52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02,196,979.15	-175,954,31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40,510,165.23	9,892,184,746.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53,052,587.63	-1,610,263,029.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147,462,805.84	1,255,118,63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7,996,664,248.53	43,563,783,419.87
其他	-72,862,202.73	-146,621,87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2,054,840.80	196,798,805,100.4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1,113,315,533.19	235,613,923,008.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5,613,923,008.99	178,428,461,990.2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00,607,475.80	57,185,461,018.77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38,408,161.60
其中：中远海投（厦门）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638,408,161.6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2,317,631.78
其中：中远海投（厦门）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92,317,631.7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46,090,529.8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81,113,315,533.19	235,613,923,008.99
其中：库存现金	7,278,063.41	6,219,198.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079,629,157.62	235,456,085,877.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408,312.16	151,617,933.11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13,315,533.19	235,613,923,008.99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190,697,284.12	1,262,690,415.70	保证金、质押金及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等
合计	1,190,697,284.12	1,262,690,415.70	

68.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1,109,197,130.74
其中：美元	10,629,020,270.91	7.0827	75,282,161,872.77
应收账款			6,017,355,922.40
其中：美元	476,528,509.00	7.0827	3,375,108,470.69
其他应收款			2,348,976,905.70
其中：美元	126,570,177.75	7.0827	896,458,597.95
长期应收款（含1年内到期）			902,589,971.58
其中：欧元	114,845,018.78	7.8592	902,589,971.58
应付账款			31,572,869,156.15
其中：美元	3,760,273,892.50	7.0827	26,632,891,898.41
其他应付款			5,540,535,819.65
其中：美元	448,817,725.67	7.0827	3,178,841,305.60
长期应付款（含1年内到期）			454,526,053.05
其中：欧元	57,833,628.49	7.8592	454,526,053.05
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			27,943,338,853.7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436,959,143.32	7.0827	24,342,950,524.39
短期借款			2,417,519,413.86
其中：美元	130,088,255.56	7.0827	921,376,087.65
租赁负债（含1年内到期）			40,824,254,919.37
其中：美元	4,935,624,481.73	7.0827	34,957,547,516.75

69.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12,671,761,602.4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7,240,377,221.51

六、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人员薪酬	669,995,888.33	1,011,377,946.92
折旧摊销费用	187,336,565.05	197,078,555.55
固定资产维护费用	22,788,386.81	20,791,979.19
固定资产租赁费	5,947,041.20	7,936,795.07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5,011,498.43	4,676,244.38
其他	210,653,670.06	152,447,127.32
合计	1,101,733,049.88	1,394,308,648.4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77,536,862.29	1,386,072,431.19
资本化研发支出	24,196,187.59	8,236,217.2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增加子公司 25 家，减少子公司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的原因	年末持股比例（%）
增加：		
中远海投（厦门）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 4 家子公司	收购兼并	56.00
中远海运集运（加纳）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100.0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的原因	年末持股比例(%)
锦会投资企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鑫三利智慧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上海集享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中远海运(南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1.00
上海坤宏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上海海集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0.00
浦来旺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浦来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浦来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浦来富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浦来宝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浦来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浦来昌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浦来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浦来顺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金领供应链发展(欧洲)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1.00
金领供应链发展(北美)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1.00
金领供应发展(东南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1.00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Costa Rica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投资设立	100.00
减少:		
上海远洋对外劳务有限公司	清算关闭	
中远海运集运(丹麦)有限公司	清算关闭	
Coque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清算关闭	
Tynedal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清算关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中远海运集运(加纳)有限公司	2023-08-04	5,514,066.74	40.00	收购兼并	2023-08-04
中远海投(厦门)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023-02-28	638,408,161.60	56.00	收购兼并	2023-02-2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中远海运集运（加纳）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11,936,792.97	1,895,354.98	-20,331,974.93
中远海投（厦门）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227,014,900.33	11,967,088.23	28,724,453.0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中远海运集运（加纳）有限公司	中远海投（厦门）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5,514,066.74	638,408,161.6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187,537.45	
合并成本合计	6,701,604.19	638,408,161.6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701,604.19	521,353,510.47
商誉		117,054,651.13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中远海运集运（加纳）有限公司		中远海投（厦门）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净资产	6,701,604.19	6,701,604.19	261,344,886.37	530,859,174.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9,505,663.56	9,505,663.56
取得的净资产	6,701,604.19	6,701,604.19	251,839,222.81	521,353,510.47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重要的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3,664,337,165.51	上海	上海	集装箱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405,273,792.63	香港	百慕大	交通运输		71.0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351,497,124.81	香港	百慕大	投资控股		66.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等 565 家公司（含单船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28.93	2,814,984,644.10	7,298,140,878.35	23,797,510,751.49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33.87	874,142,634.03	319,502,176.44	13,809,767,546.1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54,470,468,129.04	56,067,707,519.25	110,538,175,648.29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10,873,601,456.09	73,520,020,581.72	84,393,622,037.81

(续)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16,800,091,979.69	14,355,447,626.59	31,155,539,606.28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11,384,075,488.11	24,662,319,333.08	36,046,394,821.19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85,878,995,449.72	53,641,174,596.50	139,520,170,046.22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9,519,779,889.83	69,276,296,257.85	78,796,076,147.68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28,838,603,704.69	17,101,729,498.48	45,940,333,203.17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9,362,269,806.97	23,282,063,833.28	32,644,333,640.2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58,814,183,093.93	9,650,574,179.93	11,037,646,698.99	8,128,171,663.01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10,396,162,435.32	2,754,378,076.42	3,354,220,283.06	3,389,279,013.70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133,348,243,674.62	67,051,854,671.08	73,242,741,989.98	77,105,645,088.80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9,798,133,642.21	2,652,072,784.22	2,641,370,021.96	3,155,661,189.41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运港口	15.55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附注三、5 所述标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考虑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财务报告尚未公开披露，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数据来自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告的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单位：亿元

项目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资产总计	2,024.4	1,81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31.1	1,123.2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2.58	197.39
营业收入	375.5	372.80
净利润	131.0	172.24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0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不重要的联营或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680,100,292.93	8,358,661,523.8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97,687,009.54	675,376,077.50
—其他综合收益	-12,081,452.52	3,266,908.16
—综合收益总额	585,605,557.02	678,642,985.6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945,090,447.11	29,968,508,737.1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03,264,978.66	1,725,901,640.23
—其他综合收益	-56,010,506.72	-77,799,918.37
—综合收益总额	2,147,254,471.94	1,648,101,721.86

九、 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28,148,244.18	82,941,783.70	357,138.65	49,720,391.74	588,827.00	361,601,324.49	与资产、收益相关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2,920,260,528.79	1,205,087,989.03
与资产相关	48,147,219.20	47,248,880.69
合计	2,968,407,747.99	1,252,336,869.72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包括市场运费风险、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及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层管理和监控这些风险，以确保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难以预测的金融市场，并寻求降低潜在的负面因素对本集团财务所带来的风险。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风险管理按董事会的指示进行。董事会识别、评价及对冲金融风险。本集团具体风险管理原则包括:市场运费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和衍生金融工具的运用。

(1) 市场风险

① 市场运费风险

本集团航运业的运费对经济波动非常敏感。本集团的收入及成本将随运费的增减变动而发生波动。

②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外汇风险主要为除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币种核算的银行存款、金融资产和负债。本集团主要采取坚持自然对冲的中性风险管理策略。从业务前端入手,利用资产负债平衡、同币种收支相抵、错配币种及时换汇等手段,对冲风险。本集团以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筹资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合理匹配资产负债币种,防范汇率变动对财务报表产生过大影响。

③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在于付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包含多种利率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和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付息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于中远海运集团下属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银行存款及提供给联营及合营企业的贷款,除此之外无其他付息的重要资产。付息负债主要包括借款、租赁负债等。本集团采用利率掉期等业务来防范部分利率风险。

(2) 信贷风险

本集团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存放于银行、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通过严格选择信誉良好的当地金融机构、国有银行、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来降低信贷风险。管理层认为存放在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历史上无任何拖欠记录,故风险较低。

本集团对客户(包括关联方)进行信用评估与评级,考虑其财务状况,过去的经验和其他因素。个别风险额度则由相应单位管理层设定。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现金管理政策是定期监控现时及预期流动资金头寸,确保有充足资金以应付短期及长期需求。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5,000,272.95			95,000,27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000,272.95			95,000,272.9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95,000,272.95			95,000,272.95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7,268,984.36	280,972,189.17		1,918,241,173.53
（三）其他	380,662,010.58	19,106,176.52		399,768,187.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12,931,267.89	300,078,365.69		2,413,009,633.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761,418,886.60		1,761,418,886.6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证券市场的活跃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管理层参考相关专业机构估值报告作为确认依据。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	远洋运输	1,619,135.13	36.87	36.87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本企业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主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OOCL (U.A.E.) L.L.C.	合营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
青岛神州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
中远海运集运（阿联酋）有限公司	合营
中远海运集运（埃及）有限公司	合营
中远海运集运（哥伦比亚）有限公司	合营
中远海运集运（泰国）有限公司	合营
中远海运集运（以色列）有限公司	合营
中远海运集运（意大利）有限公司	合营
COSCO PSA TERMINAL PRIVATE LIMITED	合营
APM Terminals Vado Holdings B.V.	联营
Red Sea Gateway Terminal Company Limited	联营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
中欧陆海快线有限公司	联营
Antwerp Gateway NV	联营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Cogent Container Depot Pte Lt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Florens Asset Management (USA),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罗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港航远海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中远海运新拓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友航轮船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韩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ABU DHABI PORTS LOGISTICS	其他关联方
ABUDHABI PORTS COMPANY	其他关联方
APM TERMINALS SPAIN RAILWAY, S.L.U.	其他关联方
CMA - CGM MARSEILLE	其他关联方
CMA CGM SA	其他关联方
MAQTA GATEWAY L.L.C.	其他关联方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S.A.	其他关联方
SDAD.DE ESTB.Y DESEST.BILBAO,SAGEP	其他关联方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太平船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烟台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燃远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远孟加拉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商标使用许可交易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其他上市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许可本集团于协议有效期内商标注册地将商标用于已被相关商标主管部门核定使用之产品或服务。许可方同意授予本集团以每年人民币 1 元的价格使用该等商标之权利。

（2）集装箱船舶租赁交易

根据《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和《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船舶、集装箱租赁及集装箱购置及制造服务。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本年发生的金额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集装箱船舶租赁支出	4,419,609,710.98	4,333,032,777.66

（3）综合服务交易

双方（分别包括各自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向对方提供以下服务：提供网络服务、计算机系统及有关软件系统的维护；提供酒店、机票、会议、宣传服务；提供业务招待餐、职工午餐；提供劳动用品、劳防用品、办公用品、电商产品；车辆租赁、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修理、维护物业、后勤行政管理等服务；物业出租及与该物业相关的管理服务；印刷服务、复印机维修保养、纸张供应、档案管理服务；提供借调人员劳务；提供人员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日常保险服务; 医疗服务; 提供培训服务; 特快专递、绿化服务; 和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本年发生的金额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综合服务收入	55,990,235.36	32,562,565.79
综合服务支出	201,032,662.68	140,991,920.94

(4) 金融财务服务交易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提供以下金融财务服务: 存款服务; 信贷服务; 清算服务; 外汇服务;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从事的任何其他业务。

A. 本年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余额及本公司自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年末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89,162,589,620.48	103,877,495,162.49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	2,308,609,927.49	1,472,173,881.66

B. 本年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余额及本公司利息支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 年末余额	1,945,491,000.00	2,536,320,000.00
支付财务公司借款利息	72,876,553.87	51,405,200.08

C. 本年本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其他金融手续费 2,500,011.40 元。

(5) 航运服务交易

双方(分别包括各自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向对方提供以下航运服务: 提供船舶燃油; 提供船舶物料及物料修理服务; 船舶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及监造技术服务; 提供船舶润滑油、船舶油漆和保养油漆、海图、船舶备件; 船舶修理及改造服务; 提供通信导航设备的预订购、修理及安装调试; 供应和修理船舶设备; 提供船舶买卖的经纪服务、船舶保险及经纪服务; 集装箱装卸、堆存、托运、仓储、修理及处置服务; 出租底盘车、发电机; 船员租赁、管理及培训相关服务; 货运、订舱、物流、报关、船舶代理、揽货、单证、代收代付船务运费及其他相关服务; 协助处理航运相关纠纷、案件; 和其他与船舶、集装箱及航运相关服务。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本年发生的金额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航运服务收入	3,132,547,781.37	7,531,798,641.50
航运服务支出	26,203,956,832.71	33,679,367,612.2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码头服务交易

双方(分别包括各自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向对方提供以下码头及其他相关服务:码头集装箱、散杂货装卸;集装箱海上过泊服务;码头的特许经营权;码头岸线及码头土地租赁、供电服务;其他相关码头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处理、储存、货物保存及提供集装箱储存场地及码头设备的供应等。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本年发生的金额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码头服务收入	1,401,593,753.06	964,802,337.08
码头服务支出	6,122,733,757.28	6,773,653,231.02

(7) 与太平船务有限公司发生的航运及码头服务交易

双方(分别包括各自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于协议生效期间,按照对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双方之间签订的具体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提供以下航运及码头服务:船舶租赁、舱位互租、舱位互换等航线服务;码头服务;集装箱制造、修理、堆存、运输等服务;其他与航运及码头服务相关的服务。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本年发生的金额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航运及码头服务收入	94,588,096.06	2,977,858.56
航运及码头服务支出	14,622,402.16	203,564,448.33

(8) 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航运及码头服务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以下航运及其他相关服务: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舱位出租、舱位互换;物流服务、拖车、堆场;与航运服务相关的配套服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以下码头及其他相关服务:码头集装箱服务;包括并不仅限于安排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或联系人集装箱船舶靠泊作业,提供装卸、堆存、中转、运输、信息等服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或联系人转运国际中转箱、国内支线中转箱和空箱;集装箱船舶拖轮作业服务、引航服务、理货服务、集装箱海上过泊服务;船舶代理、拖车、堆场等服务;房屋租赁及车位租赁等服务;其他相关码头配套服务。该项关联方交易在本年发生的金额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航运及码头服务收入	25,994,935.78	89,756,122.90
航运及码头服务支出	1,600,029,497.30	1,584,286,711.79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26,300,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7年7月21日

(2) 子公司之间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3笔)	3,740,948,865.16	2018年—2023年不等	2030年—2038年不等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东方海外下属子公司(合计17笔)	5,984,780,021.62	2014年—2019年不等	2024年—2029年不等
合计		9,725,728,886.78		

(3) 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COSCO SHIPPING Ports (Antwerp) NV	Antwerp Gateway NV	265,640,960.00	2020年6月15日	2040年6月29日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董事	1,086.43	1,094.71
监事	278.09	352.05
高级管理人员	5,369.71	3,897.47
薪酬合计	6,734.23	5,344.23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重大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CMA CGM SA	64,408,477.00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36,654,558.20		25,947,225.85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9,073,390.42		21,433,396.77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8,230,108.38		2,433,238.80	
ABU DHABI PORTS LOGISTICS	15,239,956.13		9,574,071.86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4,109,378.25		5,009,746.8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重庆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10,394,593.15		7,500.00	
MAQTA GATEWAY L.L.C.	8,303,200.87		3,432,826.26	
中国烟台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7,724,027.93		25,751,544.56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7,658,054.73		5,711,535.80	
CMA - CGM MARSEILLE	7,502,920.50			
中远海运（韩国）有限公司	7,291,782.01		6,651,779.49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S.A.	6,536,169.92		5,762,056.23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5,758,138.44		9,303,212.49	
海南港航远海物流有限公司	5,101,155.03		299,241.20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53,951.96		1,829,593.90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4,788,448.00		772,649.50	
天津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562,901.89		3,917,233.99	
宁波中远海运新拓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447,600.31		4,167,767.63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4,352,382.26		4,893,329.22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159,636.93		3,446,683.13	
中国烟台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5,751,544.56	
APM TERMINALS SPAIN RAILWAY, S.L.U.			9,613,605.01	
太平船务有限公司			5,267,173.00	
其他公司小计	62,698,193.42	8,748,152.94	70,419,340.10	
合计	334,049,025.73	8,748,152.94	251,396,296.17	
预付账款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142,305,693.60		152,290,795.88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4,741,786.24		24,132,858.07	
上海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21,248,100.00			
广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15,181,200.00			
SDAD.DE ESTB.Y DESEST.BILBAO,SAGEP	7,546,284.70		10,691,035.25	
广西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公司小计	2,240,461.13		20,921,515.80	
合计	215,263,525.67		208,036,205.00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远海运集运(埃及)有限公司	159,435,744.61		137,024,457.55	
COSCO PSA TERMINAL PRIVATE LIMITED	139,269,113.26		60,124,249.60	
中远海运集运(意大利)有限公司	87,345,849.78		34,357,438.23	
中远海运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	81,451,050.00		80,092,900.00	
APM Terminals Vado Holdings B.V.	51,707,919.54		48,837,380.12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3,065,078.50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6,360,000.00		25,240,000.00	
中远海运集运(阿联酋)有限公司	19,726,764.64		14,124,348.1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54.60		19,507,525.85	
Red Sea Gateway Terminal Company Limited	17,033,842.22		3,906,207.55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15,375,690.44		485,000.00	
友航轮船有限公司	15,227,858.91		7,483,820.54	
中远海运集运(泰国)有限公司	14,752,389.33		15,770,078.10	
中远海运集运(以色列)有限公司	13,233,563.21		19,435,866.13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718,402.16		11,523,004.38	
其他公司小计	54,298,991.32		153,496,569.74	
合计	757,850,312.52		631,408,845.93	

2.重大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	739,743,297.34	603,892,318.39
中燃远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78,952,758.53	
中远海运(韩国)有限公司	67,824,769.15	58,208,115.12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67,646,040.00	91,303,995.65
COSCO PSA TERMINAL PRIVATE LIMITED	55,540,503.47	46,962,250.16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3,769,831.29	37,976,482.50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4,120,336.46	5,788,165.32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32,676,532.75	23,227,687.74
青岛神州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2,549,464.59	30,800,489.1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佛罗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685,105.20	38,611,820.48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香港有限公司	29,952,359.24	
中欧陆海快线有限公司	25,696,411.33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22,660,393.22	19,636,155.56
其他公司小计	307,483,156.17	366,973,464.33
合计	1,569,300,958.74	1,323,380,944.42
预收款项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632,468.16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3,463,774.03	646,029.48
Florens Asset Management (USA), Limited		2,933,489.52
其他公司小计	300,324.70	691,746.43
合计	7,396,566.89	4,271,265.43
合同负债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8,986,921.24	320,199.19
佛罗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42,383.46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650,432.00	2,534,312.41
中远海运集运（埃及）有限公司	1,500,000.00	
Cogent Container Depot Pte Ltd	1,207,228.15	621,977.50
大连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1,168,245.28	2,770.02
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	14,448.71	2,933,965.26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888,332.90
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858,736.00
其他公司小计	1,565,607.77	5,170,751.27
合计	19,535,266.61	20,331,044.55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0,084,333.33	225,158,125.00
中远海运集运（埃及）有限公司	83,253,627.91	
中远海运集运（意大利）有限公司	67,868,219.96	703,456.30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31,790,178.57	34,910,318.14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0,021,083.37	60,030,666.69
OOCL(U.A.E.)L.L.C.	29,958,940.76	49,948,854.2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远海运集运(哥伦比亚)有限公司	29,344,966.96	57,781,795.73
ABUDHABI PORTS COMPANY	22,109,751.42	26,197,864.17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67,665.32	4,142,194.20
中远孟加拉有限公司	10,531,796.45	9,044,339.17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505,688,965.00
其他公司小计	94,537,359.61	607,402,182.85
合计	530,467,923.66	3,581,008,761.48

十三、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2019年6月3日,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批准一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实际460位符合资格激励对象授出每股面值1.00元的A股普通股股票期权共计190,182,2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是每股4.10元。

根据该股票期权计划条款,每次授出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10年有效,并自授出日起两年内不能行使。此外,在满足相关归属条件的前提下,上述授出的股票期权将在限制期结束后于8年内分三批次到期,即(1)33%的股票期权将于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到期;(2)33%的股票期权将于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到期;及(3)34%的股票期权将于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到期。

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对预留股票期权进行授予,共授予16,975,2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是每股人民币3.50元。本激励计划中预留股票剩余的4,848,500份不再授予,按作废处理。

2021年5月,由于首次授予460名激励对象中,17人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清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6,791,000份股票期权。

2021年7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因实施2020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同意1名激励对象因免职的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计448,500份股票期权。

2022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905,800份,注销存在退休、违纪免职情形的1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364,049份。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2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存在逝世情形的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61,630份期权。

2022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于2022年6月2日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到期未行权的909,556份股票期权。

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并同意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25,937份期权，及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11,282份期权，以及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251,028份期权。

2023年8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909,811份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6月2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5月26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行权方式均为自主行权。本年，首次授予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1,004,883股。预留授予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658,157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股票期权计划，年末剩余7,752,046份，影响本年损益4,800,837.27元。

本年，根据股票期权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每股平均行使价 (人民币元)	购股权数量	每股平均行使价 (人民币元)	购股权数量
上年末已授出	1.00/1.00	92,913,144	3.15/2.69	183,290,105
期内授出				
期内行权		77,663,040		80,735,926
期内注销		7,498,058		8,731,479
期内失效				909,556
调整				
年末已授出	1.00/1.00	7,752,046	1.00/1.00	92,913,14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远海运港口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于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分三批次平均行使股票期权。

2018年6月19日,以行权价每股7.27港元授予中远海运港口股票期权共计53,483,200股;2018年11月29日,以行权价8.02港元授予股票期权共计851,966股;2019年3月29日以行权价每股8.48港元授予中远海运港口股票期权共计848,931份;2019年5月23日以行权价每股7.27港元授予股票期权共计666,151份;2019年6月17日以行权价每股7.57港元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273,506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18年授予的期权行使完毕。2019年授予的期权全部失效。

本年,根据股票期权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每股平均行使价 (港元)	购股权数量(万 股)	每股平均行使价 (港元)	购股权数量 (万股)
年初已授出		3,163.51		4,954.17
期内授出				
期内行权				
期内注销				
期内失效		3,163.51		1,790.66
年末已授出				3,163.51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经本公司2005年6月9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实施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划,该计划的实施范围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不包括独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及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员。该计划无须发行股票。股票增值权以单位授出,每单位代表1股本公司的H股。

所授出股票增值权的行使期为10年,自授出日期开始计算。于授出日的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周年的最后一日,持有人可予行使的股票增值权的总数分别不超过各自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总数的25%、50%、75%及100%。本公司2007年授出的股票增值权行使价为9.54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负债金额为18,983,943.33元,系已到期并行权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监管规定尚不能支付的部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的承诺事项

1. 已经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投资项目	批准预算总金额	已完成金额	未支付金额
码头及其他公司投资	4,299,666,508.15	2,469,567,717.02	1,830,098,791.13

2. 已经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投资项目	批准预算总金额	已完成金额	未支付金额
船舶建造	56,819,076,751.80	19,997,995,659.03	36,821,081,092.77
码头	12,165,152,203.08	7,625,231,549.69	4,539,920,653.39

3. 已经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项目	未来待付金额
船舶及集装箱等租赁项目	11,124,937,906.80

(二) 或有事项

1. 本集团预计负债年末余额为 6,599,684,581.50 元，主要为《码头服务协议》有偿合同拨备形成的预计负债，参见附注五、40.预计负债。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担保事项主要为集团内担保，详见附注十二（二）2.关联担保情况的相关信息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3 年末期利润分派预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2023 年度末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 36.70 亿元。如 2024 年初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按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加上 2023 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81.96 亿元，2023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66 亿元。本次末期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集装箱航运业务、码头业务、其他业务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并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2) 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集装箱航运业务	码头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68,125,772,202.70	10,396,162,435.32		3,074,187,996.57	175,447,746,641.45
营业成本	142,571,048,729.11	7,183,454,385.31		2,999,199,165.50	146,755,303,948.92
资产总额	314,319,489,382.25	84,393,622,037.81	141,536,727,598.48	77,820,458,422.43	462,429,380,596.11
负债总额	163,336,827,438.89	36,046,394,821.19	20,056,894,147.88	230,208,097.89	219,209,908,310.07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13,984,388,091.81	26,200,915,499.04
其他应收款	1,496,007.57	225,322,780.43
合计	13,985,884,099.38	26,426,238,279.47

(1)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远海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1,106,159,510.00	14,636,385,484.00
中国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2,878,228,581.81	2,785,840,000.00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8,778,690,015.04
合计	13,984,388,091.81	26,200,915,499.04

(2)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496,007.57	225,322,780.43
合计	1,496,007.57	225,322,780.4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646,005,070.83		40,646,005,070.83
对联营企业投资	30,781,658,230.64		30,781,658,230.64
合计	71,427,663,301.47		71,427,663,301.4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640,936,316.08		40,640,936,316.08
对联营企业投资	23,190,674,932.81		23,190,674,932.81
合计	63,831,611,248.89		63,831,611,248.8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4,666,914,415.87					4,092,219.51	34,671,006,635.38	
中国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5,900,513,077.68						5,900,513,077.68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72,420,530.63					928,793.15	73,349,323.78	
中远海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88,291.90					37,742.09	1,126,033.99	
上海坤宏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640,936,316.08		10,000.00			5,058,754.75	40,646,005,070.8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51,265,397.47				183,138,312.93	-660,051.58					3,633,743,658.8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39,409,535.34				2,035,599,392.67	1,990,442.13	144,194,438.49	506,876,959.68			21,414,316,848.95	
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			5,501,037,722.87		232,560,000.00						5,733,597,722.87	
合计	23,190,674,932.81		5,501,037,722.87		2,451,297,705.60	1,330,390.55	144,194,438.49	506,876,959.68			30,781,658,230.6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64,797,394.91	65,925,247,261.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51,297,705.60	-54,711,39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496,555.42	
合计	8,726,591,655.93	65,870,535,867.2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八、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399,03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026,432.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700,16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41,499.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小计	202,084,127.5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4,281,285.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339,292.59	
合计	107,463,549.5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0	1.4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4	1.47	1.47



通达天下，连接绿色未来



2023
可持续发展报告
Sustainability Report

目录

01

前言

关于本报告	2
关于中远海控	3
董事长致辞	5
亮点绩效	7
董事会声明	8

02

夯实管治

以稳健治理推动绿色未来

公司治理	10
ESG 治理	10
风险管理	14
商业道德	15
信息安全	19

03

绿色转型

以低碳战略实现绿色未来

应对气候变化	21
绿色低碳转型	25
践行环境保护	31

04

赋能航运

以卓越服务打造绿色未来

安全航运	36
可持续供应链	41
端到端全链服务	42
客户服务	47

05

和谐发展

以人才资源立足绿色未来

合规雇佣	52
权益保障	52
人才发展	55
员工沟通	56
职业健康安全	57

06

心系社区

以企业责任回馈绿色未来

责任公民	60
社区连接	62

07

附录

可持续发展数据绩效表	63
报告指标索引 - GRI 索引	69
独立审验声明	72



01

前言

- 关于本报告
- 董事长致辞
- 董事会声明
- 关于中远海控
- 亮点绩效

关于本报告

报告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简称“报告期”）。

报告范围



本报告范围覆盖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或“我们”）。本报告审慎选择披露的实体，以“是否有实际业务营运”为挑选标准，并综合实际实体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的整体影响程度，过滤掉了无实际业务营运，或虽有实际营运但影响微小或无影响的生产单位、公司。依据本集团的挑选过程，筛选出了包含三家一级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集运”）、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港口”）和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海外国际”“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以及三家一级子公司财务报告范围内涵盖的附属子公司。如有特殊情况，对应板块中会对具体数据进行统计口径的情况说明。具体公司列表参见附录中的报告范围。

参照标准



本报告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发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同时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GRI标准”编制而成。本报告在编制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重要性原则

报告披露与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及会对其产生重要影响的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

量化性原则

关键绩效指标应当可予计量，以致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统的效益可被评估及验证。量化数据应附带说明，阐述其目的及影响，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比较数据。

平衡性原则

报告不偏不倚地呈报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表现，避免可能会不恰当地影响报告读者决策或判断的选择、遗漏或呈报格式。

一致性原则

报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统计方法，令可持续发展资料日后可做有意义的比较，报告应披露统计方法的变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响有意义比较的相关因素。



关于中远海控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远海运集团旗下以航运及码头经营为主业的上市旗舰企业。本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 日，2005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01919.HK），2007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601919）。中远海控目前定位于以集装箱航运为核心的全球数字化供应链运营和投资平台，是承担中远海运集团“打造世界一流的全球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生态”愿景目标的核心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航运 + 港口 + 相关物流服务”的全链路解决方案。

• 集装箱运输业务

中远海控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经营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服务及相关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共经营 283 条国际航线（含国际支线）、53 条中国沿海航线及 84 条珠江三角洲和长江支线。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船队共拥有船只 502 艘，船只靠港次数达 31,683 次，行驶总距离达 27,749,892 海里，运营天数 125,944 天，载重吨位达 26,877,048 吨，运输容量达 16,216,860 TEU。

• 码头运营业务

中远海控主要通过中远海运港口从事集装箱和散杂货码头的装卸和堆存业务。中远海运港口的码头组合遍布中国沿海五大港口群及长江中下游、欧洲、地中海、中东、东南亚、南美洲及非洲等。截至报告期末，中远海运港口在全球 38 个港口营运及管理 371 个泊位，其中 224 个为集装箱泊位，现年处理能力达约 1.23 亿标准箱。中远海运港口致力于在全球打造有意义的控股网络从而为客户提供于成本、服务及协同等各方面具有联动效应的完善网络。





经济表现

2023 年

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75,448 百万元人民币

经审计的营业成本

146,755 百万元人民币

经审计的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

(归母净利润)

23,860 百万元人民币

经审计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4,681 百万元人民币

外部认可

本集团在企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就获得了诸多国内外认可与荣誉。

中远海控奖项认可

<p>2023 年 5 月</p> <p>《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p>	<p>2023 年 6 月</p> <p>公司股票入选“中证国新央企 ESG 成长 100 指数”成分股</p>	<p>2023 年 8 月</p> <p>获《证券日报》主办 2023 数字经济领航者论坛“2023 数字经济发展典型案例（创新类）”奖项</p>	
<p>2023 年 8 月</p> <p>公司 A 股 (601919.SS) 被纳入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恒生内地及香港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与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p>	<p>2023 年 9 月</p> <p>获《证券时报》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ESG 百强”奖项</p>		
<p>2023 年 8 月</p> <p>公司 H 股 (1919.HK) 被纳入恒生（内地及香港）企业可持续发展指数与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恒生企业可持续发展基准指数</p>	<p>2023 年 9 月</p> <p>入选央企 ESG·先锋 100 指数</p>		
<p>2023 年 11 月</p> <p>第二十五届上市公司金牛奖颁奖“最具投资价值奖”与“港股金牛奖”</p>	<p>2023 年 11 月</p> <p>第一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碳中和五十强”榜单</p>	<p>2023 年 11 月</p> <p>荣获新华信用金兰杯“ESG 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优秀案例”奖项</p>	<p>2023 年 12 月</p> <p>荣获 2023 财联社致远奖“ESG 先锋奖”</p>
<p>中远海控</p> <p>被纳入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在万得 ESG 评级中获评 AA 等级</p>	<p>东方海外国际</p> <p>被纳入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富时罗素社会责任指数系列，并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3》，获得行业内“中国企业标普全球 ESG 评分最佳 1%”之殊荣</p>	<p>中远海运港口</p> <p>被纳入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富时罗素社会责任指数，CDP 获评 B 级</p>	



董事长致辞

本人很高兴地与大家分享，二零二三年，面对全球集装箱市场的变化与挑战，中远海控坚持专注于可持续发展和节能减碳的进程。作为中远海控管治架构的核心，我们一直将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融入本集团战略制定以及日常业务之中。公司董事会对 ESG 相关议题总体负责，并定期回顾目标、新的相关法规以及本集团的战略和政策。我们了解市场和公众对于减少环境问题的期望，因而一直积极推动公司数字化、智能化、绿色低碳化转型，不断深化价值创造，向绿色航运的愿景稳步迈进。

夯实管治

中远海控致力于打造合规文化，并持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我们聚焦可持续发展管理、风险管理、廉政建设和信息安全，着力打造透明健全的管理架构，保障利益相关方权益。通过修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三位一体手册，我们实现了风险管理的提升。我们亦制订了 2023-2025 年内控监督评价三年整体工作方案，并配套有效的监督评价工作，以强化内控管理，确保公司在复杂多变的 market 环境中稳健前行。

绿色转型

作为低碳环保的先行者，中远海控持续加快打造绿色低碳船队、建设绿色低碳燃料供应链保障体系、优化船队能效管理以适应新环保规则。报告期内，12 艘 24,000 标准箱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建造稳步开展，4 艘全球首例同时进行 MAN 主机和 WARTSILA 副机甲醇双燃料改造项目完成签署工作，全球首制 700 标准箱纯电力集装箱船舶正式投入运营；同时，中海金星轮和人马座两艘船舶成功试点使用生物燃料，标志着我们在绿色低碳转型进程中又迈出重要一步。绿色码头建设方面，境内控股码头岸电设施已实现“应建尽建”，泊位岸电覆盖率达到 100%。我们亦主动引领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布《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倡议书》，向各港口码头、各航运企业倡导港航业推进岸电设施建设和使用，共同为绿色低碳航运建设做出努力。

数智赋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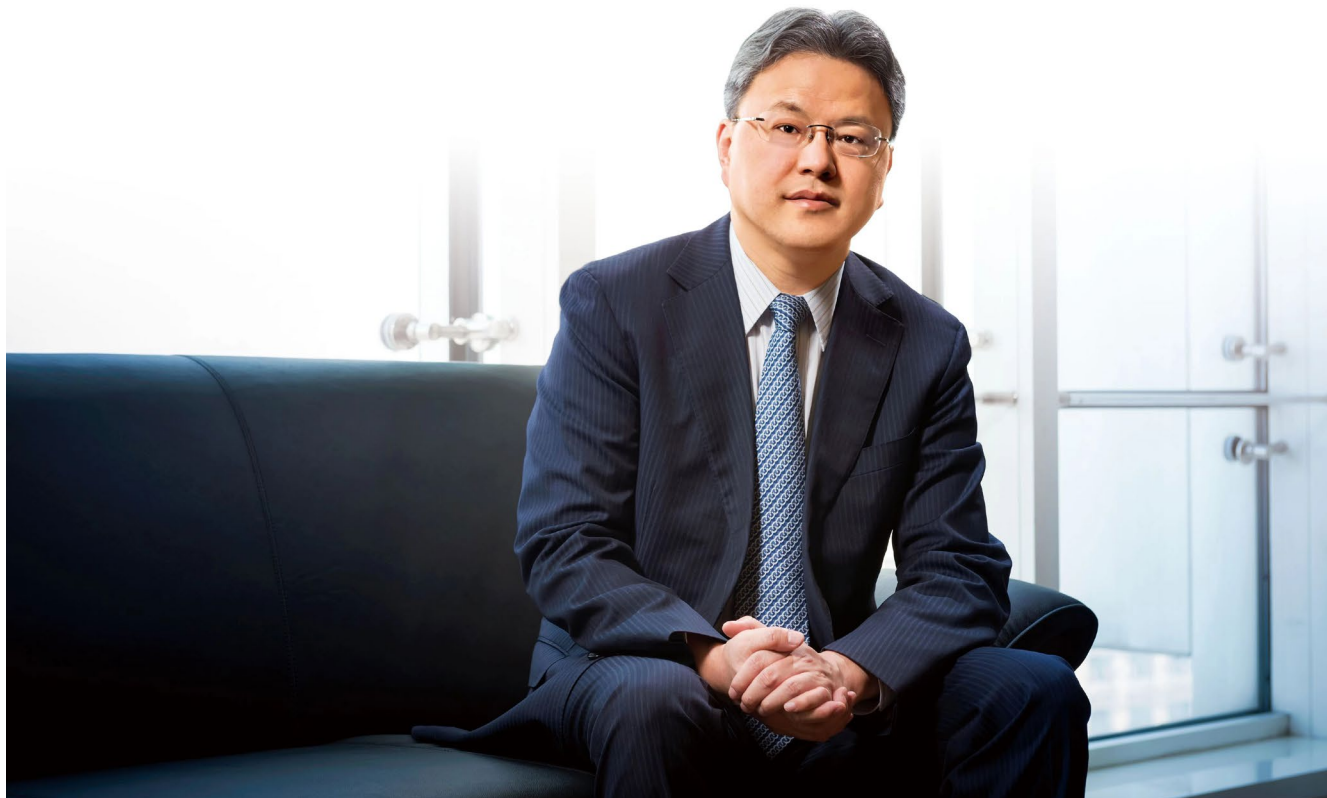
本集团立足客户视角，推动与客户的深度融合，依托数智赋能，持续提升资源运营效率，激发产品创新活力，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实现共融共创。我们以“客户为中心”，用高水平的专业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安全有保障的全程供应链产品。同时，我们研究不同绿色技术的应用及智能解决方案，中远海控参与创建并运营的 GSBN 平台已汇集航运、港口、银行、保险、货主等众多企业，并推出区块链提单、无纸化放货、电子保单、电子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等产品，其中，中远海运集团区块链电子提单签发突破 10 万份、无纸化放货服务已累计 200 多万标准箱，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共建区块链生态初见规模。

和谐社会

一如既往，我们坚信员工是最重要的资产。为了确保包容开放的工作条件，我们不仅强调遵守与员工道德和权益相关的所有标准和准则，而且透过明确的政策和积极的沟通建立了公平、坦诚沟通和重视激励的文化。我们热衷于举办各项培训计划，为员工提供长远、多元化的发展机会。更重要的是，我们高度重视工作环境的健康和安全，努力打造“零意外”的工作环境。此外，我们在共建美好社会的愿景中，也极其重视与社区建立良好关系，以切实解决社区需求，同时携手社会各界力量，助力公益慈善，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爱心义卖等社区活动，助力社区建设和发展，实现经济与社会效益双丰收。



二零二三年是非凡的一年。中远海控连续多年荣获美国“保护蓝鲸和蓝天计划”最高奖项——“蓝宝石”奖，并于报告期内入选为“中证国新央企ESG成长100指数”成份股和“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成份股。这些成就不仅明确认可了中远海控在ESG实践和披露方面的杰出表现，也体现了我们为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愿望。为了保持且增强竞争力和业务能力，我们将不断强化港航协同并持续增强集装箱航运双品牌的竞争合力，以数字化转型作为长期方向，砥砺前行。未来，中远海控将围绕“以集装箱航运为核心的全球数字化供应链运营和投资平台”的定位，加快推动供应链生态创新、智能互联生态创新、绿色低碳生态创新，更好赋能国内国际双循环。我们期待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在实现可持续航运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万敏

二零二四年三月



亮点绩效



集装箱运输业务



经济数据

中远海控旗下自营集装箱船队规模约

304 万标准箱

载重吨位约

2,688 万吨

船队规模

502 艘

中国沿海航线

53 条

国际航线

283 条

珠江三角洲和长江支线

84 条

环境绩效

温室气体排放量

19,842,941 吨

船用燃油消耗总量

6,165,618 吨

硫氧化物排放量

114,681 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

443,000 吨

淡水消耗量

392,719 吨

漏油事件

0 起

港口业务



经济数据

港口数量

38 个

泊位数量

371 个

集装箱泊位数量

224 个

码头总吞吐量

13,581 万标准箱

总年处理能力

1.23 亿标准箱

环境绩效

温室气体排放量

226,989 吨

天然气使用量

355,461 立方米

太阳能发电

2,542,791 千瓦时

柴油消耗量

69,075,365 公升

废水排放量

980,339 立方米

社会绩效



雇佣培训绩效

总受训人数

31,654 人

员工流失率

3.94%

安全绩效

千人工伤率

2.58‰

社区

社区活动参与人次

4,939

社区活动小时数

16,496

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责任



中远海控的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 ESG 发展方向及 ESG 策略制定，监督与统筹 ESG 相关风险管理，为 ESG 事宜的最高负责及决策机构。董事会对公司 ESG 策略及披露负最终责任。本集团定期对环境、社会及管治议题重要性进行评估，对整体策略的潜在影响与机遇进行分析和决策。

风险识别



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识别、分析、管理并及时控制 ESG 相关风险，并对 ESG 相关事宜做出决策。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识别出的风险清单并提供风险分析和决策支持。

重大性分析



本集团持续关注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并根据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反馈来识别和评估 ESG 重大性议题，从而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战略与管理方针。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展了利益相关方调研并更新了重大性议题识别，明确了 ESG 管理重点。

目标进度



本集团在 2021 年设立了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能源升级、强化压载水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和减少废弃物五项环境目标。2023 年董事会持续关注环境目标达成进度，对和目标相关的可持续发展工作进行监督，并对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审议。





02

夯实管治

以稳健治理推动绿色未来

- 公司治理
- ESG 治理
- 风险管理
- 商业道德
- 信息安全

作为负责任的企业，中远海控严格遵守相关的国内外法律，打造企业合规文化，强化自身企业管治水平，聚焦可持续发展管理、风险管理、廉政建设和信息安全，致力于打造透明、健全的管理架构，在保证利益相关方权益的同时，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16 和平、正义与
强大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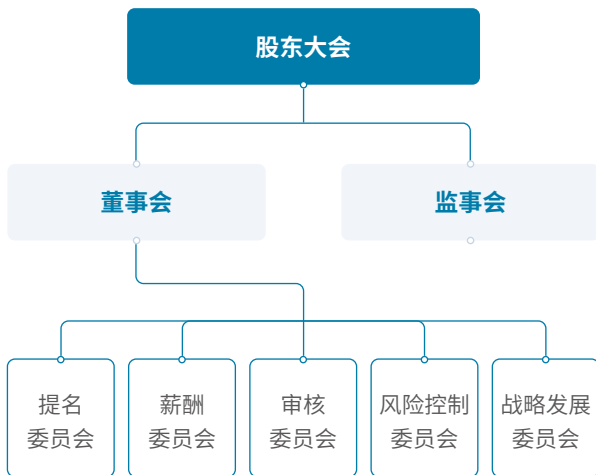


中远海控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日常管治与运营中，致力于实行透明、稳健的企业管治，为利益相关方带来正面的影响，为行业与社会的蓬勃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治理

中远海控以股东大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保障股东权益。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负责对企业日常业务进行管理和决策，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全方位维护本集团和股东的共同利益。



中远海控董事会架构

中远海控高度重视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与专业性，董事会包含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占比达 33.3%，并有 1 名女性董事。董事会成员具备在财务、航运、港口管理、船舶设计、工商管理、互联网与数字化等领域的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以全面、科学的视角提高企业决策水平。

ESG 治理

中远海控在公司运营过程中持续完善 ESG 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牵头负责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全面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包括指导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及管理方针，协调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资源，关注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实施情况，检讨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实施的进度，监督检查可持续发展活动，审议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利益相关方沟通

我们重视利益相关方的想法和需求，建立了常态化且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以便及时了解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期望，为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提供重要的决策参考。本集团多次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了涉及夯实管理、以人为本、客户至上、绿色发展、合作共赢五个方面的沟通，充分了解自身运营对各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中远海控利益相关方沟通

议题类别	议题	利益相关方	沟通渠道
夯实管理 	经济绩效		
	税收透明	• 公益组织 / NGO / 行业协会	• 股东大会
	企业管治	• 投资机构 / 股东	• 路演 / 反路演活动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	• 员工	• 投资者峰会
	风险管理	• 媒体伙伴	• 新闻稿
	反竞争行为	• 合作伙伴	• 社区公益活动
	合规经营	• 政府机构 / 监管机构	• 公共邮箱
		• 客户	• 信息公告
以人为本 	合规雇佣		
	职业健康及安全		• 员工培训
	培训及教育		• 员工沟通 / 座谈会
	多元化与机会平等	• 员工	• 员工满意度大会
	反歧视	• 媒体伙伴	• 采访
	员工沟通	• 政府机构 / 监管机构	• 业绩发布会
	员工权益	• 其它	• 公共邮箱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 信息公告
员工关怀		• 新闻稿	
			• 技术培训
客户至上 	客户满意度		
	客户投诉	• 公益组织 / NGO / 行业协会	• 新闻稿
	客户隐私保护	• 媒体伙伴	• 社区公益活动
	优化码头运营	• 合作伙伴	• 现场评审
	科技创新	• 客户	• 信息公告
		• 投资机构 / 股东	• 采访

议题类别	议题	利益相关方	沟通渠道
客户至上 	违禁品管理与反走私海运货物	• 公益组织 / NGO / 行业协会	• 业绩发布会
	航运安全	• 媒体伙伴	• 股东大会
	数字安全	• 合作伙伴	• 路演 / 反路演活动
		• 客户	• 投资者峰会
		• 投资机构 / 股东	• 技术培训
绿色发展 	废气排放管理		
	废弃物处理		
	废水排放管理		
	能源管理	• 合作伙伴	
	物料使用	• 媒体伙伴	• 新闻稿
	水资源管理	• 公益组织 / NGO / 行业协会	• 采访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 政府及监管部门	• 业绩发布会
	气候变化及应对	• 社会组织	• 社区公益活动
	生物多样性	• 供应商与承包商	
	海洋塑料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合作共赢 	负责任采购		• 公共邮箱
	供应商环境与社会评估	• 供应商与承包商	• 信息公告
	包容性贸易发展	• 媒体伙伴	• 新闻稿
	社区公益	• 政府机构 / 监管机构	• 供应商考核
			• 采访



ESG 重大性议题矩阵

2023 年本集团通过问卷、访谈等形式开展了利益相关方调研，覆盖包括中远海运集运、中远海运港口、东方海外国际在内的三家子公司的内外部利益相关方。通过调研，确立了对本集团高度重要的可持续发展议题，并形成重大性议题矩阵。在本报告中，这些高度重要议题将作为重点内容披露。



2023 年中远海控重大性议题矩阵





2023 年中远海控重大性议题清单

经济议题	公司管治议题	员工议题	产品服务与安全议题	环境议题	社会议题
 <p>经济绩效 税收透明</p>	 <p>企业管治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 风险管理 反竞争行为 合规经营</p>	 <p>合规雇佣 职业健康及安全 培训及教育 多元化与机会平等 反歧视 员工沟通 员工权益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人权评估 员工关怀</p>	 <p>客户满意度 客户投诉 客户隐私保护 优化码头运营 科技创新 违禁品管理与反走私海运货物 航运安全 数字安全</p>	 <p>废气排放管理 废弃物处理 废水排放管理 能源管理 物料使用 水资源管理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气候变化及应对 生物多样性 海洋塑料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p>	 <p>负责任采购 供应商环境与社会评估 包容性贸易发展 社区公益</p>

2023 年中远海控重大性议题库¹

¹ 加粗议题为高度重要议题。



风险管理

作为一家全球性企业，中远海控高度重视企业风险管控，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架构、提高内控体系有效性、加强风险管理与预警机制来实现稳健的风险管理。一直以来，我们参考国际通用 COSO 企业风险管理框架（ERM）和中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完善。报告期内，中远海控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进行融合，修订完成《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手册》，制定发布中远海控合规准则，实现合规文化的系统建设。

管理架构

中远海控通过清晰的风险管理架构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应对与监测工作。中远海控董事会作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开展落实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供风险管理相关反馈及建议。风险控制委员会在完成风险识别、分析等工作之后，最终由法务及风险管理部予以落实。

风险控制委员会每年度定期开展年度重大风险内审与评估工作，形成全面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风险管理任务进行分解，交由各风险主责部门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定期把控各风险的缓解与应对进程和最新的发展现状。

风险防控与预警

本集团遵照内部《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制度》开展风险评价、识别、整改等工作，在关注外部风险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内部风险的防控。风险管理部每年组织各部门结合公司业务性质及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年度风险评估，编制风险管理报告。

中远海运集运为了加强内控管理，制订了 2023-2025 年内控监督评价三年整体工作方案，并按计划逐年推动对下属公司内控体系有效性的监督评价工作，以确保每三年覆盖到全部子公司。目前，已对中远海运集运下属 8 家子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监督评价。针对内控监督评价结果中反映的内控缺陷，公司组织制订整改计划，并跟踪内控缺陷整改进展。

中远海运港口全面梳理风险、内控、合规等现行标准，深度解读集团管控要求并分析差距，紧密贴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情况，编制三项标准文件。风险评估方面，按发生可能性、影响程度分别设定评分标准；内部控制方面，按缺陷认定标准分为财务报告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合规管理方面，评价标准综合了合规事件预防及合规体系建设两个方面，从定量与定性结合的角度，对合规管

目前，已对中远海运集运下属

8 家

子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监督评价

理工作进行评价。通过“三项标准”的统一确立，中远海运港口进一步明确了开展内控评价、风险评估及合规管理等工作的关注点，统一管理理念与行为标准，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对公司强基固本的作用，提升公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促进合规管控，有效实现了“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

本集团每年聘请第三方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运行情况，积极听取外部专家的意见。报告期内，中远海控下属子公司会根据各自情况，邀请外部咨询机构开展内控评价。

为了充分预防突发风险的发生，本集团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识别并跟踪重大风险，确保掌握风险的背景和现状，从而及时执行缓解和应对风险的措施。本集团每季度跟踪年度重大风险的管控情况，汇总分析外部环境，监测各个重大风险对集团影响的变化趋势，并出具风险季度简报。此外，针对导致重大风险发生变化的热点事件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其影响，并提示大家做好及时应对的准备。





商业道德

本集团的运营活动符合商业道德规范，我们杜绝一切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对贪污腐败、徇私舞弊、垄断等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为了在日常运营中落实商业道德管理、提高员工商业道德意识，我们搭建了完善的商业道德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商业道德管理制度与规范，在报告期内发布了中远海控《合规倡议书》和《合规行为准则》，并开展各项培训，将商业道德文化从上至下进行落实。

本集团针对董事会成员定期开展专门的商业道德培训，确保满足最新的合规要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要求，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上市公司董事责任培训等，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任职职责、承诺声明、就任须知、商业道德、上市规则、财务合规等内容进行阐述和宣传。



廉洁与反贪腐管理

反腐败是本集团业务发展的核心原则之一，我们严格遵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海外腐败法 (FCPA)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弘扬廉洁的企业文化。本集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反贪腐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严格管理全集团商业活动，加强反贪腐监督与管理，在《中远海控合规准则》中明令禁止任何员工提供、接受、索求任何形式的贿赂，或利用第三方提供、接受、索求任何形式的贿赂。

中远海控

《中远海控合规准则》 《关于招投标的九条禁令》



中远海运集运

《中远海运集运合规准则》

《船舶管理作风建设“六不准”》

中远海运港口

《反贪污政策》

东方海外国际

《反贿赂管理体系》

我们定期开展廉洁方面的内外部审计，以预防并及时发现任何贿赂与腐败风险。此外，作为海事反腐败网络 (Maritime Anti-Corruption Network) 成员，中远海运集运和东方海外货柜航运积极呼吁行业各界共同行动，为海事大环境的廉洁公正做出努力。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贪污腐败或不正当竞争的重大诉讼案件。

为了持续提高员工的工作合规意识，本集团通过开展多频次、多维度的廉洁培训，培养员工牢记廉洁从业的原则，提醒员工切勿迈过贪腐红线。除培训外，我们还开展了“廉洁从业教育月”、征文栏目等一系列柔性的廉洁宣贯，将企业廉洁文化潜移默化地贯彻在大家心中。

中远海运集运廉洁教育活动



中远海运集运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23年10月在全系统集中开展了“‘亲清’润初心 廉洁伴我行”廉洁从业主题教育月活动，倡导员工与客户、供应商建立廉洁健康的关系。活动通过播放廉洁教育宣传片、组织开展廉洁理论学习、签订廉洁倡议书、发布《品味廉洁》宣传册等活动，为大家提供了廉洁从业的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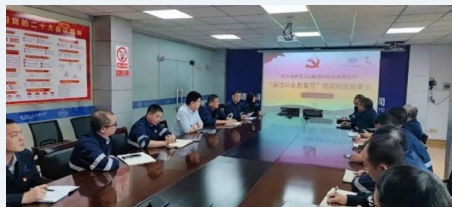
中远海运集运从2001年起创办“廉洁之窗”栏目，每月刊载党风廉政、廉洁文化方面的新规指示与内部征文。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发布近900期。在栏目创办20周年之际，中远海运集运组织开展了征文活动，鼓励大家将廉洁从业牢记心中。

中远海运港口“反贪腐”培训和教育



中远海运港口香港总部于2023年11月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送由香港廉政公署制作的上市公司商业道德培训教材，主要内容包括上市公司防贪系统实务指南、董事诚信实务指南培训短片学习重点。

中远海运港口上海总部及境内控股公司精选反贪腐优秀素材开展“反贪腐”培训和教育。在培训教育中，总部组织66人进行反贪腐知识答题、58人赴廉洁教育基地参观，并围绕物资采购、重大项目投资、工程建设、科研经费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廉洁从业谈话。



中远海运港口上海总部及境内控股公司开展反贪腐培训教育

中远海运港口邀请香港廉政公署开展廉洁从业专题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诚信管理，促进廉洁从业文化建设，保证企业健康发展和遵守上市公司规则，中远海运港口香港总部于2023年10月，与中远香港合作组织邀请香港廉政公署莅临中远大厦，为香港总部员工及香港码头的内派人员提供廉洁从业专题培训，共有18名员工参加。本次讲座主要内容包括防贪法例介绍、利益冲突处理、管理人员职责等。

参加廉洁从业专题培训的员工共有

18名



中远海运港口香港总部廉洁从业专题培训



举报及举报人保护

本集团一直以来通过建立合规管理违规行为举报监督机制，鼓励所有权益人，包括员工和外部相关方，通过公开的举报渠道对本集团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或投诉，并针对反映的问题线索，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调查和处理。本集团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举报要求、举报范围、调查流程及举报人保护机制等内容。

本集团的举报渠道包括举报邮箱和举报电话，此外，还通过设立领导接待日、开放接收群众来信来电、开展巡视、

专项调查等多种方式，鼓励内部员工和外部合作伙伴对本集团实际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在举报人发起实名举报后，纪委将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通知举报者确认收到举报事宜，着手开展调查。调查期间，纪委将视情况向实名举报人反馈调查完成情况。调查全部完成后，本集团将根据调查结果对该事件予以适当的处置。如有关人员确有违反合规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严肃处理，并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如若涉嫌犯罪，依法移交国家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

举报流程



本集团亦建立了举报人保护机制，严格明确任何举报相关信息只有专人可以查阅，坚决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人身权益。本集团承诺将保护举报人的一切隐私和安全，严禁对举报人采取解雇、降职、停职、威胁、骚扰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歧视，或人身伤害等恶意侵犯行为，对打击报复零容忍。在核实举报信息的过程中，我们承诺既不主动询问举报人信息，也不主动透露检举控告信息。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作为远洋航运的行业领军企业，中远海控坚持以身作则反对垄断、鼓励公平竞争，促进航运经济可持续发展。本集团严格遵守国际及运营所在地区的反垄断法律法规，并制定和修订内部政策，加强集团内的反垄断管理，确保合规运营，明确禁止向竞争对手透露公司的敏感信息、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竞争对手的情报、恶意中伤或造谣竞争对手、与竞争对手或交易相对人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开展违规行为。

中远海控

《中远海控合规准则》



中远海运集运

《反垄断合规管理办法》

《反垄断突发事件应对预案》

《反垄断合规管理手册》

中远海运港口

《反垄断合规指引》

《海外并购法律指引》

东方海外国际

《东方海外集团竞争合规手册》

本集团积极落实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向下传达，开展了多次反垄断相关的培训和活动，覆盖中远海控全员。对于国际反垄断合规条例的不断更新，如欧盟《反垄断豁免条例》，中远海控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研究解读和讨论，确保管理规范与最新法律一致。

中远海控反垄断合规直播和网络培训



2023年3月1日，中远海控通过开展反垄断合规直播和网络培训，聚焦中国、欧盟、美国竞争法近期发展，结合公司业务深入讲解员工合规守则及反垄断突击调查的应对，强化一线人员反垄断风险意识，强化反垄断合规管理工作水平。



反垄断合规培训

信息安全

本集团重视信息安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始终认为信息安全是我们业务开展的生命线。随着网络环境日趋复杂，对网络安全的威胁不断增长，我们也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信息与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并开展培训和演练以贯彻信息安全意识。

中远海运集运通过不断规范网络安全运行机制，引入尖端防护技术，并对黑客行为及其危害深入研究，实现了应用防护水平的提升，并从制度上保证了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中远海运集运的 IRIS4 主营业务系统连续两次被作为靶标系统，参与公安部组织的全国护网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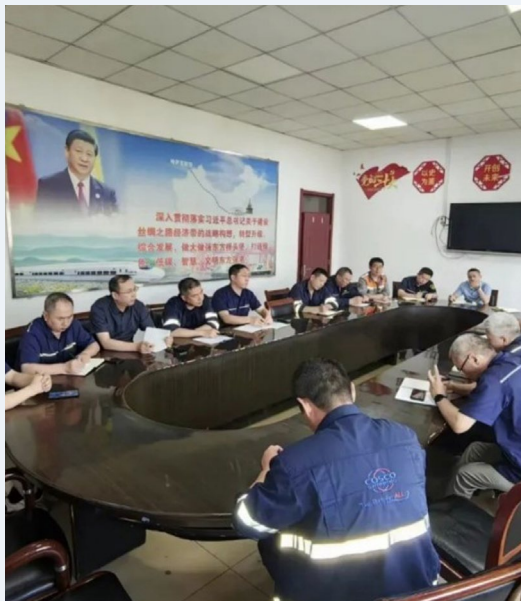
东方海外国际制定了《办公室数据保护框架》，并严格按照框架执行数据保护工作。该框架对所有业务文件和电子邮件按敏感程度分为四类，即秘密、机密、受限和公开，以加强日常运作中的数据私隐和网络安全，进一步加强风险意识以及数据保护。东方海外货柜航运已取得 ISO 27001 认证。

此外，中远海运港口制定《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并印发了《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网安职责及总部信息化办公设备管理办法（试行）》《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信息化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修订）》，规范港口公司信息化和网络安管理工作，提高总体防护能力和水平，保障和促进港口公司信息化建设健康发展。

连云港新东方码头网络安全演习



2023年8月9日，连云港新东方码头组织召开了网络安全演习启动会，旨在主动守牢网络安全防线，营造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在启动会上，连云港新东方码头宣贯了信息安全工作中的注意事项，重点强调了弱口令及微信、邮件钓鱼的危害性，并针对重点岗位、人群制定了规范操作的方法。



网络安全演习启动会

连云港新东方码头网络安全排查



2023年8月30日，连云港新东方码头操作部货管中心检录班围绕公司下发的“网络安全应知应会事项”，组织“网络安全”知识学习。此外，班组对集控室、各司班房的电脑进行了系统检查，明确遵守不打开来源不明的电子文件、杜绝多系统采用一套密码、严禁计算机开启无密码等要求，一旦发现网络异常及时联系电脑部并采取措施。



网络安全知识学习



03

绿色转型

以低碳战略实现绿色未来

- 应对气候变化
- 绿色低碳发展
- 践行环境保护

中远海控积极响应气候行动，识别气候变化风险，并制定应对战略。我们致力于打造绿色燃料、绿色航运、绿色码头的气候友好型航运业务，通过贯彻落实节能降碳举措，助力全球航运业可持续发展。



航运业是受气候变化影响较大的行业之一。作为航运业的领跑者，本集团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并深刻认识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重要性，将绿色发展、环境友好的理念融入企业发展规划。

我们积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旗下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以及中远海运港口 57%² 的控股码头获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也严格遵循安全、质量与环境管理体系 (Safety, Quality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简称 SQE) 中环境管理要求。通过探索能源转型可能性与机遇、落实节能减碳举措、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为全球海运绿色发展注入中国力量。

² 数据范围为中远海运港口已建成的码头



应对气候变化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日益严重，航运业面临的风险也越来越高，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成为远洋航运企业实现正向发展的关键因素。本集团作为行业龙头，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运营的基本原则。在积极开拓绿色航运可行性的同时，我们参照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框架，对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和机遇开展了系统化的识别和应对分析，并设立了减排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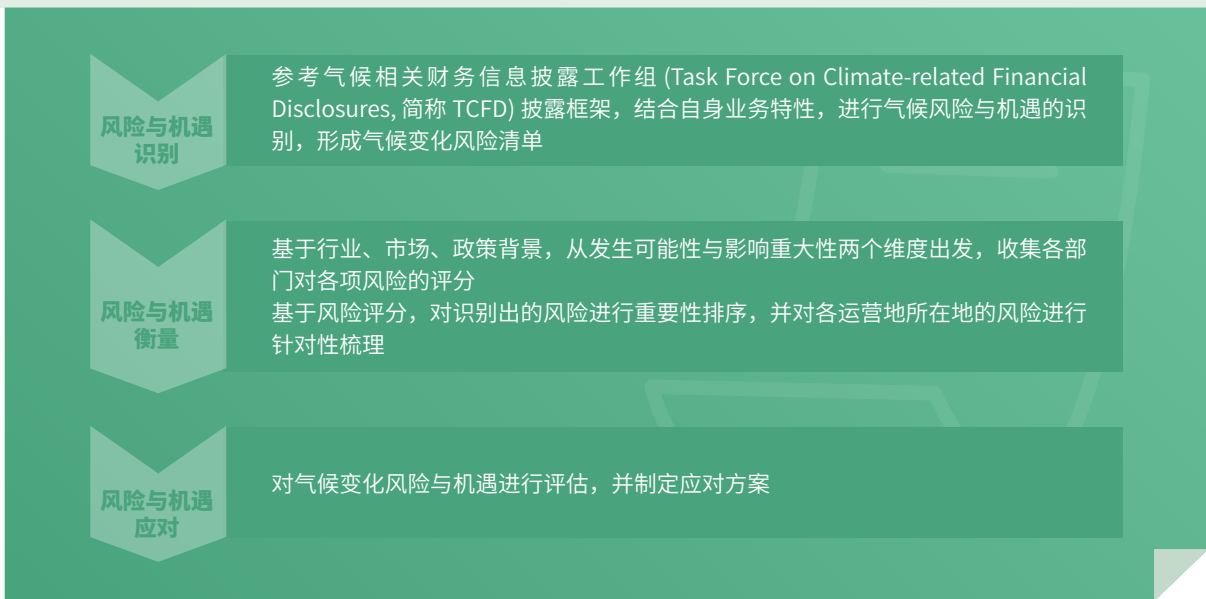
治理

中远海控建立了完善的气候风险治理架构，并将气候相关风险管理纳入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在高管薪酬中纳入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相关指标。董事会对中远海控的 ESG 策略及表现负责，由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气候变化风险控制策略和风险评估报告，指导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及管理方针。

战略

本集团基于自身业务特点与全球航运发展趋势，积极开展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识别和潜在财务影响的梳理。完善的风险识别流程是准确评估企业运营过程中的气候变化风险及机遇的关键，本集团通过风险与机遇识别、风险与机遇衡量、风险与机遇监测三个步骤，对气候变化风险和机遇可能产生的业务和财务影响进行评估和排序，采取减缓、转移或控制风险的举措，同时主动把握气候变化重要机遇。

气候变化风险和机遇识别流程



本集团参考不同的气候变化情景，结合业务发展识别出多项实体风险和转型风险，并进一步分析相应的业务和财务影响。其中，实体风险指急性气候事件与长期性气候模式转变对实质资产造成冲击的相关风险；而转型风险则指过渡至低碳经济过程中的相关风险，如政策和监管、客户行为变化带来的市场风险。根据识别出的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和机遇，本集团制定了气候变化应对策略，积极做好极端天气应对方案，保障业务顺利开展，并从不同维度推进国际航运绿色转型，做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者。



中远海控气候变化风险识别清单

气候变化风险识别				
风险类别	风险名称	风险描述	应对举措	潜在财务影响
实体风险	急性风险	<p>洪水 (包括暴雨、河水溢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雨和洪水破坏港口基础设施及相关设施、船只，设备设施断电，需要人员撤离，导致运营中断和资产损失 低能见度以及突然升高的水位和水速导致船闸和船只机动性下降，影响航道的航行限制和船只停泊 极端降水可能导致骤发洪水，影响连接内陆道路、铁路和码头以及内河航道网络的运营，阻碍正常业务运营 船舶、船员和货物安全受到影响，导致延迟装运和货物受损索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应急预案 开展防台防汛应急演练 防抗台设备保障 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开展定期巡检 加强气象监控与预警 定期更新防台防汛指导意见 加强船岸联系以保证防台防汛工作进行顺利 	现有资产核销和提前报废造成运输困难运营成本提高
	强风 / 气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强风预报难度大，破坏船舶基础设施及相关设施、货船或货物，导致运营持续中断和资产损失 强风或气旋影响船只航行速度及方向以致船只偏离 / 更改航道或延误，亦会妨碍船只停泊，无法准时抵达和靠泊港口，造成集装箱运输无法按时交付，增加营运成本和收入影响。对于港口方而言，强风、气旋导致的船舶延迟到达将增大流量管理压力，造成运营成本增加 极端天气将造成人员安全及健康受到威胁，在强风 / 气旋条件下，员工工作时间及条件将受到严格控制，导致运营效率受影响，增加运营成本 如果船舶遇到台风 / 气旋 / 风暴，由于大浪和风暴，有一定的沉没可能性，导致盈利损失 在台风的高风速情况下港口起重机进行正常加载 / 卸载作业无法进行而导致运营中断，造成盈利损失 		现有资产核销和提前报废造成运输困难运营成本提高
	慢性风险	<p>海洋酸化 海洋温度上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水温度上升和海洋酸化加快船体的腐蚀速率，因此需采用抗腐蚀能力更高的物料，并支付较高的维护成本 海水温度上升和海洋酸化加快港口基建浸没于海水部分和相关基础设施及设施的腐蚀速率，因此港口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需采用抗腐蚀能力更高的物料，并支付较高的维护成本 	<p>开展多项节能减碳绿色举措，助力全球气温上升幅度在 1.5°C 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航运节油举措，减少航运过程碳排放 接入岸电，打造港口绿色运营 尝试使用生物燃料，减少航运燃油排放 	增加维护成本
	海平面上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平面上升导致风浪变化，影响航运公司的航行时间表 潮汐变化影响航道的沉积以降低航道的通畅度，需进行疏浚工程，营运成本上升 如果水面上升，一些处于低海平面地区的港口可能会下沉，将无法再使用这些港口从而不得不改变航行路线，增加运营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跟踪并预测海平面上升情况 潮汐变化影响航道的沉积以降低航道的通畅度，需进行疏浚工程，营运成本上升 如果水面上升，一些处于低海平面地区的港口可能会下沉，将无法再使用这些港口。将不得不改变航行路线，增加运营成本 	影响劳动力管理和规划运营成本提高



气候变化风险识别

风险类别	风险名称	风险描述	应对举措	潜在财务影响
转型风险	政策与法律	<p>现有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与监管</p> <p>1. 2023年7月，国际海事组织于MEPC80会议上对船舶温室气体减排初步战略目标进行了修订，要求国际航运业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总量在2050年或前后实现净零排放</p> <p>2. 中国政府不断推动绿色航运，支持航运业的低碳转型，强化对企业的能源使用要求</p> <p>3. 航运业将被纳入欧盟排放交易系统，企业须监测、报告和核查二氧化碳排放</p>	<p>1. 制定温室气体排放目标，承诺2050满足IMO船舶净零排放标准</p> <p>2. 持续披露温室气体排放</p> <p>3. 开展多项节能降耗举措：航行过程管控、岸电改造</p> <p>4. 尝试使用生物柴油并分析其成本可行性</p>	增加运营和维护成本
	实施碳定价机制	<p>1. 航运业将被纳入欧盟碳排放交易系统，企业需为船舶产生的二氧化碳付费</p> <p>2. 中国已开放全国碳交易市场，未来将会把航运业纳入碳交易范围</p>	<p>1. 开展多项节能减碳举措，减少运营过程产生的碳排放。</p> <p>2. 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进行持续追踪和管理</p>	增加运营成本
	强化排放量报告义务	<p>1. IMO新规增加DCS（数据收集系统）安装要求和数据披露要求（须披露实际油耗数据，以及其他指定数据），若不符合规定，可能会被禁止航行</p> <p>2. 航运业将被纳入欧盟排放交易系统，企业须监测、报告和核查二氧化碳排放</p>	<p>1. 持续披露温室气体排放</p> <p>2. 建立严密的船舶动态监控系统，对船舶航运过程中的油耗跟踪，并披露相关数据。</p>	增加运营成本
	市场	<p>客户行为变化</p> <p>1. 客户对集装箱运输业务提出减少碳排放的相关要求，若无法满足客户的节能减碳目标，导致订舱减少或船舶闲置，增加运营成本。公司应当了解这些风险，并积极与客户交流，明确客户的需求，进而确保公司仍然可以为客户提供灵活的端到端物流服务</p> <p>2. 间接（经营）费用增加：客户对低碳服务、绿色运输的需求增加会加速制定向碳中和过渡的战略，增加研发费用</p>	<p>1. 开展多项航运节油举措</p> <p>2. 接入岸电，并建设绿色低碳码头</p> <p>3. 为客户提供Hi Eco绿色航运低碳服务</p> <p>4. 提供碳排放计算器，供客户计算海运过程中的碳排放</p>	客户偏好转变导致商品和服务需求量下降
	燃料油成本上涨	<p>1. 油价提高，增加运营成本</p> <p>2. 低硫油市场价格波动大，将会影响运营成本</p> <p>3. 投入使用其他能源使得运营成本增加</p>	<p>1. 安装脱硫装置，降低普通燃油硫化物的排放</p> <p>2. 接入岸电，降低船舶对燃料油的消耗</p>	原料价格变化导致生产成本提高
	声誉	<p>客户偏好转变</p> <p>1. 客户对集装箱运输业务提出减少碳排放的相关要求，若无法满足客户的节能减碳目标，导致订舱减少或船舶闲置，增加运营成本</p> <p>2. 若不能在节能降耗等可持续发展表现方面达到客户要求，成为行业的低碳引领者，那么原有的客户可能会转而与公司的竞争对手合作。公司客户流失，进而带来收入减少的影响</p>	<p>1. 开展多项航运节油举措</p> <p>2. 接入岸电，并建设绿色低碳码头</p> <p>3. 为客户提供Hi Eco绿色航运低碳服务</p> <p>4. 提供碳排放计算器，供客户计算海运过程中的碳排放</p>	商品 / 服务需求量下降
	利益相关方对负面反馈日益关切	<p>1. 若环境绩效和披露不充分，那么投资者和客户可能会选择公司的竞争对手，导致公司的收入减少</p> <p>2. 投资者对公司在新能源 / 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方面提出要求</p> <p>客户和投资者对环保表现越来越感兴趣。如果不遵守IMO规定，那么可能会失去合同和投资</p>	<p>1. 积极披露本集团环境表现</p> <p>2. 开展多项节能减碳举措，致力于向客户提供绿色航运服务</p> <p>3. 尝试使用生物柴油代替传统燃油，探索可再生能源在航运业的应用前景</p>	商品 / 服务需求减少



气候变化机遇应对战略

能源来源

在货船使用生物燃料

- 要代替较高碳排放燃料油，就必须在长期发展中使用具有低 / 零碳排放的新能源。因此可以开发有关生物燃料的产品，在降低排放的同时吸引更多有低碳要求的客户

资源使用效率

使用能效更高的运输模式

- 不断提高能源效率，满足 IMO、EEDI 等能效管理的要求，减少燃料消耗从而降低成本和排放

产品和服务

降低航运服务碳排放

- 通过落实航行节油增效、建设绿色码头、规划能源转型等举措，降低航运服务所附带的碳排放量，为客户提供低碳可持续的航运服务，吸引有绿色消费倾向的客户群体

市场

气候变化影响客户选择

- 通过为客户提供低碳服务选择，开发 Hi Eco 绿色航运低碳服务，为客户提供碳排放计算器以计算海运过程中的碳排放，提升市场竞争力

指标和目标

为了积极响应全球温室气体减排号召，中远海控持续监控并定期披露温室气体排放量。此外，为了进一步控制生产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本集团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并通过打造绿色船舶，开展节能减碳、排放管理等举措向目标有序迈进，从而实现碳中和目标。本集团将在报告期内持续追踪该目标的完成度作为减排举措的量化成效，力争实现 IMO 制定的航运业在 2050 年或前后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

中远海控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及现状

温室气体排放设定目标³

2030 年较 2019 年，集装箱运输业务温室气体排放强度降低

12%

2030 年较 2020 年，控股码头温室气体排放强度降低

20%

最晚 2060 年

实现碳中和

2050 年或前后

实现 IMO 船舶净零排放标准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2023 年集装箱运输业务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9,842,941 吨二氧化碳当量

2023 年控股码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78,461 吨二氧化碳当量

³ 计量单位：集装箱业务：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吨公里；码头业务：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标准箱



绿色低碳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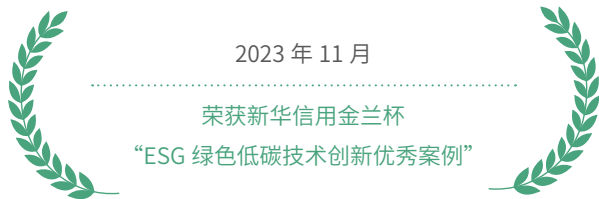
作为航运业的领军企业，中远海控以身作则，在运营中始终践行“节能降碳、绿色发展”理念，致力于降低自身业务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本集团集装箱运输业务不断通过推进清洁能源、船舶维护、线路优化减少运营过程产生温室气体排放。同时，在港口业务中继续优化港口能源消耗，进一步落实岸电使用，降低船舶的燃油排放，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存。通过强化绿色低碳管理，落实节能减排举措，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了如下认可。

荣获奖项



2023年11月

第一届国新杯·ESG金牛奖
“碳中和五十强”榜单



2023年11月

荣获新华信用金兰杯
“ESG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优秀案例”

绿色能源使用

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绿色航运”在国际航运业中成为重要的发展方向。燃料油是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主要能源，但传统燃料存在高排放、不可再生的缺点。使用生物燃料来替代传统的化石燃料，成为现阶段受国际广泛认可的减排方案，本集团尝试通过用生物燃料代替传统燃料的方式，实现降低自身运营带来的碳排放。

报告期内，中远海运集运在中海金星轮和人马座两艘船舶开展了生物燃料试点项目，共使用生物燃料 2,500.5 吨，推进船舶温室气体减排。东方海外国际也积极开展生物燃料替代项目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已成功取得定制 B24 生物燃料的供应，该燃料由回收食用油甲酯（UCOME）和低硫燃油（VLSFO）混合而成，并由驳船加注至东方海外旗下的集装箱船。中远海控将继续探索使用生物燃料的可能性，进一步努力推动可持续发展进程。

中远海运集运生物燃料试点项目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中海金星轮船 CII 评级，经公司各相关部门讨论协调后决定对该轮加注 1,996.7 吨 B24 生物燃料，可以减排 CO₂ 约 1,240.5 吨。报告期内，中远海运集运人马座船使用生物燃油 B20 共 503.8 吨，使用情况正常，实现减少约 259 吨 CO₂ 排放量。

能源使用设定目标

拥有清洁燃料船队

在使用生物燃料的基础上，中远海运集运推出了通过使用绿色生物燃料打造的 Hi ECO 绿色航运产品，该产品基于 Well To WAKE 全生命周期模式统计，客户可以通过该产品预订气候友好型货运，减少运输过程碳排放，满足客户对环保运输的需求，实现绿色航运。使用该产品的客户也将获得绿色航运证书，从而鼓励客户和合作伙伴与我们共同参与减排和环保行动，保护地球家园。



绿色船队建设

实现航行节油低碳的重要方法之一是组建先进、节能的绿色船队。中远海控已订造 12 艘 24,000 TEU 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预计将从 2026 年底开始陆续交付。这批新船投入运行后，其温室气体排放量比传统燃料船舶将有大幅降低。未来，中远海运集运和东方海外货柜航运的所有新造船都将采用绿色低碳或零碳燃料技术，为船队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助力。

中远海运集运新造船一贯遵循船舶能效提升设计方案，采用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截至报告期末，中远海运集运所有新造船均满足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能效设计指数第三阶段（IMO EEDI PAHSE III）的指标要求。

中远海运集运对旧船也开展了一系列维护改造举措，如船体海生物刮除、技术改造等，旨在提高旧船的能源效率，降低其运行油耗，减少航运过程中的碳排放。报告期内，中远海运集运共完成了 4 艘 4250 TEU 船舶螺旋桨加球鼻艏组合改造，1 艘 10000 TEU 及 3 艘 13000 TEU 船舶螺旋桨改造。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继续推进 22 艘全新集装箱船交付工作，通过引进大型、现代化及具低能耗的船舶来加强船队竞争力。新船将使用最新的发动机技术、智能船舶性能监控系统和其他最先进的设备来达成更完善的数字化及更高的营运效率并减少碳排放，这批船舶将在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交付，预期的能效设计指数（EEDI）比国际海事组织所设定的最大允许指数还要低 52%。

中远海控船舶能效提升设计方案

船舶能效提升设计

- 通过船型优化、筛选和比对试验，选出满足实际营运工况的最佳线型、螺旋桨和节能装置组合，使推进性能达到最优
- 采用桨前与桨后节能装置，有效提高推进效率、降低油耗
- 为新船配备高效主机、轴带发电机、变频控制系统、空调能量交换系统、高压岸电装置等多种节能减排技术，并预留气膜减阻系统的安装位置，为以后的升级改造提供可能



绿色码头建设

码头作为航运重要的一部分，为船舶提供装卸货场所和能源物资补充。由于燃料油燃烧时会产生大量大气污染物和颗粒物等，造成环境污染，在船舶靠岸时使用岸电系统向其输送电力，代替通过自身机组燃油燃烧发电，可以大幅减少船舶对燃料油的消耗，从而实现减少大气污染。秉持绿色发展的原则，本集团积极推进码头岸电和船舶岸电的建设和使用，在保障运力情况下减少船舶靠岸时的燃油使用和废气排放。经过岸电改造后，港口岸电相较于传统的船用燃油可实现 NOx 减少 97%、SOx 减少 96%、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96%，大大减轻了大气污染，打造绿色码头。

2022 年能源使用设定目标

2030 年较 2020 年，控股码头能耗强度降低

15%

2023 年目标达成进度

安装岸电系统的船舶数量：.....

145 艘

较 2020 年，2023 年控股码头能耗强度下降

19%

目前，中远海运港口已实现国内控股码头集装箱泊位岸电全覆盖，为船舶提供船用电源，协助船舶有效减少靠港期间的碳排放、废气排放和噪声污染。此外，中远海运港口与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远海运集运共同发起推动《靠港船舶岸电倡议书》，推动岸电改造项目的进行，将码头打造成航运的绿色港湾。

2023 年本集团船队岸电使用

海外港口

其中，在美国加州长滩、洛杉矶、奥克兰港口接入岸电

135 次

岸电用电量超

1,012 万kWh

国内港口

国内港口使用岸电共计

699 艘次

用电量超

1,364 万kWh

除了接入岸电，中远海运港口在控股码头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利用码头现场的建筑屋顶建设光伏电站，为港口提供清洁能源。中远海运港口制定并严格执行《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管理规定（修订）》，通过升级安装节能照明系统、提升设备能源效率等举措，实现了码头节约能耗、提升能效的目标。我们在厦门、武汉等码头推广电动无人集卡等设备，提高码头智能化程度的同时，大幅降低码头装卸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量。对厦门码头装卸及仓库等照明系统进行升级，累计安装的 LED 节能灯超过 1,500 套。此外，部分码头采用空气源热泵和地源热泵进行供暖，每年节省柴油 90 吨，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275 吨。



航行节油举措

作为全球航运业的先驱，本集团借助数字航运的先进技术，落实与推进对燃料油使用的监控，推进航行节油措施，实现燃料油高效率使用。中远海运集运通过制定《节能减排管理办法》，协同各个相关部门合作开展航运过程中节油降碳举措的落实工作，促进绿色发展。

为了避免航运过程中不必要的碳排放，中远海运集运对所有运输船舶的航运速度提出了要求，避免不合理加速导致

的燃油超耗。报告期内，中远海运集运制定了减速计划，通过强化与船舶以及境内外港口、码头等各方的协调，科学合理安排航班班期，尽量减少船舶在港口的停留时间，避免加速赶班而超耗燃油。

船舶航行燃油消耗的实际情况为节油计划制定、节油举措落实打下基础。中远海运集运建立了严密的船舶动态监控系统（COVRS），实现对船舶运营状况监控的全覆盖，主动优化

航路选择，规避恶劣海况，实现靠泊计划，合理安排抵港航速，减少燃油消耗。基于 COVRS 系统得到的数据，中远海运集运遵循预算（事前预控）——运营监控（事中监控）——燃油成本分析（事后检查等）的全程管理和检测，对船舶燃油消耗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加强船舶燃油消耗管理，并根据燃油消耗情况及时进行节能减排的技改。

中远海运集运燃油管控措施

轮机长航行前反馈

轮机长按照燃油管理规定的完航油耗反馈表反馈航次油耗，超耗航次需要严格按航段填报冷箱、候泊（抛锚、码头延误）、滞航和绕航、加车及恶劣天气滑失率高等原因引起的超耗。报告期内，轮机长航行前反馈达到 350 艘次以上，覆盖率 100%。

加强船舶油耗考核

从单耗、航次油耗、冷箱油耗、是否技术改造、是否为节能型船舶、主副机耗油率、停泊油耗、停航等泊油耗等多个维度考虑，制定了船舶停泊油耗控制标准和停航等泊油耗控制标准、冷箱油耗定额标准。报告期内，考核船舶 3,600 艘次以上，覆盖率 100%。

细化量油检查

保持对船舶燃油监管和清退污水的全面检查态势，加强对船舶抵港前、在港期间和离港后的全方位监控，对所有自有船舶的溢油舱道门进行施封，纳入施封管理范畴，遇不可抗力不能登轮量油的船舶一律安排驳船监控。

定期更新船舶油耗控制指标并监控

定期更新船舶油耗控制指标，通过完航油耗反馈表、冷箱油耗反馈表等形式对船舶油耗实施有效监控。报告期内，航次油耗指标发船 880 艘次以上，覆盖率 100%。

加强船舶加油单据的审核

严密监控所有船舶加油和耗油数量，确保每艘船加油、耗油、存油均在合理范围内；对有争议加油数量及时反馈燃油采购部，并跟踪后续处理结果。

评选油耗控制最优船舶

每月、每季度按航线、船型评选油耗控制最优船舶并对公司各相关部门及船队公示，激发船舶节能降耗的动力，从而实现船舶燃油的精细化管理。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也对船舶燃油能效进行了监测，通过执行能源效率管理计划（SEEMP），为所有船舶提供能源效率营运指数（EEOI），并衡量航行计划和新技术对燃油使用效率的影响，不断优化船舶性能以实现燃油能效提升。

碳排放计算器及排放监测

为了协助客户计算其供应链上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同时更好地帮助客户推动供应链实现减排目标，中远海运集运与东方海外国际于 2010 年推出了碳排放计算器，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简称 IMO）公布的 MEPC.1/Circ.684 通函的指南要求，为全球客户提供了先进的动态碳排放量计算工具。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该计算器进行了升级，重新梳理并创建燃油碳排放计算模型，新增碳排放强度（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 简称 CII）监测数据，更直观地展现船队中所有船舶当前的 CII 评级，并根据燃油模型结合船期预估出到年底船舶的 CII 情况，以确保符合 IMO 的 CII 要求，并在去碳化方面取得进展。



船舶碳排放强度管理

跟踪 CII 重点船舶

对 CII 重点船舶每周进行跟踪，主要跟踪参数包括里程、航行时间、停泊时间、主机转速、航速、滑失率、总油耗、单海里油耗等，并对 CII 值变化等方面进行分析，将跟踪分析结果形成报表提交至相关部门进行预警。

对 CII 评级 E 级船舶进行分析、沟通

对碳排放 CII 评级 E 级船舶的半年航行及油耗数据以及同航线、同类型船舶历史航次油耗数据进行分析比较，并就分析结果与船舶进行沟通、预警。

分析船舶修理期间的 CII 值

对报告期内 86 艘坞修船舶修理期间的油耗进行跟踪，增加了船舶退租或修船期间能耗数据补录功能，分析其对 CII 值的影响，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和船舶提交优化建议。

截至报告期末，中远海运集运旗下共有自有船舶 178 艘，租赁船舶 208 艘，船舶 CII 评级整体表现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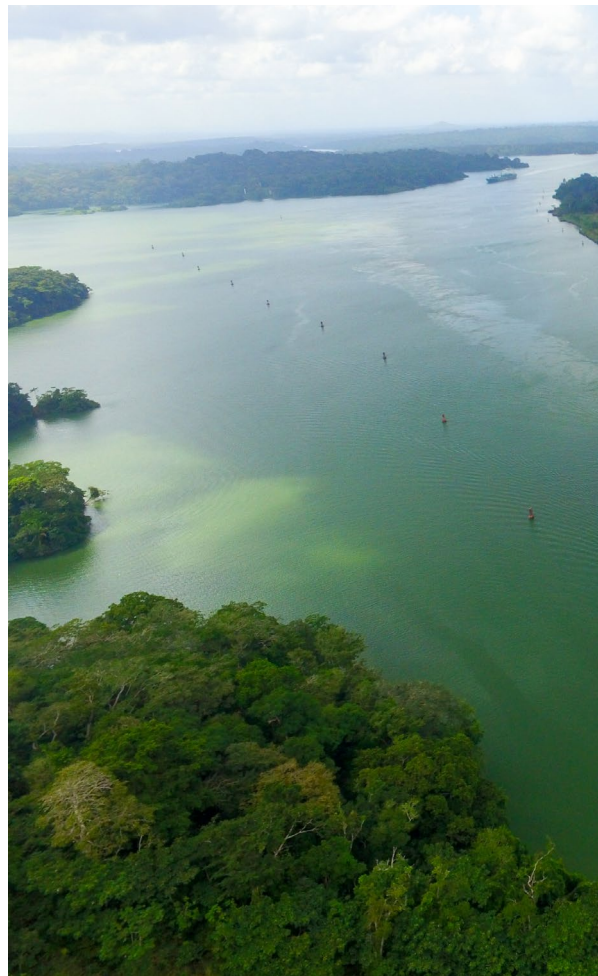


绿色办公

中远海控将绿色办公理念贯彻进日常办公运营过程中，通过一系列科学管理和技术措施，切实降低了办公大楼的综合能耗。本集团在办公大楼日常管理中通过能耗统计和实际情况分析，合理制定未来用能计划，选择节能新技术和高效节能产品。并对大楼的物业管理人员加强能源消耗计量培训，每月对能源消耗量和费用开支进行统计分析，尽可能把办公场所的能耗控制在合理范围。此外，我们倡导员工“能少用的不多用、能关闭的不开启”，鼓励大家尽可能节约资源、绿色办公。

绿色低碳培训

在关注运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同时，我们致力于将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理念注入每一位员工的心里。通过教育培训和节能宣贯的形式，中远海控向员工传递绿色理念，打造助力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文化。



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教育培训



报告期内共开展 11 期绿色转型培训，覆盖中远海运集运部分员工及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员工。培训内容包国际国内绿色低碳航运新政策与发展趋势、航运碳减排技术路线、当前航运企业面临的最急迫工作应对策略、航运减污降碳政策与实践等。

报告期内共开展绿色转型培训

11期

“节能降碳、你我同行”宣传活动



按照 2023 年“节能降碳、你我同行”主题，公司聚焦活动主题，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宣传节能文化、普及节能知识、提高全体员工节能意识，培养全体员工勤俭节约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节能宣传周期间，在公共区域的大屏幕滚动播放活动的主题口号，普及了本次活动的知识和理念。把节能环保理念更加深入地纳入广大员工的日常工作中，深入开展了当前我国国情和资源节约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全体员工的资源忧患意识。



践行环境保护

作为全球航运业践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先行者，中远海控始终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不遗余力，并努力产生积极影响。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集团有责任尽最大努力减少航运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为绿色低碳航运发展做出贡献。

压载水管理设定目标

所有外贸船只安装符合 IMO 和 USCG 形式认可的压载水处理系统

加强水资源管理，提高用水效益

2023 年目标达成进度

本集团安装有压载水处理系统的船只数量：

225 艘

本集团安装有压载水处理系统的船只占比：

90.7%

在浩瀚的大海航行中，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及合规排放，与船员的日常生活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息息相关。在航运过程中，本集团对船舶排放的压载水及油污水进行严格的管理，建立了清晰、全面的压载水及油污水管理流程，明确禁止船舶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公约条例的行为，以高度的自律和社会责任感，守护蔚蓝大海。

水资源使用

中远海控始终重视水资源的有效使用，不断探索海水淡化技术，优化水资源使用及管理。除少部分淡水消耗外，本集团的主要水资源来源为海水淡化，暂未面临水资源取用方面的问题。本集团的船舶均配备了海水淡化设备，将海水转化为饮用水，为船员提供生活用水。本集团持续培养员工的节水意识和节水习惯，并鼓励员工积极参与船舶水资源的优化利用工作，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中远海运港口亦积极落实各项水资源管理措施，定期检查附属控股码头的供水管网、节水设备和系统，确认设施情况及水资源使用情况，避免造成资源浪费。此外，附属控股码头还重复利用车辆冲洗后的废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并定期开展自然资源管理的宣传及教育，加强员工节约水资源的意识。

压载水管理

良好的压载水管理不仅能够避免海洋生态系统受到损害，还能够降低物种入侵和散布的风险，为海洋生态的保护和生物多样性做出贡献。为了有效管理压载水，本集团严格遵守

IMO 发布的《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实施《船舶压载水管理须知》和《压载水管理计划》等一系列制度文件。

本集团努力确保船舶的运行始终符合最高的环保标准，不断改进和创新，为国际航行的商业船舶配备了先进的压载水处理装置，通过压载水的操作、更换、安全检查和记录四个环节对压载水进行全面管理。

控制船速	根据班期合理控制船速，基本满足“准时达”，尽可能避免抛锚或滞航
控制 MGPS 电流	将大型集装箱船舶防海生物装置（MGPS）电流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防海洋生物在海水管路中滋生，导致管路腐蚀，影响船舶安全航行
清洗滤器	定期清洗海底门滤器和冷却器滤器，尽量在船舶靠泊期间完成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的垃圾与其他垃圾统一进行退岸处理
调节压载水	正确使用压载水处理系统调节压载水，在确保船舶安全运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压载水管理措施

同时，本集团要求船员及时清理船舶各部件的压载水和沉积物，将航行过程中压载水对海洋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油污水管理

本集团严格遵守国际通行规则及港口国船舶油污水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油污水处理管理规定》，规范船舶油污水处理操作流程。本集团依据《施封管理操作细则》，对船舶油污水通岸接头及阀门等开展施封操作和施封检查，确保加油和油污水施封管理保持全覆盖。

为加强对船队燃油消耗的监控，本集团亦制定了《飞行量油检查操作细则》，保障燃油管控工作落实到位。通过对量油实施飞行检查，对船舶燃油及油污水存量进行现场检查和复核，对船舶油污水处理作业开展全程现场监控，切实防范燃油“跑冒滴漏”风险。



固体废弃物管理

废弃物设定目标

船队中拥有 IHM 清单的船只占比超过

60%

增强泄漏事故的管理

2030 年实现控股码头有害废弃物

100% 无害化处理

逐步减少控股码头生活垃圾，长远实现零生活垃圾填埋

2023 年目标达成进度

船舶固体废弃物回收退岸量（集装箱）

8,031 立方米

秘鲁钱凯固体废弃物管理

秘鲁钱凯码头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坚持以“绿色环保”理念为指导，严格按照秘鲁当地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指令，切实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MEIA）中的相关要求，对施工中噪声、振动、粉尘、水、固体废弃物、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管理。对于固体废弃物，本集团要求参建单位与当地有资质的固体废弃物机构签订固废处置协议，并定期对施工生产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合规处置，杜绝固废的污染，力求实现港口建设与社区、环境的和谐性可持续发展。



秘鲁钱凯码头废弃物分类和处置

减少海洋垃圾排放是航运业的重要课题之一。对于船舶废弃物的管理，中远海控按照《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简称《MARPOL 公约》）及运营地的废弃物管理要求，制定了严格的废弃物管理制度，保证废弃物以安全、负责的方式得到处理。

依据《垃圾管理计划》，船员在处置垃圾时，须按照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和加工，并采取贮存、焚烧等妥当的处理方式。船舶亦配置了焚烧炉、食物捣碎机等垃圾处置设施，便于船员对不同类型的废弃物进行及时处理，并定期开展清洁消毒、管理和检查。对于需采取焚烧方式处理的垃圾，本集团要求船员记录垃圾焚烧的相关数据，并配备灭火设备，确保船员与货物安全。当船舶靠港后，通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对航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处置，最大限度减少船舶垃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本集团的船员定期接受废弃物管理、船上防污染设备使用方面的培训，以确保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程序的正确落实。同时，通过定期开展船舶防污染工作自查，确保船上各项废弃物的排放与处理符合规定，从源头防止海洋污染事件。

中远海运港口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对控股码头的生态环保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中远海运港口所属境内控股码头在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委托第三方转运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在废弃燃油处理方面，本集团遵守港口国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对废弃燃油退岸进行处理。

废气管理

本集团遵守《MARPOL 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在开展业务和运营的过程中，致力于减少废气及其他可能对环境造成危害的污染物，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减轻对海洋、沿海和陆地生态系统的影响。

本集团积极响应 IMO 2020 限硫令及 IMO 2023 要求，密切关注船舶清洁燃料的技术发展动态，不断推进清洁燃料在船队、堆场拖车等不同场景的应用，减少废气排放。2023 年，中远海运集运对船舶开展了脱硫塔改造，并增加了生物燃油使用⁴，从而从运营端着手减少废气排放，目前已完成脱硫塔改造船舶 9 艘，新船交付 1 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计 58 艘船舶已安装脱硫塔，在硫排放控制区（SECA 区）行驶时可满足排放要求。对于船舶机电设备，我们加强保养工作，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营，防止因设备工况不良造成黑烟排放。此外，我们还通过对新造船舶加装脱碳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同时，本集团努力推动岸电使用，打造绿色港口，努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存。本集团持续落实船舶高压岸电改造，靠港船舶做到岸电应接尽接，减少船舶靠港期间的废气排放。



2022 年废气排放设定目标

- 持续完成船队脱硫装置的安装计划，减少 SOx 的排放
- 不断增加船上脱硝设备的数量，减少 NOx 的排放

2023 年目标达成进度

安装脱硫装置的船只数量

58 艘

安装脱硫装置的船只占比

23.4%

⁴ 生物燃料使用情况详见“绿色低碳转型”小节



生物多样性

船舶航行不可避免地会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一定的影响。中远海控作为业务覆盖全球的超大型航运企业，充分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对于全球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努力减轻生产和运营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尽最大努力保护水下和陆地的生命。在严格管理压载水排放的同时，我们采取了多种措施避免生物入侵带来的生态影响，例如使用防海洋生物附着的船舶外板油漆材料，并在船底周围开展水下摄像探摸，定期进行船底清除工作。

中远海运港口亦致力于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并设立了生态环保管理办公室，统筹管理控股码头的生态保护工作，积极履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社会责任。

参与“保护蓝鲸与蓝天计划”

“保护蓝鲸与蓝天计划”（Protecting Blue Whales and Blue Skies Program）由 NOAA（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组织，旨在通过降低航行速度，减少空气污染，从而保护洛杉矶海岸线附近的鲸鱼免遭船舶的致命撞击，并降低水下噪音。中远海运集运自 2018 年开始参加“保护蓝鲸与蓝天计划”，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亦于 2022 年加入了该计划，并于 2023 年继续参与。

中远海运集运、东方海外货柜航运凭借对保护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的全力支持，分别于 2023 年、2022 年被 NOAA 授予最高奖项——“蓝宝石”奖项。对于被授予的所有经济奖励，中远海运集运、东方海外货柜航运均将其重新投入到该计划中。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
被授予 2022 年度
“保护蓝鲸与蓝天计划”——
“蓝宝石”奖项

中远海运港口协助钱凯港开展油污清理和动物救助

受南太平洋岛国汤加海底火山喷发影响，一艘船舶在卸载原油过程中，因遭遇海浪袭击发生泄漏，油污随着洋流四处扩散。该泄漏点距离钱凯港仅 30 余公里，其附近出现了大面积的受污染海水，对海洋生物造成了重大威胁。中远海运港口积极协调参建单位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设备，参与海洋油污清理和动物救助工作。其间，项目人员发现并救助污染区受困秘鲁企鹅（易危物种）2 只、海豹 7 只、多种飞禽和其他海洋生物。

除开展动物救援外，项目团队还开展了“世界湿地日”“世界海洋日”等环保日主题活动，积极配合当地市政厅、海事局、社区等对周边湿地环境、沙滩进行维护。项目团队还邀请当地民众及学生群体了解、学习、保护当地湿地生态，取得了显著成效。



动物救助



04

赋能航运

以卓越服务打造绿色未来

- 安全航运
- 端到端全链服务
- 可持续供应链
- 客户服务

本集团着力推动数字化创新，在不断提升自身航运服务的同时，赋能可持续的供应链建设，携手供应商、合作伙伴、客户等践行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面对集运行业激烈的竞争形势与多重的外部挑战，中远海控围绕“建设客户至上、价值领先、世界一流的集装箱生态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坚持顺应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全面加速数字化供应链转型，创新陆海一体化运营模式，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全力打造“韧”性供应链。



安全航运

安全航运事关企业安全稳定发展大局和员工生命安全，是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前提。本集团始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围绕应急管理、极端天气防范、危险货物管理、海盗袭击防范等方面，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不断拧紧安全生产责任“螺丝”，进一步筑牢安全防线。

安全管理

中远海控深入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本集团编制并发布《安全管理提示》，围绕危险货物、罐柜箱安全运输、货运火灾事件等安全隐患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提示，树牢船员安全红线意识，有序有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集团高质量发展。

2023年，本集团发布了“三个习惯”“两个做法”基本规范，进一步深化和细化安全风险管控，强化过程管理，保障集团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安全事故，千人工伤率下降至2.58‰，并实现了船舶事故0发生。

“三个习惯”

- “管理人员每日辨识和管控安全风险”的习惯
- “操作人员每次作业前提醒和规避安全风险”的习惯
- “船舶海上开阔水域避让至少1海里距离”的习惯

“两个做法”

- 清单管理
- 闭环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安全应急演练情况如下：

中远海运集运和下属16家单位及178艘船舶均顺利完成应急演练计划，共开展演习382次，包含103次综合演习和279次单项演习，其中船岸联合演习7次，陆岸联合演练13次，共16,145人参与演习。

东方海外国际及其所属70艘船舶均顺利完成应急演练计划，全年共开展演习2,743次，包含16项船上安全及安保应急演练以及1项船岸联合演习。

中远海运港口：报告期内，国内控股码头均顺利完成应急演练计划，共举行演习138次，包含33次突发事故演习，36次消防安全演习，共3,227人参与演习。

全年共开展演习

3,263次



应急管理

本集团坚持“防患于未然”，结合船舶安全风险分析及历年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了《船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为灾害性天气、海上航行安全、海上污染等船舶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处置指导。

本集团持续性地开展船岸、陆岸应急演练，以确保当发生危及船舶或人员、财产安全等危害时，船舶和岸基能迅速、准确地采取应急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环境危害和财产损失，同时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船岸联合应急演练内容

- 自然灾害、船舶搁浅、触礁
- 偷渡事件
- 武器或设备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走私
- 封闭处所救援
- 货物事件
- 人员落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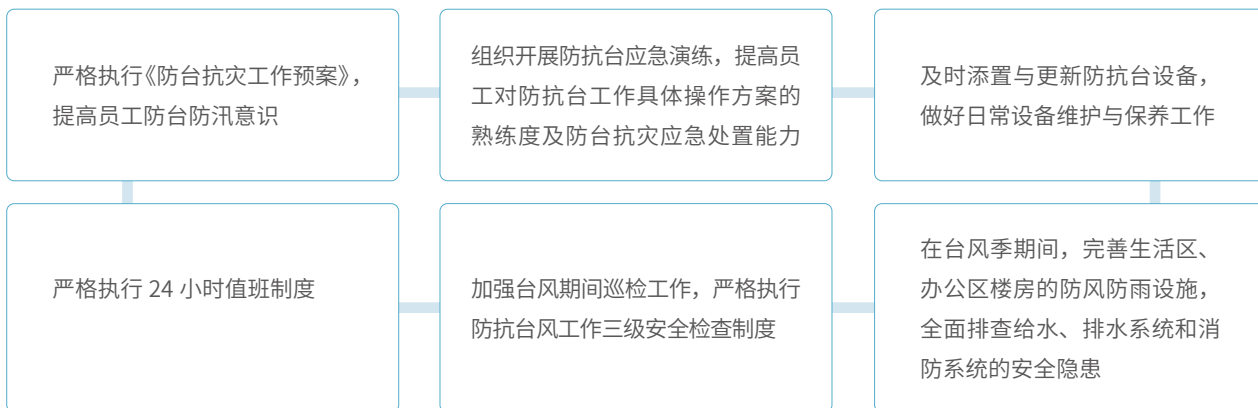
极端天气

随着全球变暖的趋势不断持续，极端天气事件呈现出增多增强的趋势，已对船员生命和船岸财产造成严重威胁。2023年，西北太平洋共生成17个台风，其中超强台风8个，超强台风率达50%，为2016年以来最高的年份之一。本集团始终保持高度戒备，坚决落实“以防为主，适时早避，留足余地”的防台方针，保证船舶安全。

中远海运集运制定并发布防台防汛操作规程，压实台风与汛情发生时各管理机构的责任，明确操作规程，提高应急指挥水平，确保及时、有效、正确地采取防台防汛行动，确保人员、船舶和环境安全。本集团亦制定了事后应急预案，应对由于台风、暴雨等各种自然现象造成人员、生产和财产损失的情况。

东方海外国际投资先进的气象路线系统以避免恶劣天气，船长可通过规划最佳路线以避免恶劣天气的地区，确保航运安全。同时，东方海外国际主动识别台风、洪灾等极端天气的频率及严重程度，并采取适当的行动防止或减少它们可能带来的损害。

中远海运港口也根据集团防台防汛工作指导意见，结合港口运营实际情况，发布了防台防汛管理规定，预防和减少因台风、洪水灾害事故带来的安全风险与损失。



中远海运港口防台防汛措施



安全航运培训



为加强船员对不良天气的应对能力，2023年，本集团面向上海港引航站洋山分站及燕山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的船员、引航员及值班员，开展了“大型集装箱船能见度不良天气条件下进出洋山港通航安全模拟器培训”，保障公司船舶在能见度不良天气条件下进出上海洋山深水港的航行安全。

报告期内，

中远海运集运指导和跟踪受影响船舶采取防避措施共计

260 艘次

跟踪指导船舶采取防避措施

8 艘次

其它洋区或水域生成热带气旋（包括飓风）

54 个

防避台成功率达

100%





危险货物

危险货物管理是运输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重要的安全风险防控点。本集团严格遵守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中对于危险货物的分类和操作流程规定，切实履行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责任，保护海洋经济。

中远海运集运制定了一系列危险品运输管理办法，对危险货物的承载接运进行严格管理，坚决杜绝危险货物谎报瞒报的情况发生，预防和减少危险货物引发的船舶安全事故，保障人员与财产的安全。

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危险货物运输操作须知》	对各相关部门、口岸分部有关危险货物接运的工作职责做出相应规定
《危险货物谎报瞒报预防与处置办法》	预防和监控危险货物谎报瞒报，从品名审核、单证审核、品名变更审核、退场货物审核等接运各环节做出提示，严防危险货物谎报瞒报
《危险货物谎报瞒报客户黑名单管理办法》	对于查获的主观恶意的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案件，对责任方严肃追责，加入公司危险货物谎报瞒报黑名单，加大对不法客户的惩处力度以及违法者的违法成本
《危险货物接载确认操作流程》	对危险货物接载的确认操作流程做出了具体的要求和规定
《危险货物接运政策》	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危险货物接运政策接载危险货物

在前期审核方面，本集团不断优化订舱接载规则，更新疑似危险货物词库，完善有关疑似危险货物和敏感货物的接载要求的提示，扩大危险货物防控范围，提高日常订舱中对危险货物方面的审核。本集团多维度加强客户引导，强化客户的危险货品自主申报意识，不定期以《告客户书》等形式，要求客户如实申报，诚信运输。

当前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货物等运输需求不断增长，其在运、存、装、报各环节均有较高

的安全标准。为保障运输安全，降低锂电池相关货物的运输风险，本集团积极采取措施，组织船舶开展专项货舱失火消防演习，提升船员对于船舶火灾的应急能力。

中远海控亦持续推进与危险货物主管机关的合作，一方面是持续推进联防联控，强化源头把控，探索开箱查验合作，加强对谎报瞒报和事故易发货物的监管力度；另一方面是建立多维度的信息共享机制，如法律法规的解读，业内危险货物瞒报案件的信息分享等，畅通沟通渠道。



海盗袭击

海盗袭击事件严重威胁船员生命安全，一旦船舶遭遇海盗袭击还将给航运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中远海控深知防范海盗工作的重要性，梳理与完善防海盗政策，密切关注全球海盗袭击事件，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防海盗工作，确保航行安全。

防海盗措施

- 针对最新国际局势进行海盗高风险区域分析，在设计航线时尽量避开海盗区
- 针对无法避免进入海盗频发的区域，本集团对自有船舶进行 24 小时 360 度的动态跟踪与监控，同时船长会对全体船员进行部署，并明确全船的防海盗报警信号和联系方式
- 船舶均配置有安全舱，作为避难退守的场所，在应急情况下本集团会确保船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保障
- 开展防海盗应急演练，提升海盗事件应急能力
- 召开航行安全与防海盗工作及劳动安全工作专题会，突出“人”在安全生产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船员培训教育，激发船员安全生产积极性，进一步夯实船舶安全基础

中海木星轮召开座谈会，做好防海盗工作



中海木星轮 080W 航次抵印度洋防海盗监控海域前，船舶组织驾驶员、水手工班和见习人员召开了安全管理座谈会，围绕 2023 年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结合当前海上避碰安全形势和防海盗预警机制，进行了专项学习与交流。

座谈会上，船长组织驾驶台班组学习了《驾驶台规则》《航行值班须知》《船舶防海盗须知》等重点内容。船长向驾驶员分析了大部分船舶航行事故原因，并强调驾驶值班人员在相对紧迫的局面中须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运行程序处理，全方位综合运用各种手段，确保航行安全。





可持续供应链

中远海控着力打造“韧”性供应链，以高质量的供应链管理，为全球客户提供降本增值的优质服务。本集团深入践行负责任采购承诺，对供应商的准入、考核、审查等全流程严格管理，全力推动物流资源的整合，为产业链和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供应商准入

中远海控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供应商管理原则，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机制并在现有的基础上不断完善。2023年，本集团更新了《（中国地区）延伸服务非运输类采购及供应商管理规定》等制度，进一步健全供应商管理制度，让不同类型的采购工作管理均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本集团要求供应商履行高标准的商业道德实践，并要求所有新准入的供应商须签署《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截至

报告期内，中远海控共有 46,150 家供应商，具体如下：

中国大陆境内供应商

24,207 家

中国大陆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供应商

21,943 家

报告期末，所有提供中国地区拖车服务的供应商均完成承诺书签署。本集团也要求非招标选择的新增供应商完成《供货商社会准则符合性自审问卷》，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社会责任、员工健康及工作安全等方面做出承诺。此外，本集团在年底对供应商进行抽查，并对其表现进行总结和反馈。

供应商考核

为保障供应商服务质量，本集团每年对现有供应商开展考核与等级评定，形成年度的服务平均分与评级，以及时发现供应商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对于评分表现不佳的供应商，本集团会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并督促供应商积极解决。对于阶段性评价不合格且限期内未整改合格的供应商，本集团会将其淘汰。

供应商的考核综合多个维度，全面考量供应商的产品与服务质量、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商业道德、人权与劳工管理、公司治理与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表现，以保证其在具备优质服务能力的同时，也具有良好的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水平。

供应商帮扶

本集团重视与供应商的良好沟通，在打造数字化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同时，主动开展供应商会议与沟通等，协助供应商提升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与供应商携手打造高质量的供应链，共同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努力。报告期内，本集团对中国地区的拖车供应商提供了微卡司机培训及 ECBS 集享运供应商自主对账操作流程培训。



端到端全链服务

中远海控有序推进各项数字化赋能项目，持续聚力数字化建设工作，以数字化转型为高质量发展的内动力。借用数字化手段，本集团全力打造“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的立体供应链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端到端的解决方案，帮助国内企业搭乘“丝路海运”和陆海新通道，为全球贸易提供稳定的支撑与保障。

畅通陆海新通道

2023年，西部陆海新通道继续加速“奔跑”，中远海控牢牢抓住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发展契机，努力打造海陆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全力保障服务需求，充分发挥国家运输保障的主力军作用，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注入新动能。

本集团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紧跟市场脉搏，紧贴客户需求，于2023年实现了陆海新通道海铁运量12.1万TEU，同比增幅超30%，助力西部陆海新通道成为贯通各个经济体的运输动脉和经济走廊。

实现供应链数智赋能是新通道增进发展韧性与价值最大化的必备加持。本集团加快推进铁路产品化、数字化，以数智赋能国内海铁通道建设，为通道运输大动脉提速。本集团已建设国内通道产品25个，并推动铁路TMS系统及产品上线SynCon Hub。2023年，本集团完成国内海铁运量92万TEU。

本集团深耕陆海新通道班列业务，依托强大的航线网络和与时俱进的数字化能力，为核心客户提供全程供应链服务。

于2023年实现了陆海新通道海铁运量

12.1万TEU

同比增幅超

30%

本集团已建设国内通道产品

25个

本集团完成国内海铁运量

92万TEU

新能源客户通过陆海新通道出海



本集团为新能源龙头客户开通了“滁州-西安-塔什干”全程供应链服务产品，在为客户提供卓越服务的同时，强化集团优质资源的协同整合能力，为供应链业务的高质量发展积累经验。





完善海铁联运网络布局

中远海控积极完善海铁联运网络布局，整合各方资源，打通海铁服务网络，提升通道运营能力，保障各地企业的物流链顺畅运营。

本集团依托覆盖云贵、川渝等主要内陆点的 50 余条海铁线路构成的服务网络，以及日臻成熟的创新服务方式，实现将供应链末梢真正延伸到产业链最前端，从而激发新的消费活力，助力沿线地区实体经济发展。

进一步做好上海港海铁、钦州中心站、哈萨克斯坦无水港的经营管理，关注相关资源与集运供应链战略的联动作用。

搭建贵州供应链运营平台，与贵州铁投集团合资成立贵州远海陆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贵州省级供应链平台及贵州对外开放的新载体，将其打造为陆海新通道节点性资源。

积极推进钦州陆海新通道运营公司、南昌陆港公司、怀化陆港公司等合资项目，完善集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西省、湖南省等地区的资源布局。

中远海控将继续全力贯彻落实陆海新通道建设规划，强化港航资源与供应链延伸资源的联动，推动优势资源要素汇聚，提升区域物流服务升级，服务地区产业发展，助力各地区更好链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数字化供应链建设

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加快重构大背景下，中远海控结合公司的“数字化供应链转型发展战略”，以系统为抓手，让数字化系统渗透至业务的方方面面，将公司端到端业务打造成标准化、可视化、可塑化、智能化业务。

本集团推出了客户中台、运价平台、舱位平台、供应链控制塔、拖车平台、仓储平台、关务平台等数字化管理平台，为公司数字化供应链战略推进提供重要支撑。

数字化管理平台

舱位平台

客户中台

运价平台

关务平台

供应链控制塔

拖车平台

仓储平台

客户中台

完成标签体系的建立及客户画像、客户打分、客户标签等系统功能的落地

运价平台

实现对群组客户以及 FAK 的精准客户报价和计费

舱位平台

按照客户合约、客户属性、业务类型等不同维度，将库存按照优先级划分为不同的赛道，实现舱位管理的灵活性和敏捷性

供应链控制塔

完成全程可视化以及异常监控功能开发，为客服管理团队服务工作提供系统支撑

拖车平台

实现内外贸、联代运订单全覆盖，初步搭建智能调度平台，并通过智能算法优化引擎，实现拖车高效匹配及最优路线规划

数字化集装箱管理



2023年，本集团针对智能修箱人工智能模型进行了优化，提高自动审批与第三方索赔的准确性和覆盖性。同时，利用 GNN 神经网络模型预测空箱盘存，通过 AI 学习结合人机互动的技术手段优化空箱调运计划。

智能修箱 AI 模型包括估价单自动审批与第三方索赔自动识别。目前，估价单自动审批模型已实现对集装箱残损照片进行识别，判断与残损科目的匹配程度，为人工审批提供参考，用户可根据 AI 模型判断结果进行批量审批，大大提高审批效率。下一阶段，智能修箱模型将致力于实现自动审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海运集运自动审批估价单 168,176 条，东方海外国际自动审批估价单 16,370 条。

第三方索赔自动识别模型第一阶段已实现根据外贸 Shipment 数据预测部分残损科目的箱损原因。下一阶段，该模型将加入图片识别技术，进一步提升残损原因判定的准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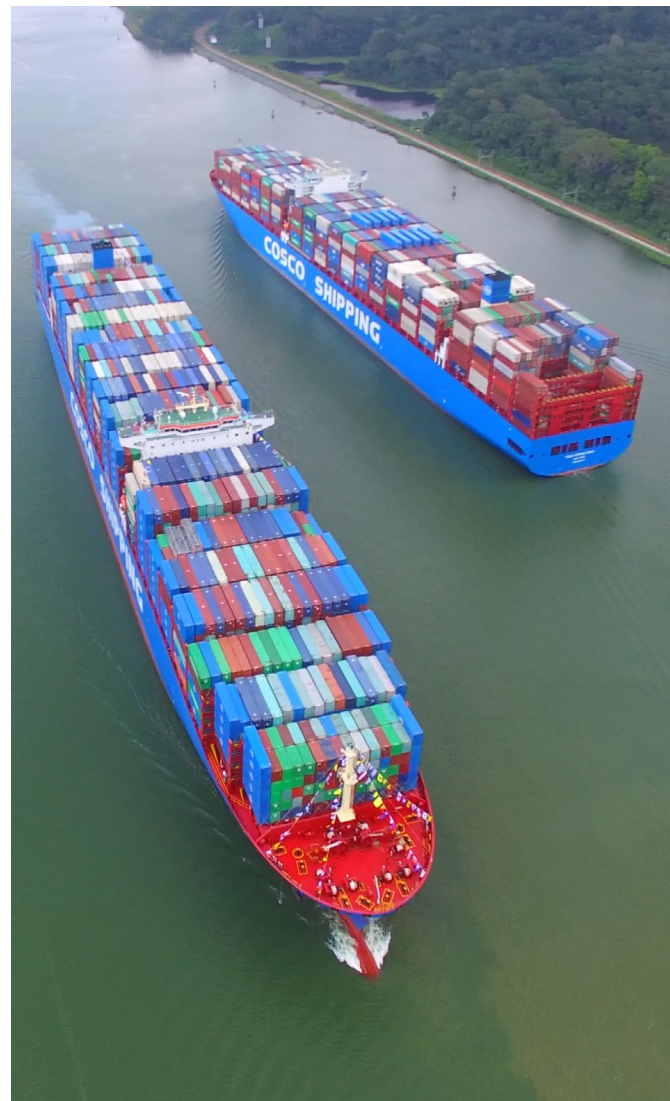
WMS 仓库管理系统



WMS 仓库管理系统是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帮助公司了解整体库存情况外，该系统还为供应商与承运商提供了可视化预约平台，实现仓储操作情况的动态管理、实时监控与风险预警。

在与客户对接方面，WMS 系统已搭建客户发运计划接口，帮助客户及时跟进发运情况，客户可及时跟踪车辆送达情况、车辆状态，每个车辆所装载的箱号等信息。在与港口公司对接方面，WMS 系统为装箱场站提前安排调箱及装箱作业提供便利，同时客户可通过和港口公司对接，在数据平台及时关注装箱、拆箱相关数据。

本集团陆续在国内外车企的装箱及拆箱点推行 WMS 系统，用系统扫码的方式替代手工抄录，提高工作效率，并配合各地仓储项目落地。目前，WMS 系统已在全球多个仓储项目实施。





数智提升客户体验

数字化转型不仅是推动产业链和供应链深度融合的重要举措，更是提升客户体验、打造良好品牌形象的关键。中远海控致力于推广和优化数字化物流解决方案，搭建客户沟通的数字化“桥梁”，携手客户共同打造生态、链接未来。

2023年，本集团上线了新版智能客服平台，通过优化平台功能、推进与战略客户的数字化对接、打造一站式沟通平台入口等措施，提升客户服务质量的深度和广度。

功能优化

- 进行电子商务 EB 平台多项服务功能优化，增强服务效率

数字化对接

- 实现多个战略客户数字化对接，为客户提供智能、可视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建立一站式入口

- 通过一站式入口，打通用户多平台账户，建立了统一的客户沟通平台入口

数字化客户服务

智能客服平台



本集团持续推动海运客服向一站式端到端全链客服的智能转变，切实为客户提高操作效率，解决客户的后顾之忧。在原坐席平台工具的基础上，本集团完成了智能客服平台的升级，通过完善的知识库、智能导航、机器人智能答复的坐席平台工具配置，提升了新版智能客服平台的一站式受理能力。2023年，宁波口岸与中国地区其他8个口岸分别于10月和11月上线智能客服平台，完成了全航线一站式客服坐席模式切换。

区块链无纸化放货



区块链无纸化放货提供了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单据操作解决方案，为客户带来无纸化、线上化和可视化的放货体验。区块链无纸化放货通过打通港航、物流企业之间的数据流转，取代了传统的多平台、多流程、多参与方的文件单据流程，极大地缩短了进口集装箱单证办理时间，在降低物流成本的同时，提升了客户体验。

经过持续推广与应用，该平台技术与产品已在主要国内沿海和内河港口、陆海新通道、泰国林查班、墨西哥等境外港口得到推广应用，标志着中远海控在数字化供应链战略的推进道路上再次迈出坚实步伐。

截至目前，中远海运集运累计无纸化放货超过200万TEU，在线客户和货代数量超万家。

IQAX eBL 区块链电子提单



IQAX eBL 区块链电子提单利用区块链技术取代原实体正本提单放货操作模式，有效保证电子提单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唯一性。IQAX eBL 为各提单参与方提供了电子提单在线签发与流转的解决方案，在实现提单数字化管理的同时，为各参与方提供无接触的单证服务，保障正本提单安全性，减少客户的时间和人力成本。

截至目前，中远海运集运累计签发区块链电子提单超60,000票。



升级 IRIS-4 系统，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



为支撑业务发展，中远海控持续对 IRIS-4 系统进行升级，实现与全球客户的数字化交互对接，让服务变得更加精准。

本集团升级了 ACzone 现有订舱功能，推出新订舱功能。新的订舱功能界面支持产品查询、运价及库存展示，提升了运价与库存的透明度，为客户打造数字订舱服务新体验。为配合产品中台最新组合产品上线，本集团完成了 IRIS-4 单证模块相关优化和改造。为提升港口变更服务，对 COD 业务流程和功能重新进行了梳理和再造，以系统规则代替人工判断，提高数据质量。通过运用 VOI 跟踪港口和码头动态，提升了船队在港口作业效率及泊位安排的精准度。2023 年，IRIS-4 系统进行了 21 次升级。

2023 年

IRIS-4 系统进行了

21 次升级

随着数字化供应链转型的稳步推进，中远海控将持续推动与客户在全物流链数字化方面的深度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具多样性、更加个性化的绿色低碳数字化供应链解决方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海运集运累计

无纸化放货超

200 万 TEU

签发区块链电子提单超

60,000 票





客户服务

中远海控以服务客户为根本宗旨，不断创新，将传统模式带进数字化发展的快速通道，提升每个环节的服务质量和流程标准，为客户带来精彩的服务体验。同时，本集团持续完善客户服务管理，提升客户团队的专业素养与服务态度，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交付保障。

客服管理流程升级

为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本集团组建由一站式客服和各段地服构成的双层客服体系。在双层客服体系中，地服体系由海段、拖车、关务等在内的专业地服人员负责各段具体运输服务的承接。一站式客服作为全链服务的入口，负责对全程服务中发生的异常事件进行跟踪、对特殊情况进行协调处理。

为完善供应链事业部的垂直体系建设，本集团分别制订了《组合产品客服单证操作流程（试行版）》《客服团队与供应链团队间拖车业务衔接流程（试行版）》，厘清一站式客服与拖车、报关地服岗位的职责划分，确保一站式客服与地服团队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在客户服务考核方面，本集团细化了全流程的客户服务考核指标，争取在端到端服务的每一个节点均保持高质量与高效率，不辜负客户的信赖。

订舱

- 冷箱、普通货 2 小时内订舱确认率 98%，危大件 48 小时内订舱确认率 95%

制单

- 收到 E-SI 后 8 小时内完成制单并提供 Proforma 比例 97%，提单准确率 97%

中转

- 离开中转港 1 天内，提供装船结果维护率 99%，准确率 98%（含支转干、干转支）

到货通知

- 货物抵卸港 1 天前到货通知书发送及时率 96%

日常业务响应

- 坐席电话接听率不低于 96%，在线响应率不低于 98%
- 改港业务节点处理及时率 80%





数字化关务服务

中远海控致力以数字化供应链转型推动供应链管理的标准化、数字化、流程化。本集团充分发挥关务平台的集成资源优势，利用数智化关务服务平台对关务供应商进行审核，考量的维度包括报关操作效率、单证操作质量、服务态度、客户满意度、信息反馈及时性等，着力提升关务供应商服务水平，提高客户体验。

2023年，本集团初步形成了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多供应商报关服务网络，覆盖了中远海运集运中国地区9大口岸、151个地级市，拥有自有报关行4家、外协报关供应商89家。在海外区域，已有43个国家通过8家自有报关行和91家协议报关行向客户提供报关服务。

通过引入远度云数字化关务系统（SAAS）在有自有报关能力的口岸部署上线，本集团已形成自有报关团队、海运通和第三方报关行的多供应商报关服务模式，并扩大线上关务服务范围，将线上报关网点拓展至76个地级市、187个码头，稳步提高向客户交付报关产品的能力。



定制化服务方案

本集团用心聆听客户需求，依托公司数字化、智能化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客制化方案，提升客户满意度。

在对家电行业客户的服务中，本集团通过全流程数字化对接，减少人工介入，提升信息传递时效。根据物流管理需求，为客户定制全程物流管理界面，提高物流运营水平，保障全程运输的服务品质。

在对新能源行业客户的服务中，中远海控紧跟客户全球布局步伐，定制海外服务方案，覆盖了欧洲、北美、南美、澳洲、东南亚等地。同时，利用数字化手段，定制智能 IOT 箱湿度监控服务、推进资源协作平台、订舱、单证、对账、拖车、仓

储等全流程服务的数据对接，持续提升服务效率，深化与客户的数字化合作。

在对汽车行业客户的服务中，本集团结合供应链控制塔建设情况及行业特点，创新性地定制了细化到车架号维度的数据管理。客户可通过登录为其量身定制的可视化界面，实现从汽车装箱、上船、卸船、拆箱、终端运输等全流程关键业务节点的追踪。

2023 年，集团相关部门拜访公司主要核心客户，进一步了解核心客户的服务需求，丰富客户合作的宽度，提升定制服务需求的匹配度。

客户隐私保护

数字化时代，隐私与数据安全保护是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随着数字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本集团高度重视对客户隐私与内部数据安全的保护，持续加大隐私与数据安全保护力度，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方面，本集团协同外部专业律师团队，对公司现有业务中涉及个人信息的场景进行梳理，制定完善、统一的隐私条款，应用于本集团对外网站及应用程序。在数据出境合规方面，按照监管要求，本集团及时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项目，按照评估办法对个人数据、重要数据进行有效识别，并编制自评报告，确保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中远海运集运承诺仅以合法经营及合法目的收集所必需的客户信息及有关个人信息，始终坚守商业伦理及契约精神，妥善保护用户的隐私数据，并积极采取强化计算机网络技术防护和入侵风险防范、采用数据分类保证纸质材料、电子文档、信息系统数据的安全性，防止用户数据泄露，明确告知用户所收集个人信息和敏感数据的用途及相应的保密性条款等措施强化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

东方海外国际制定了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政策以符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和其他与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数据保护法。政策还规定了员工在处理供应商和客户的个人数据时



保护数据的责任。

中远海运港口制定了《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保密管理规定（修订）》，设立了保密管理委员会作为保密管理工作的管理机构，明确了人员职责、商业秘密载体和设备的管理、涉密人员管理及保密纪律、内部资料的保密管理、保密检查工作和奖惩制度。中远海运港口保密管理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持续监督并管控保密工作，确保公司重要信息及客户隐私得到保障。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是衡量集团全链路服务质量的重要指标，也是深度了解客户的需求与建议，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改善客户体验的重要参考。2023年，中远海运集运继续开展全球满意度调研，共回收问卷 2,364 份，客户总体满意度达 92.4，较 2022 年提升 0.51。根据客户调查结果，中远海运集运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客户回访，了解客户的实际问题及需求，并制定相应的服务改进措施。

中远海运集运客户满意度提升情况



在客户投诉处理方面，本集团严格按照客户投诉制度与受理流程，秉持“不敷衍、不推诿”的主动服务意识和积极响应的工作作风，对客户投诉进行迅速、妥善、到位的处理。

对于客户投诉类事件，责任部门将负责对投诉内容进行调查、取证与整理，以确定客户投诉的真实性、事实经过、主要责任方、过失程度及已造成的或潜在的损失。如经调查投诉属实，本集团将启动响应程序，依据投诉案件的类型于承诺期限内进行处理。

为确保客户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本集团通过对投诉类案件进行客户回访，并对客户反馈问题开展案例分析，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改善客户体验。

初步判断

- 根据客户投诉内容，对案件类型进行初步判断并及时联系责任部门进行受理，并对认定为投诉类的案件向责任部门发出《客服受理单》

调查、取证和整理

- 对客户投诉内容进行调查、取证和整理，若经调查投诉属实，尽快联系客户协调处理

按规定实现完成处理

- 根据普通咨询类、普通抱怨类、投诉类以及紧急事件等不同类型，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处理

客户回访

- 接到责任部门反馈的《客服受理单》后，对投诉类客户进行回访，与客户确认处理结果及受理满意度

案例分析

- 对投诉案例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

整理归档

- 将处理结果、客户满意度、整改措施和流程优化情况进行整理归档

客户投诉闭环处理流程

2023年，中远海运集运共接收客户投诉 3 件，均为海外地区无单放货相关投诉，涉及国家包括马来西亚、埃及、土耳其，投诉处理比例达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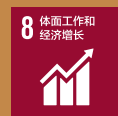
05

和谐发展

以人才资源立足绿色未来

- 合规雇佣
- 权益保障
- 人才发展
- 员工沟通
- 职业健康安全

我们努力营建多元包容的工作文化，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搭建公平高效的人力资源体系，尊重和保障员工个人权益，助力员工成长，打造人才队伍。



中远海控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保障员工基本权益，努力营造平等、和谐、自由的职场环境。我们不断完善、迭代内部人才管理体系，给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发展机会和表现舞台，用心关爱人才，促进健康发展。



合规雇佣

中远海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对员工的雇佣、薪酬、福利、工作时数及假期等进行规范，确保招聘过程的公平公正，保障员工应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明确禁止童工和强迫劳动，如发现童工和强制劳工的情况，本集团将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对违规雇佣进行处理。报告期内，本集团未有发生过使用童工和强制劳工的案件。

本集团秉承平等用工原则，创造多元化和包容的工作环境。我们在《中远海控合规手册》中明确以平等公正的原则提供工作机会，在对员工进行选、任、用、留时，不因年龄、民族、性别、种族、宗教信仰、社会身份等进行区别对待，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平等的机会。同时，我们还搭建了国家退役人员安置“绿色通道”，彰显“央企担当”。

中远海控致力于打造可持续的人才发展队伍，不断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规范招聘流程，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广泛吸纳优秀人才。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开展校园招聘，按照“严控总量、量出为入”原则，前往北京、上海、广州、武汉等地区 14 所高校开展 2024 年校园招聘宣讲工作，做好高校人才“直通渠道”。我们还针对集团数字化、绿色低碳、投资管理等方进行人才公开专项招聘，共计开展了 8 次现场面试，面试专项人才近 75 人，成功录用数字化人才 16 人、投资管理人才 3 人，从而建立专项引才“快车道”，以丰富公司的人才储备。

权益保障

中远海控尊重并保障公司员工应有权益，致力于实现与员工和谐共赢的美好愿景。本集团设立工会并每年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关注问题进行集体协商讨论，深入了解和听取员工的工作意见和诉求，实现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报告期内，中远海集集运征集到了 8 份提案，均按照程序协调各个相关的职能部门进行了认真的答复和处理，职工代表的满意率达 100%。

中远海运集运修订集体协议政策



中远海运集运根据集团集体合同制定情况，认真审议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集体合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了部分修订，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并通过了这个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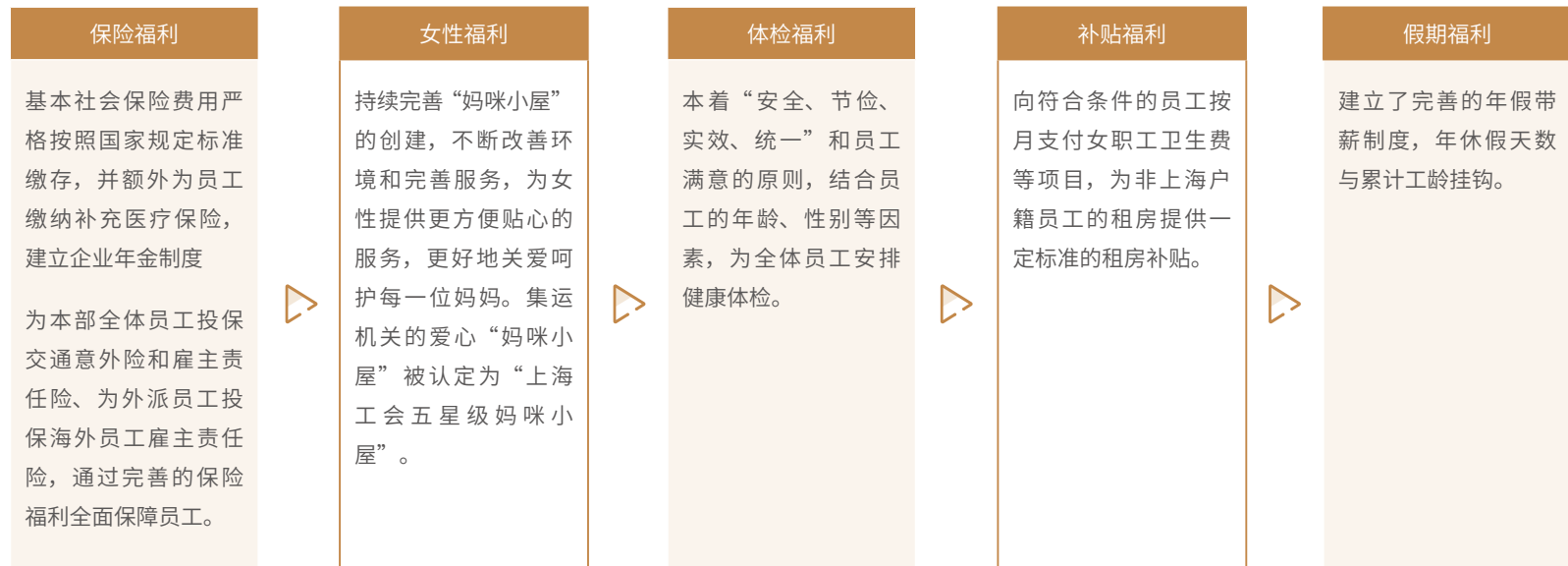
中远海运集运始终坚持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是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和企业整体利益，巩固企业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的具体体现，对进一步保护和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又好又快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们秉持人文关怀理念，心系员工的价值贡献，为员工提供多方面的福利保障，维护和保障员工权益和身体健康，同时鼓励集团旗下企业进一步加强员工福利体系的灵活性与保障性。





员工福利



中远海控始终努力为员工提供无微不至的关怀，对女性员工、弱势群体及困难员工家庭开展一系列关爱与帮扶活动，例如为员工聘请法律顾问及健康顾问，定期的帮助员工进行相关咨询，营造温暖的有爱之家。本集团通过组织与女性员工相关的文化活动，为员工提供关爱与支持。我们还照顾特殊群体需求，热切帮扶任何有需求的员工，动员集体互帮互助，努力成为员工最坚强的后盾，携手渡过每一道难关。

三八节举办专题讲座



3月7日下午，中远海控创建的“国学经典传承与智慧女性的幸福人生”专题讲座如期举办，本部和各直属单位近350位女职工代表共同聆听“国学”讲座。针对此次专题讲座，王瑾主席代表集团党政领导发表致辞并对全体女同胞的辛勤付出和所取得的卓越成绩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专题讲座主要用生活禅的方式，深入浅出的把《易经》《论语》《道德经》《黄帝内经》等国学经典化作智慧幽默的启迪语录、为抚平浮躁、净化心灵，修炼和完善自我注入力量。



中远海运集运设立爱心基金帮扶困难员工



中远海运集运设立了爱心基金用以帮助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致困的员工及其直系亲属，此爱心基金已帮扶困难职工 3 名，帮助 2 名病故职工家属向市职保中心申请疾病身故保障金。

通过爱心基金，集团帮助员工走出困境，为员工营造了舒适的工作环境，提高了员工工作热情、拉近了职工与集团之间的距离，提升了集团内部凝聚力，建设一个友爱、和谐的大家庭。

基金已帮扶困难职工

3 名

帮助病故职工家属向市职保中心申请疾病身故保障金

2 名

中远海运集运工会开展高温慰问“送清凉”活动



中远海运集运制订了“2023年中远海运集运工会高温慰问活动安排计划”，要求各部门、下属单位根据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有效部署，使活动开展得有计划、有组织、有落实、有跟踪，确保安全生产持续稳定。中远海运集运领导带队慰问船舶、口岸网点公司、堆场、夜班班组、陆产事业部物业公司、通导公司等一线环境艰苦高温岗位职工，发放防暑降温物资，现场督促抓好战高温的劳动保护工作；切实维护好、调动好、发挥好职工参与效益攻坚的积极性、主动性。高温期间各级工会组织开展：

高温慰问“送清凉”活动

563 次

慰问一线职工

24,977 人次

购买发放防暑降温
劳防用品

416 万余元

慰问船舶

199 艘次

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

147.43 万元

通过实际行动让员工切实感受到公司的温暖和关怀。



人才发展

中远海控坚持把人才培养放在首要位置，为人才提供畅通的晋升通道，设置科学完善的考核激励制度，并开展多样化的职业培训赋能员工成长。

中远海运集运于内部制定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本部业务岗位职级管理办法》《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部员工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应的考核管理制度，针对海外制定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员工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制度，以此持续推进绩效考核工作，为员工选拔培养、职务晋升、评优评先、年终奖分配等激励约束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本集团坚持收入水平与岗位责任相匹配、向基层倾斜，保证内部公平性；坚持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挂钩，发挥正面激励导向，有效帮助员工实现管理目标和工作任务，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中远海控不断拓宽员工职业发展空间和晋升通道，开通管理通道、业务岗位训练通道双通道。其中，管理通道最主要依据来源为部门推荐、民主推荐、日常考核结果等，我们会以此进行不定期的晋升；业务岗位训练通道和综合考核结果挂钩，每年开展两次，覆盖范围涉及全体员工，为员工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动力与支持。

同时针对长期激励，我们修订和完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推出了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项目。报告期内，共 39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3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本集团致力于打造优秀的人才队伍，提高员工的素质和专业技能，推进培训工作规范化及标准化。本集团以战略目标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依据，积极开展多样化培训课程，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及岗位胜任能力，助力员工不断成长。我们还在现有培训资源和平台的基础上引入了“混沌学园”“全球经营导航”等优质课程资源，通过专项运营的方式向员工定向推送了 30 门精选课程，帮助学员实现优质课程的快速筛选和定向学习，进一步提升个人综合素质。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员工总受训时数 X 小时，共计接受员工培训 X 人。

中远海运集运实施第二期“菁英人才计划”



中远海运集运开展了“菁英人才计划”，旨在吸纳优秀人才，着力提升学员的自身战略能力、高效执行力、挑战自我的能力、团结协作的能力和甘于吃苦的能力。2023 年，基于第一期经验，我们制定了第二期“菁英人才计划”实施方案，从报名员工中，通过部门推荐、统一笔试、无领导小组讨论等程序，选拔了 50 名年轻员工进入培养计划。计划希望学员把能力提升作为落脚点，着力提升自身战略能力、高效执行力、挑战自我的能力、团结协作的能力和甘于吃苦的能力，为集运公司发展贡献青春力量。2023 年共开展 2 次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团建拓展、数字化思维培养、沟通技术、政治理论、公文写作、二十大经济专题学习、商务演讲等。通过该项计划有效培养关键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效益。

中远海运港口举办中高层管理人员研修班



中远海运港口针对总部部门总经理 / 资深专家、部门副总经理 / 高级专家、码头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管理人员，举办了中高层管理人员研修班。课程分为政治辨别力、工作推动力、持续创新力和自我提升力四个模块，师资全部选用中央党校、集团远航班、启航班授课讲师。该项培训旨在提高学员党性修养、战略思维、国际视野、团队建设、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决策判断等方面的能力素质。

员工沟通

中远海控积极与员工沟通，关注员工的诉求，包括专设沟通渠道办公自动化系统（OA）、公司邮箱、创办员工座谈会等线上与线下渠道，及时倾听员工各方面的需求，并第一时间对问题进行反馈，帮助员工解决实际困难。

中远海控鼓励员工积极工作，更倡导员工热爱生活。我们开展涵盖体育类、文化类、生活类等类型丰富的俱乐部活动，创办歌唱比赛、运动会等活动，给员工创造放松身心、展现自我的机会，助力员工实现工作生活平衡，全面提升员工幸福感和归属感。

中远海运港口、东方海外国际参与中远海运集团驻港单位职工运动会



2023年12月9日，为充分体现中远海运集团在港单位间的团结协作与积极向上的风貌，更好地促进在港各单位间的交流，强健广大员工的体魄，中远海运香港联谊总会于12月举办“2023年中远海运驻港单位职工运动会”。此次运动赛事，共有东方海外国际、中远海运（香港）、中远海运港口、中远海运投资控股、中远（香港）航运、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代理等中远集团其他公司组成的6支队伍一起参加了比赛，约1,000人参与。该活动推广了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体育运动，增进了参与者之间的友谊和交流，增强集团在港各公司之间的凝聚力。



中远海运驻港单位职工运动会





职业健康安全

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是企业不可推卸的责任，同时也是我们稳定运营的前提条件。中远海控着力保障员工职业健康，持续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把员工的健康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工作。同时，我们持续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全力预防职业相关疾病并减少职业病暴露风险，在为员工创造更安全、更健康的工作环境方面不断努力。

我们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健康，严格执行国家职业安全健康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从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监控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把员工的健康作为集团管理的重要工作。同时中远海控组织员工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及安全管理知识更新培训，普及健康知识、引导员工重视健康问题，关注员工生活、压力等各方面问题，制订相应的解决措施，以此保证和关注员工的职业健康，是提升员工幸福感的重要因素。中远海运港口已建成的控股码头中 50% 已获得 ISO 45001 或 OHSAS 18001 认证，东方海外国际亦依据安全、质量与环境管理 (SQE) 体系严格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要求，为员工打造安全的工作环境。

中远海运集运上海地区开展“安康杯”职工安全应急技能知识竞赛



根据集团对“安康杯”职工安全应急技能知识竞赛及安全文化宣传活动的有关要求，由公司工会、董事会 / 总经理办公室牵头，机关工会承办组织开展了中远海运集运上海地区“安康杯”汽车安全驾驶和应急知识技能竞赛及集运机关“安康杯”职工安全应急技能知识竞赛。

通过本次技能竞赛和知识竞赛活动的开展，不仅增强了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还提升了职工的安全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营造了“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为更好地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奠定了基础，使安全意识深入人心，从根本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中远海控秉承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原则，统筹落实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着力保障每一位员工的健康安全，并且制定安全管理提升目标，切实保障员工及承包商的健康与安全。本集团未发生安全事故和因工死亡事件。

我们重视所有工作者的身心健康，致力于为员工、承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预防与工作有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我们开展多项职业健康管理举措，极力为员工创造更舒心的工作环境。





职业健康管理

治理

- 东方海外国际建立安全、保安、环境保护督导委员会，制订行动计划达成职业健康目标，并每季度召开会议评估健康安全表现。
- 中远海运集运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对各单位职业健康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和指导，包括各部门、所属单位以及合同承包商等。
- 中远海运港口制定多项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应急演练等诸多活动。
- 安全生产指标纳入高管薪酬绩效。

策略

- 组织健康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发现隐患、问题，提前介入，为职工健康保驾护航。
- 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及安全管理知识更新培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和安全管理水平。
- 规范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案例警示教育，细化、强化员工职业健康培训，强化体系操作须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安全技能。
- 协调船员公司严把船员入口关，严格面试筛选，力争为船舶派遣身体健康、业务技能和安全技能合格的船员，确保船员适岗适任。

风险管理

- 开展年度重大风险源、职业健康环境健康风险、操作风险等摸排评估，把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贯穿全年安全生产全过程。
- 制订和开展年度安全检查计划。

指标与目标

- 整体安全平稳，杜绝职业病、责任性重大死亡和群死群伤事故，避免责任性重伤事故，减少责任性轻伤事故。
- 提升新进员工和船员培训比例达到 100%，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员工职业伤害预防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

中远海控为进一步强化职业健康安全的宣贯，积极开展职业健康相关培训，增强全体员工职业健康意识。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展有关安培训方面的培训总时数为 146,814 小时。

本集团开展有关安培训方面的培训总时数为

146,814 小时



06

心系社区

以企业责任回馈绿色未来

■ 责任公民

■ 社区连结

本集团心怀社会发展，通过社区公益、慈善捐赠、教育支持、定点帮扶、助力农产品运输等，彰显企业担当，结合自身行业优势奠定和谐未来。

10 减少不平等



中远海控重视履行社会责任，追求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积极发挥企业在社会公益中的影响力，为构建更美好的社会注入源源不断的力量。



责任公民

中远海控在自身成长的同时，将发展成果与社会分享，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支持运营社区的建设与发展，向社会传递温暖与美好。

2023 年

中远海运集运公益慈善总投入达

4,928.55 万元

中远海运港口公益支出

173 万美元

用于开展定点帮扶、对口支援及相关
社会公益和基础教育事业。



中远海运集运

- 慈善基金：向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捐赠 4000 万元；
- 教育支持：向云南永德县捐赠 50 万元，定向用于永德县教育系统电子阅览室建设项目；向湖南安化县圆梦教育基金会捐赠 15 万元，定向用于安化县南金乡将军完小教学楼维修、教学设施设备添置项目；
- 对口帮扶：我们组织各级工会参加“央企消费帮扶迎春行动”“央企消费帮扶兴农周”活动，共采购集团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农副产品 390 万元；
- 和谐共进：我们向西藏洛隆县捐赠 50 万元，定向用于建设达龙乡“民族团结广场”项目。

中远海运港口

- 慈善基金：向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捐赠 1,000 万人民币；
- 环境保护：向世界自然基金会香港分会捐赠 5 万港元；向香港海洋公园保育基金捐款 2.8 万港元，保护绿色家园；
- 社区支持：晋江码头、泉州码头分别向港区周边社区和学校作出爱心捐款 3 万元人民币；广州南沙码头作出捐款 52 万元人民币；
- 海外公益：希腊比雷埃夫斯码头向当地社区捐赠 10 万欧元，包括针对社区内的贫困家庭、两所小学、孩童支援、护老院等。

东方海外

- 慈善筹款：东方海外物流在本年度继续支持由香港红十字会主办的年度慈善筹款活动“爱心相连大行动”。
- 慈善跑步活动：东方海外德国的四十五名同事参加了在德国不来梅举办的慈善跑步活动。
- 帮助困难儿童：宁波办事处联合小种子公益亲子阅读社、宁波海关志愿者协会组织参观五乡镇的一所小学，为四百多名一年级学生开设了绘本课程。

中远海运集运助力甘肃抗震救灾物资 保畅运输



12月18日，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牵动民心。中远海运集运下属青岛分部闻令而动，与天津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协同，组建甘肃抗震救灾物资保障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和抗震保畅现场工作小组，相互配合，分工协作，并积极与甘肃省应急厅物资保障处、甘肃省红十字会、甘肃省商务厅物流通道处对接，开启24小时值班并运输应急物资。此次运输的物资包括1,200件棉衣、棉被等生活用品，240箱连花清瘟胶囊等药品，以及1,200件其它药品、面粉、食用油等物资，合计6个集装箱。根据抗震救灾物资运输需求，集运青岛分部完成了首批物资运输任务，将爱心物资及时送达灾区人民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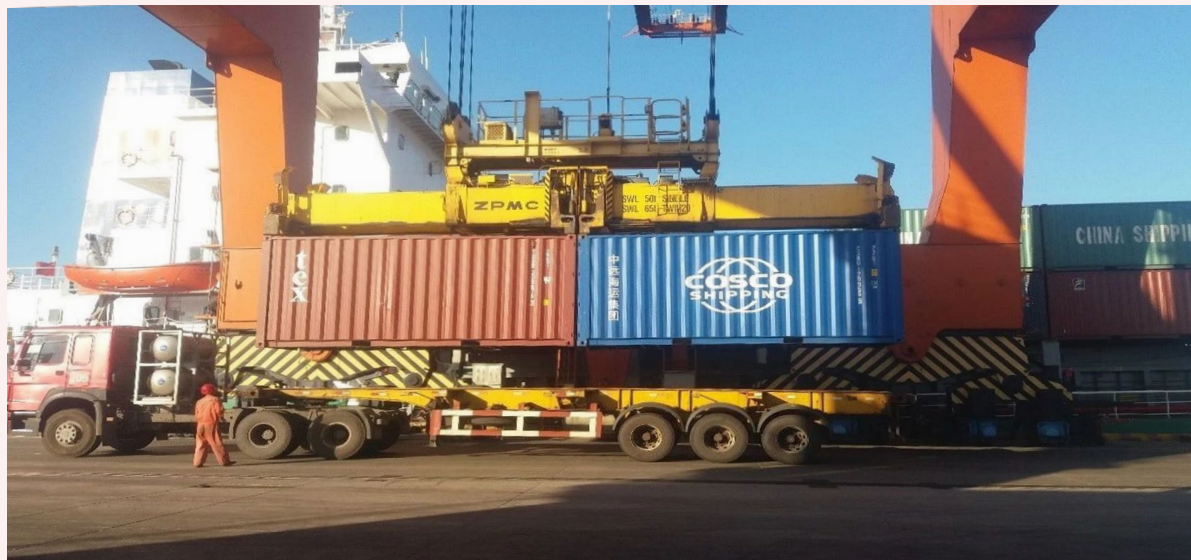
运送物资现场图片

大连分部全力助推农产品运输



由于2023年8月份雨水偏多，加上台风雨季影响，在某专门从事农产品收储加工企业的仓库内，滞压了一批发往浙江地区的水果产品。了解情况后，中远海运集运大连分部多方协调：根据客户需求，协调各相关部门及单位，保证其用箱需求和装箱用车；全力协调支线、干线，尽量缩减运输时间，迅速确定丹东-大连-营口-宁波的运输路径，整体运输时间缩短10天以上。当第一批次货物成功装箱出运后，客户对中远海运集运综合服务能力给予肯定，并表示，今后将持续加强合作。

后续，中远海运集运大连分部也将以此为契机，立足当地市场，依托成熟的农产品运输经验，助推当地诸多特色农产品走向全国。



运输农产品现场图片

社区连接

中远海控一直心系社区共建，通过各种活动和渠道开展社区服务，包括爱心义卖、敬老院慰问等，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社区建设。将企业的使命感与责任感时刻谨记心中，用行动传递我们的正能量。

中远海控累计参与志愿者达

4,939 人次

累计服务时长达

16,496 小时



爱心义卖活动

中远海运集运举办爱心敬老慰问活动



10月23日，中远海运集运联合虹口区民政局、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仲盛舞蹈团、虹口区工人文化宫、虹口区社会福利院，在虹口区社会福利院共同举办爱心敬老慰问活动。活动中，公司工会主席王瑾代表公司全体员工向虹口区社会福利院的老人们送上了爱心毛毯和重阳糕，并向老人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慰问现场，公司工会联合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仲盛舞蹈团和虹口区工人文化宫，为老人们送上了一台精彩的文艺演出和现场泼墨挥毫的即兴书法作品，我们用歌声和欢笑，陪伴老人们共同欢度重阳佳节。



重阳节慰问老人活动



附录

可持续发展数据绩效表

环境绩效表

集装箱业务					
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直接能源使用	汽油	吨	110	114	136
	燃料油（重油）	吨	6,891,362	6,567,804	6,165,618
	高硫油	吨	563,026	594,944	776,230
	低硫油	吨	6,328,336	5,972,860	5,389,388
	柴油（轻油）	吨	202,607	238,457	208,651
	天然气	立方米	371,662	361,895	411,702
	其他用油（液化石油气）	千克	6,475	6,295	0
	乙炔	公斤	1,554	1,362	1,710
总计	千个千瓦时	82,520,494	79,177,312	74,194,638	
直接能源使用密度	千个千瓦时 / 百万营业收入	247	202	441	
间接能源使用	外购电力	千个千瓦时	25,720	25,300	26,151
间接能源使用密度	千个千瓦时 / 百万营业收入	0.080	0.065	0.156	
温室气体排放 ⁵	范畴一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22,198,758	20,764,380	19,828,201
	范畴二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16,066	14,428	14,740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畴一+范畴二）	吨二氧化碳当量	22,214,824	20,778,809	19,842,941
温室气体排放密度	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 百万营业收入	66.57	53.13	118.02	

⁵ 温室气体的排放系数主要参考 Third IMO Greenhouse Gas Study 2014，用电量的排放参考了每个国家或电力公司的排放因数。

集装箱业务					
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生产用水	淡水消耗	吨	343,822	293,578	392,719
	海水淡化量	吨	297,840	285,297	288,743
	生产用水总量	吨	641,662	578,875	681,462
生活用水	吨	132,915	135,712	143,124	
总耗水量	吨	774,577	714,587	824,586	
水资源使用密度	吨 / 百万营业收入	2.32	3.31	4.90	
废气 ⁶	氮氧化物	吨	522,229	496,430	433,000
	硫氧化物	吨	132,479	163,347	114,681
	颗粒物	吨	47,066	44,496	32,560
废水	生产废水 - 经过处理污水排放量	吨	84,464	63,877	72,253
	生活废水	吨	129,308	132,487	139,665
废弃物	有害废弃物总量	吨	458	446	570
	有害废弃物密度	千克 / 百万营业收入	1.40	1.14	3.39
	危险物品操作箱量	标准箱	333,062	339,761	440,598
	无害废弃物总量	吨	1,341	987	1,307
	无害废弃物密度	千克 / 百万营业收入	4.09	2.53	7.78
润滑油	吨	36,345	37,108	36,890	

⁶ 废气的计算方法主要参考清洁运输工作组（CCWG）的方法，2022年数据经审查后重列。



港口业务 ⁷					
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直接能源使用	柴油	公升	84,822,636	76,986,169	69,075,365
	汽油	公升	1,094,696	767,467	677,785
	液化石油气	公升	100,300	151,030	125,886
	液化天然气	公升	9,650,634	9,430,829	9,305,129
	天然气	立方米	450,549	355,959	355,461
	总计	百万兆焦耳	3,513	3,306	2,985
间接能源使用	外购电力	千瓦时	605,511,077	628,552,329	602,710,244
	岸电系统用电	千瓦时	不适用	4,720,382	20,266,061
	外购热力	百万兆焦耳	6,086	2,324	469
	太阳能发电	千瓦时	303,357	2,061,984	2,542,791
	总计	百万兆焦耳	2,181	2,270	2,179
能源使用总量		百万兆焦耳	5,694	5,576	5,164
能源使用密度 (控股码头)		千兆焦耳每标准箱	0.081	0.072	0.066
温室气体排放	范畴一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85,836	84,895	78,497
	范畴二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124,317	150,661	148,492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畴一+范畴二)	吨二氧化碳当量	210,153	235,556	226,989
温室气体排放密度 (控股码头)		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每标准箱	9.06	7.47	7.41
总耗水量		立方米	2,604,763	2,968,645	2,999,579
总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标准型	0.037	0.038	0.038
废水排放		立方米	834,336	1,054,890	980,339
有害废弃物总量		千克	5,592,200	5,990,357	7,064,184
无害废弃物总量		千克	1,471,781	1,361,146	2,418,612
使用物料	润滑油和液压油	千克	898,988	801,552	768,512

⁷ 数据经审查后重列。



社会数据					
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总人数	正式员工总数	人	30,980	31,510	31,654
	非正式劳务员工总数	人	7,655	7,759	7,151
按性别	正式男性员工总数	%	63	62	64
	正式女性员工总数	%	37	38	36
按年龄	正式员工年龄：≤ 30	%	19	21	19
	正式员工年龄：30~50 (不包括30岁和50岁)	%	66	63	62
	正式员工年龄：≥ 50	%	15	17	18
按全职、兼职类型	全职	%	99.6	99.5	99.5
	兼职	%	0.4	0.5	0.5
按地域	大陆正式员工	%	66	65	66
	香港地区正式员工	%	5	6	5
	海外正式员工	%	29	29	29
按职级	管理级别	%	5	5	3
	普通员工	%	95	95	97
新进员工	按性别划分				
	男性新进员工总数	人	1,344	1,310	1,244
	女性新进员工总数	人	1,411	1,358	744
	按年龄划分				
	新进员工年龄：≤ 30	人	1,849	1,848	1,180
	新进员工总数：30-50(不包括30岁和50岁)	人	796	772	718
	新进员工总数：≥ 50	人	111	48	90
	按地域划分				
	国内新进员工总数	人	1,680	1,428	968
	海外员工新进员工总数	人	1,075	1,240	1,020

社会数据					
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总流失比率		%	5.37	4.46	3.94
按性别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	正式男性员工	%	5.16	4.74	3.73
	正式女性员工	%	5.74	5.24	4.30
按地区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	中国大陆正式员工	%	3.95	3.34	1.57
	中国香港正式员工	%	12.43	6.62	8.44
	海外正式员工	%	7.31	8.85	8.59
按年龄组别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	正式员工年龄：≤ 30	%	13.3	11.59	7.98
	正式员工年龄：30~50 (不包括30岁和50岁)	%	3.93	3.12	3.17
	正式员工年龄：≥ 50	%	2.01	1.74	2.26
总受训人数	人	30,980	31,510	31,654	
按性别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参加培训的男性员工百分比		%	61	68	63
参加培训的女性员工百分比		%	39	32	37
按职级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参加培训的管理级别人员百分比		%	4	6	7
参加培训的普通员工人员百分比		%	96	94	93
按性别划分的员工总培训时数					
男	小时	273,345	648,197	614,038	
女	小时	145,409	335,317	330,667	
按职级划分的员工总培训时数					
管理级别	小时	47,722	165,470	191,347	
普通员工	小时	371,031	818,044	753,358	



社会数据					
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按培训类别划分的员工总培训时数					
反贪污及廉洁	小时	22,231	37,177	17,657	
安全环保	小时	76,037	171,417	146,814	
死亡总数	因工死亡人数	人	1	0	0
	因工死亡人数比例	%	0.02	0	0
工伤情况	造成工伤的事故数量	件	72	118	87
	工伤人数	人	71	118	100
	千人工伤率	%	1.71	2.73	2.58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误工总日数	天	1,295	2,886	2,049
供应商数目 (按地区划分)	中国大陆境内供应商	家	19,762	21,135	24,207
	中国大陆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供应商	家	21,456	19,914	21,943
接获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数目	投诉抱怨数目	件	630	514	249
	投诉处理比例	%	100	100	100
对公司或其雇员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的数目	件	0	0	0	
社区/公益活动投入总人次	人次	2,104	3,241	4,939	
社区/公益活动人员参与总时数	小时	3,691	11,685	16,496	

报告指标索引 - 联交所指引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内容索引

环境、社会及管治范畴与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KPI)		所在章节
环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关废气及温室气体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产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绿色转型 - 绿色低碳发展
	A1.1	排放物种类及相关排放数据 可持续发展数据绩效表
	A1.2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及密度 可持续发展数据绩效表
	A1.3	所产生有害废弃物总量及密度 可持续发展数据绩效表
	A1.4	所产生无害废弃物总量及密度 可持续发展数据绩效表
	A1.5	描述所订立的排放量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绿色转型 - 绿色低碳发展
	A1.6	描述处理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订立的减废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绿色转型 - 践行环境保护



环境、社会及管治范畴与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KPI)			所在章节
A2: 资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资源 (包括能源, 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绿色转型 - 践行环境保护
	A2.1	按类型划分的直接及 / 或间接能源 (如电, 气或油) 总耗量及密度	可持续发展数据绩效表
	A2.2	总耗水量及密度	可持续发展数据绩效表
	A2.3	描述所订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绿色转型 - 践行环境保护
	A2.4	描述求取适用水源上可有任何问题, 以及所订立的用水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绿色转型 - 践行环境保护
	A2.5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的总量及每生产单位占量	中远海运控运营不涉及包装材料使用
A3: 环境及天然资源	一般披露	减低发行人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	绿色转型 - 践行环境保护
	A3.1	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影响及已采取管理有关影响的行动	绿色转型 - 绿色低碳发展
A4: 气候变化	一般披露	识别及应对已经及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宜的政策	绿色转型 - 应对气候变化
	A4.1	描述已经及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宜, 及应对行动	绿色转型 - 应对气候变化
社会			
B1: 雇佣	一般披露	有关薪酬及解雇, 招聘及晋升, 工作时数, 假期, 平等机会, 多元化, 反歧视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 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和谐发展 - 合规雇佣
	B1.1	按性别、雇佣类型、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总数	可持续发展数据绩效表
	B1.2	按性别、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	可持续发展数据绩效表

环境、社会及管治范畴与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KPI)			所在章节
B2: 健康与安全	一般披露	有关提供安全工作环境及保障雇员避免职业性危害的: (a) 政策; 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和谐发展 - 职业健康安全
	B2.1	过去三年 (包括汇报年度) 每年因工死亡的人数及比率	可持续发展数据绩效表
	B2.2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可持续发展数据绩效表
	B2.3	描述所采纳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 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和谐发展 - 职业健康安全
B3: 发展及培训	一般披露	有关提升雇员履行工作职责的知识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训活动。	和谐发展 - 职业健康安全
	B3.1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数据绩效表
	B3.2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划分, 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	可持续发展数据绩效表
B4: 劳工准则	一般披露	有关防治童工或强制劳工的: (a) 政策; 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和谐发展 - 合规雇佣
	B4.1	描述检讨招聘惯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强制劳工	和谐发展 - 合规雇佣
	B4.2	描述在发现违规情况时消除有关情况所采取的步骤	和谐发展 - 合规雇佣



环境、社会及管治范畴与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KPI)			所在章节
B5: 供应链 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	赋能航运 - 可持续供应链
	B5.1	按地区划分的供应商数目	赋能航运 - 可持续供应链
	B5.2	描述有关聘用供应商的惯例, 向其执行有关惯例的供货商数目, 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赋能航运 - 可持续供应链
	B5.3	描述有关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惯例, 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赋能航运 - 可持续供应链
	B5.4	描述在拣选供应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惯例, 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赋能航运 - 可持续供应链
B6: 产品 责任	一般披露	有关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 广告, 标签及私隐事宜以及补救方法的: (a) 政策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赋能航运 - 客户服务 中远海控日常运营不涉及广告、标签相关事宜
	B6.1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百分比	中远海控主要提供集装箱服务及港口业务, 不涉及产品回收
	B6.2	接获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数目以及应对方法	赋能航运 - 客户服务
	B6.3	描述与维护及保障知识产权有关的惯例	中远海控业务暂未涉及知识产权相关内容
	B6.4	描述质量检定过程及产品回收程序	中远海控主要提供集装箱服务及港口业务, 不涉及产品回收
	B6.5	描述消费者资料保障及私隐政策, 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赋能航运 - 客户服务

环境、社会及管治范畴与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KPI)			所在章节
B7: 反贪污	一般披露	有关防治贿赂, 勒索, 欺诈及洗黑钱的: (a) 政策; 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夯实管治 - 商业道德
	B7.1	于汇报期内对发行人或其雇员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的数目及诉讼结果	夯实管治 - 商业道德
	B7.2	描述防范措施及举报程序, 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夯实管治 - 商业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员工提供的反贪污培训	夯实管治 - 商业道德
B8: 社区 投资	一般披露	有关以社区参与来了解营运所在社区需要和确保其业务活动会考虑社区利益的政策。	心系社区
	B8.1	专注贡献范畴	心系社区
	B8.2	在专注范畴所动用资源	心系社区



报告指标索引 - GRI 索引

披露项	披露议题	对应章节
通用标准		
GRI 1: 基础 2021		
GRI 2: 一般披露 2021		
组织及其报告做法		
2-1	组织详细情况	关于本报告
2-2	纳入组织可持续性报告的实体	关于本报告
2-3	报告期、报告频率和联系人	关于本报告
2-4	信息重述	关于本报告
2-5	外部鉴证	独立审验声明
活动和工作者		
2-6	活动, 价值链和其他业务关系	关于中远海控
2-7	员工	和谐发展 - 合规雇佣
2-8	员工之外的工作者	和谐发展 - 合规雇佣
管治		
2-9	管治构架和组成	夯实管治 - 公司治理
2-10	最高管治机构提名和遴选	夯实管治 - 公司治理
2-11	最高管治机构主席	夯实管治 - 公司治理
2-12	在管理影响方面, 最高管治机构的监督作用	夯实管治 - 公司治理
2-13	为管理影响的责任授权	夯实管治 - 公司治理
2-14	最高管治机构在可持续性报告中的作用	夯实管治 - 公司治理
2-16	重要关切问题的沟通	夯实管治 - 公司治理
2-17	最高管治机构的共同知识	夯实管治 - ESG 治理、商业道德

披露项	披露议题	对应章节
战略、政策和实践		
2-22	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声明	董事长致辞
2-24	融合政策承诺	夯实管治 - ESG 治理
2-25	弥补负面影响的程序	夯实管治 - 商业道德
2-26	寻求建议和提出关切的机制	夯实管治 - 商业道德
利益相关方参与		
2-29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法	夯实管治 - ESG 治理
2-30	集体谈判协议	和谐发展 - 权益保障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3-1	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	夯实管治 - ESG 治理
3-2	实质性议题清单	夯实管治 - ESG 治理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夯实管治 - ESG 治理
议题标准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		
201-1	直接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	关于中远海控
201-2	气候变化带来的财务影响以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绿色转型 - 应对气候变化
GRI 203: 间接经济影响 2016		
203-1	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	心系社区
GRI 205: 反腐败 2016		
205-1	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的运营点	夯实管治 - 商业道德
205-2	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传达及培训	夯实管治 - 商业道德
205-3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和采取的行动	夯实管治 - 商业道德



披露项	披露议题	对应章节
GRI 206: 不正当竞争行为 2016		
206-1	针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反托拉斯和反垄断实践的法律诉讼	夯实管治 - 商业道德
环境		
GRI 302: 能源 2016		
302-1	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绿色转型 - 绿色低碳发展
302-2	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可持续发展数据绩效表
302-3	能源强度	可持续发展数据绩效表
302-4	降低能源消耗量	绿色转型 - 绿色低碳发展
302-5	降低产品和服务的能源需求量	绿色转型 - 绿色低碳发展
GRI 303: 水资源与污水 2018		
303-1	组织与水作为共有资源的相互影响	绿色转型 - 践行环境保护
303-2	管理与排水相关的影响	
303-3	取水	绿色转型 - 践行环境保护
303-4	排水	绿色转型 - 践行环境保护
303-5	耗水	绿色转型 - 践行环境保护
GRI 304: 生物多样性 2016		
304-2	活动、产品和服务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影响	绿色转型 - 践行环境保护
GRI 305: 排放 2016		
305-1	直接 (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	可持续发展数据绩效表
305-2	能源间接 (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	可持续发展数据绩效表
305-4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可持续发展数据绩效表
305-7	氮氧化物 (NO _x)、硫氧化物 (SO _x) 和其他重大气体排放	可持续发展数据绩效表

披露项	披露议题	对应章节
GRI 306: 废弃物 2020		
306-1	废弃物的产生及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	绿色转型 - 践行环境保护
306-2	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的管理	
306-3	产生的废弃物	绿色转型 - 践行环境保护
GRI 308: 供应商环境评估 2016		
308-1	使用环境评价维度筛选的新供应商	赋能航运 - 可持续供应链
308-2	供应链的负面环境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赋能航运 - 可持续供应链
社会		
GRI 401: 雇佣 2016		
401-1	新进员工雇佣率和员工流动率	和谐发展 - 合规招聘
401-2	提供给全职员工 (不包括临时或兼职员工) 的福利	和谐发展 - 权益保障
GRI 403: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403-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和谐发展 - 职业健康安全
403-2	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和事故调查	和谐发展 - 职业健康安全
403-3	职业健康服务	和谐发展 - 职业健康安全
403-4	职业健康安全事务: 工作者的参与、意见征询和沟通	和谐发展 - 职业健康安全
403-5	工作者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和谐发展 - 职业健康安全
403-6	促进工作者健康	和谐发展 - 职业健康安全
403-7	预防和减缓与业务关系直接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影响	和谐发展 - 职业健康安全
403-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的工作者	和谐发展 - 职业健康安全
403-9	工伤	和谐发展 - 职业健康安全



披露项	披露议题	对应章节
403-10	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	和谐发展 - 职业健康安全
GRI 404: 培训与教育 2016		
404-1	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和谐发展 - 人才发展
404-2	员工技能提升方案和过渡协助方案	和谐发展 - 人才发展
404-3	定期接受绩效和职业发展考核的员工百分比	和谐发展 - 人才发展
GRI 405: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2016		
405-1	管治机构与员工的多元化	和谐发展 - 合规招聘
GRI 406: 反歧视 2016		
406-1	歧视事件及采取的纠正行动	和谐发展 - 合规招聘
GRI 408: 童工 2016		
408-1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和谐发展 - 合规招聘 赋能航运 - 可持续供应链
GRI 409: 强迫或强制劳动 2016		
409-1	具有强迫或强制劳动事件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和谐发展 - 合规招聘 赋能航运 - 可持续供应链
GRI 413: 当地社区 2016		
413-1	有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	心系社区
413-2	对当地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心系社区
GRI 414: 供应商社会评估 2016		
414-1	使用社会评价维度筛选的新供应商	赋能航运 - 可持续供应链
414-2	供应链的负面社会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赋能航运 - 可持续供应链

披露项	披露议题	对应章节
GRI 416: 客户健康与安全 2016		
416-1	评估产品和服务类别的健康与安全影响	赋能航运 - 客户服务
416-2	涉及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影响的违规事件	赋能航运 - 客户服务
GRI 418: 客户隐私 2016		
418-1	与侵犯客户隐私和丢失客户资料的经证实的投诉	赋能航运 - 客户服务



独立审验声明

中国节能皓信（香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皓信（香港）”“我们”）接受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控”）董事会的委托，对中远海控《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可持续发展的资料及数据执行独立有限审验工作（“审验工作”），并以发表独立审验声明的形式向《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使用者披露审验结果及结论。

中国节能皓信（香港）根据《AA1000 审验标准 v3》（“AA1000AS v3”），对中远海控对包容性、实质性、回应性及影响性这四项 AA1000 审验原则的遵循情况进行审验。同时，中国节能皓信（香港）亦对中远海控《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发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ESG 报告指引》”）中选定的特定绩效信息的可靠性及质量开展有限的审验工作。

如本审验声明的中文版与英文版之间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则请以中文版为准。

一、独立性与能力

中国节能皓信（香港）没有参与收集和计算《可持续发展报告》内的数据或编撰《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国节能皓信（香港）进行的审验工作独立于中远海控。除了审验合约订明的合适服务，中国节能皓信（香港）与中远海控没有其他联系。

中国节能皓信（香港）的审验团队由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组成。相关人士接受过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发布的《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AA1000AS v3、香港联交所《ESG 报告指引》、ISO 14001、ISO 9001 等可持续发展相关标准的专业培训。

中国节能皓信（香港）的审验团队拥有进行审验工作的丰富经验，并且对 AA1000AS v3 具有充分的理解和实践能力，同时依据中国节能皓信（香港）的内部审验规定开展可持续发展事宜的审验工作。

二、中远海控责任

中远海控的责任是依照香港联交所发布的《ESG 报告指引》编制其《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远海控亦负责并实施相关内部控制程式，以使《可持续发展报告》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三、审验机构责任

中国节能皓信（香港）的责任是根据 AA1000AS v3 及香港联交所发布的《ESG 报告指引》向中远海控董事会出具独立审验声明。此独立审验声明仅作为对下列中远海控《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所界定范围内的相关事项进行审验之结论，而不作为其他之用途。

中国节能皓信（香港）确保参与审验工作的人员符合专业资格、培训和经验要求，并具有实施审验的能力。所有核实和认证审核的结果均由资深人员进行内部评审以确保我们所使用的方法是严谨和透明的。

四、审验范围

- 审验的范围限于《可持续发展报告》涵盖的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的数据和信息，不包括中远海控的供应商、承包商以及其他第三方的数据和信息；
- 采用 AA1000AS 类型 2 中度审验等级用以评估中远海控遵循 AA1000AS v3 阐明的四项 AA1000 审验原则（包容性、实质性、回应性及影响性）的性质和程度；
- 对中远海控《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环境及社会范畴的一般披露和关键绩效指标对于香港联交所《ESG 报告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释”条文进行披露的符合程度进行审验；
- 中远海控与中国节能皓信（香港）达成一致协议，选定了《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特定绩效信息作为部分审验内容，选取的特定绩效信息如下：



- 港口业务 - 废水排放
- 接获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数目 - 投诉抱怨数目
- 按性别划分的员工总培训时数 - 女

- 审验的时间范围仅限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料，对于此时间范围外的资料或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所包括的任何其他资料均不在我们的审验工作范围内，因此我们不就此等信息发表任何结论，以及审验范围乃基于并局限于中远海控提供的资讯内容。对于本独立审验声明所载内容或相关事项之任何疑问，将由中远海控一并回复。

五、审验方法

中国节能皓信（香港）仅在中远海控的总部及其部分附属公司开展审验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 评估中远海控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的合适性；
- 与中远海控可持续性管理、《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及提供有关信息的员工进行线上访谈⁵；
- 审验《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与管理流程是否按照 AA1000AS v3 阐明的包容性、实质性、回应性及影响性原则进行；
- 对选定的特定绩效信息有关数据可靠性及质量的证据进行抽样检查；
- 对选定的特定绩效信息进行重新计算；
- 评估《可持续发展报告》对《ESG 报告指引》的符合程度；以及
-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工作。

审验工作基于中远海控提供予中国节能皓信（香港）的相关信息所作之结论，并确保其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及准确的。

⁵ 审验工作以在线审核，访谈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开展。

六、局限性

由于非财务资料未有国际公认和通用于评估和计量的标准，故此不同但均为可接受的信息和计量技术应用或会影响与其他机构的可比性。

七、结论

针对 AA1000AS v3 中包括的包容性、实质性、回应性及影响性原则，特定绩效信息，以及对《ESG 报告指引》的符合程度的审验发现和结论如下：

包容性

中远海控识别了主要利益相关方，透过不同的方式持续与主要利益相关方沟通，并了解他们的期望与关注重点。中远海控亦透过此基础考虑了主要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对主要利益相关方的影响以制定相关政策。我们的专业意见认为，中远海控遵循包容性原则。

实质性

中远海控为其《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了实质性议题分析，收集了主要利益相关方的意见，透过合适的方法识别出实质性议题，并于其《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展示了实质性议题的评估结果。我们的专业意见认为，中远海控遵循实质性原则。

回应性

中远海控对其主要利益相关方建立了相关的沟通渠道以收集其关注的事宜，并就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实质性议题对主要利益相关方作出了回应。我们的专业意见认为，中远海控遵循回应性原则。



影响性

中远海控在其风险管理机制中建立了理解、衡量、评价和管理影响的流程，定期开展了企业重大风险研判，识别出了相关的风险并对相关结果进行排序。我们的专业意见认为，中远海控遵循影响性原则。

香港联交所《ESG 报告指引》

《可持续发展报告》之环境及社会范畴的一般披露和关键绩效指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乃按照香港联交所《ESG 报告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释”条文进行披露。中远海控披露了其重要利益相关方参与了其实质性议题分析过程；客观地描述其业务所带来的影响；对有关环境及社会的数据进行了统计及披露。有关《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意见已于本独立审验声明发出前被中远海控采纳。

特定绩效信息

基于中国节能皓信（香港）执行的程序及取得的证据，对于《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选定的三项特定绩效信息，我们没有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怀疑其可靠性及质量或未能符合列于报告中的编制基础。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0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末期利润分派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 2023 年末期利润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238.6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约人民币 186.57 亿元。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公司 2023 年末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为：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5,957,586,817 股计算，2023 年末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约 36.70 亿元；加上 2023 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81.96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18.66 亿元，约为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如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 2023 年末期利润分派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 2023 年末期利润分派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末期利润分派方案符合中远海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末期利润分派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财务资金状况、资本性开支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3 年末期利润分派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 业务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XYZH/2024SHAA3F008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XYZH/2024SHAA3B006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远海控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中远海控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远海控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中远海控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中远海控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远海控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中远海控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远海控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远海控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信永中和' (Xin Yong Zhong He) and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ing Firm) in a stylized font.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信永中和' (Xin Yong Zhong He) and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ing Firm) in a stylized font.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 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1,038.77	9,523.80	9,670.94	891.63	23.09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25.36	4.64	10.55	19.45	0.73
1.短期借款	8.01	1.76	9.77		0.14
2.长期借款	17.35	2.88	0.78	19.45	0.59
三、其他金融业务					0.0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4SHAA3F009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 XYZH/2024SHAA3B006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中远海控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远海控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中远海控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远海控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中远海控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远海控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远海控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远海控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2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143.34	764.00			2,907.34	待结运费	经营性往来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00.97	909.97			1,410.94	待结运费等	经营性往来

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75	1,038.71			1,039.46	待结运费	经营性往来
	中远海运(韩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65.18	64.00			729.18	待结运费	经营性往来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30.32			354.51	575.81	待结运费	经营性往来
	海南港航远海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9.92	480.20			510.12	待结运费	经营性往来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82.96	322.44			505.40	待结运费等	经营性往来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7.26	401.58			478.84	待结运费	经营性往来
	天津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91.72	64.57			456.29	待结运费	经营性往来
	宁波中远海运新拓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16.78	27.98			444.76	待结运费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89.33			54.09	435.24	待结运费	经营性往来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44.67	71.29			415.96	待结运费等	经营性往来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3.28	329.09			352.37	待结运费等	经营性往来
	中国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76.25	162.40			338.65	待结运费	经营性往来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69.39	36.31			305.70	待结运费	经营性往来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1.17	240.12			251.29	待结运费	经营性往来
	厦门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26.58			189.72	236.86	待结运费	经营性往来
	中国张家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36.32	57.56			193.88	待结运费	经营性往来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31.27	26.24			157.51	待结运费	经营性往来
	宁波外代新扬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96.32			149.63	146.69	待结运费	经营性往来
	中远海运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8.41	96.57			134.98	待结运费	经营性往来
	秦皇岛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33.05			9.85	123.20	待结运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公司小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406.76			2,659.20	747.56	待结运费等	经营性往来
	中远海运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009.29	135.82			8,145.11	燃油结算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50.75			165.94	1,784.81	应收代付诉讼费等	经营性往来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8.50	1,489.07			1,537.57	船员借支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友航轮船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748.38	774.41			1,522.79	应收代付运费	经营性往来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52.30	19.54			1,171.84	应收代付款诉讼费	经营性往来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46.25	335.06			481.31	应收代付使费等	经营性往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85.79			7.14	378.65	应收代付使费	经营性往来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72.93	213.37			286.30	应收代付使费	经营性往来
	广州海珑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000.00		交易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公司小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440.50			1,400.72	1,039.78		经营性往来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5,229.08			998.51	14,230.57	预付船员租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2,124.81			2,124.81	预付修理款	经营性往来
	广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518.12			1,518.12	预付使费	经营性往来
	广西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200.00			200.00	预付使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公司小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911.78			1,786.55	125.23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47.95			1,547.95		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99,971.93			99,971.93		拨付下属公司募集资金款项及发行费用的摊销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坤宏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7.15		7.15	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坤宏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320.00			320.00	拨付下属公司用于投资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54,837.43	12,223.23	7.15	119,295.74	47,772.07	/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岛远洋大道1行政办公楼会议室及上海市东大名路37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境内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境外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远海控2023年度审计报告》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

露。

(二) 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中远海控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957,586,817股计算，2023年末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约36.70亿元；如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按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加上2023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约人民币81.96亿元，公司2023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18.66亿元，约为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详见《中远海控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即在满足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决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不含2024年上半年以现金对价进行回购的股份回购金额）为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0%，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2024年半年度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因《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中期分红方

案的相关修订建议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后生效，本授权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及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为前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3年年度报告（A股 / H股）》、《中远海控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A股）》及《中远海控2023年年度业绩公告（H股）》及如下相关授权：

1、授权任何两位董事签署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经审计的香港会计准则财务报告；

2、授权任一位董事校对及签署A股及H股年度报告，批准及处理印制、分发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适当时候寄发H股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予各股东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A股年度报告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刊登H股年度报告；

3、授权董事会秘书校对及签署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A股年度报告摘要、H股年度业绩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安排A股年度报告摘要、H股年度业绩公告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分别送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2023年年度报告（A股 / H股）》、《中远海控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A股）》及《中远海控2023年年度业绩公告（H股）》（包括其中的财务信息），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中远海控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A股），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中远海控2023年年度业绩公告（H股）》，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同步披露。

（四）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中远海控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远海控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六）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同意将此担保额度以及授权任一董事在此担保额度内根据各所属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一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七）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聘任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中远海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师，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师，同意将聘任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聘任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详见《中远海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中远海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八) 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2024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

批准《中远海控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中远海控2024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额度为1.87亿欧元，任一时点的持仓规模不超过上述金额，授权任一董事在交易额度内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中远海控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 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研究，事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万敏、陈扬帆、杨志坚、张炜及陶卫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十一) 审议批准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含附件）、《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含附件）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自专门委员会制度的修订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后生效；经修订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与《公司章程》同步生效。上述制度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十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远海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经修订的《中远海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即日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中远海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中远海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十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远海控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十四）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2024年投资计划及处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及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回购A股、H股一般性授权，可回购数量分别不超过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H股总数的10%。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待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将择机考虑是否进行回购。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如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公司控制或有权控制的投票权（包括公司A股及H股）在任何12个月期间内因其增持公司股份及/或假如实施上述一般性授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等原因增加2个百分点或以上，将引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收购守则》项下作出强制要约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确认，无意在触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收购守则》项下作出强制要约义务的情况下行使上述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董事会最终是否行使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上述一般性授权尚需分别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具体内容将适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十六）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以现场及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同时在上海、香港两地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暨类别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等议案。授权任一董事确定具体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及相关事项；授权董事会秘书校对及签署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

大会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回条及通函（会议资料），并将上述文件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同时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备查文件

- 1、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中远海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市东大名路37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监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杨世成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境内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境外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远海控2023年度审计报告》，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二）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957,586,817股计算，2023年末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约36.70亿元；如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按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加上2023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约人民币81.96亿元，公司2023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18.66亿元，约为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详见《中远海控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3年年度报告》（A股 / H股）、《中远海控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A股）及《中远海控2023年年度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中远海控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A股），通过信息披露指

定媒体同步披露；《中远海控2023年年度业绩公告（H股）》，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同步披露。

（四）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中远海控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聘任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远海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六）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中远海控监事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马时亨先生、沈抖先生、奚治月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马时亨先生、沈抖先生、奚治月女士按照相关法规进行自查并签署的《独立性确认函》,上述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构成情况

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忠惠先生、吴大卫先生及马时亨先生组成，并由周忠惠董事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所有委员均来自公司非执行董事中产生，且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半数，其中原任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周忠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才。公司第六届审核委员会的构成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中

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时亨先生、沈抖先生及奚治月女士组成，并由马时亨董事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所有委员均来自公司非执行董事中产生，且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半数，其中现任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马时亨先生为会计专业人才。公司第七届审核委员会的构成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情况报告；持续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计划等事宜（详见下表）。

会议名称及时间	议案内容	审议结果	出席委员
第六届第九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	1. 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度财务情况汇报》； 2. 审议《中远海控 2023 年度预算情况汇报》； 3. 审议《中远海控 H 股 2022 年度审核委员会报告》； 4. 审议《2022 年度 A 股财务报表审计与治理层沟通函》； 5. 审议《关于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年度报告>之议案》； 6. 审议《关于审议中远海控 2023 年度续聘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7. 审议《关于审议<中远海运控股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声明书（2022 年度）>之议案》； 8. 审议《关于审议<2022 年度中远海控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报告>之议案》； 9. 审议《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之议案》； 10. 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审计项目计划汇报》； 11. 审议《中远海控审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通过	周忠惠、 吴大卫、 马时亨
第六届第十次会议（2023年4月25日）	1. 审议《中远海控 2023 年 1 季度财务情况汇报》； 2. 审议《关于审议<中远海控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之议案》。	审议通过	周忠惠、 吴大卫、 马时亨

<p>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8月25日）</p>	<p>1. 审议《中远海控2023年上半年度财务情况汇报》； 2. 审议《中远海控2023年H股中期业绩审核委员会报告》； 3. 审议《2023年上半年度A股财务报表审阅与治理层沟通函》； 4. 审议《关于审议中远海控2023年半年度报告》； 5. 审议《2023年上半年度中远海控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6. 审议《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之议案》； 7. 审议《中远海控2023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p>	<p>审议通过</p>	<p>周忠惠、 吴大卫、 马时亨</p>
<p>第六届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10月24日）</p>	<p>1. 审议《中远海控2023年三季度财务情况汇报》； 2. 审议《中远海控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之议案》； 3. 审议《2023年度A股整合审计工作方案》； 4. 审议《中远海控2023年度审计策略备忘录》； 5. 审议《中远海控2024年审核委员会会议计划》。</p>	<p>审议通过</p>	<p>周忠惠、 吴大卫、 马时亨</p>

三、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符合A股/H股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审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的审计和审阅服务。审核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核委员会认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中，认真履行职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二)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在外部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再次审阅。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总结，2023 年中远海控内部审计计划共计 215 项，已实施 215 项目（其中已完成 197 项，18 项实施中），占年度项目计划的 100%。中远海控已完成审计项目 209 项，其中经济责任审计 72 项、清算关闭审计 5 项、管理效益审计 8 项、内控审计 1 项、专项审计 3 项、工程审计 35 项和机务审计 85 项，共提出审计意见 914

条，其中 537 条审计意见已全部落实整改，正在整改 385 条（未到整改期限），累计促进增收节支 13,932.69 万元，完善制度 88 项。

上述审计项目均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现场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均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及时修正了管理和内部控制缺陷。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充足及有效。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于2012年3月2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远海控续聘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肯定了信永中和在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中的独立客观性，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服务能力，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聘任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续聘事项，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二、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核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境内会计师。

（二）2023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信永中和提交了2023年上半年度A股财务报表审阅与治理层沟通函，就审阅结果、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重点关注事项审阅情况和整体审阅安排回顾等事项与审核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三）2023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信永中和提交了2023年度A股整合审计工作方案，就审计目的及范围、审计服务内容、重点审计领域、主要审计程序、质量保证措施和团队安排等事项与审核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四）2024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信永中和提交2023年A股整合审计与治理层沟通函，就2023年度审计结论、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关注事项的审计情况和整体审计安排回顾等事项与审核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信永中和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4-01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并结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含附件）、《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专门委员会制度等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具体条款修订详见后附的中远海控《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制度全文。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并在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生效；经修订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与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同步生效；经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即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中远海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一、中远海控《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注：在章程条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修订后的于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结算所意见》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颁布的《香港结算所意见》，“证监海函”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与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联合颁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意见》指国家经贸委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章程指引》、《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独董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分别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p> <p>本章程正文中所指的《上市规则》包括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p>注：在章程条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修订后的于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结算所意见》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颁布的《香港结算所意见》，“证监海函”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与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联合颁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意见》指国家经贸委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章程指引》、《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独董办法》分别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p> <p>本章程正文中所指的《上市规则》包括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正文中所指的《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p>
<p>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p>	<p>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对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本章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p>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对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本章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第二十一条 ……</p> <p>公司发行的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简称 A 股。A 股指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p>	<p>第二十一条 ……</p> <p>公司发行的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简称 A 股。A 股指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注册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p>
<p>第二十三条 ……</p> <p>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至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新增84,592,730 股 A 股股份。</p> <p>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增持公司 181,331,194 股 A 股股份，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合计增持公司111,896,500 股 H 股股份。</p> <p>2022 年 10 月 9 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 804,700,000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该项无偿划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p> <p>经前述股票期权行权、增持及无偿划转后，公司截至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为：</p> <p>公司普通股总数为16,095,391,286 股，其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04,746,86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8%)，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5,924,873,03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81%)，通过全资子公司 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 持有 221,672,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8%)，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150,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6,855,441,89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59%)，包括 6,629,619,89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19%)及225,822,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p>	<p>第二十三条 ……</p> <p>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至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新增161,788,185 股 A 股股份。</p> <p>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2023 年 5 月 18 日期间，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增持公司 181,331,194 股 A 股股份，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合计增持公司266,074,500 股 H 股股份。</p> <p>2022 年 10 月 9 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 804,700,000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该项无偿划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p> <p>2023 年 8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回购 59,999,924 股 A 股股份，155,000,000 股 H 股股份，均已全部完成注销。</p> <p>经前述股票期权行权、增持、无偿划转及回购并注销后，公司截至2024 年 2 月 29 日的股本结构为：</p> <p>公司普通股总数为15,957,586,817 股，其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04,746,86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2%)，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5,924,873,03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13%)，通过全资子公司 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 持有</p>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司股本总额的 1.40%); 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6,110,991,389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97%; 其他 H 股股东持有 3,128,958,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44%。</p> <p>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6,095,391,286 股, 其中内资股为 12,740,611,286 股, 约占普通股总数的 79.16%; 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3,354,780,000 股, 约占普通股总数的 20.84%。</p>	<p>221,672,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9%), 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58,328,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7,009,619,89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93%), 包括 6,629,619,89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55%)及 380,000,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8%); 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6,128,186,92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40%; 其他 H 股股东持有 2,819,78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67%。</p> <p>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5,957,586,817 股, 其中内资股为 12,757,806,817 股, 约占普通股总数的 79.95%; 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3,199,780,000 股, 约占普通股总数的 20.05%。</p>
<p>第二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司发行 H 股和 A 股的计划, 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 H 股和 A 股的计划, 可以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经履行中国证监会相关程序的公司发行 H 股和 A 股的计划, 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 H 股和 A 股的计划, 可以自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程序之日起十五个月或其决定文件准许的期限内分别实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 分别发行 H 股和 A 股的, 应当分别一次募足; 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也可以分次发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 分别发行 H 股和 A 股的, 应当分别一次募足; 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 经履行中国证监会相关程序, 也可以分次发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95,391,286 元。</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57,586,817 元。</p>
<p>第三十条 ……</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p> <p>……</p>	<p>第三十条 ……</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p> <p>……</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 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 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p>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其他方式。</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四十八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 H 股，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公司支付不超过香港联交所在《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p>	<p>第四十八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 H 股，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公司支付不超过香港联交所在《香港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H 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刊登于公司网站的方式进行，于本公司网站刊登电子版（已经选择收取本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的 H 股股东除外）；对 A 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本章程第二十五章规定的通知方式向股东发出。 在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下，对 H 股股东可以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公告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方式进行。 对 A 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前述公告，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九十四条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三) 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九十四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三) 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组成，具体由股东大会实际选举的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至少有三名，并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1)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及(2)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风险控制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委员全部由非执行董事担任，审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席，风险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核委员会的主席为(1)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组成，具体由股东大会实际选举的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下同)应至少有三名，并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1)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及(2)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风险控制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委员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担任，审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核委员会的主席为(1)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四)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和未经召集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以中文记录，并作成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每次董事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和未经召集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以中文记录，并作成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包括异议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每次董事会议的会议记</p>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会议记录保存期不少于十年。</p>	<p>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会议记录保存期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除前述情形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应当按照该等规定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p>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三) 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则本条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按照该等规定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p> <p>(四) 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3% 以上的股东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提交给公司。</p> <p>(五)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照该等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四)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及候选人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二)、(三)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提交给公司；</p> <p>(五)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六)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本条前述第(二)、(三)、(五)项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七)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及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会计准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会计准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p>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p>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p>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适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董事职务。</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按照《独董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达到依据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须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标准且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及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应遵守该等规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独立董事可以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第一百四十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七) 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二)、(四)、(六)、(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行使本条第(三)项职权；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五)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五) 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重大资金往来；</p> <p>(六)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七) 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删除)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七十七条</p> <p>.....</p> <p>董事不得就其拥有或其紧密联系人(《上市规则》所载的紧密联系人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p> <p>董事不得就其拥有或其紧密联系人(《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紧密联系人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p> <p>.....</p>
<p>第一百九十一条</p>	<p>第一百九十三条</p>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p> <p>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交付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 H 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公司可以根据《上市规则》采用电子形式，在公司网站登载该等报告，以满足上述寄发要求（已经选择收取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的 H 股股东除外）。</p>	<p>.....</p> <p>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交付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 H 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下，公司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采用电子形式向 H 股股东发送该等报告，或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方式进行登载该等报告，以满足上述寄发要求。</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特别是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四) 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润，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五)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其中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除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的具体方案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特别是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四) 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润，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说明原因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五)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p>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六)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七) 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六)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七) 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二百〇二条 ……</p> <p>……</p>	<p>第二百〇四条 ……</p> <p>公司分配股利及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p> <p>.....</p> <p>股利分配的数额以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核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两者孰低确定。</p>	<p>.....</p> <p>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p> <p>.....</p> <p>(删除)</p>
<p>第二百〇五条 在符合本章程的情况下，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可分配中期或特别股利。</p>	<p>第二百〇七条 在符合本章程的情况下，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可分配中期或特别股利。</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二百一十八条</p> <p>.....</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 2 项提及的陈述，公司还应当将前述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并将前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 H 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p>	<p>第二百二十条</p> <p>.....</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 2 项提及的陈述，公司还应当将前述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并将前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 H 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但是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十五章规定的其他方式向 H 股股东发出或提供。</p> <p>.....</p>
<p>第二百二十八条</p> <p>.....</p> <p>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 H 股股东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p>	<p>第二百三十条</p> <p>.....</p> <p>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以电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网站登载；</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以电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网站登载；</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四十八条</p> <p>.....</p> <p>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 H 股股东的公司通讯、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由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发往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地址，或以电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网站登载等方式送达。</p>	<p>第二百五十条</p> <p>.....</p> <p>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 H 股股东的公司通讯、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以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由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发往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地址，或以电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网站登载等方式送达。</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章程规定任何需要或容许以公告形式发出的通知或报告，公司应当在至少一种由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在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中国报刊刊登公告，并在同一日分别在香港至少一份主要的英文和主要的中文报刊上以英文和中文刊登同一公告，或以电子方式送出或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网站登载或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章程规定任何需要或容许以公告形式发出的通知或报告，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并在同一日分别在香港至少一份主要的英文和主要的中文报刊上以英文和中文刊登同一公告，或以电子方式送出或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网站登载或《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p> <p>(一) 凡 H 股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 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 股股东与 A 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p>	<p>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p> <p>(一) 凡 H 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 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 股股东与 A 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p>

二、中远海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原条款	修订建议
(五) 两名以上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五) 过半数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第二十九条 两名以上 的独立董事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如董事会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 予以披露有关详情 。	第二十九条 过半数 独立董事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如董事会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 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p>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如下：</p> <p>(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按照该等规定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二) 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3%以上的股东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声明提交给公司。</p> <p>(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公司应按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如需)。</p> <p>(四) 上述机构在其各自规定的期限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p>	<p>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选举程序如下：</p> <p>(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对被提名人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及候选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声明提交给公司。</p> <p>(三)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四)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本条前述第(一)、(三)项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如需)。</p> <p>(五) 上述机构在其各自规定的期限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原条款	修订建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六)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七十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制度, 涉及 应由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独立董事 应当 发表意见。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有要求,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制度, 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由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有要求,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三、中远海控《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建议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其职责, 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 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 制定本议事规则。如果本议事规则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有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地方, 需要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为准。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其职责, 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 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 制定本议事规则。如果本议事规则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有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地方, 需要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为准。
第三条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包括 两名 以上独立董事提出的事项), 董事会应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三条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包括 过半数 独立董事提出的事项), 董事会应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临时会议 下列情况之一时, 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发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 二分之一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七条 临时会议 下列情况之一时, 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发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 过半数 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八条 议案征集	第十八条 议案征集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秘书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涉及依法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的议案，应先由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p> <p>.....</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秘书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涉及依法须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或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的事项，应先取得该等同意。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p> <p>.....</p>
<p>第二十二条 会前沟通</p> <p>.....</p>	<p>第二十二条 会前沟通</p> <p>.....</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第二十五条</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二十五条</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五) 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重大资金往来；</p> <p>(六)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七) 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p>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职权。</p> <p>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p>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对前条所述事项明确表示意见，并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说明原因：</p> <p>(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删除)</p>
<p>第三十条 议案表决</p> <p>.....</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p>	<p>第二十九条 议案表决</p> <p>.....</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中载明。</p> <p>.....</p>
<p>第三十九条 会议记录</p> <p>.....</p> <p>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p> <p>.....</p>	<p>第三十八条 会议记录</p> <p>.....</p> <p>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p> <p>.....</p>
<p>(新增)</p>	<p>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设立专门委员会，其中：</p> <p>(一) 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p>

原条款	修订建议
	<p>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p>(二)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四)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规范公司风险控制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得以实现。</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具体职责，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会议，由该专门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可以由任何一名该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议后召开。</p>	<p>第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由该专门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可以由任何一名该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议后召开。</p>
<p>(新增)</p>	<p>第四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在半数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出席的情况下才能召开。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各专门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各专门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各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或者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各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p>
<p>第五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完整的书面会议记录，保存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机构。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十四天内先后送达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委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做记录并供委员</p>	<p>第五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完整的书面会议记录，保存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机构。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十四天内先后送达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委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做记录并供委员</p>

原条款	修订建议
会委员签署之用。	会委员签署之用。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事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随时供董事会全体成员查阅。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事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 及会议资料 ，随时供董事会全体成员查阅。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 第一次修订 于 2005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第二次修订 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7 年 5 月 15 日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三次修订 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第四次修订 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第五次修订 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第六次修订 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次修订 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第八次修订 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第九次修订 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次修订 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并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一次修订 于2020年11月30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十三次修订 于2023年5月25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次修订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3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8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2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7
第八章	股东大会	20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30
第十章	党委	32
第十一章	董事会	33
第十二章	独立董事	40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44
第十四章	监事会	45
第十五章	公司总经理	49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0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与审计	57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3
第十九章	保险	66
第二十章	劳动人事制度	66
第二十一章	工会组织	66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67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8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70
第二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71
第二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72
第二十七章	附则	73

注：在章程条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修订后的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结算所意见》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颁布的《香港结算所意见》，“证监海函”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与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联合颁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意见》指国家经贸委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章程指引》、《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独董办法》分别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本章程正文中所指的《上市规则》包括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正文中所指的《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以国资改革[2005]191号文《关于设立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03879K。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第三条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 12 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300461
电 话：0086-22-66270898
图文传真：0086-22-66270899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法》
第 3 条

公司为独立法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 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对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本章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 第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向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十六章的情况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 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 第十条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及有抵押或质押其财产的权利。
- 第十一条 公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有关组织，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并纳入企业管理和人员编制。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

《章程指引》
第 10 条

《公司法》
第 15 条

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政策，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能力。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公司的投资管理，提供与国际船舶运输配套的服务；实业项目投资管理；码头投资管理；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船舶与集装箱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仓储、装卸；运输方案设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依法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须批准的应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并可在境内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等。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六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章程指引》
第 15 条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章程指引》
第 16 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发行的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简称 A 股。A 股指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注册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1 亿股，全部向发起人发行，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 224,400 万股，其中，204,000 万股新股；发起人出售存量股份 20,400 万股，均为 H 股。

上述发行结束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614,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389,600 万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5%；H 股股东持有 224,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5%。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完成后，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审批部门批准，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为公司股本，公司经前述增资后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总数为 6,204,756,337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3,960,756,33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63.83%；H 股股东持有 224,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17%。

前述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经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向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 H 股股东以股票股息的方式进行了特别分配，公司经前述特别分配后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总数为 7,135,469,787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4,554,869,78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63.83%；H 股股东持有 258,0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17%。

前述特别分配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和外资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发行了 A 股 1,783,867,446 股。公司经前述增资发行 A 股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8,919,337,233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4,554,869,78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07%；H 股股东持有 258,0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93%；A 股股东持有 1,783,867,44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0.00%。

前述增资发行 A 股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和外资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第一次向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864,270,817 股 A 股股票，第二次向包括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2,666,307 股 A 股股票。公司经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10,216,274,357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5,472,806,91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57%；H 股股东持有 258,0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26%；A 股股东持有 2,162,867,44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1.17%。

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和外资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3,254,870 股 A 股股票。公司经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12,259,529,227 股，其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21,627,43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3%，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4,557,594,644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18%，合计持有 5,579,222,079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51%；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4,099,707,14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44%；H 股股东持有 2,580,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05%。

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和外资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有效行权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新增 56,469,662 股 A 股，公司经前述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12,315,998,889 股，其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21,627,43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0%，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4,557,594,644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1%，合计持有 5,579,222,079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30%；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4,156,176,8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75%；H 股股东持有 2,580,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5%。

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13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经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16,010,798,556 股，其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28,115,66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0%，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5,924,873,03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1%，合计持有 7,252,988,703 股 A 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30%；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5,403,029,85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75%；H 股股东持有 3,354,7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5%。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新增 161,788,185 股 A 股股份。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期间，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增持公司 181,331,194 股 A 股股份，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合计增持公司 266,074,500 股 H 股股份。

2022 年 10 月 9 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 804,700,000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该项无偿划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2023 年 8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回购 59,999,924 股 A 股股份，155,000,000 股 H 股股份，均已全部完成注销。

经前述股票期权行权、增持、无偿划转及回购并注销后，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15,957,586,817 股，其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04,746,86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2%)，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5,924,873,03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13%)，通过全资子公司 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持有 221,672,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9%)，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58,328,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9%)，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7,009,619,89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93%)，包括 6,629,619,89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55%)及 380,000,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8%)；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6,128,186,9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40%；其他 H 股股东持有 2,819,7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67%。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957,586,817 股，其中内资股为 12,757,806,817 股，约占普通股总数的 79.95%；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3,199,780,000 股，约占普通股总数的 20.05%。

第二十四条 经履行中国证监会相关程序的公司发行 H 股和 A 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 H 股和 A 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程序之日起十五个月或其决定文件准许的期限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 H 股和 A 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下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履行中国证监会相关程序，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57,586,817 元。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章程指引》
第 22 条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第三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公司法》
第 177 条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公司法》
第 142 条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章程指引》
第 24 条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章程指引》
第 2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公司法》
第 142 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法》
第 142 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公司依照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尽管有前述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涉及收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

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六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八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 馈赠；
-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义务。

- 第三十八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目；
- (四) 股票的编号；
- (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抵押。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四十一条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证券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或公司证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

“证监海函”
第1条

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若本公司股票采取无纸化发行和交易，则应当适用该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章程指引》

第 28 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公司法》

第 141 条

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

转让股份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

第 30 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

《证券法》

第 44 条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 H 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公司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证监海函”
第 2 条

公司应当将 H 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维持 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 H 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 H 股，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证监海函”
第 12 条

- (一) 已向公司支付不超过香港联交所在《香港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 H 股；
-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及
- (六)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公司拒绝为股份转让进行登记，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

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转让人和承受人发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 H 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而该转让文据可以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方或受让方为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九条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惟前述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期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日，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三十日。公司在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收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申请人要求，须向申请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说明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登记)日，股权确定(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股东。

《章程指引》
第 32 条

第五十一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A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 (五)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六)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七)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 (八)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如股息单曾经连续两次未被兑现，则公司可行使权力终止以邮递方式向股东发出股息单。然而，在该等股息单第一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公司不得行使权力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除非：

- (一)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至少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二) 发行人在 12 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交所有关该意向。

第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有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香港结算所意见》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股份；
- (五) 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

《章程指引》
第 33 条

- 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5)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公司法》
- (6) 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 97 条
-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章程指引》
第 33 条
- (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公司法》第 22
条、第 151 条
《治理准则》
第 11 条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五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
第 34 条
- 第五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章程指引》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 38 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章程指引》第 39 条

第六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第 40 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二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0%以上的股份；

-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审议批准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 《章程指引》
第 41 条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公司法》
第 37 条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对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六十五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事项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七) 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章程指引》
第 42 条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六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治理准则》
第 14 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法》
第 103 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章程指引》
第 43 条
《股东大会规则》
第 20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

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A 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章程指引》
第 44 条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八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 (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法》
第 100 条
《独董办法》
第 18 条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但是，当公司只有发起人股东时，经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书面同意，前款有关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豁免。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章程指引》
第 54 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章程指引》
第 54 条
《上市规则》
第 13.73 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确定，股东大会可以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章程指引》
第 54 条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章程指引》
第 53 条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如需)。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本章程第二十五章规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发出。

在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下，对 H 股股东可以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公告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方式进行。

对 A 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前述公告，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七十七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四) 如该股东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香港结算所意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票数目。

《香港结算所意见》

第七十九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并可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该法人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表格。

第八十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一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终止、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章程指引》
第 80 条

上述关联股东，是指属于以下情形的股东：是关联方或虽然不是关联方，但根据适时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是与待表决的交易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人士或其联系人。

第八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证件；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出示股东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持股凭证等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

股东身份的证件；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证件。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章程指引》
第 79 条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章程指引》
第 76 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一百四十九条关于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章程指引》
第 79 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表决或限制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只表决赞成或只表决反对，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而由此股东或其代表所作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在内。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章程指引》
第 79 条

第八十七条 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八十八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八十九条 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第九十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除职工监事外)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及
- (七) 《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它事项，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章程指引》
第 77 条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章程指引》
第 78 条

- (七)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及
- (八) 《上市规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要求的其它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应符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四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应当按下述程序办理：

- (一) 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章程指引》
第 48 条
- (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股东大会规则》
- (三) 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董办法》
第 18 条
- (四) 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 (五) 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提议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将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

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章程指引》
第 68 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中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由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公司法》
第 107 条

签名。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应当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采用中文，会议记录并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至少十年。 《股东大会规则》

第九十九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章程指引》
第 91 条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〇一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〇四条至第一百〇九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

第一百〇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

- 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债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〇四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有否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〇三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大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〇五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〇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就某个 《上市规则》

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案放弃表决或就某个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案限制其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时，任何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决将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七十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〇七条 为考虑修订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召开的各该类别股东大会(续会除外)的法定人数，至少为该类别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八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大会。

第一百〇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A股股东和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A股、H股，并且拟发行的A股、H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或
-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A股、H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证监海函”
第3条

第十章 党委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履行职责。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组成，具体由股东大会实际选举的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下同)应至少有三名，并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1)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及(2)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

《章程指引》
第 105 条
《意见》第 6 条
《独董办法》
第 2 条、第 5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章程指引》
第 107 条
《上市规则》
第 3.25 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风险控制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委员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担任，审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核委员会的主席为(1)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董办法》
第 13 条
《公司法》
第 45 条
《章程指引》
第 96 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证监海函”
第 4 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公司创立会议选举产生，每届获选董事的人数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表决通过的董事人数超过拟定的董事最高人数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规定人数确定获选董事。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意见》
第 6 条

董事会可以依法授权执行董事(即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或其他机构处理相关事宜。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履行以下程序：

《治理准则》
第 19 条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二) 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则本条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按照该等规定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
- (三) 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

股东提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提交给公司。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或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计划、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
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 (十二)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章程指引》
第 107 条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包括法律、法规许可的股票期权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 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 (二十) 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治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指导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为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听取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汇报；
- (二十一) 推动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决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项，建立并完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等机制，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约束，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二十二) 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六)、(七)、(十三)项还须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对外担保事项还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章程指引》
第 119 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
第 124 条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意见》
第 6 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会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治理准则》 第 33 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p>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p>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0% 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意见》第 4 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章程指引》 第 110 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组织执行董事会的职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p> <p>(四) 听取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汇报；</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章程指引》 第 113 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上市规则》 附录 14

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C.5.3 条
《章程指引》
第 11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且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

《公司法》
第 110 条

- (一)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独董办法》
第 18 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住所或公司上市地举行。

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语言，必要时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译。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发出通知。
- (二) 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十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和监事，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上市规则》
附录 C1 第 C.5.3
条
《章程指引》
第 116 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执行董事及外部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意见》
第 3 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

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公司法》第 111 条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章程指引》第 121 条
-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章程指引》第 99 条
-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杂项开支亦由公司支付。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电邮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后，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则该决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和未经召集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以中文记录，并作成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包括异议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每次董事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 《意见》第 6 条 《独董办法》第 21 条 《章程指引》

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会议记录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 122 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根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证监海函”
第 4 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章程指引》
第 100 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述情形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二章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董办法》
第 9 条

(一)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独董办法》
第 10 条

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及候选人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二)、(三)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提交给公司；
- (五)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六)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本条前述第(二)、(三)、(五)项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七)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独董办法》
第 11 条

《独董办法》
第 12 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独董办法》
第 7 条

- (一) 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会计准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董办法》
第 8 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独董办法》
第 6 条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独董办法》
第 47 条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董办法》第 14 条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董办法》第 15 条

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董办法》第 20 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独董办法》第 17 条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按照《独董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独董办法》
第 18 条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董办法》
第 33 条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需要，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
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
信息沟通；
 - (三)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
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
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
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
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
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
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
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
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 (九)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
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
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本章程及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和公司股票上
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第十四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负责对董

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下同)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意见》
第 7 条
《章程指引》
第 144 条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证监海函”
第 5 条

监事会主席职责是：

- (一) 负责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负责组织执行监事会的决议；
- (三)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由两名独立监事、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独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聘和任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意见》
第 7 条

股东代表监事指经公司股东提名委派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独立监事指独立于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

根据需要，监事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工作。监事会下设的办事机构对监事会负责，根据监事会的要求，向监事会汇报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比照《章程指引》
第 54 条

股东大会进行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具体参见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章程指引》
第 144、149 条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比照《章程指引》
第 99 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有权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章程指引》
第 145 条

- 股东大会；
-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八)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十)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 (十一)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章程指引》
第 140 条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意见》
第 7 条

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章程指引》
第 141 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治理准则》
第 48 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至少保存十年。 “证监海函”
第 6 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五章 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章程指引》
第 124 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

《章程指引》
第 126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进行与实施董事会决议相关的资产处置、投资等经济活动，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

总法律顾问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规定；部门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部门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章程指引》
第 130 条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公司法》
第 146 条

-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章程指引》
第 95 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章程指引》
第 125 条、第 136 条

在上述情形出现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或监事或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通过相应程序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章程指引》
第 102 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

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

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
第 97 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公司法》
第 150 条
《章程指引》
第 71 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所控制的公司，或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
- (六) 任何按照《上市规则》会被视为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人的人士。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拥有或其紧密联系人(《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紧密联系人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

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八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监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治理准则》
第 24 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该等补偿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治理准则》
第 61 条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与审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帐目用中文书写。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公司法》
第 164 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该等报告须经验证。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

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交付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 H 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下，公司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采用电子形式向 H 股股东发送该等报告，或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方式进行登载该等报告，以满足上述寄发要求。

“证监海函”
第 7 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章程指引》
第 151 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的规定披露财务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章程指引》
第 151 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
第 166 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章程指引》 第 153 条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带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没有在公司应付日将有关股息派发给股东。	《公司法》 第 166 条
第二百〇一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法》 第 168 条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章程指引》 第 156 条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其中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除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的具体方案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特别是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四) 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润，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说明原因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五)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七) 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

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配股利及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 (三)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向 A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二百〇六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用港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中间价。

第二百〇七条 在符合本章程的情况下，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可分配中期或特别股利。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除任何股份所附权利或发行条款规定者外，股利须按获派发股利股份的实缴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缴前就股份所缴付的股款将不会视为股份的实缴股款（但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有利息）。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 H 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 H 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证监海函”
第 8 条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在股息公告日之后 6 年的期间届满前不得行使。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章程指引》
第 157 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章程指引》
第 158 条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四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以下权利：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凭证，并有权要求公

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出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一十五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章程指引》
第 161 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一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委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证监海函”
第 9 条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

- 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提前 1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有无不当情形。

《章程指引》
第 163 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证监海函”
第 10 条

1.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2. 任何该等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 2 项提及的陈述，公司还应当将前述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并将前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 H 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但是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十五章规定的其他方式向 H 股股东发出或提供。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九章 保险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各类保险按中国有关主管机关规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机构投保，包括向在中国注册及中国法律许可向中国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二十章 劳动人事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人事制度。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招聘、辞退员工，实行合同制。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经济效益，决定本公司的劳动工资制度及支付方式。

公司努力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为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采用相关激励机制。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基金，建立劳动保险制度，并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一章 工会组织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员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积极支持本企业工会的工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设立必要的工会工作机构，配备工会工作人员，并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

《劳动合同法》
第4条

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员工依法成立工会后，则公司每月按公司职工全部工资总额的 2% 拨缴工会经费，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使用办法》使用。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法》
第 173 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章程指引》第
173 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法》
第 176 条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收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法》
第 180 条、
第 182 条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章程指引》
第 183 条
《公司法》
第 185 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i)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ii)所欠税款；(iii)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公司债务。 《公司法》
第 186 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依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一) 如有优先股，则先按优先股股面值对优先股股东进

行分配；如不能足额偿还优先股股金时，按各优先股股东所持比例分配；

(二) 按各普通股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法》
第 186 条

第二百四十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章程指引》
第 187 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章程指引》
第 188 条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四十五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

(一) 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拟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 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三)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章程指引》
第 189 条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向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

《章程指引》
第 164 条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电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网站登载；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通讯指本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 any 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 董事会报告、本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 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 会议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委任代表表格。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 H 股股东的公司通讯、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以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由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发往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地址，或以电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网站登载等方式送达。

第二百五十一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章程规定任何需要或容许以公告形式发出的通知或报告，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并在同一日分别在香港至少一份主要的英文和主要的中文报刊上以英文和中文刊登同一公告，或以电子方式送出或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网站登载或《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第二百五十二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四十八小时后，视为已收悉。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公司确定其股东选择收取哪种语言版本的公司通讯之安排中，必须给予其股东三项选择：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时收取中、英文本。

第二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 H 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 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 股股东与 A 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证监海函”
第 11 条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

裁方式解决。

-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三)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四)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七章 附则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编制，两种语言文本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两种文本发生冲突或有其他含义不一致的情况，以中文文本为准。	《章程指引》 第 195 条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章程指引》 第 197 条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章程指引》 第 196 条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八条	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简称“法律法规”)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如果本议事规则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有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地方，应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为准。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或其股东授权代理人(简称“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授权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及依本议事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组织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二章 股东大会制度

第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代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适用上市规则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内资股股东(简称“A股股东”)和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H股股东视为同类别股东。

发生公司章程或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时，应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类别股东会议由相应类别股东参加。

第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八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 (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六) 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发生本条第(一)、(二)、(三)情形之一及监事会提出召开会议的，董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符合规定的股东、监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按召开年度顺次排序。

第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股东大会可根据需要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

表决方式。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有偿征集的投票权无效。征集投票权人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事务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具体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席可以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股东大会主席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议事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验证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五) 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审议批准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对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十七)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十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七) 其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
- (二) 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避免过度的繁琐程序，保证公司决策的及时运行；
- (三) 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为确保公司投资政策的稳健，及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效率，公司的有关交易事项，如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为需要披露的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批准；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 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未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处置进行审批；若前述比例低于0.2%，则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处置进行审批。

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二十七条 在发出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向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监事、独立董事征集提案，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第二十九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如董事会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第三十二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负责提出提案。

第三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

- (一) 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资计划和经营策略；
- (二) 审议监事会的年度报告；
- (三) 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方案；
- (四) 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 (五) 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同时向董事会提交符合本议事规则前条要求的提案。

第三十五条 提案涉及下列情形时，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应提请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废除公司章程第九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所规定的条款。

第三十六条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公告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七条 涉及公司发行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需要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注册或备案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常理由解聘非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当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

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该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该提案由监事会审核后交董事会公告。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选举程序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对被提名人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及候选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声明提交给公司。
- (三)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四)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本条前述第(一)、(三)项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

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如需)。

(五) 上述机构在其各自规定的期限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会议召集人可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为准。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H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刊登于公司网站的方式进行，于本公司网站刊登(已经选择收取本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东除外)；对A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本条上述通知期限应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未能按期发出会议通知，导致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

因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该类别股东大会上有表决权的股东。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也称股权确定日，下同)；
-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如需)；
- (十一)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监事会符合要求的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在书面通知董事会并依有关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备案后，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独立董事的书面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发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符合规定的书面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第五十条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要求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提议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依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除了应符合会议通知一般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据本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和第五十条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五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提前召开，也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无故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或取消议案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会议召集人在公告中应说明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或取消议案的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二条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期限内将股东大会全部会议资料登载于证券交易所的网站。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登记

第五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公司负责制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签名册，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和/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确认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帐户编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如需)。

第五十六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登记的内容包括：

- (一) 确认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
- (二) 发言要求并记载发言内容(如有)；
- (三) 按照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数领取表决票；
- (四) 登记新议案(如有)。

第五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该等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股东代理人的姓名；
- (二) 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的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和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股东代理人签署；如股东委托一位以上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每一位股东代理人代为表决的股份数；
- (七)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五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和/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进行登记。股东和/或股东代理人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有关文件、凭证、证件(或复印件)：

-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证件；由股东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股东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证件。
- (二)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持股凭证等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证件；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证件。

第六十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无效：

-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及不符合相关身份证明管理规定的；

- (二)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有两份以上委托书，合并代表股份数超过其所持股份数的；
- (四) 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六) 委托人或者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的。

第六十一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致使其或其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为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股东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六十二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安排。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律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A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对于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会议主席适用前条有关会议主席的规定。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提议股东也可以聘请公证人员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在知晓与会人员符合法定要求及新提案、股东发言登记的情况后，大会主席应按通知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 会场设备存在故障，影响会议的正常召开时；
- (二) 其他影响会议正常召开的重大事由。

第七十条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应首先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出席股份数符合法定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然后宣布通知中的会议议程，并询问与会人员对议案表决的先后顺序是否有异议。

第七十一条 大会主席就会议议程询问完毕后开始宣读议案或委托他人宣读议案，并在必要时按照以下要求对议案做说明：

- (一) 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做议案说明；
- (二) 提案人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代理人做提案说明。

第七十二条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会议主席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集中报告、再分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

第七十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制度，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有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方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七十五条 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需要表决的提案，在表决前应当给每个提案合理的提问时间。

第七十六条 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大会主席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七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有重大利益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在A股方面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和口头的形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必须经会议主席许可。会议主席可以视情况安排发言。除非征得大会主席同意，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且一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发言，发言者先举手示意并得到会议主席许可。

第八十条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或建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会议主席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主席可以拒绝，但应当说明理由：

- (一) 发言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尚未公开的内幕消息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大会主席应提请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进行表决。每个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或监事的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 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或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累积投票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 (二) 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 (三)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告知股东对董事或监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
- (四)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部分表决权；
- (五)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 (六) 股东实际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实际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七)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表决权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和/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由获得表决权数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如获得表决

权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表决权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或监事为止；

- (八) 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七)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或监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 普通决议

1.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监事除外)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及
 - (7)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它事项，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二) 特别决议

1.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5) 公司章程的修改；
- (6) 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7)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及
- (8)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它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八十七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大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八十八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规定由出席类别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如任何股东须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就某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就某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案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则任何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前述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决不计入表决结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时，视为该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但其所持的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至少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及律师作为清点人参加计票和监票(适用于A股)。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由清点人在表决统计资料上签字，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或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于会后进行公告。会议主席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及时点票。

第九十二条 大会主席负责根据清点人对表决票的清点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章 休会与散会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会议主席有权根据会议安排和会议进程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席也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宣布休会。

第九十四条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无法继续开会时，大会主席应宣布暂时休会。前述情况消失后，大会主席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第九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休会时间超过一个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全部议案后，会议主席宣布散会。

第九章 会议决议和记录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作出决议。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及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H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四) 会议议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五)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各发言人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六)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及A股股东和H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七)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监事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八)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 (九)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十)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会议主席)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决议公告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地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和/或决议。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记录、决议等有关材料，并办理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事务。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在规定的报刊和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〇四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制订。

第一百〇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与公司按境内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应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第一百〇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解释。

第一百〇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〇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低于”均含本数；“过半数”、“超过”均不含本数。本议事规则所称“工作日”是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和上海证交所与香港证交所的交易日，当国家法定工作日与交易日不一致时，以交易日为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如果本议事规则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有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地方，需要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为准。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与授权

第二条 董事可要求总经理或通过总经理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其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总经理应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董事会决策。

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独立机构出具独立意见作为其决策依据，聘请独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条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包括过半数独立董事提出的事项)，董事会应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四条 为使公司高效运营，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可将其投融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机构设置等职权，有限授予管理层。

第五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计划、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
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或执行董事及/或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 (十二)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包括法律、法规许可的股票期权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 (二十) 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治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指导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为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听取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汇报；
- (二十一) 推动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决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项，建立并完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等机制，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约束，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二十二) 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条 董事会决定资产处置的权限：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0% 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为确保公司投资政策的稳健，及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效率，如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有关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需要披露的，应由董事会审批；有关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管理层审批。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下设机构

第九条 董事会组成按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置，包括适当比例的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董事任免及任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但尚未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时，原董事会成员应当继续履行其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组成为止。

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和/或授权，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风险控制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

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安排和董事长、总经理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对相关专项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是负责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准，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 (九)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应制定有关董事会秘书工作的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

系等工作。相关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住所或公司上市地举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在可视电话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

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程序性、个案性较强时，可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开会，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做出决议，除非董事在决议上另有记载，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第十六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每季度一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一) 年度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年度业绩公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应确保公司的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可以在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刊发及向股东派发，保证公司的年度初步财务结果可以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告（如适用），并保证年度股东大会能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二) 半年度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中期业绩公告、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七条 临时会议

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发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八条 议案征集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秘书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涉及依法须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或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的事项，应先取得该等同意。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工作机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

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工作机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符合本条规定的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九条 议案提出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 (一) 董事提议的事项；
- (二) 监事会提议的事项；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 (四) 总经理提议的事项；
- (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需要召开该等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条 会议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或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召集，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为召集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 (一)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除非因故变更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址，其召开无需发出通知。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文件应至少提前三日提交给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 (二) 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董事会事务管理部门应至少提前十日将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及议程采用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

席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如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则应提前十四日通知全体董事）

(三)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书面及时(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两日，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间距会议召开时间不足两日的除外)向董事会办公室确认。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其收到会议通知。

第二十二条 会前沟通

会议通知发出至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应视情况与相关董事进行沟通和联络，获得董事关于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并将该等意见或建议及时转达议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关议案。董事会秘书还应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必要的资料。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天前(或协议的其他时间内)送出。董事会其他所有会议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亦应采纳以上安排。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

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四条 会议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和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由副董事长代为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主持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由在股东大会获取同意票数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则推举其中一名)主持会议，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事长。

第二十七条 议案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

与会董事对议程达成一致后，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首先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作议案说明。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

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以便董事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以正确作出决议。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专门委员会联络部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问题的议题方案，董事会应要求承办部门予以说明，可退回重新办理，暂不表决。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职权。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议案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中载明。

董事会审议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但决定对外提供担保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以下几种情况还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的方案；
- (二)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等事项。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工作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内，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全部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事项的，则须全部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董事或董事的联系人(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定义)在须经董事会审批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具有重大权益，则有关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有关事项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有关会议的法定人数。如因有关董事回避而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三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

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五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除非该等要求在董事会会议上直接提出，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有关董事联名提出的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的书面要求后，应及时向董事、监事和列席人员发出通知。

第三十六条 会议决议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责任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会书面决议，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过意见，亦不具有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包括赔偿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第三十七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八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董事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

项做成详细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及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四) 会议议程；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 董事签署；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就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签署的回执应被视为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专门委员会联络部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内容。

第四十一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违者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七章 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设立专门委员会，其中：

- (一) 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二)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 (四)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规范公司风险控制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得以实现。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具体职责，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由该专门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可以由任何一名该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议后召开。

第四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各专门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各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专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参加会议的人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条 公司专门委员会联络部门应当提前适当时间通知各位委员及列席人士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及材料。

第五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完整的书面会议记录，保存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机构。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十四天内先后送达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委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做记录并供委员会委员签署之用。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事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资料，随时供董事会全体成员查阅。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汇报其履行《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列责任的情况。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备案。具体由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事务负责部门办理。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五条 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

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 (一)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 (二)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括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等方案；
- (四)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 (七) 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董事长有权或委托副董事长、董事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八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总经理应将前次董事会决议中须予以落实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会议做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董事长的领导下，应主动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制订。

第六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与公司按境内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生效。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低于”均含本数；“过半数”、“超过”均不含本数。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审核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保证审核委员会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统称“上市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如果本议事规则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地上市规则有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地方，需要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为准。

第二章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

第二条 审核委员会是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聘审计师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议启动选聘外聘审计师相关工作、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审计费用或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有关外聘审计师辞职或辞退外聘审计师的问题；审核委员会履行前述职权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按适用的标准检查和监督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督促外部审计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就此而言，审核委员会必须：

1. 研究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所有关系（包括非审计服务）；

2. 每年向外聘审计师索取数据，了解审计师就保持其独立性以及在监督有关规则执行方面所采纳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有关提供非审计服务及就转换审计合伙人及职员的规定；

3. 至少每年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外聘审计师两次，以讨论与审计费用有关的事宜、任何因审计工作产生的事宜及外聘审计师提出的其他事项；

4. 对由外聘审计师履行的所有非审计服务的性质、有关费用的水平，以及就该外聘审计师来说，个别服务费用和合计服务费用的水平以及确定审计职员酬金的标准进行年度审核，及考虑是否设有预防措施，督促外聘审计师在提供此等非审计服务时不会对其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及独立性造成威胁；

5. 审查有关雇用外聘审计师职员或前职员的政策，并监督应用此等政策的情况及就此考虑有关情况有否损害（或看来会损害）外聘审计师在审计工作上的判断力或独立性；

6.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三）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汇报责任；与审计师讨论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四）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审核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就此规定而言，外聘审计师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审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每月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以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前述报告及财务数据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断的事项；
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法律规定；

(六) 就上述第(五)项而言：

1. 委员会成员应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
2. 委员会应考虑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员、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3.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在适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的情况下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七) 检查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制度；

(八)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督促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就此而言，审核委员会应当：

1.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每年度结束后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5.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6.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九)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核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2.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十) 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述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一)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审核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2.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3.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4.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5.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6.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7.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十二)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讨论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十三)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十四) 检查公司的财务与会计政策及实务;

(十五) 审议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 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督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十七) 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八) 审查公司设立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或事项提出关注;确保有适当安排,以便公司对此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担任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督二者之间的关系;

(十九) 向董事会汇报上述事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D.3 条守则条文事宜;除非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应向董事会汇报审核委员会的决定或建议,并应就审核委员会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十) 公司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或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二十一) 审查及监督公司的企业管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制定及审查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审查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3. 审查及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4. 制定、检查及监督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二十二) 检查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的披露情况;

(二十三) 其他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有关审核委员会及有关企业管治工作的守则条文所载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相关事宜。

第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地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审核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审核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审核委员会委员必须全部是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10（2）条所规定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财务管理专长，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5.7 条对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审核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核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现任外聘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在其离职或不再享有现任外聘审计机构的财务利益之日（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两年内不得担任审核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审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且应(1)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审核委员会成员和主席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商议后提出人选建议，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六条 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应由董事会按程序及时补足委员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审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审核委员会会议制度

第七条 审核委员会在每季度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也可召开审核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八条 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能够确认委员身份并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委员会主席同意，委员也可通过视频、电话或书面议案等方式参加。

第五章 审核委员会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九条 议案征集

审核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征集会议议案。在审核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三十个工作日前下发议案征集通知，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收到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议案题目。委员会工作机构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后提交委员会主席审批。主席可要求修改或者补充议案。

在审核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委员会工作机构发出正式会议通知，告知各位委员、公司高管和其他参会人员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各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至少五个工作日前向审核委员会办事机构递交议案材料。工作机构应在会议日期的三个工作日前将相关会议文件送交全体委员。

第十条 审核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原则上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审核委员会各位成员；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特殊情况下，在三分之二以上审核委员会成员无异议的情况下，也可少于五日，也可采用其他通知方式。

第十一条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审核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核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核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核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在任何票数相等的情况下，审核委员会主席有一个额外的或决定性的表决权。

第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需由成员亲自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由审核委员会主席主持。审核委员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审核委员会中另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如果存在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根据会议议程和需要，审核委员会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有关人员不得无故缺席。列席会议人员不介入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十六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

第六章 审核委员会会议决定和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委员应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对其表决承担责任。会议主持人应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即获通过。已通过议案经与会委员确认后达成决议。审核委员会应就会议情况形成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委员有权要求在纪要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决议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合理时间内发送并经委员会全体成员审阅后，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经成员审阅后由委员会主席签署。

第十八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纪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应到委员人数、实到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表决的议案的内容和表决结果；
- (五) 其他应当在纪要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十九条 会议纪要及其他会议资料由公司按照档案管理制度保存，会议资料的保存期为十年，文档调阅按文档管理制度和程序办理。董事会成员有权查阅上述资料。

第二十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决议达成后，如该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讨论，审核委员会应及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确保审核委员会有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主席（若委员会主席未能出席，则至少一名委员）出席公司的周年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股东的提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审核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董事会审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及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24年3月建议修订稿）》同步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地发展，规范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统称“上市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由本公司董事组成的专门工作议事组织，主要负责提名董事、总经理人选，并对董事、总经理提名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以及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委员组成，多数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提名，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五条规定予以补选。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

合本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对口联络部门为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联系人是人力资源部的分管领导。人力资源部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人员组成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物色具备合适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推选建议；

（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该审查意见；

（六）对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提出推选建议；

（七）每年评核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并向董事会汇报；

（八）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九）就董事的提名、委任、重新委任、继任、免职等计划，以及就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者解聘等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就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及检讨为执行政策而定的可计量目标及达目标进度；

（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第十条 委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视为其不能履行委员会成员职责，董事会可以进行调整。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策略，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书面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 具体工作程序：

（一）积极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范围广泛物色及选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选；

（三）收集整理初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初选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意见；

（五）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对初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初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六）每年接收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确认函并进行评核；

（七）在董事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提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建议和相关材料；

（八）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开展其他后续工作；

（九）委员会主席（若委员会主席未能出席，则至少一名委员）出席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股东的提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会议，会议可以由任何一名该委员会成员、或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议后召开。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

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审议形式召开。

第十四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应当提前5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通知各位委员及列席人士，并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每次会议至少应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授权期限及委托人签字、日期等事项。一名委员至多可接受两位委员的委托；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至少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书面形式召开的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召开会议的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决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确保提名委员会有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形成完整的书面会议记录/决议/建议，保存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议记录/决议/建议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7

天内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经成员审阅后由委员会委员主席签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妥善保存委员会会议资料/记录/决议/建议，随时供董事会全体成员查阅。会议资料/记录/决议/建议的保存期为10年。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应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汇报其履行《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列责任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提供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细则做出相应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24年3月建议修订稿）》同步生效执行。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地发展，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统称“上市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是由本公司董事组成的专门工作议事组织，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同时，还负责参照董事的薪酬，拟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委员组成，成员多数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薪酬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提名，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五条规定予以补选。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薪酬委员会的对口联络部门为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联系人是人力资源部的分管领导，人力资源部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薪酬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付出的时间、在集团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以及其他同类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

（二）就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以及激励政策（股票增值权等）的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就绩效评价标准,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就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等；（3）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4）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5）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6）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就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制定并审查公司董事、派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等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

（五）参照董事的薪酬，拟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负责因应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审阅及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八）检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检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九）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自己的薪酬；

（十）就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担当董事会顾问角色，委员会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薪酬委员会提出的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薪酬委员会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委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视为其不能履行委员会成员职责，董事会可以进行调整。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形成书面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 具体工作程序:

(一) 应就其它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或总经理, 积极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交流, 必要时可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费用以聘请咨询机构, 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 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 形成书面材料;

(二) 通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方针及目标, 在本公司范围内检讨相关制度, 形成书面修改建议;

(三) 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 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核;

(四) 在董事会召开前, 向董事会提交相关建议和材料;

(五)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开展其他后续工作;

(六) 委员会主席(若委员会主席未能出席, 则至少一名委员)出席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 并在会上回答股东的提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会议, 会议可以由任何一名该委员会成员、或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议后召开。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审议形式召开。

第十四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应当提前5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通知各位委员及列席人士, 并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每次会议至少应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 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授权期限及委托人签字、日期等事项。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至少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书面形式召开的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召开会议的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决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确保薪酬委员会有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薪酬委员会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形成完整的书面会议记录/决议/建议，保存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议记录/决议/建议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7天内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经成员审阅后由委员会委员/主席签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妥善保存委员会会议资料/记录/决议/建议，随时供董事会全体成员查阅。会议资料/记录/决议/建议的保存期为10年。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应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汇报其履行《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列责任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提供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

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细则做出相应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24年3月建议修订稿）》同步生效执行。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规范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的评估与审查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统称“上市地上市规则”）、《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由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的专门工作议事组织，主要负责研究和审议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以及涉及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方向的重大战略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委员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提名，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内如有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会成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予以补选。

第七条 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和议案推进落实工作，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审议相关专题议案；
- （二）审议涉及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的重大战略性事项；
- （三）董事会授权的有关战略规划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对提案的意见或决议提交董事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和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涉及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的重大战略性事项，形成书面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落实。

第十一条 具体工作程序

- （一）公司高管层根据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要求，对有关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方面的工作进行部署；
- （二）根据公司高管层的要求，战略发展部负责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并提出会议议案；
- （三）战略发展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意见或决议，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会议，会议可以由任何一名该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议后召开。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本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委员会成员及列席人员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及材料。

第十六条 每次会议至少应由半数以上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委员会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每位委员会成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至少须经全体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书面形式召开的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八条 召开会议的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决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及列席人员均须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会议应当形成完整的书面会议纪要，经委员会主席签署后，保存于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纪要应对会议上所讨论的事项及形成的意见或决议作相应的记录。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应当妥善保存委员会会议纪要及会议资料，随时供董事查阅。会议纪要及会议资料的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应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汇报其履行《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列责任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最新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细则做出相应修改。

第二十五条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24年3月建议修订稿）》同步生效执行。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地发展，规范公司风险控制程序，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得以实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统称“上市地上市规则”）、《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是由本公司董事组成的专门工作议事组织，主要负责识别、管理、监督及控制公司的各类风险，向董事会提供风险分析和决策支持。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委员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负责主持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提名，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五条规定予以补选。

第七条 根据公司的安排，法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和议案推进落实工作，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审议风险控制策略和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
- （二）复核和检视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及公司内部审核功能的有效性；
- （三）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 （四）指导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及管理方针（包括评估、优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包括对公司业务的风险）的过程），协调可持续发展目标资源和实施，关注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实施的进度和可持续发展活动，审议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 （五）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审议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控制事项。

第九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重大风险及解决方案、可持续发展活动以及推进法治建设等相关重要事宜，形成书面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具体工作程序：

- （一）公司法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并提供以下材料：公司关于风险控制方面的管理规定；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等风险分析与评估；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其他相关材料。
- （二）风险控制委员会对相关材料进行审议，形成意见或决议，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会议，会议可以由任何一名该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议后召开。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各位委员及列席人士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及材料。

第十五条 每次会议至少应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至少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书面形式召开的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 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本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召开会议的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决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会议应当形成完整的书面会议记录，经委员会主席签署后，保存于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会议记录应对会议上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相应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应当妥善保存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资料，随时供董事会全体成员查阅。会议记录及会议资料的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应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汇报其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列责任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细则做出相应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24年3月建议修订稿）》同步生效执行。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及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有3名，并占董事会人数至少1/3，其中至少1名独立董事应(1)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及(2)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本细则对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第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会计准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 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6.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二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以及第十二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细则第六条第1项或者第2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除前述情形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

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

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须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3项、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

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须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上市公司核实。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3. 对本细则第二十五条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5.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6.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7.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提供相关培训。

第四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并在年度报告中确认。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具有异议的，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和咨询。

第五章 履职保障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并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须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应当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通知时限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上述会议资料至少保存10年。

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须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四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2.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3.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4.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5.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经薪酬委员会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1.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2. 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3. 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如无特别定义，本制度其他用语具有与公司章程中的相同用语相同之含义。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24年3月建议修订稿）》同步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如与适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适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时亨）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 年度，本人作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中远海控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格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本人马时亨，现任富卫集团有限公司主席、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HH&L Acquisition Co.（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HHLA））独立非

执行董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388（港币柜台）及 82388（人民币柜台））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名誉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荣誉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荣誉顾问、香港行政长官顾问团成员、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美国银行集团全球顾问委员会委员及 Investcorp 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历任加拿大皇家银行多美年证券英国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现称香港建设（控股）工程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总经理、大通银行私人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亚洲主管、摩根大通集团私人银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JPM））亚太区行政总裁、电讯盈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8））财务总裁及执行董事、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香港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中策集团有限公司（现称中策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35））非执行主席、华润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109））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88）、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88）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ACGBY））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铝业

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600）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600））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6））非执行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HSE））及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525）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33））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教育大学校董会主席。本人毕业于香港大学经济及历史专业学士学位，曾获授勋香港金紫荆星章及被任命为非官守太平绅士。

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中远海控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6次（包括4次定期现场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在会议过程中，本人对会议所议事项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为相关事项的科学高效决策以及依法规范运作提供

了帮助。经独立、审慎的判断，本人认为 2023 年全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投出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 4 次及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委员均按要求出席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履行职责。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		马时亨
股东大会		2/2
董 事 会	应出席次数	6
	实际出席次数	6
	其中：亲自出席	6
	委托出席	0
战略发展委员会		1/1
风险控制委员会		——
审核委员会		4/4
薪酬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1/1

(二) 公司调研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3 年，本人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之机，到公司现场调研，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围绕公司战略、投资计划、业绩表现等方面作专题调研讨论，表达了专业、

独立的意见。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与公司管理层、主办部门以及公司聘请的审计师进行深入沟通交流，重点关注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公允性，提出了关于关联交易管控流程的提升建议，进一步完善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措施。

此外，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亦主动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和与公司有关的市场报道，进而在了解公司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就公司相关事项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2023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及时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视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现场的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积极与公司进行反馈并沟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同时，本人注重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履职培训，2023年，本人参加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培训——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月度报告市场违规监管警示案例”“股份回购及分红新规修订内容”“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董事候选人就任培训”。通过培训及时掌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新规及自律规则修订情况，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注重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作用。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在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全面及时地向独立董事报送会议资料，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及时反馈、详细解答。同时，由公司管理层牵头，每月定期向全体董事、监事发送《董监事月报》及《投关月报》，内容涵盖了公司财务状况、资本市场情况、公司公告情况、公司主要工作和未来工作安排，以配合独

立董事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公司组织了多次合规、履职、监管动态的培训，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并提供便利条件，保障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听取了关联交易工作报告，审阅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监督关联交易日常监控工作，以保护公众股东合理利益。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情形。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

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7月及10月分别发布了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半年度业绩预告及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及时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完成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对上述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认为上述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3年3月通过了《中远海控2022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和《中远海控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开展2023年度内控专项审计和内控评价。结合上市公司A股财务审计机构进行内控预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

永中和”)完成了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共计 7 家企业的内控预审工作。同时,组织相关机构对公司本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内控评价,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检查,完成相应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并对发现的不足和缺陷做好落实整改。

公司具备比较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的保障,并且公司能够客观分析自身内控制度的现状,及时进行完善,满足和适应了经营和发展需要。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师。

信永中和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分别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续聘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内部工作调整，信永中和将原委派担任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的王辉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张敏女士分别变更为马元兰女士和王汝杰女士。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就此变更事项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以及公司官网发布了专项公告。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薪酬及提名情况，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高管人员2022年度考核情况的议案，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认为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情况。

2023年10月起，公司进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人员组成及相关津贴等事宜的议案》。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认为该津贴标准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远海控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其被提名职位的情形。

此外，公司在2023年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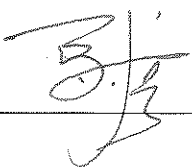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此页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时亨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抖）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 年度，本人作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格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本人沈抖，现任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斯达克股

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BIDU）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 9888））执行副总裁、百度智能云事业群总裁并担任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iQIYI, Inc.（纳斯达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IQ））董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050））董事。本人曾就职于微软公司（纳斯达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MSFT））总部，负责搜索行为、语义广告相关的研发管理工作。后在美国创办 BuzzLabs, Inc.，二零一一年被 CityGrid Media 收购。本人于二零一二年加入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联盟研发部技术总监、网页搜索部高级技术总监、金融服务事业群组(FSG)执行总监、二零一九年五月任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全面负责百度移动生态事业群组(MEG)。二零二二年五月起，负责百度智能云事业群组(ACG)，业务覆盖智能制造、能源、水务、金融、城市等行业解决方案及通用云计算解决方案。基于产业实践，我所带领的团队发布了全新战略「云智一体，深入产业」及「云智一体 3.0」全新架构升级，从行业核心场景切入，通过打造标杆应用，带动和沉淀 AIPaaS 层和 AI IaaS 层的能力。本人于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担任 Trip.com Group Limited（纳斯达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TCOM））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担任快手科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 1024））董事。本人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计算机

专业，持有博士学位。

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中远海控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6次（包括4次定期现场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1次，已亲自出席，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在会议过程中，本人对会议所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事项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为相关事项的科学高效决策以及依法规范运作提供了帮助。经独立、审慎的判断，本人认为本人任职期间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投出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召开审核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委员会会议4次及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2023年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过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的委员，将按要求出席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履行职责。

(二) 公司调研及现场检查情况

自 2023 年 11 月任职以来，本人借参加“董事候选人就任培训”及董事会会议之机，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围绕公司战略、投资计划、业绩表现等方面作专题调研讨论，表达了专业、独立的意见。

此外，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亦主动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和与公司有关的市场报道，进而在了解公司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就公司相关事项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并无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注重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履职培训，本人分别参加了“股份回购及分红新规修订内容”“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及

“董事候选人就任培训”。通过培训及时掌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新规及自律规则修订情况，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注重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作用。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全面及时地向独立董事报送会议资料，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及时反馈、详细解答。同时，由公司管理层牵头，每月定期向全体董事、监事发送《董监事月报》及《投关月报》，内容涵盖了公司财务状况、资本市场情况、公司公告情况、公司主要工作和未来工作安排，以配合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除此之外，公司组织了多次合规、履职、监管动态的培训，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并提供便利条件，保障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自 2023 年 11 月本人任职以来，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不涉及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2023 年 12 月，因内部工作调整，担任公司境内审计师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原委派担任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的王辉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张敏女士分别变更为马元兰女士和王汝杰女士。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就此变更事项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以及公司官网发布了专项公告。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

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薪酬及提名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远海控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其被提名职位的情形。

(九)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最佳管治守则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应有的作

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此页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抖

沈抖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大卫）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 年度，本人作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格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本人吴大卫，现任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曾先后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

电厂副厂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厂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华能威海电厂、辛店电厂、日照电厂、新华电厂董事长，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主持党组工作的党组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董事、创业板上市公司金利华电独立董事。本人具有 20 多年企业管理经验及丰富的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先后就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长江商学院，并取得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侧重于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规划。

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中远海控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6次（包括4次定期现场会议）。本人应出席股东会2次，董事会5次，除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身体原因请假，以上其他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在会议过程中，本人对会议所议事项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为相关事项的科学高效决策以及依法规范运作提供了帮助。经独立、审慎的判断，本人认为2023年全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投出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4次、审核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委员会会议4次及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均按要求出席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履行职责。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		吴大卫
股东大会		1/2
董 事 会	应出席次数	5
	实际出席次数	5
	其中：亲自出席	5
	委托出席	0
战略发展委员会		——
风险控制委员会		4/4
审核委员会		4/4

薪酬委员会	4/4
提名委员会	1/1

(二) 公司调研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3 年，本人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之机，到公司现场调研，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围绕公司战略、投资计划、业绩表现等方面作专题调研讨论，表达了专业、独立的意见。

2023 年 9 月，本人赴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NACKS）造船厂进行调研，迎接全新超大型 24,188TEU 集装箱船东方泽布吕赫轮（OOCL Zeebrugge）。调研期间，先后参观了操作台、船长办公室、船员生活间、娱乐室等区域，向船长询问了该船舶的航线规划、船舶主要参数、新环保技术及各种节能功能。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与公司管理层、主办部门以及公司聘请的审计师进行深入沟通交流，重点关注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公允性，提出了关于关联交易管控流程的提升建议，进一步完善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措施。

此外，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亦主动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和与公司有关的市场报道，进而在了解公司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就公司相关事项向公

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2023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及时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视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现场的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积极与公司进行反馈并沟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同时，本人注重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履职培训，2023年，本人参加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培训——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月度报告市场违规监管警示案例”“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通过培训及时掌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新规及自律规则修订情况，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注重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

东的合法权益，从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作用。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在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全面及时地向独立董事报送会议资料，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及时反馈、详细解答。同时，由公司管理层牵头，每月定期向全体董事、监事发送《董监事月报》及《投关月报》，内容涵盖了公司财务状况、资本市场情况、公司公告情况、公司主要工作和未来工作安排，以配合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公司组织了多次合规、履职、监管动态的培训，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并提供便利条件，保障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听取了关联交易工作报告，审阅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监督关联交易日常监控工作，以

保护公众股东合理利益。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情形。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7月及10月分别发布了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半年度业绩预告及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及时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对上述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认为上述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3年3月通过了《中远海控2022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和《中远海控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开展2023年度内控专项审计和内控评价。结合上市公司A股财务审计机构进行内控预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完成了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共计7家企业的内控预审工作。同时，组织相关机构对公司本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内控评价，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检查，完成相应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并对发现的不足和缺陷做好落实整改。

公司具备比较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的保障，并且公司能够客观分析自身内控制度的现状，及时进行完善，满足和适应了经营

和发展需要。

（五）聘任或者更换审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师。

信永中和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分别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续聘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薪酬及提名情况，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高管人员2022年度考核情况的

议案，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认为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情况。

2023年10月起，公司进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人员组成及相关津贴等事宜的议案》。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认为该津贴标准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远海控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其被提名职位的情形。

此外，公司在 2023 年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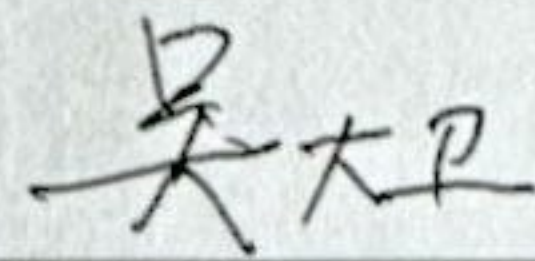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此页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大卫

2024年3月28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奚治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 年度，本人作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格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本人奚治月，具有 30 余年丰富的航运物流业工作经验，

曾历任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记港口控股信托（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信托基金（股票代码：NS8U, P7VU）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托基金（股票代码：NS8U））行政总裁、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顾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866）及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66））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亦同时在公共服务机构担任职务，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航运交通界），亦曾任香港港口发展咨询小组成员、深圳港口协会会长职务。本人曾于二零一一年获深圳市荣誉市民称号。本人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市约克大学及香港大学，并分别获得工商管理学学士及佛学研究硕士学位。

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中远海控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6次（包括4次定期现场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

1 次，已亲自出席，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在会议过程中，本人对会议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事项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作出审慎的判断。本人认为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所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投出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召开审核委员会会议 4 次及薪酬委员会会议 4 次。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过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委员，将按要求出席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履行职责。

(二) 公司调研及现场检查情况

自 2023 年 11 月任职以来，本人借参加“董事候选人就任培训”及董事会会议之机，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围绕公司战略、投资计划、业绩表现等方面作专题调研讨论，表达了专业、独立的意见。

此外，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亦主动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和与公司有关的市场报道，进而在了解公司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有关经验，就相关事项向公司提

出问题和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并无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注重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履职培训，本人分别参加了“股份回购及分红新规修订内容”“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及“董事候选人就任培训”。通过培训及时掌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新规及自律规则修订情况，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注重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作用。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自2023年11月本人任职以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全面及时地向独立董事报送会议资料，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及时反馈、详细解答。同时，由公司管理层牵头，每月定期向全体董事、监事发送《董监事月报》及《投关月报》，内容涵盖了公司财务状况、资本市场情况、公司公告情况、公司主要工作和未来工作安排，以配合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除此之外，公

司组织了多次合规、履职、监管动态的培训，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并提供便利条件，保障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自2023年11月本人任职以来，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不涉及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2023年12月，因内部工作调整，担任公司境内审计师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原委派担任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的王辉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张敏女士分别变更为马元兰女士和王汝杰女士。公司于

2023年12月29日就此变更事项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以及公司官网发布了专项公告。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薪酬及提名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远海控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其被提名职位的情形。

(九)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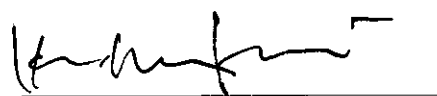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最佳管治守则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此页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ang Zhim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奚治月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松声）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 年度，本人作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格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本人张松声，现任新加坡太平船务有限公司执行主席、香港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总监、新加坡中华总商会荣誉会长、新加坡国立大学名誉副校长，中新

南宁国际物流园董事局主席，新加坡吉宝企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加坡丰益国际集团独立董事以及中国船东互保协会董事。曾经担任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主席、新加坡船务工会会长、新加坡海事基金主席及劳埃德船级社亚洲船东委员会主席、新加坡未来经济委员会成员、新加坡企业发展局董事，也曾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获船舶设计及海事工程一等荣誉学位。本人拥有丰富的航运企业、上市公司治理经验。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侧重于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规划。

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中远海控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6次（包括4次定期现场会议）。本人应出席股东会2次，董事会5次，以上会议均亲自出席，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在会

议过程中，本人对会议所议事项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为相关事项的科学高效决策以及依法规范运作提供了帮助。经独立、审慎的判断，本人认为 2023 年全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投出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4 次及薪酬委员会会议 4 次。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均按要求出席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履行职责。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		张松声
股东大会		2/2
董 事 会	应出席次数	5
	实际出席次数	5
	其中：亲自出席	5
	委托出席	0
战略发展委员会		1/1
风险控制委员会		4/4
审核委员会		——
薪酬委员会		4/4
提名委员会		——

(二) 公司调研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3 年，本人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之机，到公司现场调研，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

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围绕公司战略、投资计划、业绩表现等方面作专题调研讨论，表达了专业、独立的意见。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与公司管理层、主办部门以及公司聘请的审计师进行深入沟通交流，重点关注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公允性，提出了关于关联交易管控流程的提升建议，进一步完善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措施。

此外，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亦主动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和与公司有关的市场报道，进而在了解公司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就公司相关事项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2023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及时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督，确

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视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现场的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积极与公司进行反馈并沟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同时，本人注重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履职培训，2023年，本人参加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培训——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月度报告市场违规监管警示案例”“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通过培训及时掌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新规及自律规则修订情况，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注重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作用。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在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全面及时地向独立董事报送会议资料，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及时反馈、详细解答。同时，由公司管理层牵头，每月定期向全体董事、监事发送《董监事月报》及《投关月报》，内容涵盖了公司财务状况、资本市场情况、

公司公告情况、公司主要工作和未来工作安排，以配合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公司组织了多次合规、履职、监管动态的培训，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并提供便利条件，保障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听取了关联交易工作报告，审阅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监督关联交易日常监控工作，以保护公众股东合理利益。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7月及10月分别发布了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半年度业绩预告及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及时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本人认为，上述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3年3月通过了《中远海控2022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和《中远海控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开展2023年度内控专项审计和内控评价。结合上市公司A股财务审计机构进行内控预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

永中和”)完成了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共计7家企业的内控预审工作。同时,组织相关机构对公司本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内控评价,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检查,完成相应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并对发现的不足和缺陷做好落实整改。

公司具备比较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的保障,并且公司能够客观分析自身内控制度的现状,及时进行完善,满足和适应了经营和发展需要。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3年度境外审计师。

信永中和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分别担任公司2022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续聘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薪酬及提名情况，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高管人员2022年度考核情况的议案，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认为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情况。

2023年10月起，公司进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人员组成及相关津贴等事宜的议案》。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认为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认为该津贴标准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远海控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其被提名职位的情形。

此外，公司在2023年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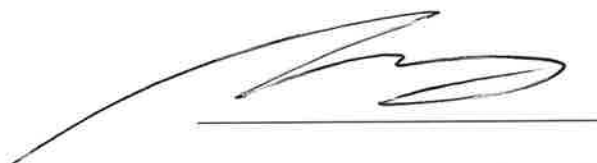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最佳管治守则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忠实诚

信、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此页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松声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忠惠）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 年度，本人作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格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本人周忠惠，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本人目前担任于上交所上市的云从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6月起任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本人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并先后担任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侧重于财务会计及内控治理。

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中远海控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6次

(包括 4 次定期现场会议)。本人应出席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5 次，以上会议均亲自出席，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在会议过程中，本人对会议所议事项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为相关事项的科学高效决策以及依法规范运作提供了帮助。经独立、审慎的判断，本人认为 2023 年全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投出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审核委员会会议 4 次及薪酬委员会会议 4 次。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均按要求出席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履行职责。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		周忠惠
股东大会		2/2
董 事 会	应出席次数	5
	实际出席次数	5
	其中：亲自出席	5
	委托出席	0
战略发展委员会		——
风险控制委员会		——
审核委员会		4/4
薪酬委员会		4/4
提名委员会		——

(二) 公司调研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3 年，本人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之机，到公司现场调研，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围绕公司战略、投资计划、业绩表现等方面作专题调研讨论，表达了专业、独立的意见。

2023年9月，本人赴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NACKS）造船厂进行调研，迎接全新超大型24,188TEU集装箱船东方泽布吕赫轮（OOCL Zeebrugge）。调研期间，先后参观了操作台、船长办公室、船员生活间、娱乐室等区域，向船长询问了该船舶的航线规划、船舶主要参数、新环保技术及各种节能功能。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与公司管理层、主办部门以及公司聘请的审计师进行沟通交流，重点关注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公允性，提出了关于关联交易管控流程的提升建议，进一步完善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措施。

此外，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亦主动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和与公司有关的市场报道，进而在了解公司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就公司相关事项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2023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及时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视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现场的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积极与公司进行反馈并沟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同时，本人注重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履职培训，2023年12月，本人参加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培训——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月度报告市场违规监管警示案例”“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通过培训及时掌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新规及自律规则修订情况，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注重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作用。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在历次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全面及时地向独立董事报送会议资料，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及时反馈、详细解答。同时，由公司管理层牵头，每月定期向全体董事、监事发送《董监事月报》及《投关月报》，内容涵盖了公司财务状况、资本市场情况、公司公告情况、公司主要工作和未来工作安排，以配合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公司组织了多次合规、履职、监管动态的培训，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并提供便利条件，保障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听取了关联交易工作报告，审阅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监督关联交易日常监控工作，以保护公众股东合理利益。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

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情形。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7月及10月分别发布了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半年度业绩预告及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及时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对上述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认为上述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

了公司在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3年3月通过了《中远海控2022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和《中远海控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开展2023年度内控专项审计和内控评价。结合上市公司A股财务审计机构进行内控预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完成了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共计7家企业的内控预审工作。同时，组织相关机构对公司本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内控评价，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检查，完成相应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并对发现的不足和缺陷做好落实整改。

公司具备比较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的保障，并且公司能够客观分析自身内控制度的现状，及时进行完善，满足和适应了经营和发展需要。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师。

信永中和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分别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续聘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薪酬及提名情况，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高管人员2022年度考核情况的议案，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认为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情况。

2023年10月起，公司进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人员组成及相关津贴等事宜的议案》。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认为该津贴标准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远海控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其被提名职位的情形。

此外，公司在2023年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

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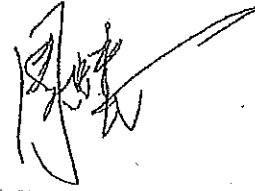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此页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忠惠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信永中和2023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信永中和于2012年3月2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

信永中和审计项目合伙人马元兰女士，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汝杰女士，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独立复核合伙人颜凡清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二、执业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信永中和从业人员中，近3年没有人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共涉及35人。

信永中和上述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本公司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均为1年，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信永中和制定了业务咨询制度，在业务执行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或者争议事项在项目组内部不能解决时，与信永中和内部或外部具有专门知识的机构或人员，在适当专业层次上进行讨论，以解决遇到的疑难问题或者争议事项。

在2023年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信永中和专业技术部或专家中台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制定了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技术咨询备忘录。如仍未解决的，需召开项目专题会或项目内核会最终解决，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在2023年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信永中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即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在2023年审计工作中，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 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信永中和审计执行委员会下设审计技术与质量控制组，负责信永中和审计业务的业务质量管理。信永中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信永中和在2023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在2023年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3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与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汇报沟通一致。审计工作方案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商誉减值测试、集装箱航运收入成本确认、《码头服务协议》拨备、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非经常性损益、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点审计领域。

在2023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全面配合本公司审计工作，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信永中和就半年度审阅、内部控制审计、年度审计的预审及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信永中和配备了专属审计项目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长期服务大型央企、A股上市公司、航运业等审计服务经验等，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行业审计经验丰富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经理担任，参与项目的其他人员均具有航运业相关服务经验。

信永中和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技术部专家团队、金融资产及非金融资产估值专家团队、IT审计服务团队、共享业务中心服务团队、税务专家等多领域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信永中和制定有保密管理办法，涉密人员应当对职业活动中获知的客户涉密信息保密，应当对拟接受的客户或拟受雇的工作单位向其披露的涉密信息保密；在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后，涉密人员还应当对以前在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如果获得新客户，涉密人员可以利用以前的经验，但不得利用或披露以前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涉密人员在社会交往中应当履行保密义务，警惕无意中泄密的可能性，特别是警惕无意中向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人员泄密的可能性。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客户损失的，予以追责。

信永中和在制定审计工作方案、执行审计服务中，对项目团队人员提出了保密管理要求，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进行监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地开展关联交易业务,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分别简称为“联交所”和“上交所”)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作为香港、中国大陆两地上市公司,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应同时遵守两地法律及联交所、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当出现两地法律或上市规则规定不一致时,按从严原则执行。如果本管理办法与任何不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有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地方,需要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1)其全资子公司,(2)其直接及/或间接控股合计超过 50%的公司,(3)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组成的公司,以及(4)其他根据适用财务会计准则,在本公司经审计综合帐目中被综合计算(或将其股本权益在收购完成后被综合计算)的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各公司”)。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本公司日常业务中一般商业条款（或对本公司而言，交易条款并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一般商业条款”）和法定程序的原则；

二、公平、合理、公正、公允定价的原则；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四、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主要是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体包括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各类交易。

第六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1.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例如：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有权控制行使本公司 5%或以上股东大会投票权的法人（“主要法人股东”。根据监管要求，按总股本计；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为 10%或以上），例如：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3 由本办法第六条第 1.1 项下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由本办法第六条第 1.2 项下所述主要法人股东（例如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或母公司，以及与该主要法人股东受同一法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由主要法人股东（例如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及/或本办法第六条第 1.3 项所述公司（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香港上市规则下的 30%受控公司（本公司、其全资子公司及其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第 1.8 项所指的非全资子公司除外）；

1.5 本办法第六条第 2.1 及 2.2 项下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关联自然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发起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及/或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直系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香港上市规则下的 30%受控公司，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本公司、其全资子公司及其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第 1.8 项所指的非全资子公司除外）；

1.6 由与本办法第六条第 2.1 及 2.2 项下的关联自然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发起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姊妹或继姊妹（“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该关联自然人本人及/或其直系家属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

1.7 本办法第六条第 1.4、1.5 及 1.6 项所述的法人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

1.8 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而本公司层面的任何关联方有权于

该非全资子公司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该 10%或以上水平不包括该关联方透过本公司持有该非全资子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以及该非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9 由本办法第六条第 2.1 及 2.2 项下的关联自然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发起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亲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亲属连同该关联自然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家属共同持有的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及该人士与关联法人之间的联系令联交所认为拟议交易应受香港关联交易规则所规管；

1.10 以该关联法人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

1.11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2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 1.1-1.9 项情形之一的；

1.13 联交所认为应当被视作关联人士的法人以及其他属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的法人。

2、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

2.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有

权控制行使 5%或以上本公司股东大会投票权的自然人（香港上市规则要求 10%或以上）；

2.2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包括交易前 12 个月曾任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的人士）、监事、最高行政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2.3 本办法第六条第 2.1 和 2.2 项所述人士（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发起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的直系家属和家属；

2.4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本办法第六条第 2.1 和 2.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合法夫妇或同居配偶，亲生、领养或继子女及其配偶，亲生、领养或继父母及配偶的父母，亲生、领养或继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及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及表兄弟姊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6 由本办法第六条第 2.1 及 2.2 项下的关联自然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发起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的亲属；

2.7 以该关联自然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联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

2.8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9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 2.1-2.6 项情形之一的；

2.10 联交所认为应当被视作关连人士的自然人以及其他属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其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或抵押或作出赔偿保证；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或授出、接受、行使、转让、终止、决定不行使权利或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十二) 购买或提供原材料、燃料、动力、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或共用劳务；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 存贷款业务；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订立安排或协议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十八)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十九) 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

(二十)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

第八条 关联交易类型分为一次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

其中持续关联交易为日常业务中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或者接受劳务、销售产品与商品、购买原材料与燃料、动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租赁或租出资产等。

第九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符合一般商务条款，参照相应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可能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

相同地区提供相若种类的商品或服务时所收取的价格)并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第十条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须载有需付款项的计算基准）。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遵照本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则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章 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

第十一条 各公司计划签订新增关联交易协议，涉及以下任一情况的，应当预留足够的时间以满足本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或披露程序的需要：

（一）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持续关联交易则按年交易金额计算）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除外）；

（二）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持续关联交易则按年交易金额计算）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除外）；

（三）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持续关联交易则按年交易金额计算）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计算的资产、收入、代价或股本（如适用）的百份比率任何一项大于或等于 0.1%（上市公司层面的关联

交易)；

(四) 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计算的资产、收入、代价或股本(如适用)的百份比率任何一项大于或等于1%(非上市公司层面的关联交易)；

(五) 为关联方提供的任何金额担保；

(六) 为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提供任何金额财务资助；

(七) 以非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关联交易；

(八) 非于日常业务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合并、收购、合资经营等)；

(九) 于过往十二个月曾发生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或与拟关联交易性质类似或互相关联的关联交易,以致拟关联交易可能需与过往的交易累计；

(十) 签署任何对以往需履行披露或审批要求的关联交易作出重大补充、修改、终止或续期的交易文件；

(十一) 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持续关联交易；及

(十二) 已满足公告及/或股东大会批准要求的持续关联交易可能超逾年度上限前。

第十二条 对于每一项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两地法律、联交所、上交所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交易金额规模测试的结果,对应履行在

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申报、发出公告及由管理层、董事会、独立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应当先履行公司管理层审议程序。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应当先履行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议程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向股东大会提案的除外。

第十三条 对于一次性关联交易，应按照交易总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及披露程序。如根据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总金额需与 12 个月内发生的特定关联交易累计计算，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对于持续关联交易，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本公司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确定年度上限额度，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按上市规则披露。

对于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日常关联交易，还应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由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进行年度审核并在年报中作出确认。

第十五条 年度上限额度的有效期到期后或预计发生额于有效期到期日前将超出有关年度上限金额之前，本公司应当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重新满足公告及/或股东批准的要求。

第十六条 若一次性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持续关联交易申请的年度上限金额达到董事会审批或公告条件，则本公司主办部门应协调相关公司和部门，共同做好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在完

成公司内部请示签报及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程序后，及时安排并上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如有）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或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本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为于有关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 2.4 项的规定）；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 2.4 项的规定）；

- 6) 可能通过有关交易获得本公司其他董事没有的利益（经济或其他利益）的董事；
- 7)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本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8) 其本人或其任何香港上市规则下的紧密联系人于交易事项拥有重大权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若一次性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持续关联交易申请的年度上限金额达到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条件，则本公司主办部门应协调相关公司和部门，共同做好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在完成本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及时上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如有）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为于有关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的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任职；

- 6)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 2.4 项的规定）；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8) 可能通过有关交易获得本公司其他股东没有的利益（经济或其他利益）的股东；
- 9)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10)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决定某股东是否有重大利益时，考虑的相关因素还包括该股东是否为交易或安排的一方及其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联系人；及有关交易或安排有否将其他股东所没有的利益（不论是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赋予该股东或其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联系人。

第四章 关联交易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及所属各公司要按照“总体协调、分工合作、责任明确、执行有力”的原则，建立健全“一把手亲自负责，相关领导齐抓共管，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各级组织密切配合”的关联交易管理机构，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的组织管理体系。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总部成立关联交易管理领导小组，由本公司

总经理任组长，本公司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组员为法务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公共关系部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同时成立由分管关联交易工作的本公司领导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主管人员为成员的关联交易协调工作小组。

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具体规章；审议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的年度上限额度安排；研究审议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听取关联交易协调工作小组的汇报；研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研究解决关联交易的相关重大问题等。

协调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研究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关联交易业务的识别和汇总；研究提出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安排的建议；负责履行关联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协调各方制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做好签署前的准备工作；协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研究提出关联交易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建议；负责与境内外律师、审计师的联络协调工作；组织关联交易业务培训和相关课题研究等。

第二十四条 法务及风险管理部为本公司关联交易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协助对关联交易的识别、协调、指导和总体筹划；
- （二） 负责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监控；

(三) 汇总并动态维护关联方的基础清单；

(四) 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律审核工作，协调律师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五) 拟订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及具体规章。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公司，组织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资本运营部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监控金融、财务、资金管理等关联交易情况；

(二) 负责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数据统计工作；

(三) 负责关联交易规模测试；

(四) 协助做好与外部审计师及财务顾问的联络与协调。

第二十七条 证券事务部/公共关系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和董事会议题以及合同情况，会同合规律师草拟公告并在董事会审批及合同签署后对外发布。

第二十八条 各关联交易发起/主办部门（简称“主办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初步识别，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审查；

(二) 负责各自主办的关联交易项目的金额预计、报批和实施等日常管控工作；

- (三) 签署并保管各自主办的关联交易协议;
- (四) 负责关联交易项目可能涉及的中介机构聘任、沟通及协调;
- (五) 协助关联交易主管部门管控、审计中所需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子公司负责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识别、审查、报送、监控等日常管理工作，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时间，及时报送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及信息，履行必要的申报、审批程序。

各子公司应当明确公司关联交易牵头管理部门和常设办事机构，并配备工作责任心和协调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熟悉公司业务运作的具体管理人员。各公司应成立相应关联交易管理领导小组以及关联交易协调工作小组，具体人员根据情况自行确定，同时明确各职能部门、相关下属公司的职责分工、协作机制和工作程序。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主管部门每年对关联方信息进行核实，汇总变动情况，并进行及时更新至信息系统内。因关联方的识别及认定存在困难，各部门及各公司如发现新增或变更关联方信息的，应积极协助补充关联人信息，及时将公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信息、控制权信息等）告知关联交易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主办部门及各公司在实施一项新的交易前，应当识别是否为关联交易。如属新增类型的关联交易或疑似关联交易，

应当将该项交易的相关材料（按照附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上报到本公司关联交易主管部门。

如果难以判断时，可将交易方及交易的相关资料递交本公司关联交易主管部门和公司合规律师共同予以判定。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对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关联交易主管部门每三年汇总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拟定年度上限并提交相应审议程序。

一次性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流程，由涉及单位提交书面报告，按金额及交易性质分别履行不同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三条 在未得到本公司的通知答复前，不得自行签署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及上市规则“关联交易价格不逊于独立第三方”的要求，做好关联交易公允价格的比对核定，以及第三方报价、政府或行业参考价格、合同、发票、订单等相关价格证明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以规管交易和提供资料以助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外部审计师能够妥善地审核交易。

第六章 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监控

第三十五条 在按照本规定第三章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管部门根据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申请金额，将各类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年度上限金额的分解并下达。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资本运营部及各公司要在每月 8 日前将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截止上月末的执行情况报送至本公司关联交易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各关联交易主办部门、各公司应当协助关联交易主管部门配合外部审计师做好关联交易上一年度数据的抽查、审计工作，并确保持续关联交易的手方容许外部审计师查核上述各方的账目记录。

第三十八条 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年度审计的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公司须及时提供以下材料：

- 1) 合同、协议或订单；
- 2) 定价政策及基础；
- 3) 交易金额；
- 4) 其他有关的资料和凭证，对于每项关联交易应提供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符合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整体利益的价格证明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资料。

第三十九条 外部审计师在年度财务决算完成后，向公司提供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实际发生金额，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审计结果的告慰函，向年度审核委员会作专题汇报。

第四十条 各公司应在快报数据基础上，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本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报送本公司关联交易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关联交易主管部门在汇总各公司报送材料后，形成年度总结报告报本公司领导及独立董事，并在此基础上提炼形成摘要稿，呈报公司审核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各公司在关联交易系统中发现超月度使用进度情况的，公司提交数据后及时向本公司关联交易主管部门做出具体说明，并保证将全年交易金额控制在上限额度之内。

第四十三条 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额度的 80%为监控警戒线，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警戒线或者预估全年交易金额可能超出上限的情况下，各公司应立即上报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部门，并对如何控制交易金额提出具体意见。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各部门及各公司现预计发生额可能超过原先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业务发生/主办部门或公司要提前采取预控措施，按年度上限严格控制后续交易金额，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本公司法务及风险管理部；

对于确因业务需要可能超上限的交易事项，相关负责部门或公司要提前三个月报告关联交易主管部门，并提供具体预计全年发生额以及超出上限的合理原因和详细说明，由主管部门向本公司管理层和独立董事汇报并提出补救方案，遵照本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及/或披露程序。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通过所属公司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对各公司关联交易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第四十六条 关联交易管理的考核坚持“结果考核为主、过程考核为辅”的原则，除对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程序的行为按标准扣分外，对于因关联交易的违规操作给本公司资本市场表现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将采取“一票否决”制，原则上给予该项指标全额扣分。

第四十七条 关联交易指标考核结果的核定充分尊重两地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律师、审计师等有关各方的意见，给予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价。

第四十八条 对于连续三年关联交易考核发生违规或出现考核扣分情况的公司，给予通报批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发布执行。

第五十条 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023 年[•]月[•]日

附件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审批表

主办部门/子公司名称			
交易主体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疑似关联方）公司名称			
交易起止日期			
交易预计金额（全年累计）			
定价原则（需附支持文件）			
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如交易不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请详细说明开展交易的理由）	
在过去 12 个月内填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曾与同一交易对方（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有，请按照此表所需信息提供相关交易情况）	
在过去 12 个月内填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曾发生与此项交易性质类似或相关的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有，请按照此表所需信息提供相关交易情况）	
此项交易是否会导致填报公司及子公司以往需履行申报、公告或股东批准要求的任何关联交易做出重大补充、修改或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中远海控子公司意见			
中远海控相关部门意见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资本运营部意见	
证券事务部/公共关系部意见		法务及风险管理部意见	
中远海控领导意见			
中远海控董事会意见			
中远海控股东大会意见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本公司”、“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及其十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的十二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新收购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国际”）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其他新项目公司。
- 公司及所属公司2024年度预计需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37.76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约合267.89亿元人民币¹）的对外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4.18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31%
- 本次担保额度中，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存在反担保，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及所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2023 年度担保实施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所属公司 2023 年度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0.8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

¹按 2024 年 3 月 2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7.0946 元折算。下同。

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截至 2023 年末，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3 亿美元（约合 7.30 亿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7.0827 元折算）；2023 年部分融资项目未按计划实施，因此担保额度没有被完全使用。

二、2024 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投融资工作需要，2024 年度，本公司及所属公司预计需为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 37.76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详见下表)的对外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和联营公司三个类别及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或以下两种情形分别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具体如下：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1. 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2023 年末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 (%)	2023 年末担保余额 (万美元)	2024 年新增担保额度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用途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	100%	70.04	0	100,000.00	3.61	否	否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83.87	0	15.00	0.00	否	否	保函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78.53	0	31.00	0.00	否	否	保函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86.99	0	5.00	0.00	否	否	保函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港口(厦门)有限公司	100%	94.51	0	30,000.00	1.08	否	否	银行贷款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2023 年末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 (%)	2023 年末担保余额 (万美元)	2024 年新增担保额度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用途
东方海外 (国际) 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 (上海) 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100%	82.10	0	9,285.71	0.34	否	否	银行贷款
东方海外 (国际) 有限公司	The Speed Limited	100%	不适用	0	10,000.00	0.36	否	否	银行贷款
合计					149,336.71	5.39			

2.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2023 年末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 (%)	2023 年末担保余额 (万美元)	2024 年新增担保额度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用途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68.06	6,018.89	50,000.00	1.81	否	否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67.64	0	155.00	0.01	否	否	保函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61.84	0	31.00	0.00	否	否	保函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52.65	0	88.00	0.00	否	否	保函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	100%	45.34	0	46.00	0.00	否	否	保函
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	52.25	0	2,400.00	0.09	否	否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港口 (浦东) 有限公司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	52.25	0	1,200.00	0.04	否	否	银行贷款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2023年末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	2023年末担保余额(万美元)	2024年新增担保额度(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用途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	52.25	0	2,900.00	0.10	否	否	银行贷款
合计					56,820.00	2.05			

(二) 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 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2023年末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	2023年末担保余额(万美元)	2024年新增担保额度(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用途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新项目公司			0	30,000.00	1.08	否	否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1%	76.95	0	155.00	0.01	否	否	保函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CSP Zeebrugge Terminal NV	90%	77.71	0	6,100.00	0.22	否	否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CSP Abu Dhabi Terminal L. L. C.	40%	87.81	8,877.08	800.00	0.03	否	否	银行贷款
合计					37,055.00	1.34			

2.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2023年末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	2023年末担保余额(万美元)	2024年新增担保额度(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用途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49%	36.15	0	1,237.00	0.04	否	否	保函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60%	59.84	21,360.00	34,920.00	1.26	否	否	银行贷款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2023 年末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 (%)	2023 年末担保余额 (万美元)	2024 年新增担保额度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用途
/COSCO SHIPPING Ports (Chancay) Limited	Ports Chancay Peru S. A.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Ports (Spain) Terminals, S. L. U	CSP Iberian Valencia Terminal S. A. U.	51%	64.65	0	20,000.00	0.72	否	否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9%	35.87	0	2,900.00	0.10	否	否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80%	60.55	0	7,000.00	0.25	否	否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51%	62.87	0	2,900.00	0.10	否	否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2%	44.52	0	4,100.00	0.15	否	否	银行贷款
合计					73,057.00	2.64			

(三) 对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

1. 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合营、联营公司（均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2023 年末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 (%)	2023 年末担保余额 (万美元)	2024 年新增担保额度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用途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新项目公司				33,300.00	1.20	否	是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港口 (安特卫普) 有限公司	Antwerp Gateway NV	20%	87.70	3,750.5 6	2,000.00	0.07	否	是	银行 贷款
中远海运港口 有限公司	其他新收 购公司				26,000.00	0.94	否	是	银行 贷款
合计					61,300.00	2.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由于采用额度预计方式，本次担保额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本次担保额度以及授权任一董事在此担保额度内根据各所属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反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中，为 Antwerp Gateway NV 等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实施时，被担保对象将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其余担保额度无需反担保。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17 日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地点：开曼群岛

主要负责人：徐欣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单船公司、航运管理。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6.23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67.40 亿美元，净资产为 28.83 亿美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8.05 亿美元，净利润为 4.06 亿美元。

2、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0641X7

成立时间：1996 年 4 月 20 日

主要办公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乙远洋大厦 7-10 层

注册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乙远洋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吕观荣

注册资本：843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无船承运；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需要许可证经营）；国际、国内船舶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56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9.69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87 亿元人民币；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7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66 亿元人民币。

3、被担保人名称：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2389047B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16 日

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玉光街 11 号中远海运大厦 B 座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玉光街 11 号中远海运大厦 B 座写字楼 1 单元 8 层、9 层、13 层、14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千万元整

经营范围：集装箱运输服务；国际集装箱搬运装卸；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报关、报验），国内运输代理业务，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修箱、洗箱、结算运杂费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7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4.29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17 亿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为 5.73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424.88 万元人民币。

4、被担保人名称：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17204318N

成立时间：1999 年 9 月 9 日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22-23 楼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1110CD 室

法定代表人：季海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43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9.94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49 亿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9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75 亿元人民币。

5、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港口（厦门）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23 日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

注册资本：1 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9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3.11 亿美元，净资产为 0.18 亿美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147.14 万美元。

6、被担保人名称：东方海外（上海）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417P8F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振华企业广场 B 座 8 楼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法定代表人：陈翔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0.45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0.37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0.08 亿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45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16 亿元人民币。

7、被担保人名称：The Speed Limited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16 日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地点：马绍尔群岛

注册资本：5,000 美元

经营范围：为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0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0.01 亿美元，净资产为 -0.01 亿美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3.53 万美元，净利润为 -649.00 美元。

8、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控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33273

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11 日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78 号

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78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6,433.7165 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接受订舱，船舶租赁，船舶买卖，船舶物料、备件、伙食、燃油的供应及与海运有关的其他业务以及陆上产业，国内沿海货物运输及船舶代理，通讯服务，船员劳务外派业务，仓储及货物多式联

运，内地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94.36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948.94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45.42 亿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75.83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88.62 亿元人民币。

9、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132203205N

成立时间：1996 年 7 月 31 日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28 号

注册地点：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 378 号

法定代表人：罗海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568.3453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报关，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43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7.2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8.23 亿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为 9.1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79 亿元人民币。

10、被担保人名称：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50013D

成立时间：1996 年 3 月 13 日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 18 楼（法律文书送达

地址)

注册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 18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康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报关业务；从事报检业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货运险）；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运输设备修理。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86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4.24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62 亿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23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11 亿元人民币。

1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1030694307

成立时间：1996 年 4 月 26 日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河北区远洋广场 1 号天津远洋大厦 A 座 19 至 21 层

注册地点：河北区远洋广场 1 号天津远洋大厦 A 座 19 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桂范峰

注册资本：6282.56529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揽货、订舱、仓储（不含危险品）、中转、集装箱拆箱、修洗箱；国际、国内船舶代理；房屋租赁；提单签发；运输业咨询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无船承运业务；汽车配件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8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5.52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96 亿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为 5.95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13 亿元人民币。

12、被担保人名称：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76734H

成立时间：2005年9月20日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荣超国际商会中心51-53F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9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邓小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62747万元

经营范围：水上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水运船舶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集装箱维修；房屋租赁；国际海运船舶代理；无船承运；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78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7.1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8.62亿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为8.2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13万元人民币。

13、被担保人名称：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178839126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28日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288号

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吕忠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18.1368亿元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建设、经营码头及与码头业务相关的堆场等港口设施；船舶、火车、汽车的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国内及进出口集装箱（空、重箱）和其它货物的堆存、仓储和保管；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修箱、洗箱业务；提供物流和集装箱管理的综合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提供电子数据交换技术服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的维修和租赁；场地、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2.71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7.5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5.17亿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为9.3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94亿元人民币。

14、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持股 51%，中远海运物流持股 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1776048549

成立时间：1996 年 5 月 20 日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668 号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及公园绿地项目（武汉华润万象城）购物中心及 A、B 座塔楼栋 B 座塔楼单元 31 层

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668 号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及公园绿地项目（武汉华润万象城）购物中心及 A、B 座塔楼栋 B 座塔楼单元 31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宁

注册资本：446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办理订舱、租船、仓储、托运、包装、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拆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理货；无船承运；国际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8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06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0.92 亿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5 亿人民币，净利润为 358 万元人民币。

15、被担保人名称：CSP Zeebrugge Terminal NV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CMA Terminals SAS 持有其 10% 的股权。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21 日

主要办公地点：比利时泽布吕赫

注册地点：比利时

注册资本：4,27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3.30 亿元）²

² 按 2024 年 3 月 2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欧元对人民币 7.7179 元折算，下同。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9 亿欧元，负债总额为 1.16 亿欧元，净资产为 0.33 亿欧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0.45 亿欧元，净利润为-76.19 万欧元。

16、被担保人名称：CSP Abu Dhabi Terminal L.L.C.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附属子公司 COSCO SHIPPING Ports (Abu Dhabi) Limited 持有其 90%的股权，Abu Dhabi Ports Company PJSC 持有其 10%的股权。

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22 日

主要办公地点：阿联酋阿布扎比

注册地点：阿布扎比

注册资本：15 万迪拉姆（约合人民币 29.08 万元）³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89 亿阿联酋迪拉姆，负债总额为 15.71 亿阿联酋迪拉姆，净资产为 2.18 亿阿联酋迪拉姆；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44 亿阿联酋迪拉姆，净利润为-0.34 亿阿联酋迪拉姆。

17、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持股 49%，中远海运物流持股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57628702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668 号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及公园绿地项目（武汉华润万象城）购物中心及 A、B 座塔楼栋 B 座塔楼单元 32 层（4）办公室

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668 号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及公园绿地项目（武汉华润万象城）购物中心及 A、B 座塔楼栋 B 座塔楼单元 32 层（4）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刘宁

注册资本：10940 万人民币

³ 按 2024 年 3 月 2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人民币 1 元对 0.51585 阿联酋迪拉姆折算。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工程、产品、汽车物流的方案设计、运作业务；大型设备物流方案设计、动作业务；仓储理货；货运代办；大型物件运输。（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9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0.65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14 亿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63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90 万元人民币。

18、被担保人名称：COSCO SHIPPING Ports Chancay Peru S.A.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钱凯）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Volcan Compania Minera S.A.A. 持有其 40% 的股权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5 日

主要办公地点：秘鲁利马

注册地点：秘鲁

注册资本：3.09 亿美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00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4.79 亿美元，净资产为 3.21 亿美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79.09 万美元。

19、被担保人名称：CSP Iberian Valencia Terminal S.A.U.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附属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西班牙）码头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成立时间：1988 年 12 月 27 日

主要办公地点：西班牙瓦伦西亚

注册地点：西班牙

注册资本：4,956.47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3.83 亿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82 亿欧元，负债总额为 3.12 亿欧元，净资产为 1.71 亿欧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01 亿欧元，净利润为 0.18 亿欧元。

20、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附属子公司中远码头（南沙）有限公司持有其 59% 的股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1% 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78663113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9 日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 1005-1008 单元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 1005-10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82934 亿元

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种设备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港口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42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6.29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9.13 亿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3.15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4.12 亿元人民币。

21、被担保人名称：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晋江）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晋江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71908730T

成立时间：2008 年 2 月 27 日

主要办公地点：晋江市深沪镇深沪港区

注册地点：晋江市深沪镇深沪港区

法定代表人：陈毅鹏

注册资本：4,99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晋江区域内集装箱码头、散杂货公用码头和其他码头的建设与经营，集装箱及散杂货的装卸、运输、堆存、仓储、中转，码头配套相关服务以及与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和相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

货物运输代理；乙二醇的批发业务（批发经营期限不超过 30 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14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4.93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21 亿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为 0.77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25 亿元人民币。

22、被担保人名称：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南通）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3238787828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7 日

主要办公地点：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9 号

注册地点：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许稳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 亿元

经营范围：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港口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集装箱拆装箱；集装箱的修理及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船舶代理除外）；货运火车站服务；港口机械、设备、设施租赁和维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80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1.82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6.98 亿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98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21.11 万元人民币。

23、被担保人名称：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泉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82.35%的股权，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7.65%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91753403W

成立时间：2006年8月23日

主要办公地点：石狮市石湖港商业中心

注册地点：石狮市石湖港商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毅鹏

注册资本：8,077万美元

经营范围：泉州港集装箱码头和其他杂货码头以及与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和相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码头配套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72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2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1.50亿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为2.9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28亿元人民币。

24、被担保人名称：Antwerp Gateway NV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安特卫普）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DP World Antwerp Holding NV持有其60%的股权，Terminal Link SA持有其10%的股权，Duisport Duisburger Hafan AG持有其10%的股权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26日

主要办公地点：比利时安特卫普

注册地点：比利时

注册资本：1,79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1.38亿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63亿欧元，负债总额为4.06亿欧元，净资产为0.57亿欧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46亿欧元，净利润为187.46万欧元。

上述被担保人除是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获批后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公司任一董事具体实施本次担保额度。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投融资工作需要，具有必要性。公司及所属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严格按持股比例开展对外担保，被担保方（包括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可控，具有合理性。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所属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严格按持股比例开展对外担保，符合国资委、证监会、上交所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所属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额度。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4.18 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3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4.26 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中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4-00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续聘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信永中和从业人员中，近 3 年没有人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共涉及 35 人。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马元兰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颜凡清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汝杰女士，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58.7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1.3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270.00万元(含税)，与2023年度相同；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罗兵咸永道为2024年度境外审计师

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师，同意罗兵咸永道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审计费为1,498万元(含税)，与2023年度相同。

上述续聘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聘任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及罗兵咸永道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

力，建议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聘任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师。

（三）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1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三)15:00-16:30；
-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一)至 04 月 0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或“中远海运控股”微信公众号后台进行提问。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提交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三)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三)15:00-16:30；
- （二）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杨志坚先生，独立董事马时亨先生，副总经理叶建平先生，副总经理陈帅先生，总会计师郑琦女士，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肖俊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一) 至 04 月 0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或“中远海运控股”微信公众号后台进行提问。



“中远海运控股”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60298620；

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天职业字[2024]23428 号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等相关要求，组成风险评估小组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了评估。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小组主要采用了访谈、穿行测试、审阅、检查、数据分析等方法，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财务数据、制度体系、各项业务内控情况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估，主要开展的工作如下：

1、访谈各业务部门

评估小组对财务公司下设的结算业务部、计划财务部、投资交易部、法务合规部、金融数据部、网络信息部、国际业务部、公司金融部等8个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了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范围、规模，各部门内部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岗位设置，涉及的外部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主要业务的操作流程、授权审批和决策流程、风险控制程序以及涉及的信息系统等。

2、审核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和业务范围

评估小组获取了《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到的各项业务开展范围，对财务公司业务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有超出营业范围的业务。

3、评估制度体系

评估小组对财务公司的制度体系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并对标同类央企财务公司制度体系进行评估。财务公司2023年根据外部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新增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10余项制度，修订了《合规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40余项制度，同时废止了20余项不再适用的制度。

财务公司制度体系已经覆盖法人治理、资金结算、金融业务、外汇业务、投资业务、资金管理、风险控制、法务合规、战略创新、财税统计、行政人事、网络信息管理、数据治理、监督审计等十四个方面，制度体系较为健全。

4、核对监管指标与财务数据

评估小组获取了财务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最末级科目余额表、业务统计报表等数据，对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监管指标、中远海控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余额、存贷款比例等进行了核对。

5、内控流程穿行测试

评估小组通过抽样检查等方式，参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遵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结合财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和访谈了解到的操作情况等，对财务公司结算业务、资金业务、信贷业务、外汇业务、投资业务、票据业务、信息系统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主要内控流程进行了穿行检查，对主要内控流程关键控制点和措施进行了评估分析，未见重大、重要内控缺陷。

6、评估风险管理与法务合规体系

评估小组对财务公司法务合规与风险管理的人员配置、日常工作开展以及2023年的风险合规情况进行了了解和评估。

财务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了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的相应职能和分工。法务合规部下设风险控制岗、合规管理岗、法律事务岗等专门岗位，配置了专人履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合规审查、合同审查、反洗钱管理等职责，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每年度编制《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和《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并向管理层汇报。

现将详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概况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2009年12月23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撤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299号8层

法定代表人：孙晓斌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07H23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698814339L

注册资本：1,950,000万元人民币（含2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

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代客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人民币外汇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参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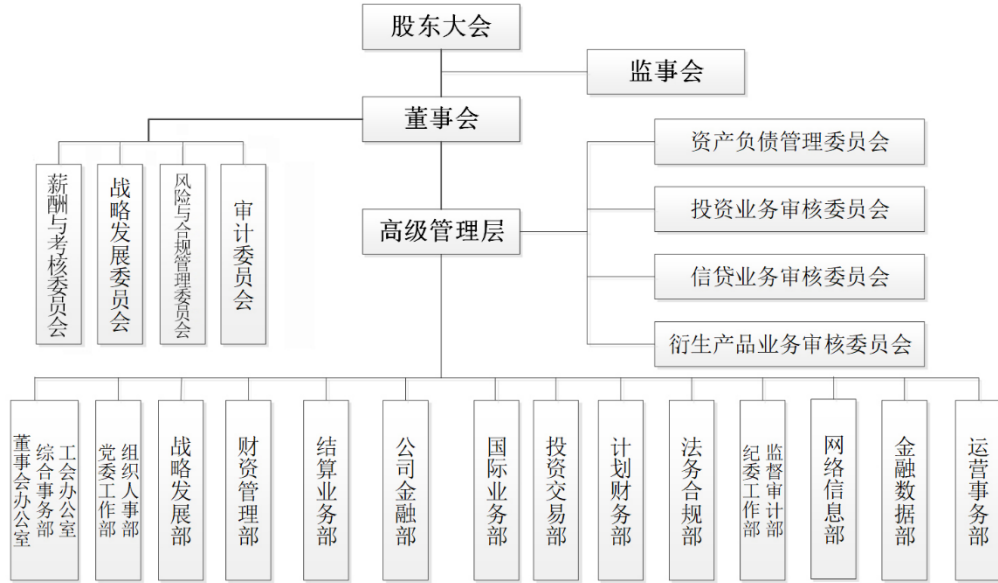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定了一系列法人治理规章制度，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职权义务进行了明确，建立了分工合作、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管、治理层组织结构。

财务公司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行使职权；设立董事会作为执行权力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规则》等行使职权，同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履行职能，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行使职权；设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任命产生，依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授权下的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处理的主要途径，同时，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下领导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业务审核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核委员会、衍生产品业务审核委员会等四个审议决策机构，分别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业务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决策，依据相应的《议事规则》行使职权。

财务公司设综合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党委工作部/组织人事部、战略发展部、财资管理部、结算业务部、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部、投资交易部、计划财务部、法务合规部、纪委工作部/监督审计部、网络信息部、金融数据部和运营事务部14个部门，部门权限分

工明确。

财务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2、信息系统管理

财务公司于2023年7月1日上线“新核心业务系统”，替代了原TMS系统，涵盖财务公司全部业务牌照所需的功能，包括客户管理、账户管理、存款业务、结算业务、授信管理、贷款业务、票据业务（新一代电票）、担保业务、委托贷款、外汇业务、同业业务、投资业务、资金计划、关联交易管理、风险管理、财银直联、监管报送、反洗钱等，业务全链条均可在新核心业务系统中完成，包括业务审批与业务操作等环节。

以贷款业务为例，客户管理、授信额度、贷款申请与审批、合同审批、放款审批、还款跟踪等均可在新核心业务系统中完成，无需再在OA系统和业务系统间衔接操作，实现了业务流程的集中化、一体化与标准化，同时，将各项管控制度和风险管控要点嵌入各业务过程中，通过信息系统控制降低人为干预导致的各类风险，风险内控管理措施更加完善。

财务公司建立了《网络及计算机运维管理办法》等14个网络信息规章制度，规范公司网络、计算机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网络信息部作为公司网信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确保公司物理安全、信息资产安全、通信网络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以及应急事件管理。

3、风险管理体系

财务公司按照合规经营和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三道防线之间及各防线内部建立风险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第一道防线为业务部门，直接承担和管理各领域内的风

险；第二道防线为法务合规部，作为风险管理和计量的牵头部门，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为监督审计部，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为有效识别和评估风险，有针对性地采取监管措施，促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财务公司设立了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法务合规部为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法务合规部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4个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和12个相关操作规程，依据风险控制规章制度，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各个单项风险情况进行有效的识别和评估，覆盖了资金内控、自营证券投资、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交易、衍生产品交易等多个业务风险领域，有效指导了授信管理、投资业务授权管理与控制指标、存款账户管理、同业拆借金融风险、中间业务管理、会计内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关键控制点的业务操作程序。2023年新核心业务系统上线后，法务合规部进一步利用信息系统固化风险控制手段，持续监测风险量化管控指标，例如通过系统控制客户授信额度，有效减少了人为干预。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法务合规部参与项目可行性评审、合同审批程序、业务操作过程监督、投资后评估等程序。对公司合同审核覆盖率达到100%，法务合规部审核财务公司所有对外签订的合同，有效保障各项风险控制操作规程在实务中的有效落地。

根据《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财务公司对所有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及表外资产进行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2023年财务公司无不良资产。每月末和每季末，计划财务部、公司金融部、投资交易部、国际业务部等业务部门进行资产初分类，经法务合规部复核、专业审核委员会和总经理确认后完成资产分类，计划财务部根据资产分类结果进行会计核算，按照会计制度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资产信用减值准备，有效保障了各级风险的预备措施。

（三）主要业务的风险控制

1、结算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单位存款管理办法》及6个相关操作规程，制度体系基本完整，结算业务的执行有据可依。2023年财务公司修订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及6个相关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了成员单位通过财务公司结算业务系统进行的资金收支或内部转账和资金清算的行为。

财务公司财资管理部指定专人负责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注销，建立账户管理档案，并按会计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对已开立结算账户进行日常检查，对存款人的可疑支付按程序及时报告，对于账户信息资料按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管理和报备。

成员单位对外支付结算一般通过网银对外付款，因网银故障等原因不能进行正常支付的情况下，可通过柜面办理，结算业务部收到成员单位明确的、经审批的付款指令后，核对付款信息并通过结算系统完成对外支付，对可疑支付交易进行审慎分析和审查。

对于业务结算，包括信贷结算、结售汇结算、同业存放结算、投资结算等，结算业务部均按照操作规程要求，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审批单据和必要附件，在结算系统中操作处理并记账。

存款业务指财务公司吸收成员单位的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存款。结算业务部严格执行财务公司审议通过的存款利率政策，遵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业务操作并及时记账，按月向存款单位提供存款对账单进行核查，切实做到双方账账相符，并定期通过结算系统向存款单位发送电子询证函，函证账户相关信息。

财务公司结算业务的内控设计与执行均有效，对结算业务可能发生的账户变动缺乏有效审批、资金收付不当、业务结算不及时、存款利率定价不合理等操作风险、信用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2023年7月新核心业务系统上线后，结算业务的审批和操作均可在新核心业务系统中实现，对于存贷款限额也可通过新核心业务系统进行维护、预警等管理，提高了风险防范能力。

2、资金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业务管理办法》《金融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及4个相关操作规程，制度体系基本完整，资金业务的执行有据可依。2023年财务公司修订了《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同业存单业务操作规程》，将同业存单业务的操作部门由计划财务部调整至投资交易部，加强了同业存单业务运营风险的管控，进一步规范了资金业务操作。

计划财务部每年末制定下一年度的资金业务交易对手白名单，并报投资业务审核委员会审批，原则上在白名单内选择交易对手。财务公司对同业交易对手进行授信管理，同业交易对手的综合授信额度和分类授信额度经逐级审批，最终经总经理批准确定。计划财务部对额度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定期更新授信额度台账，确保各项资金业务总量不超过授信额度。法务合规部对资金业务整体风险进行评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资金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控。

计划财务部负责存放同业业务、同业拆借业务。同业定期业务采用利率孰高的存放原则，计划财务部对存放同业定期的报价或询价进行记录，存放与支取均经过有效授权审批后操作。同业拆借业务在公司资金计划总体安排下调剂资金余缺，计划财务部负责提交资金拆入或拆出的审批，经有效授权审批后操作，及时办理划款、业务台账登记、账务处理等工作，并根据中

国人民银行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交易部负责同业存单业务、回购业务。投资交易部根据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分别设置资金交易人员和资金清算人员，资金交易人员发起同业存单业务审批，经有效授权审批后方可进行交易操作，交易清算人员在上海清算所系统内进行交易核对和确认，计划财务部及时调拨资金并进行账务处理，投资交易部负责整理审批表、成交单等业务单据，登记业务台账。

财务公司资金业务的内控设计与执行均有效，对资金业务可能发生的资金融通不合理、利率定价不合理、业务审核不严、操作缺少复核等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2023年7月新核心业务系统上线后，资金业务的申请、审批与查询均可在新核心业务系统中实现，且能够与SAP系统、集团司库衔接交互，业务信息线上化程度更高；银企直连数量增加至20余家，进一步提高了线上调拨资金的便利性。

3、信贷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征信信息管理办法》等5个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和9个相关操作规程，制度体系基本完整，信贷业务的执行有据可依。2023年财务公司修订了《流动资金贷款操作规程》等11个制度，进一步落实了外部监管要求，提高了制度的实用性。

财务公司按照“先评级、后授信、再使用”的原则，在信贷业务开始前为成员单位办理授信，财资管理部依据《企业信用等级评估操作规程》《成员单位授信管理操作规程》对成员单位评级和授信进行管理。信贷业务的利率政策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决策，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公司金融部等业务部门遵照执行。成员单位提交贷款申请后，公司金融部负责受理与审查，法务合规部负责风险合规审查，而后根据分级授权提交相关权限人批准，信贷业务经批准后，公司金融部与借款人沟通、谈判及签署借款合同，履行公司合同审批流程，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公司金融部跟踪监管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开展贷后检查。对于贷款的展期、回收与追偿，遵照公司相关操作规程执行。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遵照公司风险分类相关管理办法执行，2023年公司信贷资产均为正常级别，成员单位按期还本付息。

财务公司信贷业务的内控设计与执行均有效，对信贷业务可能发生的授信额度失效、贷款审查失准、贷后跟踪不严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2023年7月新核心业务系统上线后，信贷业务的申请、审批与查询均可在新核心业务系统中实现。

4、外汇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经营即期外汇交易和衍生产品交易，制定了《即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4个外汇业务管理办法及5

个相关操作规程，制度体系基本完整，外汇业务的执行有据可依。2023年财务公司修订了《即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及2个相关操作规程，对即期业务敞口额度及止损限额的具体数值予以明确，进一步规范了财务公司从事外汇业务的操作管理。

外汇交易严格实行前中后台分离原则，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监督审计部门分别履行相应职能，网络信息部提供技术支持。财务公司在银行分别开立客户资金账户与自有资金账户，分别归集代客结售汇业务资金与自身结售汇业务资金。外汇业务报价政策经过公司有效授权审批后执行。外汇交易在公司批准的风险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内进行。

代客即期结售汇、外币对即期业务由成员单位提出申请，递交申请材料，财务公司受理后履行内外部审单流程，由国际业务部按制度规定履行报价议价并成交，结算业务部进行资金清算及结算处理并复核，成员单位可自行查询交易水单。自身结售汇业务由计划财务部提出申请，按制度规定履行内部业务审批程序，国际业务部受理并进行结售汇操作，计划财务部根据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成交确认书，通知结算业务部进行资金清算及结算处理。国际业务部按日管理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交易台账，使结售汇综合头寸保持在经外汇局核定的限额内，并按日向外汇局报送头寸日报。

财务公司审慎开展衍生产品业务，并制定了衍生产品业务研发与后评价机制，对业务全流程涉及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进行管控，确保合理运用金融工具。

财务公司外汇业务的内控设计与执行均有效，对外汇业务可能发生的操作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外汇流动风险、利率风险等起到了有效控制。2023年7月新核心业务系统上线后，外汇业务的申请、审批与查询均可在新核心业务系统中实现，无需在OA系统间往复审批，提高了流程运作效率。

5、投资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等4个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及7个相关操作规程，制度体系基本完整，投资业务的执行有据可依。2023年财务公司废止了《金融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财务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委托投资管理办法》及5个相关操作规程，对监管要求不再开展的业务进行了清退。

财务公司根据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工作要求，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定位、经营目标、投资需求、前期批准项目实施安排等因素，编制、调整和报送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集团批准后下达执行，并纳入全面预算管理。投资交易部负责对证券投资业务交易对手进行遴选，通过对证券资产发行人合法性、经营能力、内控机制等方面实施资格审查，符合制度规定评价标准的纳入当年度公司交易对手白名单，证券投资业务品种原则上从白名单发行人所发

行产品中进行比选。

债券类投资业务由投资交易部根据投资计划，比选交易品种，提出投资方案，经审批权限人逐级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债券类市场交易，审批通过的项目，投资交易部通知计划财务部进行资金收付。基金投资业务同样实行严格的分级授权审批，投资交易部管理投资业务台账，与计划财务部定期对账，计划财务部根据交易单据和划款凭证，及时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实施财务监督，投资交易部负责投后管理，跟踪净值变化，直至产品终止或回收，并设立相关预警或止损限额，跟进基金产品投资状况做出相应调整。

财务公司投资业务管理的内控设计与执行均有效，对投资业务管理中可能发生的市场风险、战略风险、信用风险等起到了有效控制。2023年7月新核心业务系统上线后，投资交易数据实现全面线上化，进一步提高投资业务标准化、系统化管理水平。

6、票据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票据贴现业务操作规程》等5个票据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制度体系基本完整，票据业务的执行有据可依。2023年财务公司修订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4个相关操作规程，废止了《“一头在外”票据贴现业务风险管理办法》2个操作规程，根据监管新规对部门名称、业务范围进行调整，进一步规范了票据业务操作管理。

财务公司票据业务主要包括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和票据贴现业务，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公司金融部对出票企业或申请贴现企业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报送资料进行审查，经法务合规部和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按规定权限上报总经理审批或信贷业务审核委员会审议，批准后予以办理。票据承兑业务由公司金融部在新核心业务系统上完成承兑操作，并登记台账、征信报送，结算业务部负责账务处理；票据贴现业务由结算业务部凭贴现凭证办理贴现放款，票据到期后系统自动扣款，若账户存款不足支付，由法务合规部、公司金融部通知贴现人或出票人补足款项。财务公司在处理票据业务过程中对客户进行跟踪检查，确保其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变化。

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的内控设计与执行均有效，对票据业务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等起到了有效控制。2023年7月新核心业务系统上线后，票据业务的申请、审批与查询均可在新核心业务系统中实现，提高了票据业务处理流程的自动化、整体化和系统化程度。

7、财务管理

7.1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制订了《资金内控监督管理办法》等8个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制度体系基本完整，资金管理有据可依。2023年财务公司修订了《资金业务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等制度，按监管规定对制度中表述的部门名称等进行调整，提高制度的实用性，进一步规范了资金操作管理流程。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工作遵循集中管理、计划指导、比例调控、授权批准的基本原则，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由计划财务部对资本金、存款准备金、资金计划等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管理。资金管理遵循内控要求，由监督审计部定期对资金业务相关岗位设置、授权审批执行、印章保管、票据保管等进行监督检查。

为加强资金监控，财务公司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开立银行账户时，由计划财务部按规定向集团申请，经集团批复后办理开户手续；计划财务部、结算业务部对银行账户实行动态管理，跟踪监督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情况，更新银行账户台账，并每日、每月定期对账。在资金管理过程中，银行账户相关资料按规定做到及时整理、严格保密、妥善保管。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的内控设计与执行均有效，对资金管理中可能发生的资金管控不严、审批流不规范、账户管理混乱等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2023年7月新核心业务系统上线后，资金管理信息化、数据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与SAP系统、集团司库可衔接交互，银企直连数量增加至20余家，信息处理更加精准。

7.2 会计管理

财务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并实施公司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对会计处理原则、会计记账方法、会计报表编制和会计档案保管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制度体系基本完整，会计管理工作有据可依。

财务公司遵循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设置会计岗位，明确规定会计部门、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会计部门、会计人员在各自的权限内行事，对会计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会计账务账实、账据、账证、账账及账表相符。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制度，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地进行会计信息披露，满足内外部利益相关者对会计信息的使用需求和监管机构要求。

财务公司会计管理的内控设计与执行均有效，对会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操作风险、会计处理不合规等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

8、合规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等8个合规管理相关制度及6个操作规程，制度体系基本完整，合规管理的执行有据可依。2023年财务公司修订了《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依据监管规定对制度中部门名称进行调整，提高了合规管理制度的实用性。

财务公司建立了全覆盖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设立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承担合

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法务合规部作为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起草合规制度、跟踪合规要求变化、合规审查、合规风险评估和合规管理考核等工作，除法务合规部牵头负责外，各个职能部门设置合规联络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财务公司建立健全合规风险评估机制和合规审查机制，并定期组织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重视合规培训与合规宣传教育，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强化员工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财务公司合规管理的内控设计与执行均有效，对合规风险未及时识别、预警和处置等管理操作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2023年7月新核心业务系统上线后，合规管理数据可视化加强，提高了合规管理信息化程度和安全性水平。

9、反洗钱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2个管理办法及4个操作规程，制度体系基本完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工作的开展有据可依。2023年财务公司新增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应急管理操作规程》，制度规定公司成立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以下简称“洗钱风险”）应急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洗钱风险应急管理工作，包括了解事件情况、评估风险程度、应对处理风险，后续跟踪问责以及后期内控完善等，进一步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有效性，及时应对和处理洗钱风险紧急、危机情况。

客户开立账户时，财资管理部按照反洗钱相关规定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并对客户的洗钱风险进行等级划分；建立客户台账，详细记录并及时更新客户信息，实现对风险的动态追踪。在结算业务过程中如发现可疑支付交易情况，由结算业务部报送法务合规部审查，确属可疑交易的经公司相关权限人审批后，上报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财务公司定期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分析研判内外部洗钱风险，并对公司面临的固有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剩余风险等进行综合评价。

财务公司反洗钱管理工作的内控设计与执行均有效，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客户身份不实、非法资金来源和可疑交易等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

（四）信息与沟通机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制定《“三会一层”及各专业委员会信息沟通机制管理办法》，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每一项信息均能够传递给相关的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保密工作管理办法》《重要信息内部报告操作规程》《会议管理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加强了内部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准确性。

财务公司要求对主要经营情况和重大经营事项、风险事项及事故、重大变更事项等重要信息采用定期报告和专项报告，并对报告的程序、时间要求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

（五）监督机制

财务公司设立监督审计部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监督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12个监督审计规章制度，对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的职责权限、审计流程、报告与整改机制进行了规范。2023年财务公司修订了《内部审计基础工作规程》，进一步修订完善审计资料立案归档，对内部审计项目归档的文件资料进一步规范，明确责任。

财务公司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年度内控评价，建立内部控制问题和缺陷的处理纠正机制，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由法务合规部跟踪各业务部门落实工作。

（六）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已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体系，内部管理制度能有效覆盖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各项风险能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管理情况

经查阅财务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货币资金（含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267.44亿元，总资产2045.31亿元，财务公司2023年实现利息收入53.16亿元，利润总额15.97亿元，税后净利润12.14亿元。

（二）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标准值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0.5%	26.57%
流动性比例	≥25%	66.07%
贷款拨备率	≥1.5%	2.50%
*拨备覆盖率	≥150%	/
贷款比例	≤80%	23.17%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0.72%

指标名称	标准值	2023年12月31日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00%	1.25%
(票据承兑+转贴现)/资本净额	≤100%	6.16%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0.0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21.17%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01%
不良贷款率	≤5%	0.00%
不良资产率	≤4%	0.00%

*注：由于财务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无不良资产，因此拨备覆盖率指标值无取值。

（三）其他事项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为保证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运行效率，中远海控2022年8月30日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2023年-2025年）中明确了有关风险控制要求，包括财务公司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财务公司监管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并对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同时，通过定期取得财务公司监管报告及月度财务报表，建立存款风险信息报告机制，持续评估财务公司风险状况，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中远海控制定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经中远海控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风险情形启动相应的风险处置程序。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已就2023至2025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向中远海控出具承诺函，在2023至2025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规范经营、存款服务义务、中远海控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用途等方面做出相关承诺，本次评估未见财务公司违反《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承诺函中相关内容。

五、中远海控及下属公司的现金管理情况

1、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远海控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891.63亿元（包含所有币种的存款），占存款总余额的49.23%，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49.54%；中远海控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9.45亿元（包含所有币种的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

4.57%，占财务公司发放贷款的余额比例为4.33%。

中远海控公司及下属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交易峰值未超出《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下的年度交易上限额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业务服务，交易作价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相关要求，定价公允、合理。经过本年度运转，基本达到了中远海控及时掌控各下属公司的资金情况，降低资金风险，更好地整合内部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体现企业效益最大化的初衷。

报告期内，中远海控及下属公司不断强化现金管理科学性，整体安排资金收支，制定并实施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实现资金合理配置和高效运用。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未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中远海控及下属公司与其他银行正常开展存贷款业务。

2、在其它金融机构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远海控及下属公司在其它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为919.54亿元，占公司存款总余额的50.77%。中远海控及下属公司在其它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406.07亿元，占公司贷款总余额的95.43%。

3、对外投资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中远海控及下属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理财。

六、风险评估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业务制度健全，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资金充裕、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中国·北京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为合理控制利率风险，按“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的套期保值原则，拟在境外以场外交易方式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品种为利率掉期，2024年度交易额度为利率掉期额度1.87亿欧元，任一时点的持仓规模不超过上述额度，不涉及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使用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2024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以控制利率风险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及境外交易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2024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为合理控制利率风险，按“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的套期保值原则，拟在境外以场外交易方式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具体项目如下：

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存续业务附带银行贷款利率掉期条款，可以将欧元浮动利率贷款转换为固定利率贷款以规避欧元债务利率波动的市场风险（以下简称“本交易”）。

本交易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客观的业务需要，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本交易中，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都满足套期有效性。套期工具的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

（二）交易额度

2024 年度交易额度为利率掉期额度 1.87 亿欧元，任一时点的持仓规模不超过上述额度，不涉及保证金和权利金。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地点和场所：在境外以场外交易方式进行。

本交易产品结构清晰，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客观的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交易对方：为具有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经营资质和信用评级良好的金融机构。

（五）额度使用期限

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 2024 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交易风险分析：因境外金融市场存在波动，交易可能出现亏损的市场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可能无法完成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方可能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约，致使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履约风险；因相关法律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法律风险；因本交易在境外开展，可能存在所在地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的境外交易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制定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

业务管理规定》，明确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规定的管理部门和人员的职责、业务种类、交易品种、业务规模、止损限额、风险报告路径、应急处理预案等，公司及子公司配备了专业人员，落实了账户及资金管理、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及风险监控措施；在境外以场外交易方式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评估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已建立高效可行的应急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公司持续跟踪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公开市场的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审计部门对已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开展定期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子公司开展上述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有利于控制利率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进行套期保值有效性测试。符合套期确认条件的金融衍生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